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九輯

沈雲龍 主編

中 國 外 交 史

曾友豪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 自序

當此外交國還為國人注目的時代，我這本書能很不充備地產生，這是我很覺得以爲榮譽的。我對於這本書的希望，是幫助國人了解列強在中國所持的政策及這些政策的應用。數十年來列強在華所持高壓手段及其互相競爭，使中國吃苦不少。我們留心國事的人們，自然不能不研究其經過歷史，再求出取消或改革以前的流弊了。這本書有幾篇重要的文字，是轉錄他項出版品來的。我對於原文作者除將其姓名及出版家錄出外，特別在此申明感謝的意思。這本書如有何等貢獻，我們不應該忘記他們的功勞。但書中如果有甚麼毛病，我們就只能請他們負責。書中還有許多公文及條約，是平常條約書不肯登記的，而在中國外交史上卻有很大的關係。我希望讀者諸君，不可隨便放過。

我對於這本書雖然負編輯及著作的責任，但我對於幾位幫忙我供給材料的朋友或同事卻不能不謝謝，我特別感激的是張君勳，岑應彩，吳經邦，陳震銳，伍朝樞諸先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曾友豪自序於上海國立自治學院

## 中外國際大事年表

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	葡人刺羅爾伯斯德羅(Perestrello)乘歐洲船至中國
一五一七年	葡人安拉德(Andrade)至上川島經商
一五一七年	葡人瑪加蘭黑斯(Mascarenhas)至福建
一五四五年(嘉靖二十四年)	寧波人居殺葡商
一五四九年	泉州人居殺葡商
一五五二年	聖芳濟(Francis Xavier)卒於上川島
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七年)	葡政府以澳門為殖民地
一五六七年	俄國第一次使臣彼得羅夫(Petroff)及雅禮敘夫(Yallysheff)至北京
一五七三年	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營與葡為界
一五七五年	西班牙人至廣州
一六〇三年	腓力賓西班牙人居殺華人
一六〇四年	荷蘭船至廣州

一六一九年	俄使彼得凌(Pettlin)到北京
一六一二年	荷蘭人攻澳門不勝退據澎湖島
一六二四年	荷蘭人乘澎湖島進據臺灣
一六三七年(崇禎八年)	英人威代爾(Weddell)抵廣州
一六三九年	腓力賓西班牙人居殺華人
一六五五(清世祖順治十二年)	俄使臣貝加夫(Baikoff)抵北京
一六六〇年	荷使哥也(Goyer)及開沙(Keyzer)至北京 法船抵廣州
一六六二(聖祖康熙元年)	鄭成功逐荷蘭人出臺灣以赤嵌城爲承天府
一六六四年	荷使荷恩(Hoorn)抵北京
一六六五年	暹羅國王遣使具表進
一六六七年	葡使至京封黎維廉爲安南王許六年兩次入貢
一六七〇年	英人在廈門及臺灣營商

一六七四年	三藩亂令南懷仁多製輕便火礮
一六八五年	清廷詔令各口准洋人入境互市
一六八九年	英人在廣州互市
一六九三年	中俄締結尼布楚條約
一七〇二年	俄使至京
一七〇五年	清政府令設立行商專與外人互市
一七一三年	阿玉奇假道俄羅斯入貢
一七一五年	英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設分館
一七一七年	從陳昂請禁設天主教堂
一七一〇年	教皇代表 (Mezzabarba) 抵北京 俄代表 (Lamayloff) 至北京
	廣州公行成立

一七三四年	清廷從浙督滿寶奏諭逐天主教士出境
一七二七年	荷代表瑪德羅 (Madelo) 抵北京
一七二七年	中俄恰克圖界約成立
一七二八年	廣州政府加征洋貨稅則
一七二九年	法人在廣州設立商館
一七三三年	清廷詔禁禁止吸鴉片烟
一七三六年 (乾隆元年)	華使由京赴俄
一七五三年	廣州免征附稅
一七五四年	荷使至京
一七五五年	廣州設保商制
一七五六年	規定廣州華洋貿易全由公行包辦
一七五七年	規定廣州為華洋唯一互市場
一七六〇年	英人請求改良廣州貿易方法不成

一七六二年	荷商在廣州設立分館
一七六八年	中俄恰克圖市約成立
一七七一年	解散廣州公行
一七八〇年	法水手因殺華人在廣州被刑
一七八二年	償清洋債
一七八四年	重設公行
一七八九年	美船抵粵
一七九〇年	洋船水手因殺華人被刑
一七九二年	緬甸乞闢關市許之遣使封緬甸王定十年一貢
一七九三年	中俄恰克圖市約成立
一七九五年	英使瑪加尼(Macartney)抵北京
一七九六年(仁宗嘉慶元年)	荷使德清(Tisering)及伯拉姆(van Braam)詔諭禁止吸亞片煙

一八〇〇年	詔諭禁止鴉片煙入口
一八〇二年	英人佔據澳門清政府抗議
一八〇六年	俄船至廣州求通市清廷不許
一八〇七年	莫理遜 (Robert Morrison) 至廣州
一八〇八年	英人因攻安南失敗而佔澳門專督吳熊光飭令回帆歸國
一八一四年	英船道理斯 (Doris) 搶美船幸德 (Hunter) 至澳門
	莫理遜刊印字典
一八一六年	莫使安姆斯德 (Amherst) 至北京
一八一六年	英船亞爾色特 (Aloegte) 強硬駛進虎門
一八二一年	美船安美麗 (Emily) 水手打凌諾哇 (Terranova) 因殺華人被刑
一八二一 (宣宗道光元年)	英船圖帕之 (Topaz) 水手在粵上岸時被華人攻擊粵吏令船主交出水手不果
一八二九年	公行商人增加清理欠款
一八三一年	英人議取清東印度公司專利權

	廣州英商店所懸英王像片被污
一八三三年	英人英納 (James Innes) 氏在華官室被辱
一八三三年	八月哥支拉夫 (C. Gutzlaff) 編輯的中華月刊第一期出版
一八三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東印度公司專利權停止
	七月十五日英使拿拔爾 (Lord Napier) 氏至澳門
	七月二十五日拿拔爾氏至廣州
	七月二十六日拿拔爾氏送信至粵城城守請送至總督
	八月一日莫理遜卒於廣州
	八月十八日粵督令拿拔爾回至澳門
	九月二日粵督停止英人貿易並禁止華人與英人交通
	九月二十一日拿拔爾氏卒於澳門戴韋斯 (J. F. Davis) 被命為
十月十一日拿拔爾氏卒於澳門戴韋斯 (J. F. Davis) 被命為 監督	鄧廷楨議禁鴉片煙以爲粵督
一八三五年	

一月十九日羅賓遜(Sir George B. Robinson)被命為監督	二月一日伊利烏特(Captain Elliot)被命為第三次監督至廣州城門被圍
四月十一日制定西班牙墨西哥波利維恩秘魯及智利銀錢交換規定	八月二十日英船渣打(Jardine)至廣州
十月二十五日英監督公署由澳門移入粵境	十月粵督令英監督退出省城
一八三六年	一八三七年
英監督再至廣州要求直與粵吏往來不許英監督聽命	英外長白馬生令英監督不許失禮
粵督令洋船出境	英戰艦孟買號在虎門因抗令被火
一八三八年	鴻臚寺卿黃爵滋湖廣總督林則徐奏請嚴禁鴉片
一八三九年	林則徐抵粵令洋商繳出鴉片英人離廣州赴澳門十月中英兩軍開戰

一八四〇年	四月英人封廣州口英艦隊北上七月據定海八月英使至白河會 直督琦善
一八四一年	清廷革林則徐鄧廷楨職命琦善赴粵
一八四二年	一月二十日琦善與英人曾和割香港清廷不認再戰二月英軍佔 虎門十月佔寧波
一八四三年	英兵船陷瓜州上海
一八四四年	六月十六日英人佔吳淞十九佔上海二十一佔鎮江八月二十九 南京條約成立
一八四五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交換批准條約
一八四五年	十月十七日上海開埠
一八四六年	中美及中法望廈條約成立
一八四七年	准比利時通商
一八四九年	中瑞及中諾條約成立
一八五一年(文宗咸豐元年)	廣東漕夫與英人爭嗣園炮英館 澳門驅逐華稅吏 中俄愛珲條約成立

一八五三年	洪秀全乘武昌東下陷南京
一八五六六年	法教士 Chapdelaine 在廣西被殺
	亞片船案發生
	英將西摩氏攻廣州
	粵人焚洋商館
一八五八年	寧波人焚葡萄船
	英法艦二十五隻陷廣州城粵督葉名琛被擄
	英法聯軍陷大沽
一八六〇年	中英中法中美天津條約成立 英法聯軍向清廷提出哀的美敦書
	十月聯軍破北京焚圓明園
一八六一年	清廷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中俄代表在白樓河口勘定界址

			中法續議印花布章程成立
		中德天津條約成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各國訂定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今廢)		
一八六二(同治元年)	清廷與俄國酌定陸路通商章程准兩國邊界在百里內均不納稅 (今廢)		
	江蘇巡撫薛煥募美國人華爾及白齊文在上海教習洋鎗隊號曰常勝軍華爾戰死		
	中俄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今廢)		
一八六三年	中葡締結通商條約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成立		
	總理衙門因總務司李泰國購買輪船任意報銷視其職務以蘇德 代之		
	荷蘭國來請互市建立條約		
	丹麥因英使威妥瑪介紹與清廷立約		
一八六四年	曾國荃克南京		
	中俄代表在塔城勘定西北界址		

			清廷代表在天津與西班牙代表訂立通商條約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捻亂僧王戰死
一八六六年		中英訂立招工章程	
		創設江南機器局	
一八六七年		清廷以美人蒲安臣爲欽差大臣遣赴英美諸國新添和約蒲安臣到俄國而卒同治特賜卹銀六千兩	
一八六九年		中俄建立科布所屬西北邊疆界碑	
一八七〇年		天津教案發生	
		曾國藩李鴻章會奏派員出洋留學	
一八七一年		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等到北京請求立約	
		俄人佔據伊犁與阿古伯訂立通商條約	
		曾國藩卒	
		中日修好條約成立(今廢)	一

一八七四年	日本遣派軍艦五隻伐臺灣清廷命船政大臣沈葆楨往防
一八七五(光緒元年)	英使威妥瑪調停中日臺灣事件清廷賠償鉅額及軍餉五十萬兩
一八七六年	清廷派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招討回疆
一八七七年	英國副領事馬加利等抵雲南過永昌府被殺
一八七九年	李鴻章與英使威妥瑪在烟台簽結照會案條約
一八八〇年	禮部左侍郎郭嵩燭赴英謝罪
一八八一年	左宗棠平回亂
	清廷以何如璋為駐日欽差大臣
	中西訂立古巴華工條款
	日本滅琉球為縣
	清廷派盛京將軍崇厚赴俄斷送伊犁翰林院侍讀張之洞上諭彈劾廷議擬斬決崇厚
	中美修訂限制華工赴美條約中德立約
	曾紀澤向俄人爭回伊犁

				中俄撫改陸路通商章程
一八八二年			法人進據安南東京	
			中俄伊犁界約成立	
一八八三(光緒九年)			中俄略什噶爾境東北界約成立	
			中俄科布多界約成立	
			中俄喀巴河上約成立	
一八八四年			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成立	
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		清廷遣兵至安南助黑旗兵攻法人		
			法兵敗黑旗兵法代表福尼兒至天津與李鴻章訂約法海軍攻陷	
			福州清陸軍敗法兵於諺山	
			前年朝鮮有新舊黨之爭日本駐兵適王爲清兵擊敗日本使臣至	
			天津與李鴻章會議專款解決規定一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	
			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撤回不	
			再留防一(今廢)	
中英締結烟臺續增專條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成立				

		一八八六年	中俄重勘珲春東邊界址
			前年英由印度派兵據緬甸至是中英訂立緬甸條約
			中英訂立香港鴉片捐照條約
		一八八七(光緒十三年)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成立
			葡萄牙國使臣羅沙來華訂立澳門條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一八八八(光緒十四年)	中法訂立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一八八九(光緒十五年)	清廷選定國旗
		一八九〇(光緒十六年)	總理衙門大臣曾紀澤卒
			印藏撲賈中英訂立印藏條約
		一八九二(光緒十八年)	中英訂立重慶條約
			清帝見各國公使於承光殿

		清廷自塘沽經開平營古治至灤州鐵路竣工尋至山海關
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		中俄陸路電線章程成立(已廢)
		中英續議藏印條約開亞東關
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		法人佔眉公河岸地
		中英續議滇緬界約商約成立
		中英訂立滇緬電線約款
		中美續訂華工條款
		清廷諭對日宣戰
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馬關條約成立
		中日訂立交還奉天南邊地方條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中法會訂越南越南邊界會巡章程

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密約成立(已廢)
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	中俄合訂中東鐵路合同(今廢)
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合訂中俄火車軌道專約 中日會訂中東公立文憑 德海軍佔膠州
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	英國因清廷將江洪界地讓與法國與光緒二十年締約相違乃與清廷訂立中締條約附款清廷失去不丹泥泊爾及干科山 清廷徇法公使請與法人訂定不割讓或租借瓊州與他國文 中俄會訂旅順大連灣租借地條約 中俄會訂西比利亞鐵路增立條約 中俄會訂東省南滿鐵路枝路合同 中英協商揚子江沿岸不割讓與第三國 中英訂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中英訂立租借威海衛專條

中法協定鄰接東京諸省不割讓租借與他國文

中德訂立膠州灣租約

中日協定福建不割讓租借與別國文

清廷與各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改長江口岸三處爲八處

清總理衙門訂定內港章程及續補內港行輪章程各九款

康有爲等提倡變法

中俄訂定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中英議定香港英約租界合同

中法簽定租廣州灣條款

中德續立青島設關徵稅章程(今廢)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章程附件六款(今廢)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試辦章程(今廢)

一九〇〇年	中墨通商條約成立
一九〇一年	八國聯軍入京
一九〇二年	中葡新訂商約
一九〇二年	中俄訂立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一九〇二年	中俄訂立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一九〇二年	中德訂立山東華德合辦煤礦章程
一九〇二年	中國與十一國代表締結辛丑和約
一九〇二年	中俄締結交遼關外鐵路條約
一九〇二年	中俄訂立交收東三省條約
一九〇二年	中俄訂立增改陸路電線章程續約
一九〇二年	中英會訂騰越關試辦章程
一九〇〇年	中英通商新約(馬凱條約)成立

	英日第一次同盟成立期限五年
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中法會訂漢越鐵路條約
	中英會訂滬寧鐵路合同借款合同
一九〇四年	中日續訂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〇五年	中英會訂保工章程
	俄國被日本打敗以南滿利權讓給日本
	中英續修滇緬電線條約
	中德訂立膠高撤兵善後條款（已廢）
	中德修訂青島設關徵稅章程（已廢）
	日本誘清廷訂立中日新約及五種密約
英日第二次同盟成立	中國與各國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中英修訂印藏條約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日本與俄法各國訂約謀壟斷南滿洲權利 中俄會訂交收營口條款	
	中俄會訂吉林煤礦合同 中俄締結吉林木植合同	
	中俄會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中俄會訂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中日訂定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中日會訂大連灣關稅條約	
一九〇八年	英德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成立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九〇八年	中日第二辰丸案發生 中美訂立公斷條約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					海牙萬國各項公約成立
					中俄協約成立俄承認中國在外蒙有宗主權
					五國大借款合同成立
					南京事件發生
一九一五年					中俄再訂協約
					歐洲大戰發生北京政府向日本借款五萬
一九一六年					日本逼袁政府簽認二十一條件
					鄭家屯案發生
一九一七年					各協約祕密締結分贓條約
					美日藍辛石井條約成立
一九一八年					中國對德奧宣戰
一九一九年					中日軍事協定及西原借款成立
一九二一年					巴黎和會中國失敗
					美政府召集華盛頓會議

# 中國外交史目錄

## 自序

### 中外國際大事年表

卷一 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關係	一
第一章 中俄關係史	一
第二章 中國與英吉利	七九
第三章 中法外交小史	一〇五
第四章 中德關係	一〇七
第五章 中美交涉史	一二五
卷二 中日交涉史	一三七
第六章 民國三年以前之中日邦交	一三七
第七章 歐戰起後之中日關係史	一五九
卷三 中國與列強	三二一

第八章 列強之權利競爭	三一一
第九章 權利競爭之反動——義和團事件	三二六
第十章 列強之協調政策及銀行團問題	三六一
第十一章 修約問題	三八八

# 中國外交史

## 卷一 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關係

### 第一章 中俄關係史

俄人圖大  
羅使訂約

中俄第一  
大之史書

據摩爾氏所言，俄政府於一五六七（明穆宗元）年第一次遣使臣彼得羅夫（Petrov）及雅禮敘夫（Yarlyshchikoff）至北京，商議結和約事宜，因未進貢禮物不為明朝政府所接見。一六一九（明神宗四七）年，俄使彼得凌（Evashko Pettlin）至北京，亦因不貢方物不為政府所納。俄國第三次使臣貝加夫（Baikoff）於一六五三年再來華，仍未得見清帝。一六七五（康熙十四）年夏，俄使又至諸夷中國訂界約，開貿易及交換俘虜，又不能償願而返。中俄交涉開始時，兩國邊界未曾正式劃定。一六五三（順治十）年，俄軍侵入什爾喀河流域，土魯根忒木爾帥部衆內徙，求華政府保護，但華官遇之虛，根忒木爾復奔俄。清廷特遣使至莫斯科，令交還根氏至中國治罪，俄人不報，故清廷對俄使亦多方為難，謂非交付逃人根忒木爾不可，俄人卒不交出。

中俄兩國邊界軍隊，於一六八〇（康熙二十）年發生衝突。先是俄軍迭次侵擾黑龍江邊境，為清廷大患。康熙帝遣都統彭春等以行轅為名，渡江偵察軍情，歸報俄軍可取。帝遂命春統水陸軍並進，先攻陷羅刹，復破雅克薩城（Albazin）。俄守將圖爾布齊戰死，其陸軍大佐伯伊頓代之守，以軍中病疫，思罷兵，棄諸和。康熙帝以荷蘭公使杜

兩國圖書  
之註記

都爲介紹，致書俄皇約定邊境。俄皇卽覆書謂：「前者中國數贈書於本國，因國中無人能通解漢文，故久不爲報。」

今已知邊人擄置之罪，請先釋雅克薩之圍，卽當遣使詣邊定界。」乃詔春撤兵歸。

一六八八（康熙二十七）年春，清廷「以內大臣索額圖修國偉馬喇爲公使，赴色楞格斯克會俄使議界約等。」

召還索額圖等，行至喀爾喀界，值土謝圖與噶爾丹擄兵道梗不得前。帝聞，遣侍衛關保往追之，令其退駐汎界。」

改赴尼布楚會議。

次年夏，清廷又「命索額圖等赴尼布楚，與俄使會議。先是俄人來告，改以尼布楚爲會場。帝詔索額圖等赴之。」

命都統郎談發兵一萬（駱駝三千匹，馬萬五千匹），自黑龍江水陸並進，以爲使臣後援。索額圖等抵尼布楚駐軍城外。俄將軍烏拉索聞中國軍隊至，疑有他故，飛書阻止。索額圖不應。及俄使費多羅至色楞格斯克，見中國兵衛甚威，氣大沮。旋張幕於其地爲會場。兩國公使既會，護兵二百餘人皆露刃帳側。俄人復以兵五百列城南，當中國陸軍；又以兵五百陳尼布楚河岸，當中國水軍。俄使發議，欲割黑龍江爲兩國國境，以江南地歸中國，而自有其北岸。索額圖謂東自雅克薩西至尼布楚，色楞斯克凡俄領黑龍江以及後貝加爾殖民地當盡以屬中國。俄使不可。翌日復會，索額圖詞少遜，請以尼布楚分界。俄使難之。是以議久不諧。時中國譯官宣教師張誠、徐日昇等調停兩使間，往復數回。索額圖始議北以格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嶺，南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而俄人於額爾古納河南所築堡寨，當遷移北界。俄使猶不允。於是索額圖輒議，拔營向尼布楚城，示將宣戰，且招撫蒙古及通古斯人之降俄者，令爲內應。顧俄使雅不欲決裂，乃允以額爾古納及格爾必齊兩河爲中俄界線，而索額圖翌日復翻議，致書俄使，謂北境之分界線，非外興安嶺，爲自復貝加爾至朱古特岬之一帶長嶺。俄使大恚，議復梗。宣教師乃言於兩使，謂彼此不得要求過當，

都爲介紹，致書俄皇約定邊境。俄皇卽覆書謂：「前者中國數贈書於本國，因國中無人能通解漢文，故久不爲報。」

今已知邊人擄置之罪，請先釋雅克薩之圍，卽當遣使詣邊定界。」乃詔春撤兵歸。

一六八八（康熙二十七）年春，清廷「以內大臣索額圖修國偉馬喇爲公使，赴色楞格斯克會俄使議界約等。」

召還索額圖等，行至喀爾喀界，值土謝圖與噶爾丹擄兵道梗不得前。帝聞，遣侍衛關保往追之，令其退駐汎界。」

改赴尼布楚會議。

次年夏，清廷又「命索額圖等赴尼布楚，與俄使會議。先是俄人來告，改以尼布楚爲會場。帝詔索額圖等赴之。」

命都統郎談發兵一萬（駱駝三千匹，馬萬五千匹），自黑龍江水陸並進，以爲使臣後援。索額圖等抵尼布楚駐軍城外。俄將軍烏拉索聞中國軍隊至，疑有他故，飛書阻止。索額圖不應。及俄使費多羅至色楞格斯克，見中國兵衛甚威，氣大沮。旋張幕於其地爲會場。兩國公使既會，護兵二百餘人皆露刃帳側。俄人復以兵五百列城南，當中國陸軍；又以兵五百陳尼布楚河岸，當中國水軍。俄使發議，欲割黑龍江爲兩國國境，以江南地歸中國，而自有其北岸。索額圖謂東自雅克薩西至尼布楚，色楞斯克凡俄領黑龍江以及後貝加爾殖民地當盡以屬中國。俄使不可。翌日復會，索額圖詞少遜，請以尼布楚分界。俄使難之。是以議久不諧。時中國譯官宣教師張誠、徐日昇等調停兩使間，往復數回。索額圖始議北以格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嶺，南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而俄人於額爾古納河南所築堡寨，當遷移北界。俄使猶不允。於是索額圖輒議，拔營向尼布楚城，示將宣戰，且招撫蒙古及通古斯人之降俄者，令爲內應。顧俄使雅不欲決裂，乃允以額爾古納及格爾必齊兩河爲中俄界線，而索額圖翌日復翻議，致書俄使，謂北境之分界線，非外興安嶺，爲自復貝加爾至朱古特岬之一帶長嶺。俄使大恚，議復梗。宣教師乃言於兩使，謂彼此不得要求過當，

逃人問題

尼布楚條約之成立

尼布楚條約之內容

平和始克就緒。於是雙方退讓，國界之議乃成。因復及逃人事，俄使謂根忒木爾已在莫斯科受洗禮更名，不允交付。索額圖亦知其終不可致，亦不復爭。和約乃成，於是年九月交換，凡六條，所謂尼布楚條約（Treaty of Nischiu，或 Nerchinsk, 1689 見海關條約第一卷）者也。一名黑龍江條約，是為清廷第一次和外國締結之條約。

尼布楚條約規定自黑龍江支流哈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凡指南諸川注入黑龍江者屬中國，勘北歸兩國。以額爾古納河為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兩國同意毀雅克薩城，雅克薩城居民及用物，聽其自由遷往俄境。兩國獵戶人等毋許擅越國界，違者送所司懲罰。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人，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不禁。

尼布楚條約用中俄及拉丁三種文字書寫。俄文及拉丁文中詳述兩締約國代表之官員及其姓名，中文中凡指中國的稱「我」，指俄國的稱「俄」。

同年冬，「中俄兩國道員立碑於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為界，標書以漢滿蒙古拉丁及俄羅斯五體文字勒之。」

喀爾喀之內附  
俄人遣使  
商改訂條約  
自尼布楚條約締結以後，中俄邊界之紛議漸泯。未幾，喀爾喀三汗內附，其一切主權皆由中國操縱。俄人在喀爾喀圖勒韃部之貿易，轉而與中國政府交涉。於是中俄互市的問題又起。一六九三年，俄使易氏（Everard Ysbrandt Idee）至北京交涉，未得要領，至一七二〇（康熙五十八）年，俄帝彼得第一遣使臣義斯麻伊兒（Ismaïloff）及蘭給來請改訂商約。當呈遞國書時，政府惟與俄使對話，見禮節強使其行三跪九叩禮。謂外使至，須從俗，而於其所請卻置而不答。俄使亦只得屈從。既而義斯麻伊察知中國無議約意，遂徒手返國，留蘭給

俄使董申  
議約之請

居北京，徐商改約事務，但等候性，入俄人仍不能達其目的。

「及雍正三（一七二五）年，彼得崩，女帝加他鄰第一立，於是歲遣使臣拉克青斯奇來申前請，且欲會議喀爾喀與西伯利亞之疆界，帝許之。」至一七二六年，俄使薩瓦（le Comte illyrien，Sawa Wladysla viatich 恰克圖條約中用薩氏官爵稱他為伊立禮。）蔽楚庫拜姓地方，雍正帝特命革職禮部尚書隆科多前往，會同俄使議定疆界。

一七二八年夏，雍正帝「命吏部侍郎圖理琛（亦作圖禮善）會同郡王額駢策凌、內大臣伯四格等往定喀爾喀與俄羅斯邊界時，隆科多以私抄玉牒事，擊問回京，特改派圖理琛往代。」

同年秋，「議約使策凌等，與俄羅斯公使薩瓦會議於後貝加爾洲地方，各遣員審定界約，約成，共十一條，所謂恰克圖條約（Kunkha Boundary Treaty or Treaty of the Frontier, 1727）者也。亦稱布拉條約。其要者如下：

「（一）兩國邊吏當互查彼此逃人，捕送本，但逃亡在和約締結以前者，勿論。

「（二）以恰克圖為兩國通商之地，自額爾古納河 la rivière Ergoune (Argoun) 岸至齊克泰奇蘭以楚庫 la rivière Tchokon 河為界，自此以西，以博沙畢爾為界，各立界標誌之。

「（三）以烏特河地方為兩國中立地，彼此不得侵佔。

「（四）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人數以二百名為限，留京不得過八十日，往來當由官定之路逕。

約之成立

恰克圖條約

不得迂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

「（五）京師俄羅斯館，聽嗣後俄人來京者居住。俄公使欲於京師建會堂，中國當予以補助，聽俄國教徒居住。教徒得依本國例規於堂內讀禮拜。」

「（六）遞送公文者，來往當經過恰克圖。」

「（七）兩國邊界各置頭目，宋公辦理一切。」

「（八）此條約得兩國政府批准後，兩國文書往復均不以皇帝之名，中國以理藩院，俄國以薩那特衙門。一七二九（雍正六）年秋，清廷「革吏部尚書侍郎圖理琛職，因追議前定界約與俄使鳴破謝天並立木碑於定界邊所，旋焚之，又擅納俄國貿易人入界，遂治。」

一七三〇年春，「以革職倉場侍郎托時賞加侍郎銜出使俄羅斯，時議討準噶爾，恐俄人干涉之，特遣托時往聘，請其嚴守中立。」

一七三一年春，「復遣侍郎托時往使俄羅斯，時以俄女帝安那宜萬新立，往賀卽位也。」

一七三三年夏，「復遣侍郎托時出使俄羅斯，時方用兵準噶爾，而伊犁密邏俄疆恐其爲準部後援，故藉外交政策以款之。」清廷自後至同治朝始派使出洋。

「高宗乾隆五十七（一七六八）年春正月，庫倫辦事大臣松筠普福會同喀爾喀貝子遲都布多爾濟與俄羅斯公使色勒斐特增訂恰克圖瓦市約五條。」

「自雍正五年，與俄訂恰克圖條約成立後，內地商民往恰克圖及庫倫貿易者日衆，其出口貨物以烟草、茶葉、綢布為大宗。至乾隆二年，以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之請，停止俄人於北京之貿易，令統歸恰克圖土爾扈特王台吉等董治其事。二十七年，特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辦理邊務。一由在京滿蒙大臣內簡放；一由外蒙扎薩克內特派。先是恰克圖貿易兩國均不榷稅。於是恰克圖地方百貨雲集，市肆喧鬧，漠北荒涼之區，一變而為繁富之城。未幾，俄人漸滋禁約，私收貨稅。兩國逃民又時有偷竊馬匹之事，其數不可稽。俄人移文責償，必浮報其數，帝厭之。乃於二十九年閉恰克圖，不與通市，而辦事大臣等輒乘間舞弊，私與交易。朝廷震怒，於三十年創土謝圖都王桑齊多爾濟爵，誅大臣丑達，厲行閉關之策。及三十三年，庫倫大臣慶桂以俄羅斯悔罪，請開市入告，遂貿易如初。

恰克圖市  
約之立

「後四十四年，俄邊吏庇護罪犯，不予會審。大臣索林奏請查辦，復閉關。逾年，事始解。而五十年，又以俄屬布哩雅特種人烏哩勒明等入邊行劫，奉旨絕市，至是松筠等以俄羅斯恭順乞恩，入請乃復與增訂市約五條，在恰克圖市圈（買賣城）互換。」俗稱恰克圖市約。此簽約不見於海關機密冊  
見於新纂草大金俄印冊

市的原文  
允行。

「（二）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國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納，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三）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遊牧官羣相稱好。爾前從守邊官皆能如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

致絕市平。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通順相接。

「(四)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之布哩特哈哩雅不法，故致有烏略勒咱之事，今爾國當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五)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不棄，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一七六八年夏，復開恰克圖市時，俄人以閉關七年之故，損失不少，急欲回復市利，故此次交涉極臻平和，而大臣松筠等以俄羅斯人感激皇仁，倍申誠敬等語，列款具奏，帝亦以前次西藏與廓爾哈因貿易上事件啓量擴兵數載，特訓諭筠等引此為誠，約束商民，嚴禁欺詐，免啓爭端；又飭理藩院改良外交文書，務主公誠信義，自是兩國商民互市不絕焉。

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二年)，有二俄船駛入廣州，起落貨物。已而北京諭令粵吏謂俄人只能在陸路上與中國通商，不能放商船至廣州。

中俄陸路貿易在十九世紀時已成重要。按照一八三〇年英國下議院估計，恰克圖每年貿易值一萬五千萬紙盧布，(英金七百八十萬磅)此或言過其實。土克(Tooke)謂一七九九年時，是項貿易已值二百萬盧布。(二十萬磅。)

粗布貿易  
之數量

半部中俄粗布貿易可於下述表冊見其大概。

西伯利亞出產品以皮革、羊毛為大宗。歐洲俄羅斯比利時及撒遜尼運來的物件，以粗布為最著。十九世紀上

年	量（以碼計）	莫斯科價格（以盧布計）	恰克圖價格（以盧布計）
一八三三	六三三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	六五七五四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五	七五七七四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	九〇五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	六六八四四〇	五三四七五〇〇	六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三八	九九七六〇〇	六三三二五〇〇〇	七三一五〇〇〇
一八三九	九九七六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九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四〇	一〇一六一二〇	八十三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一	一二六九四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

其餘歐洲及西班牙出產品如綿、蠟、皮、毛等，在一八四一年估計值一千二百萬羅布。

中國出口貨以茶葉及茶磚為大宗。一八五二年中國由恰克圖運出之茶約值六百二十五萬元，其他出口貨

約值七百萬元。

中俄兩國陸路通商地點除恰克圖外，伊犁 Kuldja 與塔爾巴哈臺 Tarbagatai 亦屬重要。因伊犁河溝通兩地間，市中貿易日益發達，實為自然的事體。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舊曆八月二十一日，伊犁將軍奕山與參贊大臣布素泰特訂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原文見所著的《東大全志》一書）共十七款。該章程規定兩國商人互相交易，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國專派「臣蘇勤官」分別照管。兩國對於商人約定彼此均不抽稅。但俄商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一隻，給布一疋。俄商入境時必須有俄國執照，聲明人數及貨物，呈交坐卡官員照驗。中國政府允許保護境內俄商。兩邊商人遇有爭鬭小事，即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俄商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即停止。俄商往來均由預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倘於定限之內，其貨物尚未賣完，應該商人居住賣完，時由俄管貿易官筋令旋回。俄商前來貿易，亭居住，自有俄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商前往街市，必由俄管貿易官給與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兩國商人貿易不准互相賒欠。俄商依教館之教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聽其自便。在伊犁塔爾巴哈臺疾故的俄商，即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城外指給曠地一區，令其埋葬。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關記，俄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書記。

至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俄政府因清廷與英法講和，與美國居中調停，自以為於中國有莫大功德，故要求中國給俄國以英法所要求的利益外，兼給浩闊的土地。當時清廷內疚於太平天國的征伐，外因於英法的交涉，無暇

愛璣條約  
之內容

與爭，只得允懶人所索。同年五月十六日，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國東西伯利亞（原文作悉畢爾）岳福 Nicolas Mouraviev 在愛璣城續定約章三條，俗稱爲愛璣條約 Treaty of Aigun。按照該約，黑龍江松花江左（北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國屬地；右（南）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清廷屬地。由烏蘇里河至海之地，如接連兩國，明定界地，作爲兩國共管地方。（但自一八六〇年後，該地已被俄人佔據。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河只准中俄兩國船隻往來，兩國人民得互相往來貿易。）

中國因上述條約而損失的地方及權利，極爲重大。劉春先生說：該約「將康熙朝尼布楚條約所獲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割爲俄有，而雍正朝恰克圖約規定共有之烏得河流更無論矣；且烏蘇里河東之廣大區域，俄國並無實際之經營，竟無故作爲公管。尤可異者，本約之所謂松花江，後來中國主張則謂指橫貫滿洲內地之松花江言，遂起後來無窮交涉。要之，此約不僅割讓黑龍江以北區域，是爲斷送滿洲之初步。」

中俄天津  
條約

同年（一八五八年）六月，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與俄御前大臣普氏 Euphimiush Pontiastine 在天津簽押一種條約，共十二條。在該條約中，俄兩國同意，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外務大臣逕行文中國軍機大臣，或特派大學士。其兩國中央政與地方官一切往來照會，俱按平等禮式謹寫。俄國籍民除得在以前所定邊疆陸路通商外，得由海路至各通商口岸營商。中國政府准俄人到各處傳教，並以最惠國條文優待俄人。

之俄國公使  
之陰謀

不久俄將岳福經略中俄共管的烏蘇里以東地域，派探檢隊觀察沿海各處，及其內地，開闢海參威。俄國駐華

公使伊格那替葉福

Nicolas Ignatiev

亦因中國與英法再戰，北京被陷，出任調停，暗中操縱，使中國將兩國共

管的烏蘇里河以東至海地域，讓給俄國，並要得中國政府承認俄人在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等處零星貿易。

俄人不費絲毫氣力居然誘得中國承認與烏蘇里河東九十三萬三千方哩的地域，其侵略手段誠足令人驚

嘆，不久又有俄人乘回疆亂事佔據伊犁的交涉，召開東華館關於此事的詳細紀載摘錄如後：

「夏五月，命侍郎崇厚出使俄羅斯，與議收還伊犁事。初，俄人乘中國有事，先後誘魯哈薩克布魯特種人歸

附，又攻奪浩罕三部，而浩罕屬安集延亦隨風而靡。至同治十年五月，俄人藉口於伊犁回變時，俄商被害者衆，使

其將軍科哈夫士克以兵據伊犁。及光緒三年，中國收復吐魯番，擬進兵南路。時侍郎郭嵩燾出使英吉利，英人恐

安集延爲俄人所併，或爲中國所滅，皆將不利於英，其駐華使臣威妥瑪因爲安集延緩頰，以扶持保護立國爲辭。

事下左宗棠，宗棠上疏爲揭破其隱，謂：「安集延非無立足之所，何待英人別爲立國？……且言英人陰圖爲印度

增一屏障，公然據我於回疆，撤一屏障，此何可許？……前聞英人遣使安集延，臣已馳告劉錦棠、張曜善爲接待，如

論及回事，則我以奉命討侵佔疆土之賊，以復我舊土，他非所聞。……」詔如所奏行。迨東四城告克，時議以伊犁

久爲俄據，恐難遽復，詔宗棠籌畫全局。宗棠覆奏，稱：「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若新疆不固，則

蒙古不安。匪特陝甘山西各邊，虞侵軼，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將無晏眠之日。況俄人拓境日廣，由西而東萬

餘里，與我北境相連，僅中段有蒙古爲之遮擋，徒薪宜遠，曲突宜先，尤不可不預爲綢繆。」又言：「英人爲安集延

說者，慮俄之蠶食其地，於英有所不利。俄方爭土耳其，與英相持。我收復舊疆，兵以義勵，設有意外爭辯，在我仗義

俄人佔據  
伊犁之經  
道人佔據

英使爲安  
集延據帳  
左宗棠指  
辟英人之

執言，亦決無所撓屈。」疏末復力言地不可棄，兵不可停，非速復腴疆，無從着手。遂進規西四城，并克之。宗棠更欲收伊犁，而俄人以代收代守之名爲種種要索，至是朝命崇厚赴俄與議和約。

（一）冬十二月，撤崇厚歸國。……先是崇厚奉使至俄與俄人布約訂立新約十八條：

（一）俄將伊犁交還中國；（二）中國收還伊犁後，願明降諭旨赦伊犁人前罪；（三）凡伊犁人民遷俄界者，俄國待之如己民；（四）俄國人民舊日在伊犁所得家產，仍歸其有；（五）伊犁作何歸還，應由中國諭左宗棠等，俄國諭考甫曼等互商；（六）俄既歸還伊犁，中國願給俄五百萬盧布，從立約後一年後陸續清付；（七）伊犁既還中國，當以可西河之西及麗山之南之地，至於底格斯河盡讓與俄；（八）相議將大城交界，稍爲更改；（九）交界既由二國官員勘定後，應立界竿以昭信守；（十）除喀什噶爾及庫倫兩地已先立和約，俄國立有領事外，今議定在嘉峪關、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庫車各地，各再設立領事；（十一）領事與中國地方官有互商事件，其文移悉用平行，華官待領事以客禮；（十二）凡蒙古天山南路、天山北路等俄商貨物往來，俱不必付稅；（十三）凡所議設有領事官之地方，並立一通商局，並在張家口一律設立；（十四）凡俄商販運貨物至張家口、嘉峪關、天津、漢口等處者，可過同州府、西安府各路，其將中國貨物運入俄國亦由此路行走；（十五）此約自從兩國御允後，五年內不必更改；（十六）俄商已願另立低茶之稅，此事當由中國總理衙門核定；（十七）按照先立之約，凡有民人牛隻奔逸過界，總由地方官出力尋還，若實在無蹤亦不必由地方賠償；（十八）此約已立，經俄皇簽名後，一年內，由中國皇上蓋用御寶，送至俄京。

至是，咨送回國，朝野駭然。修撰王仁堪、庶吉士盛笠、洗馬張之洞、交章論劾，僉謂此舉償俄人兵費銀二百

曾紀澤之  
奏稿

八十萬兩，割伊犁西界數百里與俄，又割南界數百里，跨天山以隔南八城，並開口岸多處，其他損失權利者尤多。在俄人索之可謂至貪至橫，而崇厚許之可謂至驕至愚。於是撤崇厚回國，責職遠治，而令廷臣疆吏會議萬全之策，崇厚旋定爲斬監候。

「六年春正月，命一等義勇侯太僕寺少卿曾紀澤出使棧羅斯，商改收回伊犁條約，與匪與俄所談條約既經中外大小臣工會議，諸多窒礙難行，詔紀澤自英赴俄將收還伊犁條約再行商改。

「秋七月，召左宗棠來京，以劉錦棠督辦新疆軍務，張曜幫辦軍務，楊昌濬護理陝甘總督。先是與俄所議伊犁條約中，多所不便。詔下宗棠議，宗棠疏陳當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次決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拜摺後，宗棠卽分兵進取伊犁，奏以精河一帶爲東路，伊犁將軍金順主之。自阿克蘇沿特克斯河爲中路，廣東提督張曜主之。自烏什經布魯特爲西路，幫辦軍務劉錦棠主之。復分遣諭上連軍屯喀什噶爾，諭拔萃軍屯阿克蘇，陶鼎金、王福田等軍屯哈密爲後路聲援。四月，宗棠發肅州，昇櫓以行，五月抵哈密。俄人亦增兵守伊犁納林河，別以兵艦踞海上，襄震京師。於是天津奉天山東皆警，乃召宗棠入京，備顧問。以錦棠代替軍，張曜副之，昌濬權總督。命曾國荃督辦山海關防務。時聞俄人將於八九月間調撥兵船來華，封閉遼海以爲挾制之信，故有是命。並命鮑超募勇駐紮天津山海關二處適中之地，命釋崇厚於獄。因曾紀澤奏近聞外間議論，以中國將崇厚問罪，有關俄人體面，恐因誤會而起嫌疑，未免有妨陸謹云云，諭令卽行開釋。

「七年春正月，曾紀澤與俄人定約於聖彼得堡。紀澤抵俄與其外部大臣格爾斯及前駐華公使布策商訂

左宗棠之  
奏稿

奏稿

條約二十款專條，又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卡倫單一成。計改前約者七端：（一）歸還伊犁南境；（二）喀什噶爾界務不據崇厚所議之界；（三）塔爾巴哈臺界務照崇厚明定（同治三年事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四）嘉峪關通商仿照天津辦理，西安漢中兩路及漢口字樣均刪去；（五）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專條廢去；（六）添設領事，僅於吐魯番添設一員，餘俟商務興旺時再議添設；（七）天山南北路貿易納稅事，改均不納稅爲暫不納稅。此外添價盧布四百萬圓奏入，奉旨允准，收還伊犁事遂結。時中外交稱紀澤之能，而紀澤深自謙抑。奏稱此次俄人輕舉已得之權利，全由俄士戰後財殲力竭，其君臣猶不欲再啓鬱端，故得從容商改和平了結。若議者以爲俄強大之國，尚不難遣一介之使，取已成之約而更改之。執此以例其餘，則中外交涉更無難了之事。斯言一出，將來必有承其弊者。

但俄人併吞中國東北部的計畫，不因此而少變。一八九五年日本以馬關條約結果割去遼東半島。俄政府以半島中的旅順及大連灣兩不冰港，爲俄人所必爭的地方。故聯合法德兩政府警告日本。日政府不得已，將二港交中國。清廷加付賠款二千萬兩與日本。二年後俄國強向清廷租去兩港。日本大憤。義和團事起，日俄人強佔滿洲，欲干涉朝鮮。日本遂向俄國宣戰。俄國大敗。樸斯茅條約成立後，俄人以長春以南鐵路及各種優先權讓與日本。自樸斯茅條約締結至民國六年，俄國革命，俄人與日本共同壟斷滿洲利益。其事詳述中日交涉史。

滿洲而外，俄國還極力經營蒙古，中俄之間，每訂一次條約。俄國必在蒙古得種種利權。自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許俄人在恰克圖自由通商；一八五一年又許俄人在伊犁及塔爾巴哈臺通商，並不納稅；一八六〇年又把新

疆天山南路的喀什噶爾開放。一八六二年北京陸路通商條約設中俄兩國國境百里免稅地帶，還許俄商以種種減稅的特典。一八八一年伊犁條約復確定免稅地帶的制度，使俄人得自由輸出輸入一切生產物。一八九二年電信條約約定北京到恰克圖的電線架設的時候，應為俄商的利益，協定電報費。

俄國一面與中國訂立前述條約，一面又向歐洲列強要求承認他在蒙古的特殊利益。有名的「一八九九年中俄鐵協約」，就是英國承認俄國在長城以北建設鐵路權的文件。

俄國不獨取得條約上的權利，同時並極意懷柔蒙古王公，並煽惑他們，說清朝對於蒙古，不過是有宗主權。蒙古王公當時對於清朝的殖民政策和兵備處的設立等新政，正不滿意，但沒有俄國的帮助，那裏又敢宣言獨立呢？一九一二年即清宣統三年七月，蒙古親俄派的首領抗達多爾濟親王約會各盟重要人物，開一會議，於俄國援助之下，議決外蒙古政治上宗教上之獨立，密向俄國求援。俄國則以保護國的口氣，照會中國政府，要求停辦新政，一面派兵駐札庫倫。駐庫倫大臣三多急電政府，政府遂於九月，照會俄公使，謂已變通緩辦新政，以慰蒙心。但緩辦新政竟不能遏制蒙古的獨立。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撤廢兵備處的後四日，蒙古遂行舉事。三十日，宣布以哲布尊為大皇帝，國號大蒙古國。

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十一月，俄蒙協約成立，約明俄國于蒙古以援助，並在蒙古取得工商業上種種利權。十一月，中國政府向俄使抗議，說蒙古是中國領土，無權和外國訂約，所有俄蒙條約，概不承認。自後交涉半年之久，續定了六條條約案，而俄復梗議，遂又中止。至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始成中俄北京條約。

依這個條約，中國承認蒙古自治，蒙古承認中國的宗主權。一九一五年六月，經過長期談判後，中俄蒙三面的恰克圖條約成立了。此條約，不過就外蒙君主的稱號和庫倫大臣的禮節，加以規定，其他和中俄北京條約差不多。自此以後，中國不過有宗主國的虛名，而實際上俄國的利權卻更有加無已。

民國六年後，俄國革命內亂迭起。中國政府因將其從前強迫清廷承認的一切特殊權利取消，而俄新政府亦宣言對於外交政策，放棄前俄政府侵略主義，遂於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兩次向我國發表所謂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宣言。該宣言聲明新俄願取消前俄政府與中國締結的一切條約，放棄前俄政府所佔中國領土及租界，建設平等互惠的貿易，放棄庚子賠款，及另訂約管理中東鐵路。

新俄政府既向中國發表宣言，迭次派代表至華商酌恢復兩國邦交事宜。時中國對俄態度，視英法美日各國態度為定，故遲遲不決。但中俄關係重要，不能不早日決定辦法。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政府任命王正廷為中俄交涉督辦，與俄代表加拉罕進行交涉。延至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王加兩氏始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十一款，聲明書四種，公函兩封，及議定書一件。當時中外報紙，皆喧傳中國承認新俄，不過旦夕間事。不意三月十五日，北京內閣會議時，外交總長顧維鈞等忽提異議，聲言有三不可，兩難承認之處。決令王正廷再商加拉罕修改。而加拉罕態度強硬，聲言如不按期簽約，即將議案取消，要中國以後無條件承認俄國，方可再議。王正廷亦表示不軒。顧維鈞卻主張嚴懲王氏，遂下令取消中俄督辦署，中俄交涉由外交部直接與俄代表商辦。加拉罕復藉辭推卸，不肯負責。王正廷通電聲明交涉經過，自辯且以責備當局。國務院亦通電報

告交涉爭點。王正廷復通電相駁。各省疆吏亦紛紛電話當局。在野教育界領袖，且宣言主張無條件承認俄國。茲將各項通電摘錄於後。

一、王正廷三月二十一日報告交涉經過

竊正廷自十二年春魯案結束之時，適拜籌辦中俄交涉之命，以兩國締交重任，加諸疏庸無具之身，輕重汲深，時虞履越。顧念挽回國權，乃國民應盡義務，不得不勉竭鰥鈍，藉效馳驅。迨蘇俄政府加代表到京，當即與商開議辦法。而加氏始意主張先行恢復邦交，再討論懸案。正廷以懸案先有具體之解決，斯邦交亦得立親善之基礎。加氏亦不堅持，遂雙方迭次提案，往復討論，惟關於中東路及外蒙兩問題，意見相去甚遠，交涉幾致停頓。嗣經正廷本公平互讓之精神，提出最後大綱草案。加氏於三月一日，又提出最後之修正案。正廷因於三月三日將最後原案，及加氏之修正案，呈報大總統，批交國務院審核調示。三月六日國務會議時，正廷出席說明雙方提案內容，經各部簽注意見。正廷當本其意見，復與加氏協商，大體均尚容納，惟尚有數點未能同意。三月十三日，正廷復出席開議，報告與加氏交涉情形，各閣員亦頗多滿意，但對中俄舊約應先行廢止，及外蒙撤兵條文中，應將制止白黨之擔保改為雙方制止白黨之辦法兩點，仍主張更改。因於是晚與加氏作最後之談判，經終夜之力爭，始得同意。正廷以案經久懸，英意兩國既已懿於先誠，恐遷延貽誤，且國人亦同認主張從速解決。外察大勢，內審國情，覺此案實不能再事遲疑。即遵照大總統頒發全權證書內，有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義全權商議議決之權之明文，將議定大綱草案，雙方簽證，以備呈報政府批准，正式簽字。此正廷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正廷才疏力拙，不能將所提原案，如願以償。撫衷自

明令外傳  
禁制

間，良用疚心。今幸大總統用明令由外交部接收辦理，深望自茲以後，早結垂危之局，力挽已失之權，更得圓滿之結果，此乃我國如天之福，亦正廷所馨香禱祝者。謹布區區，伏維明鑒。王正廷馬。

## 二 國務院三月二十日報告中俄交涉爭點通電

中俄交涉事，迭經王督辦與加拉罕代表磋商，擬有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各項草案，呈報政府審核。連日開議，詳加討論，如廢止舊約，重訂新約，取消治外法權，收回租界，拋棄庚子賠款，關稅平等各節，業已雙方同意，而他各條凡經政府認爲允照辦者，即經修正規定。現所爭論之點，如（一）俄蒙所訂各項協約，政府主張在協定內載明立時廢止，俄代表僅允將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條約等，有傷中國主權者，廢止之，而於蘇俄與外蒙所訂之條約等，不肯明白取消。查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係認外蒙爲獨立國，且外蒙在俄派有駐使，此實與尊重中國主權一語相抵觸，關係不可謂不鉅。（二）撤退外蒙俄軍問題，政府主張即行撤退，俄代表僅允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罷制及制止，在會議中確定後，始盡數撤退，嗣政府擬改爲聲明一切軍隊應盡數撤退，其撤兵期限及關於雙方邊界之安寧問題，於會議中商定之。因俄軍入蒙原係侵損吾國主權之舉，原則上似應即允撤退，若以條件之商妥與否爲撤兵之標準，將來轉多糾葛。（三）俄代表要求用換文載明在中國境內俄國教堂不動產等，須移交俄國政府等語，政府因恐將來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諸多窒礙，認爲未妥。以上三點，迭經開議修正，交由王督辦切商加氏，是彼此尚在磋商之中，而十四日雙方代表逕將各項協定草案與附件等一併簽名。王督辦事先並未奉有令簽字。兩日後，始詢據王督辦稱係屬底稿先行蓋稿，靜候政府批准，方能簽定正約，認爲與簽字有別；

爭論之點  
廢止舊約  
問題

退兵問題

不動產等  
問題

雙方代表  
之處行簽字

而俄代表竟認為雙方業已簽字，不能再有更動。於十六日致函王督辦，限期三日候中國政府承認該項草案，否則對於該協定所規定各節，不受若何拘束，如因交涉決裂，發生事故，應由中國政府負責等語。經王督辦特呈政府復經開議，以關係最要各點，政府方切盼修正，俄代表忽有限期承認協定草案之來函，實深駭異。此項來函，政府當然不能承認，設因此交涉決裂，發生事故，應由俄政府負責，咨復王督辦轉復俄代表，特將此案經過情形，先行摘要電聞，餘續達國務院號印。

### 三 王正廷三月二十三日對國務院號電自辦通電

竊正廷辦理中俄交涉情形，著於馬電內略陳梗概。惟政府號電所列爭持之三點，前電意有未盡，謹用補陳如下：查第一點，廢除俄蒙條約問題，正廷亦曾本政府之意向俄代表極力磋商，俄代表以為此項條約並不要求中國政府承認，且云已在協定大綱內明白規定：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部分，並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故此項條約雖不明言取消，而自然消滅。質言之，此項條約既未經中國政府許可，而外蒙又為完全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蘇俄又須尊重在外蒙中國之主權，則此項條約之廢棄，且係原始無效，已不待言。而政府堅持將此項條約之廢棄須規定在協定之內，反若先已承認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為有效，而今日始議廢止之也。第二點，外蒙撤兵問題，俄代表聲明一俟撤兵之條件（即斯諾及波波連在會議中商定後，蘇聯軍隊盡數撤退）而在會議中商定後，蘇聯軍隊盡數撤退，而政府則主張改為文字，與原文並無出入。謂其無條件耶？則仍有時期及關於雙方邊界安寧問題之商定。謂其注重從速耶？則又必

國在宗敎事項  
故林宗行教事項  
不亞財產交換國可教  
例之必要

須商定時期及邊界安寧問題後，蘇聯始行撤兵。然則政府之所主張，不過文字上之推敲顛倒，與撤兵之緩急，實際上無絲毫影響，與協定第五條之原文及意義亦無何種之差別也。第（三）點，移交舊俄政府教堂財產問題。查此項辦法，蓋因前俄關於宗教事項屬於國家行政。如建築教堂經費均由國庫負擔。蘇聯政府成立，亦將國內外教堂財產繼續收為國家所有。今既正式恢復邦交，則按照國際慣例，所有國家財產均應移交，此乃當然之事，且係相互之行為。至政府恐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一節，殊為過慮。查國有教堂，惟俄國有之。各國教堂既非國家建設，即不能援以為例。退一步言，就令各國竟援俄例而要求，則我國亦將對各國要求，如此次中俄協定之例：先將領事裁判權取消；關稅規定平等；租界租借地，庚子賠款，概行拋棄；舊約之損害我國主權及利益者，均行廢止；而各國與第三國所訂之有妨害中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協定等項，一概無效。如此，各國倘真援例要求，我方且歡迎之不暇，又何必蛇頭過慮也？此外，尤有應須重言聲明者，十三日閣議提出中俄舊約一概廢止，及雙方制止白黨之辦法，謂係最後之修改，故正廷於該晚與俄代表作最後之談判，經其同意後始為議決之簽證。是此項簽證為表示雙方議決之程度，並非正式簽字。按照外交慣例，無奉命之必要。而以上三點，則係閣員最後修改後之修改。正廷亦不憚奔走之勞，仍向俄代表作最後以後之談判，卒未獲應允。是則正廷之才疏力薄，未能盡如人意，所當向政府與國民之前抱歉者也。正廷自備員壇坫，於國權所關，頗知擁護，豈有自甘放棄誤國辱身，恐傳聞失實，致生誤會，用特聲明，以昭實在。伏維垂鑒。王正廷梗印。

#### 四 王正廷的第三次通電覆各省的最後通電

正廷  
不亞  
式簽字  
同無奉命  
之必要

謂列強及  
不平等條約之  
上所為最  
大失

我國之榮  
失本權  
此大虛約

政府之斤  
於小節

利權  
回讓  
利權共讓

竊正廷辦理中俄交涉，所有經過情形，及與政府相異之點，業有馬梗二電路陳梗概，辱承各省軍民長官，地方公署，迭電獎飾慰勞有加，環顧再三，感慚交并。慨念吾國外交上之恥辱禍害，莫大於領事裁判權，及關稅不平等二事。蓋於中國領土之內，不受吾國權之支配，而國內人民反不能與外國僑民受同等之待遇，是吾國之所謂獨立者亦徒據其虛名耳！此次蘇俄建造新邦，揭橥解放壓迫民族，擁護平等人權主義，爰有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兩年之宣言，願將吾國被前俄所侵略有損主權利益之件悉行拋棄。我乃坐失事機，人與不取，東隅已失，言之痛心。然此次與俄代表所議決之大綱協定，即建築於此基礎之上。領事裁判權既得收回，而關稅亦依平等相互規定。舉前次我國上下竭精敝神所不能得之於華府會議者，今竟得之於蘇俄。倘於此時能當機立斷，早定大計，未必不足補收桑榆之效，且可以蘇俄為例，進而向世界各國共除在華之壓迫，重建平等之邦交，致我國於完全獨立地位，則此舉關係之大，非特中俄兩國邦交之恢復，抑亦吾國解除世界壓迫之樞機。吾國於此，即稍有犧牲，猶當暫忍一時，以易此前國際上之大利，而況廢止舊約，外蒙歸我主權，中東鐵路又復公平規定，餘如退還庚子賠款，及拋棄租界等項，均與我國以重大利益，殊無絲毫損失之可言。而政府諸公，不放遠大眼光，務斤斤於小節，修正條款，既一再而三，最後三項又無端而至。卒以正廷才能疏淺，德不足以服隣邦，誠不足以回擺府功虧一簣，事敗垂成。致廷與諸僚友經年心血，盡付東流，而國家將得之權利，亦陷於未定之天。此則廷所椎心飲泣，仰天歎息，唏噓而不能自己者也。顧廷，期艱難之共濟，力挽利權，益漿滿完，使廷得以江湖博散，坐觀塘坫榮光。雖功不自我而成，而國已實蒙其利。私衷

感幸，莫可言宣。將朝野上下之譖歌頌禱者，尤無盡時也。荷蒙明教，再布區區，臨電依依，不盡欲言。王正廷叩。

中俄交涉停頓後，日俄交涉竟進行不已。國內各界聞俄代表將以中東鐵路南段給與日本，紛紛埋怨北京政府，坐失時機。北京政府亦聞奉天及廣州兩方將與俄人磋商恢復外交關係，大為恐慌。於是顧維鈞不得不急與俄代表交通。由熊希齡、朱鶴翔、趙泉等奔走各方，磋商辦法。兩方祕密照王加草約進行商議。交換意見，多至十餘次。各公使團均不知其事。中俄代表表面上也否認中俄恢復磋商的消息。至五月二十九日，中俄方面已正式商定。加顧兩氏正式晤面。三十日下午由北京內閣秘密通過。中俄邦交，遂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恢復。茲將中俄新約及各種公文轉錄如次。

####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亭，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歷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締約兩國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間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杭幅

中東鐵路

的問題

商業性質

由中國勝

機器公司  
及華人總  
經理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郵務、市政、稅務、地政、除鐵路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不准第三  
干涉  
暫行辦法  
前約效力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抛弃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抛弃我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鮑維鈞印

加拉亭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

訂立協定  
之原因

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公司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亭。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兩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俄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職  
監事會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局長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人員分配

路務不能

解決時由

解約國政府

解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預定決算

之備

不適用

實利

用

訂改章程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時效

協定取消  
之時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 聲明書

助產與不  
滿意者之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俄解決  
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  
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亭印

(二) 聲明書

欲人或業  
之見面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

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兩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俟蘇聯政府接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蘇維鈞印

加拉亭印

(三)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兩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為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亨印

(四) 聲明書

蘇聯政府  
不與他  
利害相  
得失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亨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亭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

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蘇維鈞印

加拉亭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

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局人員  
分配問題  
不<sup>得</sup>撤換  
現任俱人  
以<sup>資</sup>能<sup>力</sup>  
為<sup>任職</sup>  
準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亭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加拉亭函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停止職務  
在各機關  
就位

逕啟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加代表。

蘇聯代表加拉亭復顧外交總長函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交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表示同意

顧外交總長。

中國人對於  
中俄協定贊成的意見的區別

中俄協定經兩國當局簽押及批准以來，我們中國人對於該項協定贊成的固多，懷疑乃至反對的也有。甚至同為反對北京曹锟政府的人們，而對於中俄協定的態度，卻完全相反。如孫中山及其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兩國代表簽押該協定後，宣言此種條約完全有利於中國，實出於蘇俄政府的友誼及恩惠。同時奉天張作霖縱容其部下指斥中俄協定，謂「權利為人剝奪，京政府不惟不加保持，反舉而棄之，喪權辱國莫此為甚。」我們遇着這種互相矛盾的解釋，當然要細心把該協定的內容研究，審判其是否有利於中國，由是也可以知道不同的解釋，何故發生了。

細玩了中俄協定的原文，我們很容易見得該協定所根據的大綱，頗為公平；但在細則上該協定確實給與片面的利益於俄國。

上述六項規定，都是中俄協定中最滿人意的大綱。

則為平等互讓

一、中俄兩國聲明採用平等及相互讓與的原則重新締結條約及廢止舊約。第三條及第四條獨立國家締結條約，應該互相尊重主權，方不致淪於附屬國的地位。而中國自一八四二（道光十二）年與英國締結江寧條約以後，所與外國人訂立的約章，因成立時期，多在戰敗以後或外交官愚昧之時，故多申外國而抑中國的條文，甚至中國以地方借給外人，尚有「將兩國邦交聯絡並培養武備威勢」的可笑又可羞的規定。見一八九八年道光二十八（同

(治七年)清廷派遣美國人蒲安臣為專使與美政府訂立中美續約(亦稱華盛頓條約)賴蒲氏的力量該條約中插入有許多兩締約團體互相尊重主權及互相讓與利益的規定。但不久美政府(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三年)又迭次制定拒絕華工入境的法律。中美國際關係重入於不平等的狀態。中美續約成立以後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兩國新訂通商條約始有平等及互讓的文字。說中德兩國「吾儕重主權與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為各民族間維持親睦之唯一方法」。我們知道中德新條約是中國政府參戰後僥倖叨同盟國打勝仗的福氣而獲得的好東西。中俄協定是中國乘俄國內亂強硬取消俄僑在華權利。新俄政府不得不放棄此種權利的結果。然則我們要廢止以前一切和外人締結的不平等的條約，未必一定要組織反對帝國主義同盟，或把這種主義列入黨綱方能成功呢。

二、將中東鐵路化為商業鐵路。第九 我們略記得中國近時外交史的，都曉得中東鐵路是一八九五年日本戰勝中國訂立馬關條約後，俄人引誘專使李鴻章允許其建築該鐵路以抵制日本的。前俄國財政大臣威體爵士(COUNT Witte)，在他的追憶錄(Memoirs)中有與李鴻章交接(*My Dealing with Li Hung Chang*)一章，詳述俄國建築中東鐵路純為達到伸長俄國勢力於遠東的政策。故該鐵路最初之性質實屬政治的。即在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即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俄兩國所締結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中，該合同用中法兩國條約範本見於晏氏中國條約卷四 John A. MacMur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Carnegie Endowment Foundation, Washington.文字製定，列在薄闊葉的話語來，例如該合同說：

1.「至鐵軌之寬窄與俄國鐵軌一律。……」<sup>第三條</sup>

2.「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輸出境。……」<sup>第八條</sup>

中東鐵路通車後，東三省遂變成爲俄國的勢力範圍圈。一九〇五年俄國被日本擊敗，與日訂立朴茲茅斯（Portsmouth）條約，把長春以南的鐵路讓與日本。日本便與俄國分別壟斷南北滿洲。俄人據有中東鐵路，黑龍江及吉林兩省之內河航權及警政權。金融界由其操縱，不許第三者干涉。最著名的舉例，是一九〇九年俄國反對美國國務卿羅克斯主張化滿洲鐵路爲中立的提議，及民國二年中國政府向六國銀行團擬大借款時，俄國與日本要求滿洲與蒙古的利益，不能列入擔保品之內。

我國收回中東鐵路之註

中東鐵路的  
俄人佔有

歐戰以前，沿中東鐵路所駐俄兵共約六萬人。中東鐵路負有政治及軍事的性質，於此可見。民國七年，吉林地方政府因俄軍內訌，將俄軍繳械。中東鐵路的警備權，始由中國政府收回。後來英美藉口防俄，日本借履行軍事協定的名義，均思操縱中東鐵路。至華盛頓會議時代，各國尙不能忘情於該路，通過甚麼「維持現狀」的條文，硬要中國政府遵守（見第十一章附錄），更足見中東鐵路不特爲中俄兩國的大問題，實在關係全世界的國際政治了。

這回中俄兩國締結條約，直截的把中東鐵路化爲商業的事業，真可把以前一切紛糾割除。但法國政府以爲法國人持有該路債票甚多，美國政府說華盛頓會議會通過關於維持該路現狀之案，要求干預該路。其實該路本來是中國政府被舊俄政府利用，因履行條約而准俄人建築的企業；中國未曾給法國或其他各國以何種干涉該路的權利。這回中俄協定規定該路爲商業性質，由中國資本贖回，原是中俄兩國自己的事務，自不容第三者干

涉華盛頓會議號稱尊重中國主權，自不應該干涉在中國統治權下的中東鐵路；且華會該項決案效力限於各國與俄國斷絕交通時，英、意及中國皆已承認俄國，該項決案自不能再行適用。

三、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放棄租界。第十二條聲明第六及第十條中國在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制度之下，不特外國僑民不受中國法律管轄並且使居住租界以內的中華人的統治權由外國操縱。此種特派的制度，侵犯中國的主權顯而易見，且產生無數弊質。最顯著的是：

1. 因為租界為中國政府權力不能干涉的地方，中國政治犯遂視此種地方為逋逃薮，及籌謀反抗政府之區域。上海、天津等處租界常為北京或各省政府下令通緝的人們的居留所。希圖破壞內地秩序的人們，也以租界為大本營。此種現狀，足使內地貪官污吏因有可逃避，不憚竭力作奸犯科。國內政府因常有在租界內的反對黨人時來搗亂，也比較的容易搖動；所以租界及領事裁判權之存在，與穩固的中華民國政府之設立，適相反對。
2. 在領事裁判制度下，外國人在內地犯法，須由中國政府將該犯送至通商口岸該國領事館審判。原告華人因道路遼遠，其佐證難尋，每致白受其虧。外國人每以無基本金做買空賣空的生意，像保險公司等，平時他們白吃華人的保險利息，一旦有事捲席而逃。原告華人向領事官呈控，領事官反慢其職務，至被告無所追究而後已。
3. 外國代表赴中國官署陪審外人為原告的案件時，每干涉中國司法官的權限。
4. 因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不受中國法律拘束，不肖華人常入外國籍，借外人為護符，希圖逃脫祖國

法網。

5. 在領事裁判權制度下，我們很容易找出下述不良的現象：

(甲) 販運違禁物的商人，常掛外國旗幟，以圖逃稅。

(乙) 中國商人常在外國領事署註冊，以求免稅。

(丙) 犯禁事業如嫖良家女子，賭博，吃鴉片煙，及販賣軍火等，常以外國住家或旅館為總機關。

6. 在華外國領事的職權本為外交的性質，而在領事裁判權的制度下，則為行政官（如上海法租界的法官事是，）或司法官。未免有些矛盾。

因為上述情形，領事裁判權及租界的制度，實無異於在中國政府統治權下另設政府 (*imperium in imperio*)。我們翻閱中國與各國締結的條約，很容易知道關於一切外交問題：如中外貿易，轉運，稽罰，權度，鐵路，礦務，郵電，勞工，遊歷，傳教等事項，中國政府無不因領事裁判權的存在，而受列強干涉。我們中國現存最重要外交問題中之一為廢除領事裁判權。今中俄協定把這種制度刪去，當然是一樁好事體。

四、中俄兩國規定新關稅稅則時，採取平等及互相讓與的原則。<sup>第十條</sup>我們要知道這一種規定的利益，須曉得現存中國海關關稅稅則所生的弊病。在中德新條約及中俄新協定未成立時，外國人在華出口入口貨物的「稅額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百兩征稅五兩」。<sup>中英條約第二十六條</sup>此種貨物經過中國內地時，祇須在「路上首經之子口」完納子口稅(*transit duty*)，兩釐半就是每百兩價值的貨物征收子口稅二兩五錢。

現存稅則  
的弊端  
一、有損國

無互相交  
換的課與

關用品與  
者多品的

使本國商  
人受卡藍

這項受條約限制的稅則，至少發生下述各種不滿人意的狀態：

1. 世界各獨立國均有規定本國領土內關稅稅則的權力，這種權力為國際公法所承認，所以現存中國的關稅制度，實有損害中國的主權。

2. 獨立國互相訂立條約兩方應該有互相交換的讓與，但在現存的中國關稅制度下，這種讓與卻不存在。洋人在中國進口及出口貨的稅，則為照原價征收百分之五釐，而中國貨物運到外國卻完全受外人苛約抽稅。例如值一百元的中國茶，運入英國須付關稅二十五元；值一百元的中國烟草或香煙，輸到日本須徵稅三百五十元；值一百元的中國生絲，運入日本須付稅三十元；值一百元的綢緞運入美國，須付稅三十五元至六十元；平等的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3. 世界各國對於日用需要品：如米、麥等物，及奢華品：如點妝、脂粉等物的稅則，常有分別。其理由為：需要品和大多數平民及貧民有直接關係，故稅則常輕；奢華品多由富人購買，規戒重的稅則，既可以減少民間淫佚的風俗，且可加增國家的課稅。但現存的中國關稅制度，卻不容有區別。此等貨物的機會，無論何種貨物稅則進出口，均止抽原價百分之五釐。

4. 現存關稅稅則低下，使中國政府財用不足，不得不另設卡藍，征收本國人運輸的國貨。因此在中國領土以內，中國商人所付的課稅，十倍於外僑所付。且自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立以後，日本及其餘在中國享受最惠國待遇的外僑，得在中國設立工廠，所出貨物與洋貨享同樣的低下稅則。譬如上海日本紗廠所出棉紗，運

無此改的機會

到漢口，每百元貨物至多不過付關稅及子口稅銀七元半；但如果該項棉紗是中國的出產品，則除了特別免稅外，經過南京、蘇湖、安慶、九江或武穴時，均須付釐金。如此，一百元的貨物，到漢口時至少恐怕也要付二三十元關稅。在這種制度之下，中國商人與外國商人競爭起來，當然失敗了。

5. 在現存的關稅制度下，修改稅則，十年只准一次；就是有這一次機會，也還要各條約國一致贊成。那種贊成，差不多是做不到的事實。試看五釐稅則是八十年前規定的，到如今沒有改變。華盛頓會議時決定開關稅會議，修改稅則，但是至今數年，尚未實現，可見各條約國的沒誠意了。

如果中國關稅，皆按照中俄協定的平等及互相讓與的原則而規定，中國的主權存在，中外所受的利益均分，中國得用相當的方法以區別需用品及奢華品的稅率。中國所收關稅可以多些，而修改稅則較為容易，自不消說了。

五、解釋條約的文字，並不偏於兩締約國體之任何一方。從前中國人與外國人締結條約，多以外國人的文字為標準。例如中英續約云：「凡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因此，華文條約上沒有的規定，如果在對方的條約中見了，或中國文字中沒有意義，在對方文字中卻有，中國便要吃虧。中俄協定既不以華文為根據，又不以俄文為標準。如此，如果兩方有了爭執，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善於解釋本國文字，而欺負締約的友邦。這也是中俄協定的好處。

六、拋棄庚子賠款，以補助教育。第十一條及聲明書五 庚子賠款本係列強對滿清縱義和團殘殺外人的一種懲罰。滿清

既減，此項賠款尚須由中國人民償付，本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體。列強亦明白此種意義，故年來英、法、日本、各國都想效法美國，把該項賠款補助中國發展文化事業。蘇俄政府把此項賠款在條約上明白規定，用以振興中國教育，自然是一件好事。查俄國部分庚子賠款，自經中國政府停止付給後，一部份已列為抵押公債之用，此外尚有九千餘萬元，如果列為教育基金，教育前途自然比較容易發展了。

上述幾段文字，都說中俄協定的好處。現在我們再來討論中俄協定中不滿人意的規定。

第一，中俄協定雖規定中東鐵路為商業鐵路，而該路的管理機關竟由俄人操縱。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規定：中東鐵路的董事機關，為中俄各五人組織的理事會，除保管鐵路的實利，及簽押文書外，別無重要的裁制權。鐵路中最重要的職務為管理財政，而理事會只能與俄國三人，中國二人組織的監事會，共同核准鐵路的預算，及決算。理事會及監事會聯席會議時，俄國人數既然較多，當然沒有先代中國謀利益的機會了。

同時，該協定說明：「中東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局長及副局長的職權現尚未規定。照普通規定則說起來，路局至少辦理運輸，稽核，車輛，總理，工事，路線，及管理局中人員如此繁雜事務，至歸俄人占多數的機關指揮，我不知北京外交當局，對於此事何以竟不爭執？

更乖巧的事實，是中俄協定中，始用公允條文，說明「中東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任用」。使讀者見了，以為中東鐵路用人中俄各半，甚為公道。但第七號聲明書，忽然說：「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又說：「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俄

中東鐵路為俄人所據  
中俄兩國人民佔多數

原文的矛

國管理中東鐵路既久，其在該路服務的人員，當然比較中國人多。這些俄國人員的資格，當然比較中國人員高。按照國際公法，同一條約中，前後不符時，後成立的條文應該取消先成立的條文的規定。該聲明書，老老實實推翻中東鐵路人員中俄各半的原則，而維持該路現時俄人操縱的狀態。

第二，蘇俄撤退外蒙古駐兵問題，仍舊不能解決。中俄協定規定，兩國正式會議把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定奪後，蘇俄政府方可將一切軍隊由外蒙古撤退。蘇俄既承認外蒙古是中華民國的一部份，而必要堅持先行解決這種問題，究竟包含甚麼意義？蘇俄及代蘇俄政府辯護的中國人說蘇俄這種態度是要中國政府擔保外蒙不再為白黨奪去，但蘇俄如果真怕白黨在中國境內圖謀不軌，何以近日報載北京外交當局向加拉罕抗議俄人助奉張事，加氏竟藉口援助奉張的俄人為白黨，與蘇俄無關。從加氏前後說話的矛盾，我們可以知道蘇俄不肯撤退外蒙古駐兵，或者是因為蘇俄不肯捨去外蒙古。他一方面竭力教育蒙民親俄排華，一方面容許中國政府在兩國會議時解決撤兵問題。至於該項會議呢，蘇俄政俄儘可始而藉口使館問題未解決，繼而宣言奉張不肯奉行中俄協定，再而利用中國內亂不肯開會，越時既久，蘇俄在外蒙古的勢利已根深蒂固。中俄會議縱使開得成功，中國政府也不容易使外蒙古親俄政府歸附。如是，外蒙古問題不易解決了。

的條約，蘇俄也沒有法子使中國承認。其餘中東鐵路的警政權，治外法權，租界，及關稅特權，也早經中國政府收回；庚子賠款俄國部份久已不付，縱使蘇俄政府不肯放棄這些權利，也沒有能力強逼中國政府再把這些權利送給蘇俄。中國政府也決然不肯再行斷送。蘇俄政府了解這種情形，便利用心理，送給他自己無能力送給的權利。正所謂懾他人之既一部分中國人士不加深察，枉聽蘇俄的恩惠，誤信外交的手腕，於此可見了。

## 第一章 附錄一 微德爵士日記中所言中東鐵路成立秘記（其一）

亞歷山大第三皇朝的末季，中日的關係極端的惡劣起來。後來就爆發出中日的戰爭來了。那時候俄國的軍隊在遠東海參崴一帶實在很少。駐在海參崴的一部份軍隊當時開發到吉林去，以使中日間的軍事行動不要延到北方去，並且不要侵犯俄國的領土和利益。這就是我們所做的事情。

正在這個時候俄皇亞歷山大死了。這個戰爭亦已了結，屬日本方面全勝。俄皇尼古拉第二登位的初時，日本人佔據着遼東全半島；後來和約一經締結，他們便獲得各種的利權，最要緊的是獲得全遼東半島。

在這樣的情勢底下，洛彭諾夫·洛斯托夫斯基侯爵做了外交大臣。那時候正在建築大西伯利亞鐵道，已經差不多修到後貝加爾那帶地方。於是發生了一個問題：往下怎樣修鐵路？按着我們的領土在黑龍江邊繞一個大圈呢？或者用此種或彼種方向利用中國領土所謂北滿呢？

但是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並且也永沒有擬想到我們能不能取得中國對於在北滿州通過鐵道一切的同意的一層。

因為大西伯利亞鐵這一切的數設事宜，換言之，海參崴和歐俄的聯合的事情，依亞歷山大第三的遺囑，是委託於我的。所以在政府要人裏專特關心到這個問題的就是我一個人。又因為我對於這件事情可以說是比別的一切人多扮演些角色，所以這件事情我就多研究些，并且多知道些。

老實說那時候很少人能够知道什麼是中國，很少人對於中國、朝鮮、日本的地理狀況，和這些國家的相互關係，具有明顯的觀念；總而言之，我們社會以及高級的政府要人對於中國的問題完全一無知識。

新任的外交大臣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侯爵是很有學問的人。他知道一切關於西方的事情。至於遠東呢，他從沒有注意過，所以毫無所知。

他還沒有取得外交大臣的位置的時候，中日間的戰爭業已完結，締結了著名的馬關條約。這條約在我看來對於俄國大有不利，因為日本取得了中國大陸的地域，而又朝我們逼近了一步，並且以前俄國沿海的領土和日本相隔着一條大海。可是現在日本已經跨上大陸。大陸上的利益本來為我們實際上的利益的，現在日本也要動一動了。於是我們就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怎麼辦呢。

那時候遠東的問題祇有我一個人在那裏關心。國皇總希望竭力擴張俄國的勢力於遠東。而所以發生這個思想，就因為他一取得自由，便往遠東去走了一趟。自然在那個時候他還沒有造成一定的政策，都祇有一個自然而然的「進取遠東佔領土地」的慾望罷了。中日所締結的條約訂明日本可以取得全體遠東半島。所以當時我就要仔細的想一想俄國方面對於他們的訂約應取何等態度。那時候我對於這個問題所取得的結論，也就和我

平常所持的見解一樣。我以為與俄國最有利益的，是能够有一個強而不能動搖的中國，去做自己的隣人，這樣纔能保證俄國在遠東方面的安寧，也就是保證俄帝國將來的幸福。所以我很明白決不能容忍日本盤踞在北京附近，而取得如遼東半島在某種關係方面佔領重要陣勢的地域。因此我就提起一個問題：就是必須阻礙中日條約的實現。

國皇於是命在新任外交大臣洛彭諾夫·洛斯托夫斯基侯爵的邸宅裏召集了一次會議。

這個會議由海軍上將阿萊克賽·阿歷克桑特洛維奇大侯爵主席，並且陸軍大臣御前副官瓦諾夫斯基參謀部長御前副官涅巴羅柴夫，代理海軍部部務尼古拉·瑪德萬維奇·齊哈柴夫外交大臣和我都列席。

在這個會議我表示自己的意思，說俄國的利益多年來全在於使中國依舊保存他原有的樣子，因此必須用全力維持中國領土完整和不可侵的原則。

我用很堅決的態度在會議上主張此項原則。祇有瓦諾夫斯基贊成我的主張。涅巴羅柴夫對於這個問題十分冷淡，因為他老是牽引着說在西方或者要發生衝突，所以專特地發揮這個意思。會議中別個人員卻並不表示任何確定的意見。

議長並不把這個問題付表決，卻設定了第二個問題：用什麼方法以實行我的希望呢？

那時候我就發誓說應該給日本一痛責的美教書，說違背中國領土的完整和不可侵的原則為我們所不能容忍，所以俄國不贊成中日間所成立的條約；自然中國對於這個條約的同意是出於強迫，因為中國為戰敗的國

家。後來我又說日本既是戰勝國，應該向中國提出較鉅額的賠款，以償還自己的支出費。如果日本不加贊成，那末我們惟有開始直接行動的一法；至於取怎樣的直接行動，現在還不是討論的時候，但是我以為可以簡直破聲幾個日本軍港。

於是我的意見在這次會議上竟顯然成立了，並且提出為達到我的意見而設的各種方法。

但是會議的結果並沒有十分決定，因為沒有一個人顯然的對我表示反對。而且同時會議中許多人員也並有說出贊成我的意見的話。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始終不發一言。

後來大侯爵把這次會議的情形奏報國皇。於是國皇便在自己宮內又開會議。但是並非那個會議的人員全體加入；祇有瓦諾夫司基將軍、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和阿萊克賽·阿歷克桑特洛維奇幾個人列席。

我又在皇帝面前重述了自己的意見；有的人完全不反對，有的人也反對得很弱。後來國皇也贊成了我的提議，便交給洛彭諾夫·洛斯托夫司基即去實行。說句公道話，洛彭諾夫把這個政策實行得十分靈巧；不久就和德法兩國締結了協議，此兩國表示願意維持俄國的要求。當時俄國立刻就向日本下了哀的美敦書，日本迫不得已，祇好答應我們的要求，便放棄了遠東半島要求鉅額的賠款。

我們俄國對於賠款額的問題和其他問題並不干涉，卻祇樹立了一個原則，就是我們不能夠容忍對於中國領土完整的侵害。

於是馬關條約便這樣成立了。根據這個條約，領土的獲得，換成了賠款。

同時我開始和中國接洽，提議俄國願意效勞成立借款。自然這樣的大借款不能夠祇根據中國的信用以成立，所以俄國便給了自己的保證，那就是借款應該用關稅，或一切中國的財產以爲擔保。如果中國不能清償，俄國便用這個擔保品以償還債務。

實際上我居間於巴黎的銀行家中，爲中國成立了一種借款，加入這筆借款的計有巴黎銀行、荷蘭銀行、里昂信託銀行和賀敦格銀行。這些銀行的代表，就是納斯託利，和賀敦格還爲這件事情來到俄國，並且請我幫助他們擴張法國市場方面在中國的銀行事業，以爲他們幫助我成立借款的交換。

因此根據我的動機和這些法國銀行家的請求，我就設立了華俄銀行，加入該銀行的主要分子都是法國人。起初這個銀行裏最大的股東是我們俄國的國庫。可是後來他對於這個事業竟毫不參加。在不幸的日俄戰爭以後，我們在華的威權竟大行喪失，而我所手創的華俄銀行，在這個銀行裏法國銀行家和俄國都加入，中國也有鉅額的存款在內。在我一去財政大臣之職以後，竟大大的喪失了自己的立腳點。而現在已與北方銀行合併了。於是就組成了新銀行名叫俄亞銀行（即華俄道勝銀行）。

我們既對於中國大加幫助，恰巧在當時和國皇很接近的烏哈托姆司基侯爵動身到中國去，一方在於親身去調查中國，他方還要同那個地方的政府要人結交。

國皇加冕的時期臨近了，各國都要派代表到俄國來，這些代表大半都是皇室的人員，或者是政府的高級官

定。中國方面派定了李鴻章來。這是中國最著名的人物，在當時佔着中國最高的地位。所以李鴻章被派到俄國來贊加冕，可以說是中國政府表示一種對於幼俄皇特別的謝意，因為他替中國幫了不少的忙，如關於中國領土完整的得以保全和一切中國金融上的幫助都是。

那時候俄國的大西伯利亞鐵路已經修到後貝加爾一帶，便發生了解決那個往下修築的問題的必要了。我那時候也自然而然生出一種念頭，就是打算切斷着蒙古和北滿，一直往下修到海參崴。這樣可以使鐵路迅速的修成，並且大西伯利亞鐵路實在是運輸上的世界的通道，可以使日本和遠東與俄國和歐洲結合。

所以一切的問題就在於用根據於相互貿易上的利益的，和平的方法以達到這個目的。我想透了這層，便把這個意見貢獻給烏哈托姆斯基侯爵，遇有機會亦在國皇面前奏報這個問題。

恰巧那時候巴特馬也夫醫生回到自己的布里雅特家鄉去了。他最希望把這條鐵路一直從恰克圖修到北京去，並且以為修成海參崴的鐵路不過是第二層的關係。自然我對於這個意見絲毫不能贊成，因為第一層，我認爲我們必須先和海參崴聯合；第二層，修到北京去的鐵路一定要引起全歐洲來反對我們。

並且大西伯利亞鐵路的修築據國皇亞歷山大第三的意見，完全不是軍事行政上的事情，卻與關係於內政的經濟方面有關。譬如藉着這條鐵路的幫助，亞歷山大第三希望能夠達到俄國內疆域的捷短的聯合，就是沿海州與俄國聯合。換而言之，大西伯利亞鐵路，在亞歷山大第三的眼光中看來，不過含有經濟上的意義；至少具有國防的意義，都決不是攻擊的意義；尤其這條鐵路，是不應該當作一種爲任何新的侵略的利器的。

巴特馬也夫醫生到蒙古和北京去的時候，在那裏做些不方便和曖昧的事情，使烏哈托姆司基和我兩人看出他是一個聰明卻是詐騙的投機事業者，便都同他斷絕來往了。

當李鴻章已經從中國動身（這是他第一次的出國），並且快走進蘇聯士運河的時候，我對國皇說最好便烏哈托姆斯基侯爵能到蘇聯士運河去迎接李鴻章，因為侯爵早就同李鴻章相識，並且兩面的交情都很好。派烏哈托姆司基到蘇聯士運河去的那件事情，我不但認為方便，並且還認為是必須的，因為我得到消息，說別的國家，如英德奧等國也竭力的要想法引李鴻章到自己那裏去；他們願意使李鴻章從歐洲到彼得堡去，我可是願意使李鴻章在到俄國以前，一處也不先到別國去。因為如果他先到歐洲去，那末他一定要受歐洲政界要人各種陰謀的勢力的支配。這個在我看來是很明顯的事情。

國皇贊成我的意見，便派定了烏哈托姆司基侯爵去迎接李鴻章。烏侯爵也來見我幾次，關於迎接的事情都約定好了。但是國皇願意把這件事情做得隱密些，所以烏哈托姆司基先到歐洲去坐在一隻輪船上面（大概是在馬爾賽船上），一直去迎接李鴻章，至終在蘇聯士運河的出口處遇見了。後來李鴻章雖然收到了許多歐洲各岸的邀請，卻終坐在我特備着迎接的俄國航船貿易公司的一隻輪船上面，同着自己的隨員們和烏哈托姆斯基侯爵一直到渥台薩。

因為渥台薩是李鴻章進境的第一個俄城，所以我打算在那裏用相當的敬意盛大的歡迎他一下。我把這個意思報告了國皇，並且說最好能用俄國軍隊的儀仗衛兵去迎接李鴻章和他的大員，借此可以便李鴻章看一看

我們俄國的軍隊。

國皇贊成這個意見，便寫了命令交陸軍大臣瓦諾夫司基辦去。

但是我因此竟惹起副官瓦諾夫司基和侯爵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兩人官僚派的忌妒心來了。

御前副官瓦諾夫司基接到了我的通知以後，回了我一封信，信上通知我說：他雖然已經下了命令，可是願意知道我從什麼時候起做成了關於陸軍問題和陸軍部事務的報告人，因為軍隊機仗是陸軍大臣權限以內的事情，與財政大臣並無關係。

至於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呢，他要叫李鴻章在渥台薩等候加冕，或者一直到莫斯科去，在那裏等候也好。但是無論如何不要讓他到彼得堡來，因為他在加冕以前到彼得堡去，是大可以不必的事情。

但是李鴻章雖然有許多歐洲各國都邀請他在加冕以前先到歐洲去遊一趟，卻竟辭卻了。一直從渥台薩到俄國來，而他所以一直來的緣故；也就因為我們願意如此，並且派烏哈托姆司基去接他的緣故；此外如果要同他開始什麼談判，那末必須要在加冕以前着手，因為在加冕的時候每天充滿了各種的祝典，要開始談判實在是很難的事情。

因為以上種種的情形，我祇得又去見國皇，請他准許李鴻章一直到彼得堡來。

雖然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反對這個意見，國皇卻竟准許李鴻章一直到彼得堡去。我又下令預備特別快車，李鴻章就在這趟快車上來到彼得堡了。

國皇委託我同李鴻章開始談判，所以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簡直未曾同他談過什麼交涉，並且他也不能夠同李鴻章開交涉，因為那時候關於我們在遠東的政策和各種問題，他毫無所知，並且也毫不留意。

起初李鴻章到財政部來正式拜我，我也回拜了他一次，後來我同他相見了幾次，談些關於中俄相互關係的鞏固的事情。

起初人家就對我說給中國官員開談判的時候，第一要緊的事情，是決不要着忙。因為一忙迫他們就要認為具有惡意，所以一切事情都要做得很慢，還要點綴着各種中國的禮節。

一次李鴻章走進我的客廳來，我穿着通常制服出去迎接他；我們相互的問好，相互低低的鞠躬；後來我請他到第二個客廳裏去，分付端茶進來。我同李鴻章都坐着，他的隨員和我的屬官都站在那裏。後來我問李鴻章，不願意抽煙麼？那時李鴻章就發出一種彷彿壯馬吼嘶似的声音來了；立刻有兩個中國人從屏風裏跑進來了，一個人拿着煙管，別個人拿着煙；後來便開始了抽煙的儀式，那種儀式是這樣的：李鴻章安然坐在那裏，不過從嘴裏吸進並且呼出煙來，至於點燃煙管，握持着煙管，把煙管從嘴裏抽出來，並且把煙管插進嘴去，那都是傍邊的中國人恭恭敬敬的在那裏做着。

這樣的禮節李鴻章明明的想用來引起我強烈的印象。我對於這個自然也很安靜，並且做出那種彷彿對於一切事情毫不注意的樣子。

自然在初次見面的時候關於事情方面我一句話也不說，我們不過互相十幾遍的詢問。他問，國皇的健康如

何，皇后的健康如何，小孩子中每個人的健康如何。我也問中國皇帝的健康如何，和一切皇帝親近的康健如何，所以在第一次我們的晤面的時候，我們的諱話僅止於此罷了。

後來在第二次相見的時候李鴻章同我熟識多了，並且看見所有這些儀節並不特別引起我的注意，也就同我直捷了當的說起來，一切的儀節也不做出來了。後來在莫斯科的時候我同他更加接近，差不多相見的時候互相都是很隨便的了。

關於李鴻章的本身，我應該說幾句話：我立身在政界多年，看見了不少的各國要人，他們的名字都是永遠留存歷史上的，而其中當推李鴻章居最高位；他實在是特出的偉大人物，不過是自然缺乏一切歐洲學識的中國人。但是具有偉大的中國學識，尤其是具有特出的健全智識和健全意志。

所以他能在中國歷史上和中國的統治上具有這樣巨大的意義，亦並非偶然的事情；實際上李鴻章是在那裏統治中華帝國呢。

我就開始同李鴻章說：我們幫了中國不少的忙，中國因為我們總能完整地保存着，因為我們提倡中國完整的原則，我們既然提倡了這個原則，必定永遠保持着他。但是為着使我們能夠維持我們所提倡的原則，必須要先讓我們有一種能够實際上幫忙的地位。我們在沒有鐵路的時候，決不能表現我們的幫助，因為我們所有的軍力大半在歐洲俄國；所以在這個一方面必須要使我們於必要時能够從歐俄發兵，並且在他方面使我們更能够從海參崴發兵。我說現在呢，雖然在中日戰爭的時際，我們曾經遣發了一部分軍隊從海參崴向吉林方面去，但是因

爲交通的不便，這部分軍隊走得十分遲緩，所以在中日戰爭已經終了的時候，還沒有走到吉林呢。

並且爲着補充阿穆爾州軍隊起見，我們必須從這裏調新兵去替換。

所以爲着使我們能夠維持中國的完整，我們必須要修鐵道，尤其是需要捷短的趨向海參崴的鐵道；因此這條鐵路應該經過蒙古和滿洲的北部；此外這條鐵路在經濟的關係上面也是必要的，因爲他不但能提高鐵道經過處俄國領土的生產力，而且也能够提高這條鐵路經過的中國土地上的生產力，並且這條鐵路大概日本方面也必大加歡迎（實際上真是如此，因爲這條鐵路可以使日本和西歐聯絡，並且日本早就趨向於歐洲文化，至少是外面的技術方面的，所以這條鐵路日本對之亦惟有滿意之道）。

李鴻章自然要設立各種的障礙來。但是從同他的談話裏我看出他如果知道俄皇也是如此希望，對於這件事情是一定可以贊成的，所以我對國皇說最好由他見一下李鴻章。

國皇見了李鴻章，但是差不多用非公式接待的，因爲那時候關於這次的接見在正式的機關報上完全沒有提及；這次的觀見簡直在不知不覺中過去了。

我還記得在加冕以前爲一件什麼事情國皇接見朝臣，大家都在皇村宮裏朝賀他（這是國皇到莫斯科去以前的事情）。當朝賀的時候，全班參加賀禮的人員都按着次序一個個走到國皇面前去。當我走到國皇面前的時候，國皇拉着我的手，他的臉上發着光采，輕聲對我說道：「李鴻章已經來到，我對他說了。」

後來我又見李鴻章便同他一切都約定好了，並且議好了中俄密約的幾條原則如下。

(第一)中國允許俄國在自己境界內修鐵路，從赤塔一直到海參威；但是建設這條鐵路應當委託私家公司；李鴻章無論如何，不贊成我的提議，說這條鐵路應該由俄國國庫出資建築，或者屬於國庫和國家，因此必須要組織中東鐵路公司，自然這個公司是歸政府完全支配的，但是因為他算做私家公司，又因為一切公司都歸財政部辦理，所以在那裏的服務人員並非國家機關的官員，或者他們處於與私家鐵路公司職員同等的地位，或者他們被派到中東鐵路私家公司裏去，彷彿交通上的技師，歸交通部管轄的在歐俄的私家鐵路公司裏服務一樣。

(第二)俄國在這條鐵路上可以有為鐵路行車必須的用地。在這個鐵路用地裏俄國可以做主人；因為這塊土地是屬於我們的，所以我們能在那裏統治一切，設立警察和守衛，所以就組織了所謂中東鐵路守衛隊。但是留給鐵路用的土地數額應該視鐵路上使用的需要而定，而在這個地界內俄國，或者說得真確些中東鐵路，便算主人了。這條鐵路最終的道路應視調查而定，但是無論如何總要朝着自赤塔至莫斯科的直線走的。關於這條鐵路的敷設和開拓，中國不負任何危險責任。

從他方面說，俄國答應保護中國土地，以抵禦日本方面各種的侵略行動，所以我們同中國締結了對日本的共守同盟。

我們同李鴻章訂約的原則大體上是如此的。

那時候已經應該到莫斯科去舉行加冕禮了。

李鴻章同着自己的隨員和隸屬於他的官員一起到莫斯科去了。

我把自己同李鴻章談判的結果報告了國皇，國皇就委任我同外交大臣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商量去。

我去見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對他說我得了全權，對於這件事情大概他已經知道了，同李鴻章談判各條都有了協議，卻只是口頭的協議，所以現在所有問題就在於把這個協議正式的規定一下。

當時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那種天然的才能很使我驚訝不止。他對我說：「請你詳細細細，順着次序講給我聽，你們商議定了些什麼？」

我很詳細的，並且很有次序的把我們逐條的協定傳給他聽。

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聽了我的話，便拿起筆來，逐條的寫起所有的協約。後來我讀了一遍，很奇怪他寫得這樣確實並且有次序。洛彭諾夫·洛斯托夫斯基把我所說的都寫出來了，並且具有極有順序和優劣的形式。所以當時他把所寫的紙授給我，說請你念一下子，是不是這樣寫，要不要修改一下子。我就說，我實在沒有什麼修改的地方，因為你把所有這些寫得這樣好，竟彷彿你自己同李鴻章開過談判似的。後來我又說，如果我自己寫的話，我一定要費去許多時候，並且也許還不及他寫得這樣好呢。

後來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對我說明天他要去見國皇，把這個草案交給他，如果國皇贊成呢便通知我。

第二天我就從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那裏收到了這個草案，但是有十分使我驚奇的地方，本來我們所寫的一條上說我們同中國成立的對日的共守同盟，設若日本攻擊中國或俄國的沿海領土，那末我們應該

幫助中國，或者中國幫助我們。但是這條現在卻弄成了普遍的性質，已經沒有直接指明是「對日本」卻寫着說如果無論那方面要攻擊中國或俄國的沿海領土，中國必須幫助我們，我們也必須幫助中國。

這一條如此寫法，不由得引起我的恐懼來了，因為同中國締結對於日本一國的共守同盟，或者對於世界各國的共守同盟，其間有很大的區別，因為中國對於英國也有關係，英國與中國為隣，時常因此發生各種的誤會永遠的問題（譬如西藏的糾葛，至今尚未解決），並且中國和我們的協約國法蘭西也有關係，因為他在印度支那地方有安南的統治。還有別的歐洲國家都有些各種殖民地和租借地等在中國。所以如果各國中有一有攻擊中國的事情，我們就起而援助中國。那個不但不可能的事情，並且如果這個協約一經成立，無論何國一知道了這件事情，那末要引起許多歐洲國家反對我們。

所以我立刻就到國皇那裏去，稟報他說我把一切同李鴻章協議好的條件講給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候爵聽，後來侯爵就把這個協約寫就了，並且經我讀了一下，也都贊同了，可是現在在這個協約裏竟變動了一條，並且變動得萬分危險。

國皇明白了這個便說道：「你到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那裏去，把這件事情對他說一下子，並且勸他照以前那樣再寫一遍。」

我對國皇說我很难奉行這個命令，因為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按着年紀可以做我的父親，並且在地位上說起來，貴位高的意思，他比我高得多呢。並且這些談判都是我辦的，現在我要改正洛彭諾夫·洛司托夫斯基

侯爵所做的東西那樣簡直是深辱他，引起他反對我，自然實在說起來，我一點也沒有怕他的根據。但是對於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的身分上總是不大合適。所以這件事情最好還是由皇帝自己對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說去。

國皇說：「那末我自己對他說吧。」

以後我們大家都到莫斯科去參預加冕禮了。

我在皇帝未動身以前就到了莫斯科，可是李鴻章到得比我還早。我一切的時間都費在與加冕有關的正式祝宴上面和李鴻章身上，因為我認了結已開始的談話為國家最重要的事情，一方面是使俄國有一直到海參崴的西伯利亞直路，不用在黑龍江上往北繞着大轉灣，他方面是使俄國能和偉大的隣邦中國設定堅固的，不相忘的關係。

後來皇帝來了，舉行了盛大的入莫斯科禮，照普通習慣，皇帝和皇族都進入不惑宮去，我當時就進見皇帝奏報一切。

我剛進見皇帝奏報的時候，皇帝對我說道：「我同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說過了，把我們不方便同中國結締對待各國（不僅是對待日本）的共守同盟的意思講給他聽了。侯爵對於這個意見完全贊成，所以草約上的那條條文洛彭諾夫也答應改變了。這樣說這個條約就是用你所規定的形式擬的一樣。」

國皇對我說這些話的時候帶着極鄭重的樣子，我就認為再也不會變動的了。在我同國皇談話以後我和洛

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遇見了好幾次，但是我和他兩人對於這件事情一句也未曾提起。

後來我又同李鴻章開着談判，以便在締結政治上極重要的條約的時候，（這個條約我以前已經說過，就是給我們一種修鐵路直到海參威的權利的）同時覈定中俄間共守的親善的同盟。又因為按照這個條約中國應該敷設鐵路的租借地與私家公司，所以我決定把這個租借地交給華俄銀行；那時候該銀行業已成立，並且已經開始營業。所以現在必須要規定一種形式，在這個形式裏，一方面中國政府以李鴻章為代表，答應交出租借地以敷設中東鐵路，而這個租借地就交給華俄銀行；他方面同時華俄銀行就用特別的文書讓此權於中東鐵路公司。所以要這麼做的緣故，因為在成立並經中國皇帝批准中東鐵路租借地以前，不能組織中東鐵路公司，所以李鴻章自然不能夠給敷設鐵路的租借地於尚未成立的中東鐵路公司。在租借地取得完全效力的時候，中東路公司總能够成立，但是租借地尚未沒有成立，並且李鴻章也不能够把這個租借地成立得這麼快，因為是這都是零零碎碎的問題，必須要詳細的討論。但是我願意取得兩種文件：第一種是同中國的密約，根據這個密約中國應予俄國公司以從蒙古及西伯利亞建設中東鐵路的可能；第二種是中國政府同某俄國公司關於敷設這條鐵路的合同。對於這件事情最合適的自然是華俄銀行；但是爲着使華俄銀行無從利用這種最寶貴的權利起見，我同時又預備好了同華俄銀行的合同，根據這個合同，華俄銀行應該把所有一切事情都交給俄政府所組織的中東鐵路公司。

因此，最先要同中國全權代表，中國的大員李鴻章，於取得北京方面相當電報所予的全權以後，締結普通的密約。並且曾訂了日期，由俄國方面的全權代表，就是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和我兩人，及中國方面的全

權代表，就是李鴻章，都聚齊在外交部，按照商量好的儀式和形式簽訂這個條約。這樣的條約普通都寫在特別的紙張上面，寫得特別謹慎，特別美麗，便由相當的全權代表簽字；在每個簽字底下都附上這個全權代表的官印。

在約定的那天我們都聚在莫斯科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的宅裏，是加冕的時候特地為外交大臣租賃的一方面這俄國的全權代表和許多屬員，他方面是李鴻章同自己所有的隨員。

當我們聚在一起，坐到桌旁的時候，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對我們說，我們現在所要簽字的極重要條約，諸位全權代表（那就是說他和李鴻章）已經都知道了，所以也不必再寫，並且這個條約會給李鴻章的隨員看過，大概隨員們一定已經告訴李鴻章了；這個條約寫得十分確定，曾經他的秘書校過，所以我們現在也祇要簽字就是了。但是李鴻章的隨員們不妨再讀一遍。

因此，相當的一份就交在李鴻章隨員的手裏以便誦讀。（條約簽訂普通都簽字在兩份上面：一份給中國，一份留給我們。）我也拿起為自己預備的一份來對一下子，就為的是查一查關於俄國答應在中國受驟然的攻打時加以援助的那條是否仍照原稿寫成，那就是說我們祇擔任在日本攻擊時幫助中國。

令我萬分驚奇的，忽然我看見這一條並非依照原稿寫成，卻還照着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以後所改的樣子，並且為這件事情我還請求過皇帝把這條仍照原樣改正呢。前文我已經說過，皇帝一到莫斯科，還對我說他已經同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說過這件事情，並且侯爵也以為不難仍照原稿改正呢。

於是我不得不走到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面前，請他到一邊去，輕輕地附耳對他說道：「侯爵，那一

條並沒有照皇帝的意思變動呀。」

我以為這件事情是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特意這麼做出來的。不料他自己打着額角說道：「哎喲，糟糕了，我竟忘記對祕書們說，讓他們照原稿把這條改正過來。」但是他竟毫不露出慌忙的樣子，看了看錶，已經十二點一刻了；那時候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就拍了幾下手掌，僕人進來了；他就說：「端出早飯來罷。」因為預定好條約上簽完字便要在候爵家找吃早飯。

於是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便朝着李鴻章和列席的人說道：「現在已經過了十二點鐘了，我們先去吃早飯，因為恐怕菜要朽壞，吃完早飯我們再簽字罷。」

我們大家都去吃早飯，卻除掉兩個祕書，他們正在我們吃飯的時候重新把條約抄了一遍，抄成在聖彼得堡經我的指示由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寫成的原稿的那個樣子；所以飯後在桌上放着的已經不是以前所放的那個條約，卻是變動了一條的條約了。於是這個條約，新的，而且實在是照原稿寫成的條約，便一方經李鴻章，他方經我和洛彭諾夫·洛司托夫司基侯爵簽字了。

這個條約是非常重要的文書，如果我們遵守了這個條約辦理一切，那末俄國自然也不會經受恥辱的日俄戰爭，我們在遠東也可以有限堅固的立足地呢。

那是我們自己破壞這個條約，關於這件事情我以後在別章上再講，自去尋找現在在遠東所處的那種地位呢。

條約簽字後，就經中俄的兩個皇帝批准。這個條約可以算做俄國對華關係和他在遼東一切地位的根據地。

李鴻章在條約簽字以後留在莫斯科，直到國皇離開那個地方之日為止。我時常同李鴻章相見，不是他到我那裏去，便是我到他那裏去。俄政府當時特地為李鴻章租了一所住宅，請這個中國皇帝的特任全權代表居住。

李鴻章跟我熟了，便不在我的面前做出各樣中國禮節來了。他身邊有幾個「護身者」。但是這些護身者在中國看來，意義和在俄國並不一樣。凡衛兵或委員，用來保護某人的生命和健康，以防他人的謀害的，在俄國就叫做護身者。可是在中國所謂護身者，那就是一種僅祇專門治理那個所保護人的身體的人；所以他們時常站在他傍邊；早晨給他梳頭髮，晚上脫衣裳，白天還要給他按摩，用各種芬香的油脂給他擦，總而言之，專特治理他的身體。並且有許多的這些事務，李鴻章在我面前也讓自己的護身者去做。

有一天我在李鴻章家裏，忽然要報說愛米爾（註）蒲哈爾司基來拜訪了。李鴻章立刻就整齊着自己的衣冠，很鄭重的坐在椅子上，等到愛米爾蒲哈爾司基同着自己的隨員走進他所坐的書房後，李鴻章纔立起身來，朝他走了幾步，同他問了安好。

（註）愛米爾為回教徒空襲之後的尊稱。——譯者。

因為我對於兩個人都很熟，所以並不退出，還同他們一塊兒坐着。愛米爾蒲哈爾司基大概為李鴻章的大樓大樣所激動，所以第一件事情就是要使他明白他自己是王位，而所以拜訪李鴻章，也不過由於尊敬中國皇帝而發；他一直勁兒的問李鴻章，皇帝的健康如何，和他母親的健康如何，完全不注意到李鴻章的健康和一切他身上

的事情，這個樣子在中國人的儀節上看來，自然是極恥辱的事情。

李鴻章那方面卻總是問愛米爾蒲哈爾司基信何種宗教，並且講解給他聽，說中國人所信的宗教還是孔夫子所造成的，卻總是預備知道愛米爾蒲哈爾司基和他的臣民守何種宗教。

愛米爾蒲哈爾司基對李鴻章說他是回教人，守着謨罕謨德所設立的宗教，並且還講明這個教的實體。愛米爾蒲哈爾司基在這些講解以後就立起身來，李鴻章（不知道是他自己的動機呢，還是有人授意給他的）出去送他，一直到他所坐的馬車面前，並且李鴻章走起步來，表示出一種比愛米爾蒲哈爾司基的爵位還極低卑的樣子。

我心裏想愛米爾蒲哈爾司基一表示出自己是王位來，竟這樣感動李鴻章啊。

後來愛米爾蒲哈爾司基坐在車上，車正要開走的時候，李鴻章忽然喧嚷起來。車兒停了，一個和愛米爾蒲哈爾司基同坐在車上當作翻譯的俄國軍官問道：「您有什麼事情？」

李鴻章說：「請你轉達給愛米爾聽，我剛纔忘記說了，現在纔記起來，建設他的宗教，謨罕謨德原來也到過中國，他在那裏犯了罪，成為囚犯，把他驅逐出中國，這纔跑到他們那裏去，建設了他們的宗教。」

這一遭真是出人不意，把愛米爾蒲哈爾司基給氣昏了，可是我很明白那是李鴻章因為愛米爾蒲哈爾司基裝出王位的架子來，所以特地報仇。

後來李鴻章得意揚揚地回到自己客廳裏來；因為那時候已經晚了，我便離開李鴻章回家去了。

如果看一看報紙正式的消息，就可以看出關於各國王爵大臣和全權代表的事情，關於國皇接待和辭別他們的事情，都在政府公報上登載出來。一切重要人員和國皇的舉動在那時候都有政府的消息。關於李鴻章的消息卻傳到最少；他在彼得堡覲見的事情一句話也沒有提到，對於他在莫斯科覲見和加冕後李鴻章從莫斯科回來的時候覲見國皇的事情也一字不提。

至於那時候中俄所締結祕密而且極重要的協約簡直的一句話也沒有提到。

祇是這個協約的一部分為歐洲所探悉可也不過是知道，彷彿中國給租借地於華俄銀行以便建設中東鐵路，以為西比利亞鐵路之續；這個免不了要被人家知道的，因為履行莫斯科所締結的條約起見，俄國的全權代表和中國方面的代表應該劃出數設中東鐵路的租借地來。關於這件事情的一切指示那就是應該怎樣劃出租借地，我們在這個租借地裏應該取得什麼權利，我都給了我的財政次長彼得·米海洛維奇·洛孟諾夫，很有體面並且很有知識的國家人物。在中國方面駐彼得堡的中國公使被派辦理租借地草案（他同時是駐柏林的公使；冬春兩季住在彼得堡，夏秋兩季住在柏林）。因為夏天必須擬辦，並且締結這個租界條約所以洛孟諾夫特地同柏林去，根據着我的指示，同這個中國公使擬好了租借地草約，這個草約後來已經中俄兩政府批准了。

我不能夠辦這件事情，因為加冕以後我應該到下城賽會去，以後再到伏爾加河去，因為在沿伏爾加諸省內那時候正實行酒類的專賣，我既任為財政大臣，自應親往各省去調查酒類專賣進行的狀況如何，以便授給各項相當的指示。

(註一)本文原稿見於尼古拉二世(即尼古拉)追憶錄(Count Witte: Memoirs)<sup>註二</sup>先生由俄文譯成中文載東方社譯第二十卷第二號曰

中東鐵路成立紀史。

## 第一章 附錄二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成立，爲俄國對華採取口頭親善實際侵略一種政策的結果。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中國因與日本開戰失敗，結中日馬關條約，將遼東半島割讓與日本。俄人對於該半島向來視爲囊中物，欲佔領以爲俄人操縱中國北部及稱霸東亞的根據地。所以俄人聞知日本奪去遼東半島的消息，舉國震驚，不得不聯合德法而出干涉。日本知不能與三國爲敵，只得放棄該半島。<sup>註一</sup>俄人挾此種恩惠，便向清廷提倡中俄合作互助的論調，而暗中卻誘得清廷允許其建築東清鐵路(即中東鐵路，使外蒙古及北滿洲漸次化爲俄國的勢力及利益範圍)。

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古拉斯第二(Nicholas II)行加冕典禮，駐華俄公使喀西尼(Count Cassini)以日本將軍返付遼東半島的怨恨，俄需共同合作的危言，恐嚇清廷，並促清廷派中日戰爭時負重大責任的李鴻章赴俄，爲報賀專使，俾得與俄政府面訂一切條件。清廷感於喀氏的毒意，甘意即派李鴻章爲赴俄專使。李氏未起程時，喀氏奉俄政府要人微德(Count Witte)等命，促清廷准俄人建築鐵路。『一由俄國海參威埠續造至中國吉林省城，又向西北續至吉林省城止。一由俄國境之某城火車站，續造至中國黑龍江之愛珲城，向西南至齊齊哈爾城。又至吉林伯都納地方，又向東南續至吉林省城止。』<sup>註二</sup>李鴻章抵俄國京城後，復與俄外務大臣羅班諾夫(Prince

Lobanow) 締結相似的密約。此項密約起初未經中俄兩國政府宣布及證實。<sup>(註三)</sup>但當時由上海英人字林西報傳出後，國內外輿論無不譁然，深恨清廷中了俄人詭計。

俄政府爲實現鐵路政策起見，首先組織華俄道勝銀行 (The Russo-Chinese Bank)，期以金錢爲外交後盾。<sup>(註四)</sup>道勝銀行雖然負華俄合辦的名義，管理權卻由俄政府操縱，且其股東中有巴黎四大銀行家。股本除一千二百五十萬金盧布外，中國政府亦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sup>(註五)</sup>

「中國政府規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一切事宜委派華俄道勝銀行承辦。」<sup>(註六)</sup>華俄道勝銀行建造及經理此鐵路時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mpany)。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辦理。該公司應用的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資本爲五百萬盧布。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兩國商民購買。<sup>(註七)</sup>該路自滿洲里起，至吉林與俄屬地交界處小綏芬長九百五十英里。自哈爾濱至旅順長六百四十六英里（一九〇四年估計）。但自長春至旅順一段，因日俄戰而割讓與日本。<sup>(註八)</sup>

## 二

### 地畝

(一) 地畝 「中東路完成於光緒二十九年。當是路建築期間，庚子拳匪亂作，俄政府乘機派兵占領東三省。迨北京和議告成，藉中外助力，經千波百折，始由俄國交還。然俄藉戰勝餘威，利誘勢偪，由鐵路公司俄代辦達爾援引公司合同內載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駐之地一語，與哈爾濱鐵路交涉局總辦周冕私訂展辟鐵路各站附

近地畝合同。計吉林省自小瀋河交界站起，至阿什河車站止，各站共展地五萬五千晌。黑省西自滿洲里迄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當止，其展地十二萬六千晌。兩共十八萬一千晌。每晌俗稱計地十畝，實則每晌合地十二畝。計其展二百十七萬一千畝，而哈爾濱全市所佔之地不與焉。是爲路界內地名歸公司，實係俄國殖民區域。界內一切政權悉操俄人手。即今所謂東省特別區者，正我國歷史上之特別紀念地也。」（註九）

東省鐵路公司購地合同，規定地畝在合同有效時間內，永不再展。公司向民間收買地畝，每晌俄洋十元至六十元。公地每晌俄洋八元。華人在車站附近建造官廳經費自理。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如其地爲鐵路所必駕時，應即遷移。（註十）

（二）煤礦 一公司合同所載，鐵路必需之地一語，本屬專指路線所經及路工必需之地而言。俄人築路要旨，首在殖民。故隨在節外生枝，肆行搜奪沿線煤礦。自開始鐵路起，無不恃強私採。光緒二十八年，東路將次完成，俄人以火車需煤爲口實，要我外務部准其開採鐵路附近煤礦，並引公司合同內載開出礦苗處另議辦法之語，請訂專項合同。外務部駁令另行核議。俄人計不得逞，遂變而誘脅吉黑兩省將軍，私訂鐵路有開採煤礦特權之合同。從此吉黑兩省煤礦，聽其到處採採，並以黑省札蘭諾爾吉省杉松官街頭道江之煤質絕佳，不獨足供東省鐵路之用，並可供西比利亞鐵路之需，公然據爲已有。光緒三十三年，杜學瀛宋小濂兩氏與俄代辦達羅爾商訂正式煤礦合同，東路沿線兩旁三十華里內所有礦山，概歸鐵路公司所有。（註一一）

按照上述一九〇七（即光緒三十三）年杜學瀛等與俄人訂結的中俄吉林煤礦合同，中東鐵路公司得在鐵

路路線兩旁三十華里內挖採煤礦。華人於不妨礙公司利益的範圍內，亦得勘辦。公司所開煤炭，得賣給華人。公司在界內房子或墳塋附近尋得礦苗時，得購買該房子或墳塋。如果公司因採礦損傷樹木及殘壞禾苗，需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和平議價償給。開出煤礦每千斤由鐵路公司交納吉林省平銀一錢二分。(註二)

(三) 森林 「東省山川重疊，森林富饒。路工既興，俄民廢集。近水森林，日被砍伐。然初皆私採，猶未將權利公然授人焉。自光緒二十九年周冕擅與公司私訂合同，指定廣大區域，任令採伐。於是附近路線，交通較為便利處所，無不有俄人足跡。丁丁之聲，經年不斷。至三十三年杜宋兩氏與鐵路公司俄坐辦霍爾瓦特商定廢去周冕私訂合同，改訂正式砍木合同，指定吉林省砍木地段計石頭河子高嶺子兩處各長八十五華里。一面坡寬廣二十五里。黑省指定火燒溝皮絡依兩處各計三十里，寬十里。沿權林河由該河匯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上溯，計長五十里，寬由河岸往右二十里往左十五里，較周冕私訂合同所指地段，雖較窄小，惟合同內有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數株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稅費條文。於是公司之採集材料，蛻變為商人營業。是以民國元年公司又與鐵路交涉局總辦李鴻章增訂木植續合同移換砍木地段。蛛絲馬迹，由來者漸層層失敗，夫復奚言。俄人蠶食遠東之心，無不緣於鐵路。」(註三)

(註一) 中東路之略史。(見民國十二年外交研究會編輯之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一章。哈爾濱中七道街遠東外交研究會發行。)

(註二) 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兩國特訂條約。(原文見字林西報。上海廣學會出版之《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二三十九頁。)

(註三)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s*, Vol. III, pp. 82-85, Kelly and Walsh, Ltd.

(註四) 同上。

(註五) 同上。再看縣開道房銀行合同。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頁八。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新纂約章大全第二冊。宣統元年上海出版。

(註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章程第一條。

(註七) 同上。

(註八) 同(註三)

(註九)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一單。

(註十) 同(註五)。

(註十一) 同(註九)。

(註十二) 中俄訂立吉林礦業公司合同。新纂約章大全卷二。

(註十三) 同(註九)。再看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新纂約章大全卷二。

### 三

中東路在俄國革命未起以前，表面上雖稱中俄合辦，但實際上卻完全由俄國管理，簡直和俄國獨有的鐵路無異。前段已經說過。從前鐵道附近中國軍警是不能開進的，不然便要被俄軍解除武裝。即此一班，其他也就可想而知。

見了。但自俄國革命以後，新舊兩黨時在中東路附近發生衝突，中國為保全領土治安計，乃派兵分赴路線內巡邏，而中國實行干涉路政的動機也就從此開始了。

民國六（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事起，那時候東省鐵路公司俄坐辦霍爾瓦特因和俄皇后有戚屬的關係，所以就在中東路宣布獨立，起而為反革命的運動，「並自稱全俄政府總裁」，於是俄國革命大波漸由東省鐵路侵入我國哈爾濱地方。至十一月十二日道裏哈爾濱分道裏外兩區域所謂道裏者即黑龍江縣境地分給鐵路公司佔用之地道外則松江縣境，俄匪四起，叛案迭出，復波及道外交界處所。謠諑頻傳，居民惶恐。蓋時有赤黨首領留金在內鼓勵，而我領土內治安被擾，霍氏獨立之宣布實有以誘發之也。」<sup>(註二)</sup>

留金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隨伊爾庫次克後備軍駐防中東路。俄國革命發生後，東路界內的俄軍擁留金做他們的首領，決意和霍爾瓦特作對。我國官吏看見這種情形，恐怕擾及俄國境內的治安，乃請准吉林省民兩長，臨時籌集警備軍一營分赴道裏巡邏。此為中國軍警進入道裏的第一次。

此後，俄國新舊兩黨仍然時常在我國吉林省東路附近發生衝突，我國政府為維持治安計，為國家主權計，乃不得不將東路界內俄人設備之軍警一律卸除武力，并罷霍爾瓦特坐辦之職，而東路的主權乃暫歸我國保管。<sup>(註三)</sup>

(註一) 最近年中俄之交涉，頁二七。

(註二) 關於俄國新舊兩黨在東路之政爭及我國警備之一切情形，俱詳載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一卷，第三節，頁二七至四〇。

上面既經說過中東路在俄國未革命前簡直是俄人獨有的鐵路，所以那時候這樣問題實在是極其簡單，但是到了俄國革命之後，這問題就成為全世界人所注目的，國際間的大問題了。

當俄國勞農政府成立之初，即宣言放棄前俄帝國政府和各國所訂各種條約，及所有一切關係同時俄舊黨在東路一帶時作反對新黨之舉，以謀死灰復燃。那時候日本想利用這種千載一時的機會以達到他們操縱此路的目的，所以就借俄舊黨作亂為名，勸中國請他們（日人）出來干涉；但是他們的陰謀卻被美國看穿了，乃暗中竭力制止，使中國政府不允日人之請。到了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的時候，美國為制止日人侵略西伯利亞起見，遂向日本提議由美日兩國組織委員會，建設技術部，設立軍事運輸機關，以輸送軍隊應用之軍需品，並幫助俄人平定西伯利亞之亂。這種提議後來得了協約國的同意，遂議決東路暫由中俄美日英法意七國共同管理，并訂立管理該路的規則五條。其末一條規定，這種共同管理的辦法至亂事平靜後即行停止，而各國所特派於該路之鐵路專門家亦於同時召還。

到了華盛頓會議的時候，參加該會的列強組織了一個委員會，專門討論關於中東路的問題。他們大家都認到中東路在國際上佔了重要的地位，而為參加會議各國所不能不過問的問題。後來外交部宣布華盛頓會議關於中東路問題的議決案二件：其一云「該路議路應改良，職員應慎選，用途應撙節，此案將來用外交方法再議」，其二云「中國政府對外國收東債權，負有責任，保留將來要求中國負責之權等語，中國代表在會聲明祇能承認。

相當責任。」（見第十一章附錄）華盛頓會議雖會議定凡關於中東路一切事務應由中國負責，然而第一項所規定改良護路，慎擇職員，擇節用途種種，實大有侵犯中國的主權了。

「自華會閉幕後，吾國上下僥以爲已無問題，不意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春間，美使偕英使至外交部面稱：『中東鐵路爲歐亞交通路線，此次在華盛頓會議，成願使一九一九年合同繼續有效。現各奉本國訓令，爲非正式談判，對於東路之現狀頗不滿意，有關係之各國，對於一九一九年合同之義務，暨將來成立之俄國所負之信託，不能不亟謀改良東路事宜。現在最善之法，莫如貴國自行承認各國關於東路之利益，并發函通牒邀請各有關係國，商議改良東路辦法。各國提出各條，有不便於貴國者，儘可指瑕修正。此辦法似屬圓滿，否則各有關關係國皆未承認貴國之主張，謂處分東路乃完中俄之主權；如中國堅持此主義，各國爲保全利益起見，須取一定之主張。』英使稱：『東路改良，不外三端：一、全路維持問題；二、擴張技術部之範圍；三、改良東路沿線機國居民之待遇。盼早日召集會議』各等語。當華會之初，美國提出其管東路問題，日本復多方鼓動，經我國三代表在華會迭次抗議始復轉圜。此時英美忽又有上項提議，並欲我國自行召集會議，而彼等坐享共同管理之利益，事之欺人，未有甚於此者也。彼等最重要之理由，欲根據一九一九年合同，使其繼續有效。抑知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協約，乃爲各國出兵西伯利亞便利軍事運輸起見。該協約第五條已載明軍事完竣，即行取消，何能執寺暫行之辦法，永遠干涉路務。英使所謂擴張技術部之範圍，顯係侵犯我國主權。關於技術部之組織，亦係根據一九一九年之協約而來。本協約第五條，既載明軍事完竣，即行取消；則歐戰完結後，本協約即完全廢止，協約中所

規定之技術部，即應同時消滅。況第五條最後鄭重聲明，其任命於本決定（即協約）下之各該國鐵路專門家（即技術員）均立即召還之。是我國政府於此時應根據協約，將技術部完全撤銷，以保主張，萬無准其擴充之理。至英使所謂全路維持問題，亦與當時之事實不符……聞最後交涉結果，由東路督辦王景春氏條陳政府，按照國有鐵路先例，由東路聘請英美技術專家，幫同整理一切。此固為緩和英美之交涉，防止技術部之擴充起見，以為一種隨時應付之法。然頭痛醫頭，不徹底的解決，後患仍覺無窮也。」（註二）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七號，中東鐵路之過去現在及將來，頁五三至五四。

「中東路原係中俄合辦，後因種種關係，大權為俄人所獨攬。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冬設立督辦公所後，國人始稍稍注意。民國九年，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切實磋商，始有端緒。其中枝節甚多，以道勝銀行之精貴為最重要之事項。其收回種種之原因：（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俄亞銀行），開設生意，訂定建造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

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此當時接收暫管續訂合同之根本理由也。此項續訂合同共七條：二三四五等條係關於鐵路債券及職員等項；第六條係說明中東路係商業性質，不能涉及政治事項；第七條係說明原有合同及章程之有效。此外道勝銀行與交通部往來兩件約十餘件，其中第十號函極有關係，茲譯其全文如左：

總長鈞鑒遵奉鈞意，啟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東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並無牽連之關係。尤應特別聲明者，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第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

就以上兩件證明之，是中東路除華俄兩國外，確無第三國之關係。現在法美日等國提出抗議，根本上實無何種理由也。（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七號，中東鐵路之過去現在及將來，頁五四至五五。

自華盛頓會議以來，法比美日等國藉口股東的關係，共同的投資，華會的議決，而有種種的干涉。但是他們的干涉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都沒有充足的的理由。因為中東路的問題，乃完全係中俄兩國的問題，除了中俄兩國自行交涉外，實無第三國置喙之餘地。即就華會關於中東路的議決案而論，亦不過在中俄協定未成立前，方能發生拘束力，若在中俄協定成立之後，則一切處置祇能根據中俄協定，而華會的議決案卻斷對不能再發生效力了。

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一切財產……」照

此協定上看來，我們可以推定中國將來如欲收回中東路惟有備價贖回之一法，至於我國一般人所希望無條件收回一層，實際上恐怕不能辦到。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已見前面，茲不更錄。

該協定第五條明規東路各部用人，應依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而同時中俄協定的附件聲明書第一項內忽有「……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有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之惟一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根本相反的規定。這樣一來，東路的用人當然是俄人佔優勝了。況且照暫行協定第七條的規定，理事會和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有核准本鐵路預算及決算之權，而理事會和監事會之聯席會議中俄人又多於華人（共計華人七，俄人八），所以關於財政方面，俄人實足操縱一切。又如該協定第三條規定，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故就職掌而言，俄人居於領袖地位；就人數而言，俄人又佔了三分之二。那末，全路政權差不多可以由俄人把持了。就上面幾點看來，這次的協定，仍是俄人佔了優勝的地位了。

### 第一章 附錄三

中俄交換大使與交還北京俄使館事件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一條說：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按照這一條明明白白的規定中俄協約正式成立後，蘇俄即可派代表正式繼承前俄帝國的公使，在北京東交民巷俄使館居住。但管轄北京東交民巷的外交團及其政府對於蘇俄政府的組織，蘇俄政府對於列強的態度，及這一次中俄兩國的交涉，多不滿意。適中俄簽字一星期後，京中又傳出蘇俄將派大使駐紮中國的消息。按照國際公法及慣例，大使位置比較公使高一級。所以北京列強公使如與俄國大使共處於東交民巷，則一切外交上禮節公文，均應該以大使為首領。使團如有會議，亦應該以大使為主席。如此北京外交團將受俄國大使操縱。此實為列強最不願見的事體。且列強多鄙視中國，如果中國有了一個大使，似乎把中國列為二等國。此亦為列強不願見的事體。因此俄國駐華大使及使館，遂發生問題。

北京政府亦覺得這種問題甚難解決，起初擬請俄國依舊派公使來華，與各國所派代表，同一待遇。六月六日外交總長顧維鈞接見俄代表加拉罕，亦將此意表示。言兩國交涉在精神不在形式。但俄代表聲言俄國非派大使來華，中國仍舊被俄國以二等國看待。此實非蘇俄政府所願意。十三日蘇俄政府訓令加拉罕向外交部建議中俄互派大使。加氏接到此項訓令，即照會與外交部，請火速答覆，以便早日解決人選問題。茲錄照會原文如下：

據本國政府訓令，本代表特致下列照會於貴總長。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國與敵國簽訂之協定，乃遠在一九一九年列入於著名之蘇聯對華宣言中之蘇維埃政府政策之表示。蘇維埃政府對中國純以平等互讓公正等原則為根據。前俄皇政府隨同各強國視中國為未曾享受完全權限之分子，可被迫而簽訂阻礙中國發展之

條約。該政府便遣二等外交代表駐華。此種態度，即為不認中國與其平等之表徵。然中國有四萬萬人民之衆，在今日國際間為極重要之一分子。且在最近人類進展中，負有極大之任務。目前之地位雖處艱難之中，但不能遂認其不應列入一等國也。蘇聯政府在其對亞洲各國關係中，已放棄分民族為等級之原則，而以完全平等原則為政策。故目前亞洲各國皆有大使駐莫斯科，同時並接待蘇聯大使。蘇聯政府鑑於上述種種，並知中國必願實現派遣及接待大使，認為負有通知貴國政府以其願在北京設蘇聯大使及在莫斯科設中國大使之責。茲致上列聲明於貴總長。請貴國政府從速答覆以免延擱雙方外交代表之人選問題。須至照會者。蘇聯駐華全權代表加拉罕。

加拉罕復於十五日照會外交部聲稱該代表已奉蘇俄政府的命令，特任該代表為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請中國同意，並請示知覲見中國大總統的日期。北京政府對於此種建議，承認為好意。但如果毅然同意，各國相效，則駐各國公使升格問題諸多紛擾，經費一項，尤為困難。故不得不考量。直至七月十六，北京內閣會議始決定對俄交換大使。

在中俄協定成立至北京政府決定派遺大使時期內，俄使館問題，鬧得也甚為有趣。按照辛丑和約第七款，朝廷允許「各使館境界……獨由使館管轄」。公使團因欲發洩其不滿俄代表行動的憤激，及表示其鄙視中國的態度，遂利用上述條文，宣言俄使館須由俄代表直接向使團磋商，方可討論。中國政府實無權干涉此種問題。領袖公使荷使歐科登，對於此事，主持尤力。六月十一日使團答覆外交部公文，即含此意。其文云：

接准貴總長六月九日來函閱悉。據稱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四日當時之領銜公使巴斯達氏函稱，公使團業經同意，將北京俄國使署財產暫時委託庫達攝夫公爵管理等語。嗣又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領銜公使函稱，該公爵現已出京，所有代管俄國使署財產一節，迄俄國正式政府之代表來京以前，暫由當時領銜公使荷蘭駐京公使代為保管等語。茲准來函，貴總長於前項領銜公使兩函承認本部均已收到。惟現在中國政府已承認蘇聯政府，所有前俄使署及該署附屬一切物件，均應照中俄新協定，交還蘇聯代表，希將此意轉達駐京各使署，速予答復等因。本領銜公使根據貴總長要求，業將來函分致一千九百〇一年議定書簽字國各公使查閱。據各該公使慎重考究之結果，有次述兩點。應請貴總長注意者，即（一）前項領銜公使巴斯達公使致貴國顏外交總長原函，曾申明一千九百〇一年議定書簽字國各公使等，鑿於使館界區域條約上之性質，該俄國使署及其附屬財產，迄各關係國均經承認之俄國代表來駐北京，止應由各關係國公使共負保管責任。（二）據顏總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復函內稱，鑿於前項議定書關係國各公使等之措置，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俄國使署屋宇器具書籍陳設等類，及其他一切附屬物件之保管，不應負任何責任等語。為此關係國公使等以為此時對於移交前俄使署財產一節，應由俄國政府對中國政府正式派遣之外交代表前來請求移交時，始能予以考慮。諒貴總長當可容易諒悉也。為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復外交總長。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代理領銜公使荷蘭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世界各國政府對於友邦代表皆給予相當的便利，以盡國際間友誼上的義務。中國要以俄使館還俄國代表，

原屬應盡的義務。所謂公使團竟敢禁止中國做此等事體，誠不知其是何居心。且使館在中國領土以內，又由中國政府交付公使團代為保管。公使團實無權拒絕中國的要求。六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即將此意覆公使團。

公使團對於中國政府所持理由，依舊不理。在二次答覆外交部公文中，堅持前議。此時中國輿論憤激，一部份人士組織反帝國主義同盟會反抗此事。公使團也覺得太過孟浪，擬採取調和手段。七月二十日荷使歐登科託故東行，美使舒爾曼代行領袖公使職權。舒氏由顧維鈞介紹，與俄加拉罕直接討論歸還使館問題。舒氏於八月十三日回美。由日使芳澤繼任領袖公使，遂於八月十八日照會外交部及俄大使，請接收俄使館。但照會仍舊說明蘇聯仍負有辛丑和約規則的各項義務，及享受各項權利。

所以俄代表雖然能搬進俄使館居住，而依舊不能履行中俄協約的各項規定，及須受列強限制。日本人曾謂俄代表入東交民巷後，須履行下述的條件。

一、蘇聯代表雖尤其加入外交團，然迄今日止，中國與外國既未有互派大使之事，是蘇聯大使在外交團之交際上，只能認其為普通公使。外交團領袖之地位，應照舊日習慣，以資格最舊公使充任。蘇聯大使不能為領袖。二、舊俄使館既在東交民巷使館區域內，且在警備區域之重要地點。蘇聯於移入該館以前，應聲明負警備上之完全責任。三、加拉亨氏迄今日止，在華所為不利於各國之宣傳，頗傷各使之感情。故於移入該館之先，應聲明以後不再宣傳，並須禁止在使館界內宣傳主義。四、加拉亨氏從前言動，多不利於各國。以後應擔保不再有此言動，與各使融和感情，一致行動。

## 第二章 中國與英吉利

現代西洋列強中最先與中國有重要交通的，當首推英吉利。最先代表英人與中國通商的是東印度公司。該公司向英政府取得在東方各口岸壟斷英人與外人經營商業的權利外，復在廣州設立分館（俗稱商館）由兩廣總督給與特殊的利益，以廣州行商（俗稱公行）為中間媒介，與中國人互市。行商以兩個至十一個華人組織，其職權為向廣州政府擔保洋人行為端正，及繳付課稅。洋船入口必先以其伴一人交付行商為質。其餘同伴如有不法行為，當惟該質人是問。分館洋商如有事與地方官磋商，當請求行商辦理，不得自行直接請見地方官長。地方官長如對於洋商有所需索，亦令行商代辦。因此行商處處得從中取利，無不暴富。

英政府正式選派代表赴清廷要求互派使臣，始於十八世紀末年。英王令麥加尼爵士代表英政府及東印度公司東來，欲至北京求見乾隆皇帝。所持使命為代達英王及公司意見，以為在華外人，既以英國籍民佔多數，英王有保護在外僑民之責任，故願與清廷直接互派使臣，交涉一切事務。英人權利，庶幾乎不致為中國地方官所侵害。誰知那時清廷正視英國為化外蠻夷，那裏肯以平等國家待他，故麥氏來後，即責令叩頭然後准見。而對於麥氏所求，一概不准。乾隆皇帝復致書英王，大加申斥其無理要求。清廷官書東華錄，亦大書英吉利遣使來朝，可見當時清

廷的驕傲了。

但英政府對於互派使臣的主張，始終不肯取消。且至十九世紀初年，來華英人日益增加；交涉日見複雜。英人多不守地方法律，作惡多端。顧維鈞先生所著外人在華地位一書列舉在粵洋人與地方官爲難的事實甚多。同時地方官亦竭力設法限制洋人。民間因洋人行動不循規蹈矩，排斥洋人的心靈日見發達。於是華洋日形隔膜，惡感亦隨而日深。

廣州東印度公司亦因英國小商業家紛紛來華，不受該公司監制，頓失其代表在華英人的地位。英政府不得已於一八一六年派安姆斯德爵士（Lord Amherst）來幫忙東印度公司，並樹立兩國政府正式互派使臣的基礎。但其結果亦不得要領。適十九世紀初年，英國反抗國家干涉工商業的主張及放任主義的風氣，甚為發達。英國國會為順思潮起見於一八三三年通過撤回東印度公司專利案。由內閣派監督三人在廣州組織衙署，辦理刑事及海軍案件。外交總長白馬斯登（Lord Palmerston）派拿坡爾等三人為監督專管英人與別國人爭執事務。那般監督對於中國國情法律及風俗，不得不尊重。監督並受命推廣英國商業於中國各部，與清廷建立外交上的聯絡。廣州官吏因拿氏等動作，較東印度公司更為放肆，亦採取更嚴厲的政策。適林則徐奉令督粵，嚴禁英人販運鴉片。中英兩國遂於一八四〇年開戰。英軍迭陷沿海要隘，進逼南京。清廷派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及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都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至英艦汗華爵士（Cornwallis）船上商量和議條件。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兩國使臣正式簽押江寧條約十三款。該約的重要處可分為

英政府取  
政治制度  
公私財產  
保護  
鴉片貿易  
林則徐獎賞

下列幾項：

一、兩國政府保存和平及友誼。

二、清廷賠償銀二千一萬圓與英國，以其中三百萬圓抵行商欠英商之債。一千二百萬圓償補英國軍費，六百萬圓償補英國鴉片商人所受損失。

三、開「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許英人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君主派設領事官等官任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

四、割讓香港一島與英國。

五、中國允許在五處通商口岸英人應納出口進口貨稅，「均宜秉公議定。」

六、清廷允許恩赦幫助英國反抗清廷的華人。

英政府自得中國批准上述條約後，以為目的已達，可不致再有爭執。但清廷以英人不肯取消鴉片貿易（條約中沒有字提鴉片問題），及城下結盟為大恥。一般官僚亦以為英國是夷狄之邦，不能與中國立於平等的地位，故舉國上下，對於江寧條約皆存一種毀棄的態度。廣州自規定為通商口岸後，人民對於英人，決定排斥。英人不敢開闢租界。廣州官吏對於外國貨物，亦嚴加取緝。同時英人在各港口貿易，以戰勝者自居，鄙視土著。一八五七年，粵商羅亞老船冒掛英國旗而運載違禁物，為地方政府所干涉，並奪其旗而去。英將額爾登（Lord Elgin）遂聯合法軍攻破廣州，擄兩廣總督葉名琛，囚於印度。英法聯軍佔據廣州三年。同時聯軍北上，攻陷天津，經俄美調和。次年六月，英法聯軍撤回。

亞老船事件  
英法聯軍或說中國  
或說中國  
羅亞老船事件  
英法聯軍或說中國

直隸天津

月中英兩國訂立天津條約（亦稱中英續約）及通商章程。清廷對於天津條約益覺難以承認。同時英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沽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法英聯軍復犯天津，進陷北京。咸豐皇帝逃避至熱河，遣恭親王奕訢在北京與額爾登「商定續增條約」，及承認施行一八五八年締結的天津條約。

天津條約

派道使臣

中英天津條約共有五十六款，為中國與外國訂立最重要條約之一。茲將其各項規定分述如次。

一、中英兩國可任意交派秉權公使或大員分詣兩國京師駐紮。英國公使或大員得享下列的權利。

甲、公使所有身家公所各往來公文信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

乙、公使與中國大員平等，文用照會，不得稱夷。

丙、公使欲招置通事服役人等，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勸辦雇僱，毫無阻擋。

丁、公使眷屬人員等，皆不得受越禮欺藐。

二、「英國在華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

三、中國政府允許英國人在華宣傳基督教。

四、英人在華應付海關稅則，定為五釐。內地子口稅兩釐半。此種稅則每十年由締約國體同意得修改一次。

五、釐稅則  
釐稅制  
傳教

內地製鹽

六、加開牛莊、登州、臺灣、湖州（油頭）、瓊州為通商口岸。

賄款

互惠國務  
遇事

長江貿易

英人幫辦  
辦公室稅務瑪加利報  
鴉片

煙草條約

七、英國在華領事官署領事官與中國道臺同品。總領事官與藩臬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  
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八、賠償英法軍費八百萬兩。

九、此後中國如給權利與別國，按照最惠國的待遇，英國亦當享受此等權利。

十、清廷允許洪楊亂事平靖後，英人在長江流域自由貿易。

在天津條約成立時，中英兩國代表復訂定通商章程十條。其最後一款，規定海關用英人幫理。原文云：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劃一辦理。」

「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橋號船塔表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

自此以後，英人在華貿易大加擴張。英人又欲由緬甸至中國內地開一陸上通商路。一八七四（同治十二）年北京英國公使威妥瑪促總理衙門承認發給護照准英公使書記瑪加利於次年由上海經漢口至雲南測量貿易道路。瑪氏至雲南西部騰越境時，土人以為英兵來侵，將其擒殺。清廷聞報，令雲貴總督將兇手數人斬首。但英使卻於要求賠償之外，復索許多不和該案相關的重要條件，迫清廷承認。清廷不肖，英使遂下駁退出北京。至芝罘，命英國東洋艦隊進逼直隸。清廷不得已，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請英使到天津開會談判。英使不從，李不得不親往芝罘與威氏會議。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李威兩氏締結下述五項規定的條約：

雲南巡撫

賄款

辦罪

上海開設  
會審公堂

辦案

英人探測  
西藏  
和嘉慶爲  
伊犁大臣  
及中國第一任  
駐外公使  
英滅中國  
英屬緬甸  
英人管轄  
新嘉坡  
英人逆賊  
一次割界

- 一、英國選派官員至雲南，由該省巡撫派員會同商訂雲南邊境通商章程及察看情形。
- 二、清廷納賠償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之恤款。
- 三、清廷派大臣赴英國謝罪。

四、「開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廣東之北海，四川之重慶，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大通，安徽之大通，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路溪口，沙市准輪船舶。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五、英國在上海添派按察司等員，將改訂章程，治理在華英民。清廷承認上海租界會審公堂，以審判英人爲

原告，華人爲被告的案件。

同時兩國續訂附約，清廷允許英人到西藏探測。英人以一書記官被土人殺死，而要求開闢商岸，改組法庭，及察看內地，誠爲天下罕見的事體。清廷自批准該項條約之後，差禮部侍郎郭嵩燭爲赴英謝罪大臣，並駐紮英國爲中國第一任駐外公使。

一八八五（光緒十二）年，英國占領中國舊日藩屬緬甸，適清廷因安南事與法國開戰，無暇與英人爭論。英政府復要求清廷承認英人在緬甸的位置。兩國代表遂於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訂立緬藏條約，中國政府承認「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英國允許「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進貢方物與清廷。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境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一八七六年中英芝罘條約另議專條，規定英國派員入藏察看。因藏人反對，英政府允將

該事件停止進行。

增慶條約  
達爾拉南  
本系

開故內河  
借款孟雄條  
款英人承認  
中英人在西  
主權

漢緝界務  
商務條約  
萬相減輕  
稅則

揚子江流  
域不租借  
或割讓與第  
三

英政府以暫時停止其考察西藏的事業為退讓，要求清廷允許給與其他條件為抵償。一八九〇（光緒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國駐華公使華委（John Washam）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慶親王簽定重慶條約六款。清廷允開重慶為通商口岸，准英人在長江雇用中國船隻。此種船隻應納稅則，照條約的規定辦理。按照國際通例，各國對於內河航業，絕對不許外人經營。英人此種要求使外人得在中國內河通商，實開莫大的惡例。

同年中英兩國訂立哲孟雄條款（Sikkim Convention），清廷承認「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其內政外交，均由英國辦理。英國承認清廷代表西藏與英國交涉及劃界的權限。

但英國由印度蘊圖侵中國西南部的野心，不因此而減少。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英國外交總長勞時伯理（Roosberry）與清廷特派欽差駐劄英京大臣薛福成，在倫敦訂立漢緝界務商務條約，劃定兩國界限，除中國米及蘋果鹽外，兩國商人得隨意運輸貨物，往來減輕稅則，各以最惠國條文互相待遇。至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英政府藉口中國於一八九五年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實遠背上述一八九四年的中英條約，故英政府復要求中國改訂條件，中國非經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揚子江岸上的中國屬地，讓與他國。清廷允許英國派遣領事官駐劄慶越專府或恩茅，保護英國人民及貿易。

清廷於一八九四年為日本戰敗，弱點暴露。英國因在華貿易，較其餘列強更為重要，自然與列強共同採取侵略的手段。一八九八年二月，英將使麥克唐尼向總理衙門要求中國不得將揚子江沿岸各省租借或割讓與第三

他國  
中國總稅  
務司永遠  
租用英人  
及威海衛  
租借九龍  
及威海衛

國。由是揚子江流域變為英國利益範圍；中國政府須將國內河流開放，准外輪航行。二年後須開長沙為通商口岸。中國總稅務司須永遠聘用英人。總理衙門對於上項要求，次第承認。同年六月，麥氏藉口法人在南勢力加增，復與李鴻章締結租借九龍條約，租期九十九年。七月因俄國租借旅順，又與慶親王訂立租威海衛專條，使「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宣之處，並為多增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

英國政府對於縱橫中國內部利益權，極力擴張。同（一八九八）年五月「英福公司與山西商務局締結山西採礦附設鐵路條約」，名義上山西商務局借給福公司銀一千萬兩為採礦之資。其實不借，福公司以一千萬兩自行開採。蓋契約中規定「六十年間採盡全權，歸福公司承辦」是也。次月福公司復以山西採礦同樣條件，與河南豫豐公司結河南採礦契約。同時英使因清廷允許俄法投資建築京漢鐵路，亦要求築造（一）天津鐵江間（二）山西河南襄陽間，（三）九龍廣州間，（四）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及（五）蘇州杭州寧波間五鐵路的權利。總理衙門對於上列條件，除（一）項外，先後被逼承認。第（一）項因經過在德人利益範圍內的山東，不得不由英德兩國自行解決。同年七月英德協約成立，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國築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之路，由英國築造。」九月，鐵路督辦瑞芬與英商匯豐銀行締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由匯豐銀行付給二百三十萬鎊，建築關外鐵道，及付還關內鐵道舊債債務。俄本視關外在其利益範圍內，至是時當然提出抗議，但亦卒歸無效。英俄兩國為防止後來衝突起見，於次年在俄京訂立條約，規定「長城以北為俄國築鐵道範圍，揚子江流域為英國築鐵道範圍。彼此不相侵害。」同時俄國同意，不侵奪自山海關至牛莊英國已得的路線。

日本鐵路  
開外發售  
實權  
南採礦權  
福公司取  
得山西河  
南採礦權  
五鐵路建  
設權

英俄條約  
割定利益  
英國

義和團與  
英國對華  
政策  
英德協約  
保撫中國  
獨立  
辛丑和約  
賠款及特

一九〇〇年清廷縱容義和團殘害在華外人的生命及財產，八國議決共同派兵入華。英國方用兵壓制阿非利加共和國，無餘力顧及中國，不得已一方面聯絡日本，請其急派兵赴天津。英政府願幫助軍械及金錢。一方而聯絡德國，聲言維持中國的獨立及贊同一八九九年美政府所主張的門戶開放主義，使各國在華均享經濟上平等的權利。英德兩國並議定「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竊據中國領土內利益之時，英德二國政府為保護在中國利益起見，得協商對待之手段。」一九〇一年，清廷與各國訂立辛丑和約，英國得賠償銀五千〇七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五海關兩外，與其他各國享受一切和約中所給予的特權。

辛丑和約第十一款，規定中國「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及他地宜均行議商，以期安善簡易。」因此英政府特派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至中國與工部尚書呂海寰及工部左侍郎盛宣懷修增通商條約。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兩締約團體代表在上海簽定條約十六款，通常稱為馬凱條約。馬凱條約載有下述幾項重要條文：

馬凱條約  
英人操縱  
存要的發  
給一帶制

香港商業  
減稅外商  
投資外商

- (一) 海關發給存要的權限，由中國人充當的海關監督身上移到由洋人充當的海關稅務司手中。
- (二) 中國允許減少廣東各口岸與香港往來貨物稅則，一律以照價百分之五征收。
- (三) 中國允許減少廣東各口岸與香港往來貨物稅則，一律以照價百分之五征收。
- (四) 中國人購買外國公司股票，應照外國公司章程辦理。中國法庭亦應承認這種章程為有效。外人購買中國公司股票，亦照同樣原則辦理。

釐課航路

棧房

新辦法由  
海關主持

裁釐加稅

(五) 中國政府允許整頓廣東及四川內河航路。

(六) 英商得以已成棧房，賣給中國海關，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

(七) 中國政府允許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即商標）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

各商到局納稅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八) 倘使中國政府允許裁去內地釐卡，及其他各國一致贊成，英國政府允許將英人在華進口及出口貨增加至照原價百份抽十二分半。

(十) 凡由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人，均應報告常關繳納銷場稅。

(十一) 常關征收鹽稅、鴉片煙稅、銷場稅等事宜，均須受由海關派來的英人監督，如有爭執，則該省大員英總領事及海關英人組織委員會，解決一切辦法。

(十二) 開長沙、萬縣、安徽惠州及澳門為通商口岸。

(十四) 中國允許按照外人投資原則，改訂礦務章程。

(十五) 開放廣東省白土口等地為停泊上下客貨之處。

(十六) 英國允許禁止莫啡任便販入中國。

(十七) 英國考查中國法律及法庭實踐完善後，允許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

(十八) 中國得預先知會英政府禁止米糧出口。

禁製止莫啡  
輸入  
厘稅取消  
領事裁判  
例  
禁製止米糧

改訂礦務  
章程

開埠

(十九)修改稅則，十年得舉行一次。

(二十)嗣後條文如有爭執，以英文為標準。

辛丑條約成立後，英國與日本締結防守同盟條約以抵制俄國。其詳細情形，俟在中日交涉史中敍述。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俄國因為日本所敗，無暇與英國爭奪中國西南藩屬，又與後者訂立英藏協約。其條文錄在西藏問一段題內。

英國在華政策，除為邊疆上的侵，及政治上的鼓弄外，注重經濟上的征服。英商在華事業，以匯豐銀行為最偉大。中日戰爭以後，曾與德華銀行聯合投資於中國。一八九八年，匯豐與德華脫離關係。由英政府主持，將匯豐銀行與英商怡和洋行聯合為英國對華投資的正式團體。自後主持英國對華借款事業。

匯豐銀行的英文名為香港上海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於一八六五(同治四)年由香港英國商人創設，設立後，營業極為發達。一八六六年，由香港市政局公認為法人。至一八八一年，英商怡和仁記等洋行，招募在香港華商入股。該銀行股本華洋商人各佔一半。後來洋人漸次用計買去華股。到今日該行董事竟無一位華人在內。

匯豐銀行在香港設立總行，在上海天津漢口北京廈門福建寧波新加坡麻六甲馬尼拉加爾各答孟買倫敦巴黎及紐約橫濱神戶柏林等處設立分行。又在芝罘牛莊油頭廣州鎮江慶州威海衛等處設立代理處。資本金一千五百萬元。金幣公積金(sterling reserve fund) 及銀幣公積金(silver reserve fund) 共計約三十三

百萬元。

匯豐銀行最初設立之目的，為流通英商在遠東的金融；振興英國的東方貿易，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職務；幫助英國保險公司及汽船公司，經理國外匯兌及投資於中國各種工商業，如鐵道礦山等。中國海關及鹽關收入多存於該行。中國賠款年金由該銀行輸送。該銀行並發行兌換券，流通於中國內地。其額數達二千四百餘萬元。準備金一千六百萬元。前該銀行大股東赫德氏為中國總稅務司，清廷各項小借款，多由其個人一手經理，所獲利益，甚為豐厚。

自一八九八年匯豐銀行與怡和洋行聯合組織為中英銀公司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or the British Syndicate) 後，該銀公司更專門經理中國鐵路的借款。滬寧、廣九、滬杭甬津浦湖廣浦信等鐵路，皆由該銀公司經營。自該銀公司成立後，匯豐銀行管理鐵路收支款項；怡和洋行包辦材料的購買。「以上通車之路所有借款，須先付存匯豐。俟進款敷付五釐利息外，如有盈餘，轉付交通銀行。是以每年所獲之利，竟有三分之五六。英國商務甲於全球，前十年在中國之商務，占百分之五十而有餘者，其權殆操諸該銀行之手。故除東三省內外蒙古市場別種之外國銀行，均無敢與抗者。近因德美日法各國各相競爭，故該銀行之事業亦漸推廣而至於南洋羣島、印度、日本、歐美各國。該銀行生意所到之處，英政府勢力亦隨之而行。觀該行經過種種之風潮而安然無恙者，概可知也。故其股票價格日益騰貴。每股原價一百二十元，今增至買價九百四十五元。今又於上海設立分行，附設倉庫一門。」

英政府在中國除採用經濟侵略政策外，兼施行霸佔土地的手段。因此中英西藏問題，久懸不決。自一八七六年中英煙臺另議專條，規定中國政府允許英人入藏探訪，英人欲覓食西藏的禍心已大著於天下。已而（一八九〇年）中英會議極短，簽約「因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該項探訪）」。中英極短，簽約極短，未久，西藏達賴喇嘛又勾通俄國圖謀背叛。時英俄爭雄，故英政府亦急派人入藏煽惑。英俄兩國因互相妒忌，遂於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締結英俄西藏條約。英政府允許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以外之列強，如欲派人至西藏調查，須得中國政府同意。列強不得派遣使臣前赴西藏，不得在西藏擴取利權，亦不得在西藏收租稅。

一九〇九（宣統元）年西藏地方不靖。清廷任命趙爾豐為大臣，由四川省帶兵千名馳往西藏彈壓。達賴喇嘛以清政府將殄滅西藏宗教為名，煽惑藏人。已而該喇嘛率帶從人逃至印度。清廷革去該喇嘛名號。自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後，西藏屢有騷亂。北京政府頗欲令達賴回西藏，以維繫人心。適達賴寄函通款，袁世凱遂於民國元年十月下令恢復西藏達賴喇嘛的名號。達賴回藏，即勾結英人背叛，並派其部衆進犯川邊，相繼攻陷巴塘及裏塘。袁世凱令四川都督尹昌衡及雲南都督蔡鍔出兵往剿，達賴部衆連戰皆敗。尹都督正預備遠征，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忽向政府要求，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中國政府不得派遣衛隊以外之軍隊入藏。關於西藏問題由中英兩國以協約解決。否則英政府不承認中華民國新政府。當經袁政府據理將上項要求逐條駁覆。至民國二年十月，英政府代表與袁世凱代表陳貽範，及西藏達賴代表在印度希摩拉開會。英人與達賴代表誘陳氏簽押一種勘定西藏與英人的草約。袁政府馬上不承認，交涉因而停頓。自民國五年袁氏帝制失敗以還，西藏達賴喇嘛，迭次遣衆內

犯川邊，連陷川湯察木多附近十餘縣。川邊鎮守使陳退齡向國內呼援，皆未見有效。而英國駐川領事居然出面調停。至民國十三年春，英國工黨執政。外交部欲與磋商解決西藏問題辦法。但外交部所擬之西藏會議尚未實現。而班禪喇嘛入京，證明英人已佔據西藏，逼藏人學習英語。英人在歐美各國亦宣傳西藏為獨立國家。北京一部分國會議員因此提出質問。

按照民國十三年二月外交部所擬定關於西藏交涉的條件為：一、前藏希摩拉會議，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根據為事實。二、按照民國五年中國提案，進行討論。三、西藏完全為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之界址，不能變動。四、西藏之外交，應由中國主持。五、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內政，有自由之主權。六、亞東江改兩稅關稅款，應由中國自行派員監視接管。七、川邊亂事及匪患，應由中國自行接辦，以期肅清。八、保衛西藏之治安，中國應在西藏設兵駐營。九、西藏之中國大員，有管轄西藏外交內政之權。十、西藏得派代表加入中英兩國之會議，解決一切。

英人在華採用高壓手段，更見於民國十三年廣州沙面工部局取緝華人，致激成罷工風潮。其風潮始末，略如次述：

民國十三年六月，安南總督法人梅林遊廣州，在沙面域多利酒店為安南革命黨人用炸彈椎擊未中。沙面本廣州英人租界，統治權完全由英人行使。不意英人自梅氏被擊案發生後，竟歸咎於華人，遂於六月三十號在廣州英領事署開西人大會，通過限制沙面華人出入的警律，由工部局執行。該警律規定每日沙面橋閘開後，須持有執照之人方能出入；並規定沙面道路上來往規則。茲將士蔑西報所載警律原文譯錄如下：

(甲) 經衆議決之警律如下。每日橋閘一經關閉後，除領有執照者外，均不得由橋閘通過。所發出之執照共  
有三種：發與個人者為紅色執照；發與團體者為藍色執照，均須蓋有沙面行政委員之印，方作有效。（個人執照）  
（一）個人之執照以一年為期，過期不換者無效。此種執照係為能將閘閉後而仍須出入沙面之原故，指出之人  
而設。（二）苟有欲領此種執照者，須有殷實之商店或住戶之擔當人簽字或蓋章到領得沙面之行政者許為完  
善始得領取。（三）沙面警署將貯有未填之執照，領執照者須先向警署領取未填執照，將其最近之影片貼於照  
上，須半壓相片，半壓執照，並另攜同樣之相片到署掛號。（四）在沙面居住者之僕人，均有領照之權利。惟該居於  
沙面之主人，對於此項執照，完全負責（團體執照）藍色團體執照係為賓客而設。此種執照得由宴客者代領。其  
領照之法不限人數，可隨意將數個賓客之名填於一執照內，或使每人有一執照亦可。此種執照無須貼有影片，  
惟須宴客者完全負責。此種執照發出後二十四點鐘即取消無效。領執照者如不用執照時須將執照交回。領得  
執照者亦須隨時帶之身上。如遇警察取閱時，即須交之察驗。除橋閘關閉後，出入者可無須執照。凡有執照者不  
得轉給別人。凡沙面之英法租界均實行此執照新例。得執照者如不依法而行，可得有權取消之。此例由八月一  
日起實行。七月十五號起即在警署發給空格待填之執照。（乙）（交通新律例）此律現擬七月十號頒行。其措詞  
云。沙面為英法兩國向中國租得之地，原係為兩國僑民居住與貿易而設。茲者車輛日漸增加，為維持交通之安  
全起見，不能不將交通律例一整頓之。其所議決之新例如下：（一）每日由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之間係貿易時  
間。於此時間內海旁路上不准用作散步之處。下午五點以後則該海旁已認定為沙面居民之遊戲地方。（二）外

人不能用沙面內之道路作為平常通行之路。而擅由此一橋行至彼一橋以爲過路之用。(三)步行者須用中央道路之第二條道路或中央道路北便之街道。(四)夏日則下午四點半前，冬日則下午四點前，始准沙面居民之僕婦嬰孺同小孩在海旁之木椅處坐立。過此以後則須有主人帶往始許坐在彼處。(五)凡有僕人持包裹出入橋閘時，得由守閘者搜查後始准通過。(六)每日下午九時鐘後，除西人無須帶有執照自由出入沙面外，他人均不得出入。惟與西人同行或受西人所雇者不在此例內。(七)非居於沙面之人，除有正事或有請帖以外，均不得由路上或由碼頭擅進沙面。如真有正事或請帖者，亦須由最近之路達其目的地。(八)除海旁之石級外，不許擅由別處登岸。(九)海旁木椅係爲沙面居民而設，並非公家之物，晚間不許在木椅上睡覺。

沙面華人以西人工部局此等待遇，實不公平，故紛紛集議反對。至七月十五日爲工部局實行該項條例強迫沙面華人影相註冊之期，華人遂於是日下午二時完全離開沙面。計有八百餘人。茲將罷工後之各方面情形略述如下：(一)自十五日下午二時各華人退出沙面後，工部局即下令戒嚴，東西橋祇開旁閘一度，派英兵三名，印兵二名守衛閘口。惟各西人遂無侍役，對於洗滌煮食等事甚感不便，皆由各西婦自行工作。十六日下午一時沙面各洋商召集居留僑民會議，到者甚衆，竟以華人罷工之後，糧食一項，無人運輸，最爲危險。討論結果，派員至香港專事採辦。港輪到省先泊沙面起卸，然後折回廣州碼頭。並額請英領事在華人罷工期內，維持僑民安寧。所有英界巡捕於十六日晨亦完全離職。英領事立調海軍陸戰隊及義勇隊武裝巡邏。各銀行各洋行完全停止營業。英領事十七日晨九時召集沙面居留僑民會議。美法日各領事亦派員列席討論治安方法。會議結果，組織自衛委員會，內分糧

食、消防、運輸、衛生四部，由各洋行推出一人擔任運輸等事。散會後有某洋商詢問領事對於此次華人罷工風潮之意見。英領事答謂此次華人全體罷工，殊出我人意料之外。工部局頒佈之新例，如果有不合華人之處，儘可從長計議。但事前廣州政府並無提出正式交涉。今已致函廣州當局，請各工人先行復職，再行審查條例，內容總可達到完滿解決云云。（二）各華工十五日下午退出沙面之後，即在茶居工會召集會議，議決懶松天蘆香澄香三紫洞庭為臨時辦事處，組織文牘、財政、招待、糾察、庶務八股。復由機器茶居海員香山西四工會擔任籌款及招待辭職各工人事宜。至女工則由女界聯合會擔任招待。查沙面華人總數二千一百餘人，女界約三百餘人。惟十六日向聯合會領飯者祇八百餘人。十六日下午二時聯合會召辭職華人會議，宣佈此次罷工理由，並勸各工人誓死力爭，不達取銷苛例目的，寧願犧牲到底。衆皆一致鼓掌。後議決十七日拍發通電文云：「衡略」沙面英領事以炸彈案架詞向我國政府提出交涉，其無理要索及藐視我國體，誠非吾國政府及人民所甘受者。我沙面華工為爭國體起見，召集同人開會議決與內地人民一致否認，以作政府之後盾。距英領事反覆怒我華工，突於日前頒佈苛例十二條，其種種不公平壓制，凡有血氣，莫不慎避。英領事既視我國體如無物，又視我華工如俘虜，我華工認為不可與同生活，惟有忍痛犧牲，全體罷業。倘英領仍不取銷苛例，則誓不回沙面復業，以爭國體而全人格。十六日集資工會取緝貨工會亦相率加入。海員方面亦加入云。（三）廣東政府方面，自風潮發生後，中山即派陳友仁赴沙面與英領事為口頭接洽。一面派馬超俊勸告工人。公安局則加派警探於東西橋附近武裝巡邏，以昭鎮密。十六日英領事致函外交部長伍朝樞氏，大要謂「華人此舉未免急激，沙面雖有頒佈取緝華人新例，但未執行。今華人遠爾全體罷工，未免太過等語。」

伍氏接函後，即召華工代表入署磋商。該代表以工部局十五日曾勒迫華人照像，此即執行苛例之證。今各華人為國體及人格計，誓必力爭。英領事未明白宣佈撤銷苛例十二條以前，誓不返工，絕無磋商餘地。伍氏接洽後，將此意函告英領事。十七日英領事並無來函。（上海新聞報）

「十八日英領事託華人譚禮廷代表赴海珠反對苛例大會辦事處為非正式的接洽一次。雙方漸形接近。至十九日雙方遂正式會議。是日上午十一時半，沙面工部局長高路士特請馬超俊譚禮廷二君到工部局討論調停罷工之事。高即與馬譚往法領事府再談。馬謂今我以個人資格而來，並無政府之命令。第深望該案早日解決而已。法領事道謝後，並言條例事非常之小，引起貴國人之憤激，異常不安。今工人們有何理由要不映相並取護照耶？馬謂不然。貴國是共和國否？共和國人民有何口號？法領事當時久不能答。馬又謂貴國是共和國家。人民是愛自由平等者，敝國亦然。今貴國所出之苛例乃不平等之待遇，故我國人有如是之反抗。法領事謂苟當日之例，如果要中西人皆須映相及護照，則無今日之罷工。馬亦謂然，但是我們華人祇有要求將十二條例取消而已。法領事毅然答曰，取消就是。繼又云，將來或者三數月後，要中西人士皆一律有護照及映相事，亦未可料。馬謂領事提出此件，現時不能答應。法領事云，該事如果有一國不同意，亦不能行，不過恐將來要有此種手續而已。是日下午，法領事與高路士親到長堤靖海路拜訪馬譚二君，將在領事府開會經過情形報告馬君；各領事已允許取銷十二條之苛例矣。遂約於二十日十二時請各界派代表五人到沙面開茶會解決此事。馬氏隨將此種辦法通告各界，並請舉派代表預備與議。至二十日署理沙面英國副領事渣那士，已由港返省，即請兵工廠長馬超俊出任調停。馬氏已於十九日

致函反對苛列大會，請於二十日派代表同赴沙面商議解決辦法。大會准函後，即日派出委員鄭達生、施卜、鄧漢興、黃漢泉四人，聯同馬廠長前往沙面謁見署理英國領事渣那士，磋商解決辦法，並提出條件五項：（第一條）永遠取銷沙面十二條新例，及其他不平等之待遇。（第二條）恢復華人離職之原有職守，不得借故開除。（第三條）因新例離職華人薪金，於離工期內得繼續支用，毋得扣除。（第四條）夜間須十一時關閘，如過十一時，須由東家負責工人得自由出入。（第五條）凡在沙面作工時間，最遲不得過下午九時。如遇謹會不在此例，不得過十點半鐘收工。雙方略有討論，渣那士對於第一二三條已允容納，但對於第四五兩條發生異議。准於二十一日下午四時答覆，各委員乃退席返會報告一切云。沙面法領事以沙面華人罷工，於種種均有大礙，特致函省署，請設法制止。十九日廳省長以此次罷工風潮，非政府所能制止，函復法領。

「英領事對於隨同罷工的華人，主張酌量去留。此種主張與華人凡屬罷工團體均須一律復用的條件，互相反對。但自罷工風潮起後，華人在沙面供職者，上至買辦書記，下至厨夫雜役，共二千餘人，存留者不過十餘人。自華捕職後，英界守衛事宜，由英領事電請香港總督派撥水兵及印差到省代為防衛。法界由駐省河之法艦，派水兵上岸協同印差防守。（東橋法界有武裝法兵三名，及印人二名守衛。西橋英界則為武裝英兵三名站守。）並居留之各國人亦分班任守衛輸送各事。七月十八日上午因自來水塔工人離去，繼以英國水兵管理，將機器弄壞，全日不可得水。至翌日始行修妥。一時居留中之各國人，均形不便。計早晚餐其並無攜眷之西人，或僅一夫一婦者，多住長堤東亞西濱亞洲各大酒店就食。惟有兒女者，則須自行料理。而弄膳、育兒、打掃、洗衣等，均須動手，極為不便。

因是多有遷赴香港暫住者。各行銀行以無人入內，一時生意爲之停歇。而風潮又未知是否延長，多有預在長堤及附近沙面之繁盛地方租定鋪位，以便遷出營業。現計此次風潮，華人堅持如英法領事不將此苛例根本取銷者，決不與沙面回復交易。而外人方面則英法領事堅持其餘各國商人，多主退讓以免惡感日深。因是都有私怨英法領事之不通情理者。七月二十二日，英法兩領事同往大本營外交部謁見伍部長面交一函，並向罷工人提出條件五條。就中第五條所謂公用傭役，酌核辦理一節，英法兩領事之意專指沙面巡捕而言。欲從前經英國處置罷工警察之例，不允其復職。伍部長當答以沙面巡捕性質只類更夫，故中西人士恒以老更呼之。與英國警察之於就職以前，必舉行宣誓，有類軍人性質者，截然不同。伍部長即以個人意見，口頭向其提議。所有公用傭役一律復職。但聲明嗣後巡捕不能同盟罷工等語。惟聞工人方面對於英法兩領所提五條中之第五條，持極端反對態度。其餘之四條亦未認爲完滿。伍部長深恐雙方各走極端，解決無期，二十五日已經函復英法兩領。略謂日前本部長所提出第五條之調停辦法，貴領事是否同意。如果同意，則本部長當竭力勸告工人，對於貴領事提出其餘之四條及第五條之調停辦法，全數同意。至於第四條離職期內之薪金，有二成八之雇東不允支付，現有第三者願意等語，現尚未接英法兩領函復。但聞彼等向政府他方人奔走運動，仍欲不復雇用罷工之巡捕云。吾人望政府他方面之人不爲所愚。因吾人深知工人態度，對於巡捕決意維持到底。如依照伍部長所提出之調停辦法，則此次軒然大波，尚可望調停了結。如若不令巡捕復職，則萬無解決之理。是日大會各委員以馬啟長超俊得接陳友仁局長報告，大要謂法英兩領事於二十一晚答覆反對苛例大會之五條件，現略有讓步等語。因此即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在茶居工會開一秘

密會議。除馬廠長外，各委員均列席一致議決。英領所謂答覆我華人之五條件，經二十及二十一晚大會議時，一致否認。今英領又再謂退讓。茲將英法兩領答覆五條件宣讀。（一）取消沙面十二條新例。（二）有相片之執照，每一年更換一次，洋人華人一律自由取用。（三）臨時執照無相片者，由東家代取，每月限取四次。夜間關閉後，洋人華人之無長年執照者，皆須用之。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四）會議允許私家各傭人復職。其離職期內之薪金尤仍照給之。至少在百份之七十二分之數。但須立即回復工作。（五）公用各傭役酌核辦理。查該五條件即與二十一晚所答覆者相同。不過於第三條內加多「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數字。又英領事對於第五條「公用各傭役酌核辦理」，聲明謂英法華人巡捕用與不用，係屬英法領事權限等語。各委員對於此兩條問題，認為無磋商之餘地。遂散會。

十一日下午五時，往來磋商之條件，經工會認為滿意，並議決十六日全體復工。伍氏以事已解決，即用正式牒文答覆英法兩領事及工部局。沙面罷工風潮遂告完全解決。茲將修正之七條件，抄錄於下：（一）沙面兩工部局允願不將新訂之巡捕局發給通證條例十二條施行，仍回復舊日頒行之通行證章程。但須修改如下，同時一律施行於各國人等。（二）通行證有效一年者，執證人得於晚間關閉後出入沙面。該證由工部局發給。凡居住沙面之人，為工部局所熟識者，或有人為之保證者，均可領取該通行證，附有執證之相片。（三）暫行通行證不附相片，祇有效於發給日之晚間，由兩工部局發給。凡不常到沙面之人，不領長年證者，均可領用此種證券。每人每月領取四次，但遇緊急必要時，則由工部局酌量發給。（四）新交通例所訂之九時，照舊日通行證章程改為十時。尚有其他商定條款。

(六) 公共雇員回復原職。罷工期內薪金，一律發給。但關於巡捕紀律問題之辦法保留之。此辦法由工部局斟酌處理。(七) 雙方允願不得有報復情事。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槍殺事件復見於英人主持市政之上海公共租界。因有關於修約運動，留待第十一章詳述。

第一章 附錄 清乾隆皇帝賜英吉利王佐治 King George 書

者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安，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為嘉許。所有辦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覲，錫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珠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得普霑恩惠，一視同仁。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國貿賣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頌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製，想爾國王亦所知悉。今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為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為廣遠，凡外藩使臣到京，詳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從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留人在京，言語不通，服飾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令其一例改易服飾，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以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進行？況西洋諸國甚多，非

英人雖極不心向化，但天朝曾付以恩惠，不能隨科舉而歸國。英國貢物，天朝不輕取，但亦不盡還。英國商船，天朝不輕許，但亦不盡拒。英國商船，天朝不輕許，但亦不盡拒。

正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斷難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爲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非止一日，原無不加以恩視。即如從前博爾都噶爾亞意達哩亞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照料貿易爲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恤。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地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總督由官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爲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外國又何必派人留京，爲此越例斷不可行之請。況留在京距澳門貿易處所幾及萬里，伊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卽能習學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卽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無貲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質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責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屬款誠，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其享太平之福。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件，另單賞給外，茲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敕諭，並錫賀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綵段羅綺文玩器皿珍寶，另有清單。王其祗受悉朕懷憲，特此敕諭。又敕諭曰：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明庸表貢，航海祝釐。朕鑒爾國王恭順之誠，令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覩。錫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頒給敕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昨據爾使臣以爾國貿易之事，奏請大臣等輔奏，皆更張定制，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大朝貿易，居於澳門互市，歷久相

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洋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日日有資，並蓄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

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即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

以稚行之事，妄行干預，豈能曲徇所請。念爾國僻居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裏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講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江寧波珠山及天津地方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已進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寧波直隸天津等海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寧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倣照俄羅斯之例一箇，更斷不可行。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開設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與海口較近，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住來益便。若於京城設行，發賣爾國在京城西北地方相距遼遠，運送貨物，亦甚不便。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即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

克圖邊界交易，卽與爾國在京城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擾難。是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以求人情，求與人通商，惟在後只准在京城設館貿易，並不得在京城居住。

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洋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日日有資，並蓄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

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即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

以稚行之事，妄行干預，豈能曲徇所請。念爾國僻居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

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裏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講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

貨船將來，或到浙江寧波珠山及天津地方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

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已進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寧波直隸天津等海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

無從銷賣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

請向浙江寧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

收貯貨物發賣，倣照俄羅斯之例一箇，更斷不可行。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

城開設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與海口較近，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住來益便。若於京城設行，發

賣爾國在京城西北地方相距遼遠，運送貨物，亦甚不便。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

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即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

克圖邊界交易，卽與爾國在京城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

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擾難。是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以求人情，求與人通商，惟在後只准在京城設館貿易，並不得在京城居住。

英人請求  
近處廣東附近  
夏居方止廣東

英人請求  
廣東內河減少  
規定例有靠

英人請驗  
澳海船只限

英人請求  
中人傳教不許

英王爲使  
臣請求

島一處，商人到彼，即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珠山海島地方居住，原爲發賣貨物而起。今珠山地方既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泊。爾國要此海島地方，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卽島嶼沙洲，亦必劃界分疆，各有專屬。況外夷向化天朝，交易貨物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准行。又據稱撥給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准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鑿定住址地界，不得踰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原以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附近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定例。況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衆，豈能一一撥給地方分住耶？至於夷商等出入往來，率由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察，竟毫無限制，恐內地民人與爾國夷人間有爭論，轉非體恤之意。覈之事宜，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爲妥善。又據稱英吉利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商販貨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恤。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澳海關徵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澳海關按例納稅，無庸另行曉諭。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卽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今爾國使人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

諭天朝特  
意示如  
道夷間不  
避遠出洋  
等浙江直隸必致

道夷間不  
避遠出洋  
等浙江直隸必致

妄說爾國王或未能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恤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於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況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加倍於他國今爾使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法制攸關即爲爾國王謀亦俱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之後爾國王各誤聽爾下人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各處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命令爾國船隻到彼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當立時驅逐出洋未免爾國夷商徒勞往返勿謂吾之不豫也其慎毋忽特此再諭

(桂)見來華使

### 第三章 中法外交小史

中國與法國有文化上的接觸較與其餘西洋各國爲早明末清初法國天主教士翻譯中西書籍販運中西器物中法兩國人民賴是而互相了解對方的制度文物法王路易十四即位因安南王遣使通音訊遂使法王及其教徒生奪取安南政權的野心一七八七年法教主皮尼烏德貝禮天 Pigneaux de Bretaine 謂併吞安南因法

國大革命發生沒有援助不能達其目的已而拿破崙第三爲法國皇帝遣兵東進一八六二年交趾支那遂被法國滅亡

次年法政府正式以東布泰爲被保護國一八七四年法國因受挫於德自顧不暇不得已與安南締結條約承認安南獨立安南王以南部領土讓與法國

法司雙例  
安南

安南被立  
割地中國

已而法人復由安南南部節節北侵，與太平餘黨劉毅之黑旗兵時常衝突。一八八四年，法政府遣人至天津與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議定種種解決紛糾的辦法。法政府允許保護中國及東京南部疆界，並擔任不受別國的侵略。此種議定專條，未經批准，而中法兩國開戰。次年（光緒十年）兩國重訂和約，規定「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為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為亂。」在同約第七條中，「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助。」

法人既日由安南向北侵略，遂思奪取中國南部的經濟管理權。至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二年），法政府促清廷「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一八九八年，法政府復與清廷訂立建築滇越鐵道規則。法人出資建築自海防至雲南府路線，長五百三十三英里，投資共一千七百五十萬佛郎。該路完全由法人辦理，在建築時期內，地方政府須幫助其招募工人，及購買材料。該路於一九〇四年完全通車。通車後，法人遂視中國南部為其利益範圍。

同年四月十日，清廷復被法政府力促，承認下述三樣要求：

一、清廷允許將廣州灣租借與法國，期限為九十九年。法政府以該處為軍港。租借區域的大小及租借費，均由後訂合同規定。

二、清廷組織郵務機關時，如果需用客卿，當先與法政府商酌選擇人材事宜。

三、法政府允許不以安南全部或一部，讓與或租與任何第三者。

清廷因法國要求，早已於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宣布不將瓊州海島割讓或租借與外人。同時法國政府謀從荷人手中取去澳門。其勢震動兩粵。但在各國競爭鐵路權至日俄戰爭時期內，法政府所取侵略手段，尚不如俄國在東北方面的掠屬。

按照法政府的政策，滇越鐵路通車後，法國在華商業，當必極形發達。但因其軌道成本太貴，且法政府欲優待法商，對於往來貨物所收運費極高。沿途又設關抽稅。雲南富豪至提議集資築一條自雲南達南京的鐵路，使雲南通海商業，不致爲法人所壟斷。雲南至安南的貨物，亦多改由河道運輸。滇越鐵道生意，因而不能發達。

法國對華的外交政策，向來因其在歐洲的政策而定規。一八九三年法政府因德奧意三角同盟及俄人需借款，與俄國締結兩頭同盟（Dual Alliance）。時俄政府欲操縱土耳其阿富汗波斯政權，及力謀瓜分中國。其地位與英德各國相反。於是法俄兩國採取在華互相聯絡的政策。法國除借給俄人建築東清鐵路的資本外，更使比利時資本家出名借給款項與清廷，築蘆漢（即京漢）鐵路。法政府又向清廷取得建築自雲南、貴州，經過重慶以達成都的鐵路的權利，擬使法國在中國的勢力，經京漢鐵路與東北部俄國的勢力，互相聯絡。

同時俄法兩國共同促中國借債，以獲得抵押品。一八九五年，兩國以四萬萬佛郎借給清廷爲付日本賠款之用。一九〇三年，法國會同比利時借給一百萬鎊與清廷，爲建築河南省內鐵路之用。已而法國復借給六十四萬鎊

東方匯理  
銀行

與清廷同時俄法兩國政府借款與清廷取得操縱陝西省及深通鐵路權利。

法政府在中國的經濟事業由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辦理。東方匯理銀行於一八七五年由法人創設。資本四千八百萬佛郎。公積金四千五百萬佛郎。普通賸金五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佛郎。特別賸金四千萬佛郎。總行設於巴黎。自安南歸其保護後，則開總機關於東京，西貢隨復推廣至暹羅盤谷，新加坡，海防，河內，旋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各處，並代理處於芝罘商埠。然其業務多在安南，香港，上海三處，而尤以安南占其多大之部分。故雖有發行兌換券，亦皆在於安南各埠通行。香港及中國各市場則無之。自河口至蒙古雲南鐵路開通以後，其兌換券之勢力，竟達於中國南部雲南各地。且比年以來，延滯借款造路種種之利權，於五國銀行團中亦占有勢力。至該行經營存款事業，甚為發達。其定期存款利率，分為三種：（一）十二個月息四釐。（二）六個月息三釐半。（三）三個月息二釐半。上海分行專辦存貯匯兌抵貨押款活期存款云。

第四章 中德關係

據德國丁麥滿博士所著世界政治史，中德兩國交通始於一八二八（道光八年），德國船員脫爾駛入廣州。別一部份學者謂以前德國船舶已曾駛入中國境內。但無論如何，十八世紀以上，中德兩國的交通實不甚重要。十九世紀初年，中德貿易以俄國為媒介，德國各種織物多由西伯利亞運入中國。至一八二〇年，俄政府開始重徵外國貨物的通過稅，中德陸路貿易遂大受其打擊，於是德人不得不籌謀發展海上商業。適英法兩國因打敗了清廷，取得在中國經營商業的權利，德人亦跟尾東來。至一八六〇（咸豐十一年），駛入香港的德國船隻，為數一百三十八。是

約次中通商第一

年輸入中國的德國貨物，價值達一千四百萬兩。於是德國不得不與中國發生外交上的關係。初一八五九年，德國俄受倫布爾格伯爵奉命為第一任德國駐華公使，乘軍艦到任。後二年（一八六一即咸豐十一年），中德兩國代表在天津訂第一次通商條約四十二款。

中德第一次通商條約，允許德人派遣外交官及領事官在中國駐紮，享一切應享的權利。德國人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居住貿易及工作，及持護照到內地遊歷。中國允許德人在中國傳教。德人的進口及出口貨稅則皆用最低的稅率規定。在華德人不受中國法律及法庭管理。兩締約國政府同意互相解送對方逃來的罪人。中國政府允許以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德）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最後，中國允許德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月備文知照中國」。至一八八〇（光緒六年），中國代表便根據上述條文，修訂通商條約。中國承認種種退讓。但上述各項條約及以後中德條約，自民國六年，中國向德國宣戰後，均失其效力。

中德日戰利爭  
在張揚勢橫日軍

卷之三

德人自與中國正式發生關係後，屢次想利用機會以擴張其在華勢力。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中國與日本對於朝鮮問題有所爭執，英政府擬聯合各國出面調停，勸告日本休兵，德政府獨持異議，致中日開戰。次年中日西締結馬關條約，中國以旅順大連灣租給日本，德國復與俄法兩國干涉日本，使以旅大歸還中國，既而俄德締約：「俄國乘日本海軍尚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而德先占領膠州灣，以資俄國佔領旅順之口實。」

廷革去山東巡撫李秉衡，賠償德國軍費及教會費用，並給德國人以築造山東全省鐵路及開採礦山的權利。次年三月，德政府忽又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清廷雖大驚愕，而亦不得不允其所請。兩國並訂定：德政府非得中國政府同意，不得將膠州灣轉給他國。中國允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自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須用外國資本或材料，或聘用外人，中國政府須先向德國商議。由是山東全省變爲德國利益範圍。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大殺洋人。各國聯軍入北京，德國第三軍都督瓦德西被推爲聯合總司令。於同年八月（公曆七月），抵大沽。時北京已被聯軍陷落，各國公使已着手議和，瓦德西復令聯軍進攻保定，殺我大吏，焚我城樓。翌年，更晉省謀遠攻西安，至見我國頑殺戰禍首之上諭乃止。又議和時，各國於賠款之多寡主張不同。美國持最寬大的態度，主張以中國負擔力爲標準。德國獨持高額之議，及議定賠款總額爲銀四百五十兆兩。德國軍隊最後至分配九千〇〇七萬〇五百一十五兩。此外，更要求清廷派醇王代表皇帝親往德國謝罪，又要求在德使遇害之處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將清帝之諭旨，用拉丁德漢各文，刻於其上。（中德絕交史頁六）

（二）德人在華的財產及人民

- 甲、各種事業資本 共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萬元  
乙、德人經營公司 共二百四十四處

租借地

借款

丙、住居吾國人口 共三千七百四十人

丁、津浦膠濟鐵路 共長八百六十九英里

(二)德人在華的事業

壹 租借地

甲、膠州灣根據一八九八年的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

貳 借款

甲、英德借款(一八九六年)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英德各半)

乙、英德續借款(一八九六年)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英德各半)

丙、庚子賠款(一九〇一年)一三五一〇〇〇鎊

丁、五國善後借款(民國二年)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瑞記第一借款(一九一二年)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瑞記第二借款(一九一二年)四五〇〇〇〇〇鎊

瑞記第三借款(一九一三年)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壬、台利德亨借款三四三八〇〇鎊

津浦鐵路借款(一九〇八年)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癸、壬、癸

津浦第二借款（一九一〇年）三三〇〇〇〇〇鎊

川粵漢（湖廣）鐵路借款（一九一一年）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救濟江南市面借款一四〇〇〇〇〇鎊

上海救濟借款四九〇〇〇〇鎊

湖北省外債三八〇〇〇〇〇鎊

直隸省外債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浙江省外債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浙江省外債二四五〇〇〇〇鎊

湖北第二外債四二〇〇〇〇〇鎊

小借款借款理整七〇〇〇〇〇鎊

卷 認道（以英里爲單位）

津浦鐵路北段（已設）三九五

津浦兗濟支線（同）一九

高韓線（未設）一九二

濟順路（同）一一〇

戊、川漢鐵道(同)四〇二  
開竟鐵道(同)二八四  
滇色鐵道(未定)六三〇

辛、膠濟鐵路及支線(已成)三一〇

礦山

山西省井陘炭礦

山西省平定州炭礦

湖北省雞冠山炭礦

內蒙古青山嶺石棉礦

直隸省啓新西門子公司

大冶西門子公司

庚、其他與德人有關係者，湖南二十四，投資約六六〇萬元；湖北五，廣東一。  
甲、長江上海漢口間有輪船公司兩處輪船四艘。

內河航行  
樞及汽船

通信機關

陸 通 信 機 關

無線電

甲、無線電信 有上海至耶柏一線，又於北京、張家口、吳淞、廣東、熱河、漢口、福州、汕頭八處有供給技師及材料之權。

郵政局

乙、郵政局 北京、天津、塘沽、山海關、秦皇島、芝罘、青島、濟南、上海、鎮江、南京、宜昌、漢口、福州、廈門、汕頭及

廣州。

聘用人員

柒 聘用人員

甲、將校 五名

乙、文官普通技師 約八十名

丙、稅關吏 二百〇二名

銀行及投

捌 銀行及投資公司

甲、德華銀行 乙、禮和洋行 丙、捷成洋行 丁、瑞記洋行

電氣事業

玖 電氣事業

甲、電氣機械之鋪路，各國中以德為第一。並於武昌漢口間經營電燈事業。

駐屯兵力

拾 駐屯兵力  
甲、天津、北京兩處共四百五十九人

民國三年秋，德國政府因其聯盟國奧大利國與塞比亞失和，致與俄、法、英、日諸國開戰。中國宣告中立，日本乘

民國六年德政府探討政策  
各國申請中立國  
各國請各國申立國  
一月九日  
無外交權  
向德公使抗議

機奪取膠州灣，及要求袁政府承認其二十一條件。此事已在中日關係卷中詳細敘述。至民國六年二月，德政府採取無限制使用潛行艇政策，以公文分致各中立國，謂自二月一日起，不顧海戰的限制，絕對禁止中立各國與英法各協約國通商。嗣後一切船隻，無論懸何國旗，載何貨物，均當用魚雷擊沉。且限各輪船於五日內回至中立國口岸。美國為中立國中最有勢力的國家，於接受上項德國公文的第三日（二月三日），遂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同時勸告各中立國取一致的態度。五日駐京美使據此項勸告，請求外交總長伍庭芳及總理段祺瑞答覆。至二月九日，北京外交部向德使提出抗議書，書云：

本月一日，敵國政府奉到貴國通牒，敬悉貴國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等因。查貴國從前依潛航艇戰，與敵國人民生命損害，已非淺鮮，茲復更欲實行新潛艇戰策，其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及財產，必更激烈，且違背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之主義於國際法上。故敵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為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意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敵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為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敵總長特因此機會，致最高敬禮於閣下之前。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伍庭芳。

主張加入  
立法院

中立國  
公使  
公法  
明抗議  
為濟  
財政  
國會  
政府  
主張

中國政府將上項公文致德政府後，即研究以後對付德國辦法。政客如汪精衛、胡漢民、王寵惠、張繼、程潛、梁啟

中人交戰不履行中國政府所訂立的義務，以及中國對德國抗約，中國之各國領事，均認爲中國已作亂，並在華各國領事，均認爲中國已作亂。

超、熊希齡、張君勳、谷鍾秀、許世英、湯化龍、徐世昌等，自始皆主張加入協約國與德宣戰。政府中人，如國務總理段祺瑞、教育總長范源濂，及駐美英各公使，亦贊成此意。公府洋顧問莫理孫、章羅貝，及有賛長辦、聯銜條陳元首，建議備戰。梁啟超致國際政務會議會意見書，主張馬上向德國宣戰。梁氏謂中國雖對德宣戰，可以不用兵，而可把德奧在華一切特殊的權利，如領事裁判權、租界等取消。且德人傲慢，蔑視中國威嚴，中國應與之決裂。

德政府對於中國抗議書的答覆，於三月十日由北京德公使辛慈送至外交部。內容言：（一）中國抗書指摘德國潛行艇損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此項事實適足表示中國不能遵守中立條規，使中國人在交戰國船隻幫忙，並輸送勞動者至與德奧為敵的國家。（二）英國亦曾劃定封鎖區域，中國何以獨不抗議。

政府收到德政府覆文那一日，外間即傳聞中國如果加入協約國，可得三項權利。即是：（一）修改關稅稅則，在戰爭期內先由值百抽五改為值百抽七半，戰後增加至值百抽十；（二）戰時停付庚子賠款；（三）修改一切不平等條約，及廢止辛丑和約。至於中國如果對德宣戰，亦要履行三種義務，即任協約國無限制的招募華工、購買軍需戰品，及擔任防範德人一切陰謀。

三月十四日，北京開議決定四條案：（一）宣布與德國絕交的文告；（二）接收在華德國租界；（三）派員代理德國在華領事判權；（四）將中國舉動通知其他各中立國；（五）通告德國；及（六）德僑出境護照辦法。國務院所組織的臨時國際政務評議會，於十三日晨已正式開成立大會。段總理為會長，外交部總長及次長為副會長。由院聘陸徵祥、王士珍、熊希齡、孫寶琦、汪兆銘（精衛）、王寵惠、曹汝霖、周善培、魏宸組、陸宗輿、張嘉森（君勳）、夏誥齋、丁士

國務院聲  
務會議聲  
內政部聲  
財政部聲  
農業部聲  
工部聲

對德絕交  
文告

源、伍朝樞、張國淦等爲評議員。該評議會所研究事項爲：（一）處置德偽辦法；（二）提交協約國之條件；（三）招募華工事件；（四）物料供給事件；（五）關稅改正事件；（六）巴黎經濟同盟條文，及（七）議和大會問題。

同時北京政府向中外發表對德絕交文云：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本年二月一日，接德國政府照會，謂德國新定封鎖計劃，凡中立國商船，自是日起，如行駛封鎖線內，則多危險等語。德國以前所行攻擊商船方法，損害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行潛艇作戰計劃，其危害必更劇烈。我國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並聲明德國如不撤消其政策，則我國不得不斷絕與德國現行之外交關係。在我國深望德國不致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其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消。各國商船多被擊沉。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覆，仍稱礙難取消其封鎖政策。實出我國願望之外。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斷絕與德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

中國駐德公使顏惠慶，與德國駐華公使辛慈，各捲旗歸國。此時國內一部份人士，對於協約國引誘中國與德爲敵，而不肯實在幫助中國，甚疑懷於內閣對於德國的交涉。自黎元洪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在野名流，各省省議會，以及一部份國會議員，皆有持反對態度的。而尤以一般留德學生，爲最憤激。馬君武通電，謂中國對德絕交，加入戰團，將有種種禍害。鄭必信題干涉內政，土匪必乘機而起，政費必因而增加，回族必起而反抗，中國將爲協約國戰敗後的賠償品，戰勝後的瓜分物。孫文與康有爲二人，向來政見不對，這一回卻一致反對政府對德絕交，及宣戰。孫

政變如舊  
制勝反撃  
段祺瑞召  
集軍事會議

衆議院通  
過軍閥宣  
戰案

免陸總理  
張勳入京  
調停，請  
國會解散

氏以爲宣戰將引起中國內爭。康氏勸總統及總理先修明內政，勿好大喜功，徒冤枉數百十萬華工，代外人效死。

國務總理段祺瑞見反對派的勢力日益增加，遂藉口開軍事會議，召集各省督軍省長入京。曹錕、閻錫山、張懷芝、李純、王占元、孟恩遠、李厚基、趙倜、倪嗣冲，及朱家寶皆親赴北京。其餘各省督軍均派人赴會。四月二十五日，督軍及代表三十餘人，一致贊成對德宣戰。由督軍團疏通國會議員，議員多表示贊成。五月七日，段氏將對德宣戰案咨送衆議院。衆議院於十日開大會討論。忽有流氓三千餘人，冒稱公民請願團，五族請願團，北京市民主戰請願團，軍政商界請願團，種種名稱，集中在衆議院門首，嚴辱不贊成宣戰的議員，並要求國會馬上通過宣戰案。當時國會議員以此等公民團，多由段總理所管的陸軍部屬員指揮，對於段氏遂根本懷疑。遂由褚輔成提議，以爲內閣僅存段總理一人，不能實行責任內閣制的職權。衆議院對於該案，應俟內閣改組時再議。當時得多數議員贊成通過。督軍團隨即根據國會所通過憲法條文，偏護國會太甚的理由，請黎總統解散衆兩議院。黎氏招督軍團領袖孟恩遠及王占元入府，謂按照臨時約法，總統沒有解散國會的權力。各督軍遂退至徐州開大會，聲言擁護段氏，而黎總統亦於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下令免去段祺瑞國務總理職務。五月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宣布獨立，與中央脫離關係。山東、河南、奉天、浙江、陝西、福建，直隸各省相繼響應。這般督軍團要求總統解散國會，及驅逐總統府幕小，復派兵進逼北京。副總統馮國璽表示不肯負責，並向國會辭職。黎總統於是召張勳入京調停，張氏率兵至津，要求黎總統先行解散國會，黎氏遂下令解散國會。因代理國務總理不肯副署此項命令，乃改任步軍統領江朝宗爲代理總理，於六月十三日頒布解散國會的命令。

對德宣戰  
及舊約

維持公法  
及舊約

國會解散後，各督軍皆宣布取消獨立，而張勳忽於七月一日迎宣統為皇帝，總統奔赴日本公使館。段祺瑞及鄧國璽皆宣布征討張勳，於七月十四日入京復任為國務總理。馮國璽於八月一日進京實行代理大總統職權。十四日，國務院遂發表對德奧宣戰之布告云：

「……自絕交之後，歷時五月，潛水艦之攻擊如故。非僅德國，即與德同取一致政策之奧國，亦始終不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我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此實已絕望。爰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宣告對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以前吾國與德奧兩國所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款、國際協約，關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但海牙和平會議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踰。至宣戰主旨，仍遇戰禍，促進和局。凡吾國民，宜喻此義。……」

同時外交部照會北京代理德人在華事務的荷蘭公使，宣布中國對德宣戰文云：

「……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入於戰爭態度。所有中德兩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存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亦一律廢止。除電請丁抹政府轉知德政府外，特請費公使轉知德政府為荷。」

中國大部分主張對德宣戰的人，其主要的動機都不外是想取消從前中國和德奧兩國所訂的不平等條件，而把他們在中國所有的特殊權利完全收回，所以此次對德宣戰的布告和對荷蘭公使的照會，都特別注重這一

清政府  
通緝令

宣戰動機  
平等條約

協約國提出  
警告不力

點。同時天津漢口的德國租界均由我國收回，改為萬國公共租界。德人船隻之泊在我國境內的，都提取以供協約國之用。至於德國僑民及所有財產等處置問題，均按戰時國際法及列國的成例辦理。但是中國雖曾對德宣戰，卻始終沒有遣送一兵一卒參加作戰。段祺瑞兩次內閣任內，雖以出兵參戰為名，向日本舉行軍械借款千四百萬元（七年一月），軍務合同借款（即供參戰軍用）二千萬元（七年十一月），京漢粵漢兩路抵借之款二萬萬元（八年六月），即段祺瑞徐樹錚等之參戰遠防軍擴充進行計劃之借款），並曾新練參戰軍三師四混成旅，然始終未有一將一卒開赴歐洲戰場，以盡參戰國的義務；反而對內用兵，以行他們排除異己的陰謀。故協約各國累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而巴黎和會席上之受人蔑視及交涉之卒歸失敗，也就以此為最大的原因呢！

巴黎和會（亦稱維爾塞和會）為戰勝各國籌商處置戰敗國的種種問題而設，故僅戰勝國能派代表參與。中國既為參戰國之一，按理自應享受戰勝國應得的種種權利。如德奧在華所有一切特殊的權利，均應由中國收回，方合情理。但是日人於中國對德宣戰以後，一面與英、法、俄、意諸國訂立密約，使他們承認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一切的權利，一面又以順濟高徐二路墊款二千六百萬元（七年十一月），買段祺瑞對於山東問題與中國政府訂立同意的換文。因此，巴黎和會中的列強代表，竟強行武斷，不稍為中國留幾微餘地。茲將巴黎和會中所訂和約之有關於中德問題者，照錄如左：

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管轄，地勢，契據，公文，讓渡與日本。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除山東問題以外，中德和約之條款，尚有下列數條：

山東問題  
以外之中  
德和約

一、德國於一九〇一年，因拳匪事件，所得中國一切特權與賠款，及在中國境內，除膠州灣以外，所有德國之房屋，碼頭，兵營，礮臺，軍需品，船隻，軍艦，無線電臺，公共營造物等，悉對中國放棄之。惟在北京之公使館，及各地領事館（除天津漢口膠州）不在此限。

一、德國將一九〇一年所掠之中國天文儀器歸還中國，但在北京使館界內之德國財產，不經拳匪事件關係諸國之允許，中國不能自由處分。

一、德國放棄在漢口天津之租界權，歸為英國公用，又放棄英租界內之德國官產讓與英國，並放棄在上海法租界內之德國醫工學校財產，讓與中法二國。

二、德國不得因在華德人被幽禁或遣回，及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德僑財產被沒收清理之故，向中國或聯合各國有所要求。

試觀上列關於山東問題之中德和約（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條），可知各國之蔑視中國，而不與其他協約國受同等的待遇。論理，中國既為參戰國的一份子，而宣戰的布告及對荷蘭公使的照會又均宣言以前中德兩國所訂立的一切條約協約概因宣戰廢止，則德人在山東所有一切權利，按照國際公法及慣例，當然統歸中國，不成問題；而和約內乃規定全盤讓給日人，是此等權利乃協約各國明火打劫的由中國人手中，搶奪而給與日人的呢！此種奇恥大辱，中國國民當然不能忍受，故反對簽字的聲浪鼎沸於全國。中國赴會專使陸徵祥等於簽字前數日，接到國內各團體及國外華僑各團體拒絕簽字的電千餘通，而法京華僑學生千餘人復於七月一日包圍專使館，即為簽字之警告。中國專使因鑒於輿論之激昂，及和會中堅決拒絕保留山東問題之故，雖經中國政府送電主持簽字，卒行退出和會，拒絕簽約，而山東問題遂成國際間的懸案了。

中德兩國，因中國專使拒絕簽字，對於恢復和平問題未免發生影響。但中國之拒絕簽字，乃完全為保留山東權利的緣故，非欲對於德國仍保持其戰爭的態度，故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中國政府特發布對德恢復和平的布告，原文如下：

「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原以維持人道，阻抑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宣戰以來，我國一切與聯合國取同一態度。今歐戰終了，對德和平條約經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字。對德戰爭態度於同月三十日終止。我國雖關於山東三條不能贊成，拒絕簽字，然對於其他各條項與聯合國始終一致承認之。各國對德戰事已終，我國亦聯合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對德戰爭態度一律終止。特此宣言。」

總人受教  
事之影響

德國自經這次歐洲大戰以後，元氣損失過甚，對於經濟方面，更加是十分困難。所幸這次作戰都在他自己國土以外，對於本國內所有工商製造等機關，直接上都沒有受什麼損失。德人因為希望和我國通商，使他們所造的貨物可以在我國銷售，所以對於巴黎和約中規定的中德各條約，除山東問題以外，他們都一律遵行。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德國且派代表卜爾熙至北京要求恢復兩國通商。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兩國乃締結通商條約並於七月一日交換。茲將聲明文件、協約及公函照錄如左：

#### 德國向中國聲明文件

「德意志共和政府願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規條者，以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惟德國因戰事局勢，勢不得已，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特權，於維爾塞條約已拋棄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茲特向中國政府聲明左之數項：

總人受教  
事之影響

一、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二、德國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

三、德國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

中德條約

中德兩國政府以本日德國政府聲明文件爲根據，並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爲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唯一方法特訂左記之協約：

(一)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二)兩國得互派領事等官，互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三)兩國人民互有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得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地爲限。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而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四)兩國有關稅自主權，惟人民所辦兩國間或他國所產之未製已製貨物，其應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五)本日德國政府之聲明文件與本協約各條款，爲將來商訂正約之根據。

(六)本協約以法文爲準，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總代表之  
公函

德代表致中國外交總長之公函

本代表為解釋德國聲明文件及中德協約之字句起見，奉本國政府訓令，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一) 華貨在德之關稅，協約第四款之規定並不妨礙中國引用維塞爾條約二百六十四條所予之利益。

(二) 德國聲明文件所稱償還中國收容費一節，係謂德國照維塞爾條約賠償中國損失外，仍願償還收容費。德國政府於已受清理及未受清理之德僑財產內，協定一筆整款，以現金四百萬元及津浦湖廣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為戰爭賠償之一部分。

(三) 在德國之華人財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歸還。

(四) 在德國之中國學生，德國政府極願幫助，使其得入學校或得實地練習。

中國外交總長致德代表公函

(一) 中國政府允予德僑以完全保護。除照國際原則及中國法律外，不再查封其財產，惟德國政府對於在德華僑，應同樣辦理。

(二) 在華德僑訴訟案件由新式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德籍律師及譯經法庭認可者，得用輔助。

(三) 德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 中國對敵通商條例，於協約批准之日起失其效力。至德貨入口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暫照通

用稅率完納關稅。

(五)中國政府自簽字日起，停止清理人財產。自收到德國賠款及批准協約後，將清理處所得各款及被收之產業歸還原主。

中國自門戶開放以來，最先啓列國瓜分之局者為德國。如一八九七年之曹州教案，及一九〇〇年之義和團案，所有割地賠款及極權利都由德人首開其端；然而首先與中國訂立國際間平等相互之條約為我國外交史開一新紀元者，亦為德國。這實在是很希奇而又很可注意的一件事。至於巴黎和約，中國雖未簽字，但該約給予各國的普通權利，德人也並不因中國之拒絕簽字而有所歧視。我國試把這次中德協約和一八九八年、一九〇〇年等協約互相比較，則其相差真有天淵之別了。所願兩國國民能本這協約的精神，互相合作，一改從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則非特兩國之幸，也是實行世界和平的先聲呢！

### 參考

- (一)俞灝，薛奎仁：中德絕交史（上海國學昌明社）  
(二)陳榮廣，王鍾道編：外交新紀元（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三)劉慈：中國近時外交史（各省商務印書館代售）  
(四)勞乃宣：各國約章纂要（光緒十八年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印）

## 第五章 中美交涉史

十九世紀及以前和中國有關係的幾個國家中，美國的態度可算是最為平和。美國為新立國家，第一任總統

美國不爭  
商業對華政策  
擴張的政策而

華盛頓曾遣代表來申明友邦好意。華盛頓任滿告別國人文中，又斤斤於勿參預美國以外的國際問題爲戒。但美國是一個重要的工商業國家，對於發展貿易的政策，卻竭力進行。因此美國政府對華不得不採取平和通商而不要土地的主張。故早在一八四三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已通過提出美金四萬元交付總統，用以建立中美兩國基於互相讓與的商業友誼案。

同年五月八日，美總統派顧聖 Mr. Caleb Cushing 為駐華公使及委員。顧氏所帶使命爲美政府願與中國締結通商條約。中國政府的商業法律，美政府極願令其在華僑民遵守；美僑如果犯中國法律，美政府不敢代爲庇佑。但中國政府亦應當尊重美國風俗與宗教，不能強迫美國服從中國禮儀。同時美政府因清廷已允許接受俄國公事及開放五處口岸與英人，美政府亦願中國政府給與此等權利。

顧聖知清廷不肯延見美國公使於北京，故於一八四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抵澳門，以美政府欲與中國建立通商關係的意見，告知兩廣總督，並云欲直接遞美大總統致清帝公函至北京。兩廣總督阻顧氏赴北京的提議，而勸其在廣州締結通商條約。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顧聖與兩廣總督兼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者英，在廣東望廈地方訂立中美兩國第一次條約。<sup>(註一)</sup>

望廈條約未規定美國政府得直接派公使駐紮於北京，但在磋商時期中，顧聖聲言如果中國皇帝允許接受別國代表，美政府亦能享受此種權利。望廈條約的重要處，與南京條約相似。美僑得在五口經營商業，而不受中國法律統治。但進口貨如洋鉛等的稅則，已較以前少些。各種應免稅及違禁的貨物亦明白規定。<sup>(註二)</sup>

美政府願  
在華商務  
遵守中國  
法律  
遵守  
外國  
規則

一八五三年，美政府復派墨蘭 Mr. McLane 為委員來華，擬增訂條約加入航權、漁業碼頭等合同。同時太平天國方割據東南各省。美政府並訓令墨氏謂如果反對清廷的事實，政府根基穩固，美政府亦不妨與之建立外交上的關係。（註三）

墨氏到華後，適清廷對於英人強橫事有所爭執，呈請美政府與英國合作。美政府不准墨氏所請。一八五七年，美國務卿瑪爾斯（Marcy）訓令美國在華代表白克，謂美大總統對於英國強迫清廷改訂條約事件，絕對不能贊同。清廷對外本來沒有在北京改訂條約的義務。而且清廷既經允許改訂條約，更不能強迫其一定要在某一處地方舉行。而英人果然不從美政府的意見，與中國開戰。美政府宣言美國堅守中立，並訓令謂不論那一個美國官員參加爭戰均當撤任拿辦。

美政府雖不參加英法聯軍攻擊中國，卻與兩國共同要求締結條約。一八五八年七月十八日，中美兩國締結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的內容，與中英天津條約的內容相似。美政府得派公使在北京駐紮，中國允許保護美國官船在通商海口游弋，及開放口岸。美國教士得在華宣揚耶蘇道理。美國在華人民，不受中國法律管束。美人在華貨物應付出口稅，以百分之五為限。中國政府以後如果給別國以種種權利，美國人亦得享受。同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復允許付給海關銀五十萬兩，賠償在華美僑所受種種損失。（註四）

天津條約成立後，清廷復因事與英法聯軍交戰，致北京失守。咸豐皇帝出走熱河，死於行在。同治皇帝於一八六二年繼立，年少，其母慈安及慈禧兩太后臨朝，令恭親王執政。恭親王派退職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Adison

Burlingame) 赴歐美各國宣傳中國好意。(註五)

官傳  
國威代表中國  
宣傳各國

蒲安臣條約為一公允的條約

日，蒲氏與美國國務卿西華德 (Seward) 議定條約八款，俗稱為蒲安臣條約。蒲安臣條約為十九世紀中國與外國所訂最平等最公允的條約。

中國租界的主要權力屬於中國

蒲安臣條約第一條規定美國承認在中國給與外人居住的租界及通商的洋面，中國仍舊保存有主權。如果美國與別國失和，美國及別國不得在這類租界及洋面內作戰。此種規定使列強自相殘殺時，不致波及他們在中國的租界。第二條規定未經條約言明的權利，由中國政府任意處置。第三條規定兩國得互派領事官。第四條規定中國人在美國，及美國人在華，各享其信仰宗教的自由。第五條規定兩締約國體允許任對方國民隨時入境入籍，或往來。第六條規定兩國國民在對方土地遊歷時，各以最惠國待遇相待。第七條規定中國人得在美國求學；美國人亦得在中國學校受教育。在第八條中，美國聲明對於中國內治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註六)

蒲安臣條約雖然公允，但不免引起了後來中美兩國國際間的紛糾，而尤以關於移民的規定為甚。按照該約

第五條，兩締約國「一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往來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註七)

蒲安臣條約為一公允的條約

蒲安臣條約為一公允的條約

蒲安臣條約為一公允的條約

一八八〇年  
美特郵工入  
美特郵工入

上述條約成立後，華人赴美經營工商業的日益增加。華工取租比美工少，而勤勞較甚，所以甚為一般美國資本家所喜用。但美國政府對於外來僑民，向取美國化的政策。無論何國籍民入境，均欲其學習美國言語文字，及一切風俗。中國人到美，獨不肖受其融化。他們在美國境內聚居，且常把在美國賺得的金錢，寄回中國。因此大為美國人所不喜。一八七四年，美總統格蘭（Grant）致國會公文，謂大部份華工在美，均不能增加美國福利，且多為可恥之事體。他們多由少數工頭由華購買運至美國，多非本身願意出外作工。至一八八〇年，美政府遂派帥威非德（John F. Swift）、安格爾（James B. Angell）及懷禮時可特（William Henry Trescot）至華，與武英殿大學士寶及署禮部尚書李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締結限制華人至美的條約。第一款云：

「大清國大美國公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絕對）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虛。」

## 第二款云：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註八）

上述條約成立後，美國國會於一八八二（光緒八）年一八八四年，一八八八年，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三年，先

後通過拒經華工入美的<sup>議定</sup>。至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美國國務卿葛禮山求得駐美中國公使楊氏，締結一種

禁止華工前往美國的條約。在第一款中「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批准）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該項條約並規定下述各類華人，得例外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的華人  
甲、寓美華  
氏工有財產  
即係者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僞，則該執照所准回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利，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期限內回美，則可再限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難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依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為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遊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簽，作為以上所敍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的已在美國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敍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為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

美政府失  
信不肖  
致約章

華工新例  
辦法制

美國屬島  
華人亦準  
會起業的  
工人亦準  
埠對華人  
在華人海

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美國政府對於十年後修改約章的規定，絲毫不爲介意。該國國會於一八九四年、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三年，先後再通過限制華人入境的法律，並規定華工入境事宜，由工商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Labor)辦理。茲將其限制華工新例摘錄如次：

「第一款……凡華工未入美籍，無論其當各島歸附美國之時，是否已在該島，均不得由美國屬島來美。此項華工亦不准在美國屬島住來。惟同羣之島，不入此例。至各島凡附美國某省或附亞拉斯喀之地管轄，均應作爲美國內地。」

「第二款 戶部(即工商部)大臣可照例則約，隨時定立章程，酌量推行。至所定各例，以及中美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二月八號所訂條約，如須派員經理，一奉經總統批准，即可由戶部大臣酌派人員實力辦理。

「第三款 凡美國議院定議賽會此例及他例，並不阻止限制他國來美賽會之人，或他國所派之人，或他國承辦賽會之人，定立合同，帶其本國經理人暨各工匠及傭工人等來美，以期備辦賽會，或備承辦該會尤准之事。惟此項人等來美，應歸其回國，須遵戶部大臣所定章程辦理。」

「第四款 凡華工未入美國屬島之籍(夏威仁各島不在此列)，當此例准行之時，如係已經例准為居該島者，自此例准行後，須於一年內即在該島照例註冊。違者遞解回國。委辦飛鷹寶島之官，應即定立章程，實力遵

行此款，並定冊紙可以認證，並預杜頂冒弊端。若委辦飛獵賓島之官，因此例准行之後一年以內不及完事，准該委辦之官有權展限。但自展限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在美政府施行上述條約規定的權利的時間內，美政府對於華僑的待遇，日益苛虐。據一九〇一年寓美華商花子府、唐瓊昌、何利司、徒芳等五萬六千人呈北京政府文所說，美政府欺藐華人，「苛例百出，令人駭絕。無端誣以疫癘，而有圍堵之罪。無端日以不潔而行洗埠之事。騷擾危險之狀，慘不忍言。凡約章所載經商、遊學、遊歷、教師四類，可以來美者，今則富商巨賈、講學老師，多望洋興歎，不能遽登彼岸矣。商業敗於半途，學子無所教誨，既貧且愚，言之哀痛。至於遊歷遊學二事，有供詞一語之誤，護照一字之訛，立即遞解回籍，不得以情理論者。華人到埠之時，不問其合例與否，即囚之於馬頭木屋中，寢食於斯，內外隔絕。親友不得一見，律師不得一問，即有疾病，醫生亦不得診視。黑暗穢臭，過於監獄。壓制苛暴，甚於犯人。幽禁常數百人，羈留常數閱月，而護照東閣，關吏無一過問。因此之故，有懸梁自縊，投海自盡，失醫致斃之慘者。凡埠中華人，輒遇痛毆，亦無如何。巡差任意擊人，良歹不分，即遭重罰。華人以常病致死，亦須戮尸。由別國逃美，一經查出，多被刑殺。餐館則禁華人之飲食，客店則禁華人之入學。」

在上述情形之下，中國政府對於華僑的受害，自不能坐視。在美華僑多由廣東出去。「粵族生息之蕃，多倚外國為殖民之地。以傭工而論，全球上推美國最貴値焉。按去年（一九〇〇年）註冊，核旅美華人尚有八萬餘人，每人雖計最賤之工，按月亦可得美金二十元之譜。統計全年可獲美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仲中國銀四千萬元。（粵督陶咨美國禁阻華工之約將屆期滿，請酌核辦理文。）因此廣東人民對於此項問題，更為注意。一九〇一年，廣州陶制

臺因此特別咨請外務部轉商美使修改條約。至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按約請美政府修改限制華人約章。美政府不許，而所用限制華工入境的手段，反日益厲害。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六月，駐華美國公使以公函致清廷外務部云：

「……按美國法律及中美條約宗旨，凡中國工人無論輕工細工，概不准到美國。惟我政府於凡商人、教習、學生及遊歷人員到美，立意以禮相待，顧其至敬至誠，與待中國各官或代表各員無異。凡此等人許其任意往來，予以各種優待，自由寬免之權利，與待至優之國人民無異。」

美政府欲以優待中國學生意人遊客及教習的甘言，引誘中國政府承認其皆約拒絕華人入境的事實，其手段不可謂不乖巧。但是時中國官民已覺得此種問題甚為重要，萬不能白受美政府欺騙。山西道監察御史段氏奏：請政府力爭條約上的權利，及時修改中美禁華工入境約章。各省人心憤激，「上海集衆議事，聯幫不銷美貨，以爲抵制。」公私人員請「外務部主持（交涉）者，一日數起。」

在中美兩國移民交涉進行的時期內，美國對於中國國際問題上尚有兩件重要的動作：一為主張中國門戶開放的政策。二為義和團問題中的美國關係。我們前述門戶開放的政策及其內容。中國自一八九五年被日本打败，結馬關條約後，弱點已暴露於天下。列強爭欲在中國搶得一部份權利。最先他們促中國政府借外債，他們從中投資，從中獲得抵押品，繼而向中國租借重要軍港，強制港口附近爲利益範圍。德人租膠州灣，以爲附近山東省內一切外債皆須由德人先辦。俄人對於滿洲，英人對於長江，法人對於廣西雲南，及日人對於福建，各視爲其利。

益範圍。美國沒有租借地在中國，或屬地在中國附近，故對於此等割據狀態，大不滿意且覺此等狀態，將使美國人無在中國投資的機會。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約翰·海（John Hay）訓令美國駐英大使哥也摩（Choate）及其他美代表，向所駐國提出下列議案。

「合衆國政府質欲除免列強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列強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列強承認左列之三種條件：

一、列強向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不互相干涉。

收。

三、列強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列強範圍以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輸費。」

英國政府因其在華商業，較其餘列強為重要，在各地保守固有低下的關稅稅則，於英人大有利益；且中國海關由英人操縱，保守中國海關制度，是保守英國在華雄厚的勢力，故英政府接到美政府的提議後，即答覆贊成。法、日、俄、德或不滿意於專管所有的利益範圍，或恐英美獨擅向中國討好的事業，也先後贊成美政府門戶開放的政策。於是美國政府聯合其他列強，宣誓保存中國領土的統一。在中國領土內，列強得有同等機會投資開採富源。此是門戶開放的政策。

門戶開放政策成立的次年，中國北部起了義和團，殺戮許多洋人，列強均派兵至華，美國亦在其內。在這個緊急的時期內，美政府主張列強除保護本國僑民的生命財產外，不應干涉中國內政。又次年辛丑條約成立，美政府獲得賠款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合美金二四四四〇〇〇元，是為美國部庚子賠款。

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美政府因拒絕移民案，為中國人所反對，特別決定以美國部庚子賠款的一份，

還中國，以買中國人的感情。最初美國國務卿赫伊（John Hay）告知中國駐美欽差大臣梁誠，謂美總統羅斯福（T. Roosevelt）氏願中國政府能將此一筆大款，用以福利中國人民。梁氏即將此意告知清廷，並謂最好能將此款用以振興教育。時袁世凱為直隸總督，極力主張用該款築鐵路及興礦業。再以由鐵路及礦業所得利益，辦理學堂。次年夫人曾熙斯（J. W. Jenks）因考察完了金融制度回美，特勸美總統羅斯福，將庚子賠款改良中國幣制。一九〇六年美教士斯密德（Arthur H. Smith）見羅斯福，又極力主持撥付庚子賠款振興教育的說話。庚款用途，遂大體決定。次年羅氏遂以美國政府將美國份庚子賠款除去海陸軍費用及私人賠款的餘額交還中國，提案提交國會。次年五月七日美國國會遂通過以美金一千七百八十五千二百八十六元及利息四釐，交總統與中國政府處置用途的決案。

美政府通告清廷以退還一份庚子賠款美國部時，未曾附以何種條件。但清廷知美國政府用意，故一面派唐紹儀答謝美政府，一面通知美國駐華公使羅克希爾（Rockhill）君，謂中國政府願以退回賠款振興教育事業。羅氏認定此項辦法極為完善，即呈請美政府同意。一份庚子賠款於一九〇九年一月起付回中國。

下列圖表指明（一）辛丑和約中規定每年付給美國的款項（二）美政府留用的庚子賠款（三）照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羅斯福命令每年應付中國政府款項。

年	一、每年中國應付美國款項	二、美政府留用的庚子賠款	三、每年應付還中國款項
一九〇九年至 一九一〇年	一〇一一二六三八元	五三九五八八元	四八三〇九四元
一九一一年至 一九一四年	一〇八〇七八七元	同上	五四一一九八元
一九一五年	一一六四五八二元	同上	七一四九九三元
一九一六年至 一九三一年	一三一九七八四元	同上	七九〇一九六元
一九三二年至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一九九六七元	同上	一三八〇三七八元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二三七四元	同上	
不足數	三四〇七元		

用于退還的款項  
的數目

清外務部擬定退回的庚子賠款用途為在最初四年內每年派學生一百人赴美留學。四年後每年送五十名又在北京設立清華學校專門預備赴美留學的學生。該校由外務部直接管轄並辦理招考及派送留美學生事務。

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內美國政府多退還的數目中以十萬元補助北京政治社會學社（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Association）以一百萬元建造清華學校校舍。

「日出皇  
帝致書與  
日入皇帝」  
王仁以漢  
文輸入日本

## 卷二 中日交涉史

### 第六章 民國三年以前之中日邦交

#### 一 中國人視日本為未開化民族時代

中國歷史家以為日本人民原屬中華種族。談論周朝以上的中國古書，沒有對於日本的記載。至西曆紀元前九十年（漢武帝征和四年），司馬遷作史記，稱秦始皇既併中國，於西曆紀元前二百十九年（秦始皇二十八年），使方士徐福齋童男女三千人入海求三神山。徐入東海後不返。他的從人在東海島中建國。後人因為他們居於太陽發生的方面，稱為日本。

「倭奴」 上段所引故事，不論真確與否，足使以前稍識東隣的中國人，相信日本人民是中國人的逋逃子女。這些輕視的態度，因日本人的身短小而益甚。自漢書以下，各朝官書史冊，多謂日本人為「倭奴」。日本地方為「倭國」。

「日出皇帝致書與日入皇帝」 西曆紀元後四百一十三年，日本遣使至南京政府請求精於作綢的女工。至紀元後六百〇六年，日本復派人持書來華，中有日出皇帝致書與日入皇帝的話。梁武帝惡其驕傲，置書不答。中國文化輸入日本 當西曆紀元後三四世紀時，華人王仁渡海至日本，帶有千字文及四書五經，為該當局所歡迎。王仁留日為皇太子師傅。後來到日本為政府文吏的中國人日多。這些中國人及其子孫住於日本不返，在

該國政治及經濟界大佔勢力，日本工商業，也因中國文化的幫助而日益發達。日本人從高麗探得中國的建築學及種田法。中國紡織工人及水手，也有許多渡海到日本做日本人的師傅的。西曆紀元後五百五十二年（梁簡文帝承聖元年），中國人由高麗至日本傳播佛教。自是以後，日本人常派學生到中國研究宗教及政治制度。

唐師大破日本軍隊於高麗。唐太宗即位後，派劉仁軌將軍率兵東征朝鮮，日本出師來救，爲劉將軍大敗於平壤。時爲西曆紀元後六百三十六年。終唐之世，日本對於中國不敢抗命。

元世祖忽必烈東征的失敗及倭寇的猖獗。元世祖忽必烈（A. D. 1260-1294）於西曆紀元後一二八一年，會其部下攻擊日本所部十萬人乘戰艦東行，所帶火器及軍械的精利處，皆非日本軍隊可及。於是日本全國震動。西京天皇率羣臣禱天求救。果然得風神憐憫，放一陣大風，日本人乘勢把中國來攻的舟師滅盡。

自此以後，日本人成了中國海疆各省的巨盜。至有明一代（A. D. 1368-1644），軍事當局，幾乎注全副精神於剿平海賊一事。他們呼那些日本海賊爲倭寇。戚繼光及俞大猷，皆以善制倭寇著名。

豐臣秀吉（Hideyoshi）侵畧高麗。西人稱爲日本拿破崙的豐臣秀吉，於西曆紀元後一五九二年，率大軍向高麗攻擊。中國政府派兵往援，被迫退回。中日兩國各遣使議和。明朝皇帝冊封豐臣秀吉爲日本國王。豐臣秀吉不服，兩國軍隊復開戰。至一五九八年，豐臣秀吉死，雙方始各罷兵。

中日通商的開始。豐臣秀吉死後，德川家康繼任柄政，竭力謀擴張商業，遂致福建總督求中國准與日本通商。福建總督置書不答。惟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省商人，多往來於日本，長崎、鹿兒島、平戶諸港，大爲該國當局所歛

草大廢  
本  
佛教入日  
劉仁軌  
擊破日本

元師征日

豐臣秀吉  
侵畧高麗

據川家康  
求中國准與日本通商

迎

一八七一  
年中日第  
一  
次  
通  
商  
條  
約  
簽  
訂

一八七一（同治九）年九月十三號中日兩國第一次締結條約。道光末年中國因鴉片戰爭失敗，西洋各國皆向中國要求通商，所訂條約限制中國的主權甚多。日本以明治天皇維新，竭力倣效西方，所以也於一八七〇年派人至清廷商訂條約。次年九月兩國訂立第一次通商條約。

該條約以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世稱爲南京條約）及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即所謂天津條約）爲根據。按照該約日本人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營商。但該條約中沒有所謂「最惠國條文的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treatment），所以日本人除享條約上明白規定的權利外，不能因中國與西洋各國種種特別權利而增高其地位。且日本亦不會於這個條約中取得完全的治外法權。日本人在華犯的刑事案件，須由兩國政府派人組成法庭審辦。民事犯則由該國自行處理。此外該約明白規定日本人不得在內地買賣。如敢故違者，充公。

## 二 日本吞併中國的藩屬

### （甲）琉球

琉球的歷史 第一次中國被日本滅去的藩屬是琉球羣島。琉球歸附中國，始於西曆紀元後一三七二年。明太祖既受該島使臣及其貢品，賜三十六姓與其島中善操舟的人民，並規定每年進貢物件。該島酋長遂採用明朝正朔及倣效天朝制度。滿洲人入主中國後，琉球王即遣使求改換國號。琉球人愛戴中華，至呼中國爲父。

日本滅琉球島爲縣。不幸中國這個兒子，對於日本，有更密切的關係。琉球和日本通商，遠在中國人知道琉

日本滅  
琉球島爲縣

琉球的歷

琉以前。日本史家且言琉球國王是十一世紀時日本的政治遺臣。

日本明治天皇於一八六八年登位後，琉球王即承認日本為上國。後十一年，日本正式滅琉球為縣。日本未滅琉球時，琉球王與西洋各國訂立條約。中國對於是事毫不介意。日本既縣琉球，即封該國王為日本貴族，及宣布琉球以前和各國所訂條約為日本國的條約。

中國見了琉球被滅，始提出抗議。時回疆有事，左宗棠主張棄天山南北路以保守琉球羣島。美國退職大總統格蘭其時適逢東遊亞洲，自任調人，請中日兩國均分琉球羣島。但日本堅持其滅人國家政策。中國政府又不欲以武力為外交後盾，於是坐視琉球滅亡。

## (乙)台灣

鄭成功與台灣 中國政府和台灣交接，始於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領該島後。明朝歷史，呼荷蘭為紅毛夷。紅毛夷常以洋槍供給海盜，為明朝海疆各省患。

滿洲勢力侵入南京後，明將鄭成功屢在閩浙各省起兵，謀恢復明室。一六六〇年，鄭氏因北伐失敗，逐荷蘭人出台灣，自立政府。鄭氏大興教育及工業。不幸他的壯志未成，身即死。其後嗣未能繼成他的事業。一六八三年，清廷命施琅率水師攻下該島。

這次激成變亂，最著名為一七二二年的朱一貴及一七八八年的林爽文的叛變。

一七八八年，叛變平後，清朝乾隆皇帝下令福州的巡撫總督每年至少須巡閱考察臺灣一次。然該地情形未見改良，清廷不得已卒收臺灣為行省，置一巡撫以統治。

一八九五年中國割臺灣與日本 西曆一八七一年，琉球水手被台灣生番擄掠甚多，中有數人被其殺死。日本政府因自命為琉球的保護人，即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而清廷聲明不能為未開化的台灣生番負責任。日本實言中國既不管理，日本當取相當的直接手段。於是東京政府派兵入台灣。清廷亦增兵該島。兩軍演習，勢將決裂。駐華英使威氏出面調解。中國派員向日本道歉及賠款之事。

至一八九五年，中國因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與日本。台民紛紛反對。同年五月二十四日，該島人民宣告獨立，組織亞細亞洲的第一個共和國，公舉巡撫唐景崧為總統。

數日後，日本軍隊侵入，攻下各礮臺，即分兵着着向內地前進。六月七日，日本軍隊攻破臺灣都城。自是以後，該島統治權完全歸於日本。中國不得過問。

### (內) 高麗

高麗與中國的友誼 中國史書謂高麗始祖為箕子。箕子本商紂舊臣，因商紂無道，去而東適，遂建立高麗。周武王滅商後，箕子回國，過商都故里，見城郭為墟，乃作《麥秀歌》，弔商，悲傷慷慨，含有無限幽情。尚書洪範一篇，教人君以治國之道，相傳亦為箕子所作。此書皆為重要的中國文學，由此足見文化上中國與高麗關係的密切。自漢以來，

中日交涉，皆以高麗為媒介。而高麗亦常採用中國制度。日本因有高麗始得收受中國文化。佛教由高麗傳入日本，是其明證。

高麗與西洋各國的接觸 自一八六〇年以還，天主教宣教師屢次在高麗被殺。高麗政府不得不敷衍採用外交手段以對付，並與各國訂立條約。法國駐華公使以高麗為中國附庸，曾以高麗人殺法人事向清廷抗議，但清廷並不管理。

日本在高麗煽動 於時高麗攝政大院君，排外思想極盛。一八六六年，高麗與美國發生交涉。北京政府依舊不肖負責。日本乘勢於次年和高麗締結一種條約。在那條約中，前者承認後者為獨立國。英美德三國相繼步日本的後塵，與高麗訂約。

中國政府雖然對外國不為高麗負責，亦不願向日藩屬。一旦在外交上高陞至與己同享獨立國的權利。高麗與美國條約既成，李鴻章致書美國國務卿，言中國久管高麗之意。美政府不答。

時日本勾結高麗開化黨，以維新立憲為名，暗中實欲除去大院君。中國政府不得已遣兵驅逐這些反叛黨人，以袁世凱為管理高麗政務大臣，唐紹儀為佐，懋德為關稅稅務司。

日本對於這種處置，當然不大滿意。於是再鼓弄開化黨人，與執政者為難。同時派人至各地擾亂。日本正式軍隊復節節侵入。袁世凱被逼回華。親日黨人蜂擁而入漢城。於是中日兩軍在高麗開戰。華軍水陸皆敗。兩國締馬關條約，中國承認高麗獨立。十年後，日本遂正式滅亡高麗。

### 三 中日戰爭與馬關條約

(甲) 日本未經宣戰，擊沉中國雇用輪船高陞號。——勸諭幾段略說中日決裂的原因。中國在高麗保存其固有的威望，這種計畫大為採取滅國及勝人政策的日本所不贊成。起初日本煽動朝鮮人民反抗中國，不成，再遣兵協助開化黨，驅逐袁世凱出境。

(乙) 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本艦隊忽擊沉載華兵赴高麗的英商高陞號於近高麗海中。前北京政府日本顧問某氏，於所著清朝全史，謂日本政府因決心收取高麗，故不管國際公法是甚麼，或中國意見怎樣。

(丙) 一八九四年七月一日，中日兩國正式宣布交戰。——清廷自聽得日本無端擊沉載兵商船後，赫然震怒，即於七月一日降諭，向日本宣戰。日本政府亦於同日下令與中國立於交戰國的地位。兩國公使各下旗歸國。

(丙) 戰爭狀況。——九月日本軍隊八萬人，攻擊駐平壤的一萬四千五百中國步兵。那些步兵都是李鴻章討伐太平天國時所練淮軍，留下屬不堪用的老弱。統帶葉志超，又懦怯無能，未戰即欲先走，所以華兵連戰皆敗。日本軍侵入奉天，清朝諸軍瓦解。元帥宋慶自殺。日本軍隊完全占領奉天東南部。

十七日，日本艦隊由伊東統率，遇北洋水師丁提督所部戰艦於鴨綠江口外黃海中。中國方面以大破勝，而槍砲射擊的速度，及戰艦噸數，遠不及日本。雙方開火後，相對五點餘鐘。中國艦隊，次第被沉。丁提督率其殘餘，退入威海衛。日本海軍乘勢追擊。丁提督命擊沉所屬戰艦自殺。惟將卒潰亂，故所部實力多為日本所得。

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中日兩國締結馬關條約。日本勢力既侵入南滿洲及山東，清廷大為恐怖。論者回憶敗的原因，李鴻章主持高麗事務，致日本出死力以爭，固不能辭其咎。惟最大禍根，皆始於主持國政的慈禧太后。太后自一八六一年咸豐帝崩後，利用幼主在位，及東宮慈安太后幽靜，濫用大權。朝廷為一二得寵宦官及皇族所把持。討平太平天國有功的名臣，如曾國藩、左宗棠，及李鴻章，皆竭力主持編練新軍。西太后則從中取利。例如海軍費的大半，皆為提去建築頤和園娛樂之用，卒致戰端一開，一敗塗地。

戰爭開始時，太后正預備做壽。一度繁華淫佚的設陳，俄而敗報頻聞，宮廷震動，始不得不草率了事。十一月，因美國政府的調停，派張蔭桓及邵友濂為全權大使，赴日議和。日本以該兩大使國書不明為辭，拒絕相見。西太后不得已，改派李鴻章前往。日本一面增兵前方，一面恐嚇。該國總代表伊藤氏曾謂李鴻章：中國處於失敗國的地位，應當惟日本的要求是從。

一八九五年二月廿八日，李全權由議場歸旅館時，為一日本暴徒刺擊負重傷。此種消息一出，中外皆驚。歐美各國，益寄情於中國。四月十七日，中日兩國代表始得正式簽押所謂馬關條約十一條。在這條約中，中國承認高麗為完全的獨立國家；割讓台灣及澎湖島與日本；以遼東租給日本；賠款二萬萬與日本；開闢商埠數處；並准日本臣民在中國免釐營商。

那次中國的失敗，把他向來的可畏的軍威實完全掃去。向日大國的威風減除，及使中國第一次大借外債五千萬鎊。此種浩大的數目，由俄法諸國借來，以海關收入作抵押品。海關為中國國庫最好財源之一。馬關條約的簽

字，是外人管理中國財政的先聲。且自是以後，官僚新開借外債以飽私囊的途徑，所以不惜以國家命脈所繫的鐵道、鐵產關稅等，抵押外債。同時他們因取財自外，極為方便，不肯竭力發展國內天然物質。中國的工商業，因此永居人後。且其餘各國，因那次觀察的結果，知道侵吞中國，並不必使用武力。只要中國借債，把東西作抵押品，日積月累，中國可於無形中變為他們的統治國。一八九五年以前，各國要求中國退讓，須用兵船大破。中日締結馬關條約以後，中國為外國所需用時，只見北京東交民巷公使館中人，要求辦理中國外交事務的總理衙門大臣，向外人借款。外人便可從心所欲。所以我們可說馬關條約是外人用柔軟手段節制中國的開始。

#### 四 日本勢力侵入南滿洲

一九〇四至五（光緒三十至三十一年）日俄戰爭，因馬關條約日本向中國取得遼東半島（即旅順大連灣），俄羅斯大起嫉妒，即聯合德法兩國，出面干涉，迫日本交還旅順、大連灣與中國。日本引為大恥。日俄自此有隙。至一八九八年，俄國又迫中國將旅順、大連租給與他，期限廿五年。日本益鳴不平。且俄國自佔據旅大後，有干涉日本在高麗專權的趨勢。日本政府日以俄國將擾亂東亞和平的危言相號召。於是日俄問題，日形險惡。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擾亂京津，俄國復派兵盤踞滿洲各地，干涉高麗政事益力。日俄決裂，益難幸免。一九〇一年，中國與各國訂立辛丑和約，俄國允許撤退駐滿洲的軍隊，而遲疑不發。日本欲與俄國分定利益，未得要領。兩國遂於一九〇四年交戰。日本水陸皆大勝。因美總統羅斯福的調停，兩國代表於次年九月五日，在美國樸斯茅結和約。和約之中關於中日交涉處共兩條。茲錄於左：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兩國締結關於南滿洲的條約，因為執行上列和約，日本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中國政府訂立「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在這約中：「中國政府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第一款）。但日本所得權利實不止此。同日中日兩國結附約十一款。中國政府允許開設處為通商口岸，允許日本改築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為「專運各國工商貨物鐵道」，允許日本在營口安東及奉天開闢租界；及「允設一中日合資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日本同時引誘中國簽認幾種密約。按照那些密約，中國人建築吉林長春鐵路時，須向日本借款一半。日本於日俄戰爭時，所造新（新民屯）奉（奉天）軍用鐵路，由中國政府收買，改築為工業鐵道。其餘各軍用鐵道，均須除去，為保護南滿洲鐵道營業起見，中國政府不得在該路附近建築鐵路或支線。

日俄交戰和中國本來不應該有關係，但是因為爭奪向中國租借的旅順大連灣為交戰的一個大原因，租借地制度的損害中國，於此可見了。

但是中國人由日俄交戰取得的教訓，實在也不小。他們見了日本是亞細亞洲小國能發奮振興，即足以抵抗強大的俄國，不特把黃種人不及白種人的觀念打破，並且中國人有合作救國的必要。於是愛國思想勃然發現。當時因美國禁華工入境，上海輿論提倡抵制美貨，各省聞風影從。赴美華工，本盡為廣東人，而能得別省人的幫助，以比較中日戰爭時代，江督劉坤一以淮軍與日本為敵，和他統率的湘軍無涉，遂坐觀成敗；南洋海軍，任日本艦隊攻擊北洋海軍，固不可同日而語了。

清廷受這種刺激，亦發奮求治。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明詔廢除科舉取士制，鼓勵開設學校，及出洋留學。東洋留學生，增多至一萬五千人。並派五大臣出洋，考查憲政。翌年回國，奏請變法。各省督撫，亦多乘時言事，使數千年專制政體，改為立憲國家。日俄交戰，不是沒有關係的。

日本欲使南滿洲變成他的勢力範圍。當樸斯茅條約成時，俄國宣言，他以前在南滿洲，沒有特別的利益。日本接受俄國的讓與，後採取在該地殖民主義。當日本軍隊未退去時，日本政府幫助該國臣民，給以巨資，令他們在南滿洲營商。日軍既退，即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營滿洲鐵道為業務。定總資本金為二億圓。內一億圓為日本政府之資，即以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附屬之一切財產充之。餘一億圓名義上由中日兩國人募集。其實不使中國人入股，由本國臣民募公債及外債充之。本社置於東京，支社置於大連。會社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皆以勅選任命。」

前節所言密約中，南滿鐵道附近中國不得建築鐵路的規定，不特與日本贊成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相

日本反對  
滿洲鐵路  
中立化

反此種規定，實足限制中國政府在本國境內的自由行動。

日本反對美國國務卿羅克斯滿洲鐵路中立的提議 上節所言，關於新奉鐵路的中日密約，本為日本用以阻止英資本家投資建築的新（新民府）法（法庫門）鐵道的手段。日本因恐英國抗議，遂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日俄協約。兩國商定互相尊重各在滿洲的勢力，以為壟斷利益的保障。日本復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號，和法國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得美國換文，揚言尊崇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而暗中實欲使兩國承認其在滿洲的主義。

至一九〇九年，美國資本團應邀與英人共同投資，以築新法鐵路。正交涉中，日政府以「新法鐵道為南滿洲鐵道並行線，即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線」以為抗爭。

美國國務卿羅克斯氏於這些紛爭未起時，已通告各國，稱滿洲鐵路為中立的利益，由各國共同管理，共同投資。日本即聯合俄人反對此議，並宣言當時日俄在滿洲為處置與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並無損害，而他們在滿洲的特別利益，須他們管有鐵路，纔可得滿意的保護。於是他們強迫中國政府照行他們的提議，拒絕羅克斯的政策。

日本人對於南滿洲的廣告術及殖民政策 前段已言日本政府於他的軍隊佔據南滿各地時，竭力鼓勵他的臣民入境經營工商業。日本人民，本不很高興居留滿洲，日本政府則異想天開，盡力引誘不甘受日本統治而移滿洲以求自由的高麗國民，勿入中國國籍。由是日本政府得於對第三國說話時，總統把在滿洲的高麗國民和日

日本對  
滿洲鐵路  
政策告辭

本人一同作算。在華盛頓會議中，日代表聲言旅順大連灣有日本國民六萬，南滿各地有日本籍民十萬。細心分析起來，真正的日本國民在滿洲的，恐怕沒有上面說的五分之一。況且滿洲中國人數四千萬，最爾少數日本國民，更何足為日本在南滿有特殊權利的證據。而日本政府竟硬把這種命題，當作國際交涉的理由，亦足見其弄巧反拙了。

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經營的事業，更足露出日本政府對滿洲的野心。該會社建築數個複線和支線，在上海設立經理，包辦上海歐洲間的運輸，「以奉津浦粵漢關內外各鐵道之利益」。該會社又經營礦業數處，「以撫順炭坑為主要，撫順炭磚沿渾河延長三十餘里，炭層平均約百三十尺，所含炭量，至少在八億噸以上」。沿南滿鐵道界內，該會社經營有十四市場；九處道路；溝渠四處；水道四處；及公園六所。又有苗圃，墓地，火葬所，衛生設備，各級學校，病院，電氣，旅館，試驗場，及碼頭等各種事業的精良，及南滿日僑待遇的優美，雖日本國內，亦難找得。

更特別的是，是日本人在西方報章雜誌中所登載於滿洲的廣告。在這些廣告文中，日本人對於滿洲為中日領土的話語完全不說，而稱東三省為殖民地，為南滿鐵道會社開闢地，為日本開設學堂以教育中國子弟的區域。諸如此類的胡混文字，無非欲使不識亞洲時事的歐美人士，把滿洲認作非中國的區域罷了。這樣居心不特中國人所反對，即在華美人所組織的密勒氏評論報，亦曾幾次因此事說日本人的不是處。

旅順大連灣租借地的政治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明治三十九年），日本政府降旨設立日本關東州都督府。關東二字，在中國文字上包含山海關以東，滿洲全部而言。日本政府採用這種名辭，更足表示其對於

## 中國在滿洲主權的態度。

照關東都督府的官制，關東都督「管轄關東州，兼掌保護南滿洲鐵道線路，及監督之事，又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事務。」他「統率部下軍隊，承外務大臣之監督，統率諸般政務。」中國對於旅順、大連灣，尙未放棄其主權，而日本竟置如此重要的官吏於其中。那能怪世人批評日本人的計畫，存有別意呢？

日本政府用以管理旅大的經費，每年數達五百萬日金，皆由東京財部支給。大連灣設有精美的路局，石碼頭，貨倉，街道等。而旅順駐有重兵，設有礮臺，守以海軍，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當初日本倘真有意履行條約於二十五年租期滿後，把旅大交還中國，又何苦費偌大的心力與財力呢？

日本人侵入南滿內地，除沿南滿鐵路及其複線支線界內，日本政府竭力招徠日僑生殖外，日本人常至條約所不許區域內，開設商店，或往來。無故生出是非，每使中西人士煩惱。據西人報告，滿洲中西人士所以不喜日本人的緣故，是由於日本兵警常助日僑侮辱中西人民，行同野獸。

## 五 英日同盟的損害中國

英日同盟  
日本勢力  
侵入南滿  
內地

英日同盟，當義和團大殺洋人時，英人方有事於南非洲，不能分兵至中國。日本則一聞北京外人告急，即下令動員，英國首相所時彼利，致書其友，言能出兵至天津，救洋人出險的國家，惟有日本。俄德兩國，對於日本的舉動，甚不放心。但英國擔保日本無他，且代後者籌辦軍費。英日友誼，於是頓形密切。其時俄人勢力，若由亞伯利亞南下，英國早已租得威海衛，以爲抵制。英日兩國益覺有取共同禦侮的必要。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號，英日兩國第一次結盟。在盟約中兩國承認中國及高麗兩國的獨立。兩締約的一方如受第三者攻擊，他一方的締約國須直接援助。倘使一締約國向第三者攻擊，他一方應守中立。

這個同盟第一次給與日本的利益，是中俄戰爭時，英國守中立，及無形中的幫助。如俄國黑海艦隊，不能出土耳其海峽，往極東助戰，即是英國主持。英國東方各殖民地，對於俄戰艦入口的停留，及供給原料，皆極力限制。英國輿論，因法國屬地許俄艦碇泊過久，及供給糧食與煤炭太多，迭加指摘。有時英國因俄國所持交戰團體的態度，如英國法學家主張的不同，幾致向俄國宣戰。倘使沒有這些事實，俄國不致一敗塗地，也未可定。

至一九〇五年，英日同盟的期限已滿，而兩國因恐俄國聯合他國，重為禍害，遂於是年八月十五號訂定第二次同盟的條約。兩國協同「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惟「英國以日本對於朝鮮國（高麗）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若日本為保護增進該利益，對於朝鮮國執行指導監督及保護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

不久日本在高麗的行動，便和盟約所說的不對。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號，日本政府，正式滅亡朝鮮國。

但英國對於日本的滅亡人國政策，絲毫不為介意。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宣統三年六月十八日），「英日第三次同盟協約」忽然發表。蓋其時日本已合併韓國，日俄親交，為英國所不擇。又日美開戰說甚高，惟英日第二同盟，日美開戰，英國必助日攻美，為英國情勢所不能。因此種轉變，故該同盟變更。

英日第三次盟約中，沒有論及高麗的文字。兩國重認「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又確保列國對於商工業機

會均等主義。」此外他們協同「確保東西及印度地方全局之和平」，「保持東亞及印度地兩締結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兩締盟之特殊利益。」

該盟規定「英國及日本認前文記述之權利及利益，無論何方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相互竭誠通告，不稍有隔離，為掩護被侵迫之權利及利益起見，協同商量應採之措置；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一國或數國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為防護國協約前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別利益。至於開戰之時，其攻擊與侵略行動無論發生於何方，他一方之締盟國，直接援助，為協同戰鬪，講和亦雙方合意為之。」

兩國並訂立「兩締盟無論何方，非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締結妨害本協約記述之目的之別約。」但兩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限於該仲裁裁判條約有效期間，前記結盟國，不負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上述「協約自簽印之日起，實施十年間有效力。」自多數在東方的英國政論家看來，英國於該同盟，不特無所獲得，而且迭次受累。京津泰晤士報記者鄒德赫君嘗言，第一次英日同盟時代，日本與俄羅斯交戰，英國須代日本負在歐洲解除反日派聯合的責任。日俄戰後，日本於中俄兩國，皆無所畏。而英國仍有除去日本與歐美各國誤會的義務。如果這些誤會不除，無論日本如何兇惡，英國終為盟約所束縛，不能作抱不平的事業。中華民國成立以還，日本對中國的政策，日益毒惡。至民國四（一九一五）年一月把可恨的二十一條件，要求中國承認。其惡毒可謂至於極點。自日本於同年五月七日無故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強迫中國承認他的要求後，日本在中國的舉動，即置

英日盟約於度外。

日本廣知報主筆英人楊魯伯君，在時事評論，發表英日同盟一篇論文，說那同盟適足使日本民國三（一九一四）年加入歐洲大戰時說謊話。日本於英國宣戰後十一日始起而對德宣佈最後通牒。倘使德國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中提出的要求，日本可不向德國宣戰。換一句話說，日本並不因英日同盟而覺有和英國取同一態度的義務。

在後章詳述的二十一條件中，日本索得揚子江流域內漢治萍鐵廠的管理權及建築南昌九江，南昌杭州與南昌潮州間鐵路樞。當時揚子江流域是外人稱為英國的利益範圍圈內，（即劉彥先生中國近時外交史所說的勢力範圍圈。但鄙意以為用利益範圍圈為宜。因為在國際公法中，勢力範圍圈（Sphere of influence）是某強國能施行政權而未實行割入版圖的區域。例如列強將滅未滅時的亞非利加洲各屬，及日俄戰後日本未置統督時的朝鮮，國際公法皆承認為某國的勢力範圍圈。若利益範圍圈（Sphere of interests），不過說某外國在某地方有各種經濟上的優先權，如借款等，須先向某外國商議。至行政上的主權，仍在該地政府掌中。當時揚子江流域的性質似近這後一個界說。所以日本這種舉動，明明白白是「與他國締約妨害」英日盟約目的的別約。

這三次英日同盟的成立，事前皆沒有通知中國。照國際慣例，各友邦只能結關於該國權利的盟約。而英日盟約言及中國與中國領土，所以這種盟約，是侵中國的主權與國際公法的威嚴。且第一次英日盟約，聲言確保高麗的獨立不久，締盟的日本，即滅亡高麗，出爾反爾，中國早已不能相信該盟約對於中國的信義。日本侵犯中國的胚

史，縱一書萬言，猶不能盡述。更足表示中國人的反對英日同盟，不是無緣毫因緣的。

因上列種種緣故，中國政府於民國九（一九二〇）年通告英國，反對英日同盟的延長。名震世界的倫敦泰晤士報主人英人北巒爵士，對於中國這種態度，極表同情。

密勒氏評論記者唐君，曾用客觀的方法，考出中國人反對英日同盟的九個理由。一、著名的二十一條件，是日本吞掠膠州的結果。日本的吞掠膠州，是利用英日同盟的。二、英日同盟，適足以獎勵日本窺伺蒙古、滿洲、山東及福建。三、日本借盟約中有特殊利益的名辭，實行壟斷滿蒙、福建。四、盟約延長，適反英人廢除勢力範圍圈及利益範圍圈的宗旨。五、倘使盟約延長，日本將長久主持利益範圍圈的論調。六、倘勢力範圍圈及利益範圍圈不能廢除，各國競相爭雄，不特中國將召瓜分的禍害，世界各國，將由是而混戰。七、英日同盟，將使日本壟斷中國的事務。八、英日同盟的延長，可致日美戰爭。日美戰爭，將使中國受苦。九、英日同盟約，適足表示英國的不信任國際聯盟。

至民國十（一九二一）年英日同盟告終時，適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因輿論指摘的結果，英、美、日、法四國於是年十二月十三日簽押一種條約，廢去二十年來很討厭的英日同盟。

## 六 其餘清末及民國初年的中日間問題

日俄協約（甲）日本滅亡高麗以前的日俄密約。——日本因俄國於樸斯茅會議時，承認韓國有自主權，知非得俄國允許，不能安然無事而滅亡高麗。所以日本引誘俄國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號，締結一種含有政治臭味的條約，表面上聲言兩國同意保守兩國固有的地位；暗中則把記述兩國固有地位的公文，另行交換，祕而不宣。

至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兩國因反對美國國務卿羅克斯化滿洲鐵道為中立的提議，再結條約。一月後，日本便正式合併高麗。

(乙) 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日俄訂第二次密約。——此密約為日本乘中國革命時，派桂大郎與俄締結的。當時兩政府未宣布原文。報章所傳，為兩國剝削滿蒙的條約。兩國因承認英人可利用西藏獨立而施行併吞政策，曾得英政府承認。

**第二辰九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本第二辰九，密載澳門商人購買日商銃器九十四箱彈藥四十箱，由神戶出發，直入澳門，冲過路環島東二哩許停碇，將密輸至中國內地。廣東礦船探知，以密輸危險物，捕獲辰九，卸日本國旗，代以龍旗。日本政府責中國違法，要求賠償謝罪。我外務部以辰九載禁物入中國領海內，準備卸貨，實有密輸目的，應依關稅規則付共同調查委員察驗。日政府主張辰九載物係澳門商人所購買，停碇處非中國領海，係葡萄牙領海，與中國無干；與稅關規則尤無關係。於是日本一方向中國抗議，一方嗾葡萄牙政府，乘機擴張澳門之領地。

「先是光緒十三年，我國承認葡國有統治澳門之權。然未劃清境界。至此葡國政府，果聽日本政府之使嗾，向中日二國聲言辰九停碇處係葡國領海。日本接此聲言，要挾更厲。

「中國一方斥葡國之無狀，一方提議辰九事件，附仲裁裁判解決。日本欲先解決領海問題，主張葡國亦加入仲裁裁判。中國不欲日本遂拒絕仲裁之提議，將取自由行動。

『中國不得已悉依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七日派軍艦會同日本領事向辰九舉禮碰二十一謝罪，又賠償並留期間之損害；處罰官吏以謝。並收買其銃器彈藥以結局。一時中國上下皆憤懣，廣東發起排斥日貨之運動。』

**間島問題** 中韓兩國圖們江流域及圖們江鴨綠江水源相接的長白山附近地方，自古界限不明。『康熙五十一年，兩國各派勘界大臣，實地勘定於鴨綠江圖們江水源之白頭山上，樹立界碑，規定西以鴨綠江東以土們江（即圖們江）為兩國國境。於是國境問題根本廓清。』

**同治時代，高麗大亂。**朝民多渡圖們江移居江北部的間島。光緒初，吉林將軍銘安令韓人退去，韓國政府以土們江非韓國江，抗辯。我國遂在間島中央設官屯兵，重稅韓民，韓國政府向地方官吏交涉無效。

**高麗變為日本的保護國後，日本政府竟於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派官兵入間島，與中國抗爭主權。並多方引誘日本商人及醜業婦，到是處謀生活。中國政府大訝，即時向日本政府抗議。日本不答，是事頓成糾案。至一九〇九年七月四日（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外務大臣梁敦彥與日本訂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解決此事。兩國仍以圖們江為界。但中國政府承認開放幾處商埠，准韓民仍舊在間島居住，服從中國法律。但審判時『日本國領事或由領事官委派官任使到堂聽審。』中國政府延長吉長至高麗時，須與日本商定。這些條件得中國照行後，日本政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中日兩國締結『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甲）新法鐵道。  
——第四章會述日本反對英商經營這條鐵路。至此時日本誘得中國協定『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

鐵路時，尤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乙) 大石橋營口支路——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中俄訂立南滿鐵道條約時，中國准俄東清鐵道會社設營口大石橋間之支線，以運送一切材料。但該約明白規定「南滿鐵道落成之後，由中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線撤去。」

日本既轉受南滿鐵道，因中國履行條約，要求撤去該支線，聲言：「日本以開放門戶，使滿洲公平開發為主義，不能不與俄國變通辦法。」日本違反條約，中國政府莫如之何。至此時中國又被要求承認該支路「為南滿洲鐵路支線，俟南滿洲鐵路滿期，一律交還中國。」

(丙) 撫順炭礦問題——駐華日本公使林權助，於一九〇七年以撫順炭礦為東清鐵路附屬事業為名，要求中國割歸日本管理。中國政府以炭礦坑在鐵路三十里以外，拒不許即時允許日人的要求。至此時中國政府認日本政府有開採撫順及煙台兩處煤礦的權利。

(丁) 安奉及南滿鐵路沿線煤礦——議定「由中日兩國人合辦。」

(戊) 京奉鐵路延長至奉天——京奉本借英款建築，至山海關時，因中日戰爭而停工。日本連勝中俄兩國後，視南滿洲如已有，不許外人指染。因此與他同盟的英國資本家，也不能和他利益均沾。後來三方交涉許久，始得協定「京奉鐵路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政府允無賂議。」

革命的前後日本對中國的態度 一九一一（宣統三）年春，日本單獨秘密借與郵傳部大臣盛宣懷日款

一千萬圓，以蘇省折漕庫平銀爲擔保。是時日本因迭經戰爭，國庫空虛，只得向歐美各國轉募湊此數。已而度支部裁減，復與英、美、德、法四國資本家借「改革幣制及東三省實業借款」一千萬鎰，以東三省各種稅款爲擔保。日俄久視滿洲爲掌中物，至此時不覺失望。於是兩國締結第二協約，以爲抵制。

日本在五國善後大借款時的提議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後，政務改組，非款不行。民國二年財政總長周學熙，與英、俄、德、法、美、日六國銀行代表商借二千五百萬鎰大宗款項，以鹽稅作押。日俄代表提議「借款團不加危害於滿蒙（日俄）特殊利益，則日俄兩國加入借款團」。此種意見當時得各國代表贊同。中國南方各省，以此種借款帶有政治作用，極力反對。國會議長亦向公使團聲明，請按照臨時約法，行政部非得國會同意，不得締結條約。美國總統威爾遜，因此令美國資本家退出借款團。五國不顧中國法律，竟借款與袁政府，遂爲二次革命的導火線。

南京事件 是年（一九一三年）秋，南方二次革命軍起事。總統袁世凱命張勳率軍自兗州南下，攻破南京。張氏部卒，因東洋人多幫助革命軍，故誤殺日本籍民多名。日本大隊海軍，即時開到南京示威。日本政府除要求得中國政府允許賠償及免張勳都督本官外，並得滿洲蒙古五鐵道的建築權。

單獨借款 日本乘歐戰竭力借款與中國。民國三年夏，英、法、俄各協約國與德奧兩國，因與皇子被刺案，互相殘殺。日本乘列強無暇顧及東方，急起施行侵略中國的方針，他的第一步是經濟政策。日本自和俄國打仗，國債膨脹，至一九一一年除了內債所負外債額數，已達十四億四千七百萬有奇。國小民貧，負此重擔，其苦可知。但從歐戰開始到民國六年冬，中國所借日金已達八千餘萬元。其用心可見一般了。茲將這些借款條約已查得出的，分述於

下。

(甲)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七日，中國財政部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締結鄭家屯朱平開鐵路建築借款五百萬日金，以該路作押。

(乙)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奉天財政廳向日本朝鮮銀行借補助奉省銀行款一百萬日金，以該省電燈電話及各種建築物為擔保品。

(丙) 同年八月一日，上言兩團體再締結同樣的借款一宗兩百萬元，以奉天印花稅及酒稅作押。

(丁) 同年十月十六日，奉天財政廳與東京某銀行訂立借款契約一百五十萬元，年息七釐半。

(戊)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交通總長曹汝霖向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借款五百萬日金，年利七釐半，擔保品為滬海鐵路公債票一百三十萬元；政府庫券四百萬元；及交通銀行債票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錢八分。

(己) 同年四月二日，廣東督軍陸榮廷，代表土敏工廠向台灣銀行借日金三百萬元，年息八釐，以該廠為擔保物。

## 第七章 歐戰起後之中日關係史

### 七 二十一條件

及日本佔  
領膠州  
的提出

兵攻擊德國向中國租借的膠州。袁總統向各國宣布中國中立。按照國際公法，交戰團體，不能在中立國的區域內戰爭。但日本軍隊圍攻他們的目的地時，公然強據膠州附近中國統治的領土，強劃萊州半島為交戰區域。袁總統不得已，一併劃出雜縣以東為交戰區域。

但日本軍隊絲毫沒有遵守中立國權利的主意。他們突出非交戰區域，佔據車站，迫退中國軍隊，並侵入濟南，佔領膠濟鐵路。袁政府提出抗議。日本政府不理。日本軍隊橫暴益甚。

膠州於十一月七日被日英聯軍取去。袁政府據理請求日本政府撤去中國領土內的軍隊。日本政府即宣言中國政府的舉動是污辱日本。東京報章，且謠傳中國勾通德奧將與協約國宣戰。

二十一條件的提出 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博士，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以會受中國的污辱為名，向袁總統提出要求共二十一條。這二十一條又分為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允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第二號言明日本在南滿洲、東蒙古，日本有無限特別的利益。第三號給日本以管轄漢治萍礦廠的權限。第四號逼中國為得將沿海各地轉租或割讓與第三國。第五號將中國政府割交日本人管理。茲將二十一條件原文，分錄於后：

### 「第一號」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第三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達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遼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所有權。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租借權成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各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道，或為建造鐵道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書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 「第三號」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尤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鐵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 「第四號」

一、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得讓與或租與第三國。

##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製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之材料。

五、中國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湖州各線路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圖。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續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中國允認日本國人在中日有布教之權。」

日本政府交付這些條件後，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袁總統也相信全權委員曹汝霖及陸宗輿的意見，不肯把各項要求宣布。那時全國輿論鼎沸，十九省將軍通電反對作亡國的退讓。英美各國向日本詢問二十一條件的內容，日本政府也曉得這些要求太不公允，便除去最毒的第五號及其餘重要的條件，以示英美。

倘使袁政府把這些苛虐的要求宣布，不特國民及文武官吏將死力爭，西洋各國也決然不能恕日本的那種無理行為。當日本初攻青島時，美國政府致電日本，謂美國不能眼見外人的侵犯中國主權。並且日本要求各條件和各國在華的權利，均有衝突。

當時中國上下皆願和日本決一死戰。黎副總統及段總長據理力爭，至於痛哭流涕。各省更有主張毅然和日本斷交的人。民氣的激昂，更非以前所當見。報章每日請求政府主戰勿簽字的新聞，電報，及社論，更不可勝數。留學日本的中國人，多罷學歸國。即向日二次革命時，反對袁總統的黃興及李烈鈞等，也通電宣言，倘使執政當局能拒絕日本的亡國條件，彼等願回國助政府和日本打仗。但袁總統始終祕密向日本委曲求全。

民國四年五月九日，為中國被逼簽認二十一條件的國恥日。日本政府並不因袁政府的退讓，而停止其滅亡中國的步驟。兩方商量四月，仍舊沒有結果。原有二十一條件，雖經修正，但修正的要求，依然損失中國的主權極

大。袁政府或者本來願意退讓，然奈日本誅求無厭，袁氏也不能不稍頗良心，遲疑不決。

日本政府以為袁政府這樣狐疑，是沒有誠意的表示。五月六日，北京日使館遂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哀的美敦書），限「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否則帝國（日本）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換一句話說，中國政府如不即時承認，日本即可用武力斷殺。

袁政府接了這個通牒，即在總統府開會議，決承認日本的要求。當時派曹汝霖通知日本公使。至二十五日，二十一條件除第五號被通牒「容日後協商」及第四號用命令宣布外，其餘用換文簽押。全國輿論皆攻擊外交當局。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及長江巡閱使張勳，至電請將曹汝霖明正典刑。

二十一條件的迫簽，不特使中國蒙空前未有的羞辱，及國際間道德被日本政府破壞淨盡，亞洲的國際問題，也因此大生變化。以前在列強中國有平均的勢力。這次交涉，卻把日本的利權大大擴充。他並想用漸次滅朝鮮的手段，滅亡中國，即和他聯盟的英國在長江的勢力，也因二十一條件而受損害。

時歐洲列強方正努力互相殘殺，無暇問及遠東政治。惟美國正守中立，得有餘力說話。故美國政府於日本致最後通牒後五日，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出左列的宣言：

「此次中日兩國磋商條約，早已開始。迄今尚未解決。磋商所至，必有議決之件。以事甚秘密，美國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宣言者，即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害及中國政治上領土之完全，或害及門戶開放政策，各國工商業受均等待遇，美國政府，

## 一律不能承認。

### 八 二十一條件後日本繼續的侵略

**鄭家屯案（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自日政府強逼中國政府簽押二十一條要求後，日在華橫暴益甚。一個很著名的事實是鄭家屯案。鄭家屯為奉天內地小市。照條約所定，外人不能進居。但日本自歐戰起後，以為列強不能干涉他的侵略行動，已不再顧及條約的義務。二十一條中有公然損傷和他結攻守同盟的英日條約的要求。日本對強大的英國，尚持那背信義的態度。他對於無武力的中國，不履行條約，更是意中事。所以歐戰以起，日本便任意遣民兵入滿蒙內地。鄭家屯遂成日本人殖民的目的地。中國政府本不願意見這種現象，到此時也不敢請求日本撤兵。因為恐怕日本政府又藉口提出第二次的二十一條件。

但日本的侵略手段，並不因中國人的甘願蒙恥忍辱而停止。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駐鄭家屯的某日本商人，向一華董買魚。華董因日人所出市價太少，不肯發賣。日商即時揮拳向華董痛打，適為張作霖部下第二十八師某兵士看見，出面調解。日商轉向該兵士要打。後該日商因敵華兵不過，飛跑回侵入鄭家屯的日本兵營，引出大隊日本兵，開槍向第二十八師兵營攻擊。該地方知事出面求和，日本軍隊並把那位知事囚禁。

至九月二日，日本政府即用惡人先告狀的手段，向中國政府提出八條要求，這些要求，有許多是和鄭家屯毫無關係的。日本政府要求中國允許日本軍隊巡警屯駐於南滿洲及東蒙古，在該兩處的中國執政，須聘用日本人為軍事及警察顧問；而中國各省軍官學校，均須聘日人為教習。

日人提出  
八條要求  
來打擊中國

日商強打  
鄭家屯人

日本人進  
入鄭家屯

中國與歐美之慣例

中國各界對於這個案件，極形憤慨。報紙上主張抵制日本的記載，不可勝數。西人辛博森謂奉天督軍張作霖氏會對伊旨，日本乘中日分裂及貧弱而竭力侵害。但倘使日人長久冥頑不鑒，四萬萬同胞必被日人的頭為唾壺云。

但像其餘中國的外交問題一樣，鄭家屯案不解決於輿論發生的地方，而決於被於外國壓力沉重的北方總統府、國務院及外交部。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中日兩國政府交換解決鄭家屯的照會。中國政府「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及處罰和該案有關係的軍官；「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府及日本領事官，表示抱歉之意」；及給五百元與肇事的日商為撫恤金。

日本相約加入  
中國加入協約國  
之心

中國政府早欲加入協約國而為日本所拒絕。據前國會議員劉彥先生的調查，袁世凱總統於日本未向德國宣戰時，已諷示日使朱爾典氏，告以中國願擔任攻擊德軍，收回青島的意見。英使亦商日使，日使竭力反對。那時日本大臣首相對華的方針，為阻止中國加入戰團，使日本得在華隨意侵略，沒有第三者能為物質上的幫助。中國加入協約國 民國六年一月，德國政府宣布採用無限制的潛水艇政策，無論交戰或中立國的輪船。此政策施行後，苟至德奧敵人領海或和他們的敵人通商，均有被擊沉的危險。德奧那種舉動，本為國際公法所不容。美國總統威廉遜氏，因此以中立國的資格，諸其餘中立國共同對德為強硬的表示。南美各國歐洲荷蘭丹麥瑞士，威爾斯，西班牙，以及亞洲的暹羅，均次第向德奧抗議。中國政府也作同樣的表示，旋向德奧兩國絕交。

日本公使對中國抗戰事件  
德奧密約訂立

日本與英美蘇聯  
及山東地處

日本在中  
美蘇聯之解

日本對於中國這種舉動，大為驚異。該國駐華公使竟警告外交部，謂中國此事，應先通告日本。北京當局雖曾因對德奧交涉而起絕大風潮，到底不為日本所笑。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國正式向德奧立於戰爭地位。日本與各國秘密訂立謀約，日本恐中國加入對德奧戰團後，將於他有所不利，於是設種種詭計，以圖萬全。時德奧派人駁壓西哥人擾亂美國。日本暗中加入接洽，密謀反背協約國。日本國內新聞社論，並高唱攻擊英、美、法諸國的腔調。

同時日本暗中要脅各協約國承認他在太平洋的勢力。民國六年三月一日，日本與英國訂立密約，英國承認戰後允許日本收領遼東以北德國固有各島，及承受德國在山東的權利。二月二十日日本又與俄國訂立操縱遼東的合同；二月一日，又和法意兩國訂立相似的密約。日本有了這些密約，相信後日中國對於日本的強橫，必無人代為援助。日本因此未施行他的反叛協約國的計畫。

藍辛石井協定 歐洲各協約國雖然被日本引誘了承認他的要求，日本終恐美國到底要反對他們的行動。但美國又不是用平常手段可以引誘的。日本政府只得運用不光明正大的方法，取得美國模棱兩可的承認。於是借美國協商作戰各事的名義，派子爵石井菊次郎為赴美全權大使。石井以日本與中國地勢上較為相近，曉得美國務卿藍辛，允許於民國六年兩國共同宣言：「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別的利益。」這就是著名的藍辛石井條約。「在藍辛之意，或以為此等宣言，既可解決日美兩國之誤解，更使日本再為尊重中國的獨立，與領土保全，及機會均等之保證。」但「該宣言發表之後，日本國論狂喜，咸認日本外交大成功，認中國從此非完全獨立。

之國家，而爲日本之保護國。蓋其解釋特殊利益四字，係包括中國全體之內政、外交、各政權而言云。」

章宗祥「欣然同意」於日本的要求。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外務省復利誘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以「欣然同意」四字承認左記各項要求。

- 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份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 二、膠濟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織巡警隊任之。
- 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各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 五、膠濟鐵路從業員，應採用中國人。
- 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查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五款，言明：「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倘使章使不承認上列七款，日本實在沒有甚麼他在山東有權利的理由。後來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因此感受困難很大。

借款 日本政府復組織及擴張特殊銀行，投資於北京政府，使北京政府在政治經濟上，完全受其支配。劉產先生說，民國六年間北京政府向日本借過款項幾達五萬萬元。茲將既經曉得的借款的名目，數目，債主，及日期，分

述於下：

名	日數	目債	主	期
(一) 第二次善後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	正金銀行	民國六年八月廿七日	
(二) 交通銀行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	同年九月廿八日	
(三)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南滿鐵路公司	同年十月十三日	
(四) 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金一千六百萬元	泰平公司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直隸水災借款	日金五百萬元	日本銀行代表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 第三次善後大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正金銀行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七) 無線電信借款	日金五十三萬餘元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同年二月廿一日	
(八) 有線電信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匯業銀行	同年四月三十日	
(九) 吉會鐵路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六月十八日	
(十) 第二次軍械借款	日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泰平公司	同年七月卅一日	
(十一) 金礦森林借款	日金三千萬元	匯業銀行	同年九月廿八日	
(十二) 滿蒙四路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興業銀行		

(十三) 濟順高徐鐵路款	日金二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九月廿八日
(十四) 參戰借款	同上	朝鮮銀行	同上

中日軍事  
協定

此外據日本政府報告，尚有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及修鐵路借款一億元。

中日軍事協定 民國七年二月，俄國列寧新政府降服於德奧聯軍。聯軍勢力漸次擴漫於全俄。協約國政府不願列寧黨徒侵入亞洲，便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及對新俄的捷克軍隊。日本政府因此引誘中國參戰督辦段祺瑞，共同出師，並秘密訂立震動一時的中日軍事協定。

那協定的原文，東京及北京的政府，從來不肯正式宣布。民國八年二月，北京政府和議代表朱啓鈴，因南方總代表唐紹儀的要求，纔交付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四種與和會。

在協定中，中國允許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內地。且中國的軍用地圖，須交給日本查閱。同時日本海陸軍軍官，供給中國「使中國練厚之日本軍隊，以備中國將來之變動，以限中國現在之和平。」但除這四種

文書外，不曉得還有多少祕密的文件。

全國輿論自始至終，對於這種協定皆極端反對。民國十年一月，國務總理靳雲鵬，因參戰軍系首領自段祺瑞以下皆失敗，始和日本交換取消軍事協定的照會。

日本招徠蒙古喇嘛僧及其居心 二十一條件中，日本已向中國奪得內蒙古東部種種權利。蒙古人民，崇信

日本招徠  
蒙古喇嘛僧

日軍進駐  
北滿查閱  
中國軍用  
地圖

佛教，爲佛教領袖的喇嘛僧，在蒙古族中很有勢力。於是日本政府及人民採取籠絡這些僧人，爲吞併該地方的第一步政策。他們在各地設立日蒙佛教聯合會，交通滿蒙佛教信徒。民國七年春，日人借四月八日慶祝釋迦誕辰爲名，請內蒙古諸喇嘛東至日本。三月尾，日僧教人帶領小喇嘛二十餘人，由奉天經高麗東遊。日本報紙大書：「蒙古喇嘛僧一行來朝」，做嚮導的日本僧侶，特別驅諸喇嘛至皇城二重橋下，平常藩臣往朝的地位，「泥首再拜，更至外務省（即外交部）獻物納款，由該省末職扶慰獎勞」。不特如此，日本因這些喇嘛，皆青年男子，「特選俊俏妙齡，略通華語之處女數人（聞某博士之女亦在內），侍從喇嘛，供飲食起居之役。某喇嘛曾語人曰：『人言海上仙子，別饒風味。信然！』」同時候爵大臣重信，招喇嘛入訪，大事鼓惑說中國共和政府不中用，兼看輕佛教言下有日本應當代中國政府管理中國的態度。他們「又領喇嘛至造船廠，造船廠，兵工廠，及正金銀行金庫，詳說諸處資產之雄厚，勢力之偉大，以堅喇嘛傾向求助之心。」

當引誘的事實未發現時，日本上下，皆嚴守祕密。事後留日中國學生，以爲此事污辱中國太甚，特加注意。次年三月，日人果然又誘蒙古喇嘛東行。留日中國學界，於是聯合官商界，歡迎喇嘛團以相抵制。日人始把華人關於這類的消息扣留，而到處拘束喇嘛，不令和華人相會。及喇嘛團抵東京，「我國學生及商人，皆結隊赴站歡呼萬歲。」喇嘛頗感動。而日人均駭異。某日僧低語喇嘛曰：「留學生普放炸弹，所以不顧其坐近喇嘛者，恐危及喇嘛。希望爺爺善保玉體。」時日人欲引誘喇嘛至朝日本天皇的地方，華人不肯，兩方爭執，請喇嘛圓處決。喇嘛圓說願意赴中國使館。日僧頓足皺眉，俛首嘆氣，大呼「喇嘛萬歲！」「中華民國萬歲！」日本人知計不成，方悻悻

而去。」（見王拱璧東遊揮汗錄）

### 九 從巴黎和會到華盛頓會議

巴黎和會

威爾斯頓十  
四項原則  
實業世界

巴黎和會 民國七年十月，德奧聯軍向協約國自請降服。十一月，各國政府預備派全權代表赴法京巴黎開和平會議。美國總統威爾遜親自出席。次年一月，美總統因俄德媾和問題，在議會發表他的震動世界的十四條，經各交戰國認為媾和的原則。這些條件，有說「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不得祕密行事」及「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盟會。其宗旨為各國互相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治權。無論大小，一律享同等之權利。」中國政府及人民，聽這些條文後，都抱無窮的希望，以為這個人道主義，必能使中國脫去日本政府的約束。

但這種希望未成時，中國在和會已有失敗的朕兆。民國七年十月，日本政府因恐中國政府在和議席上佔得地位，慘害北京公使團，向政府提出警告書，責北京政府用緩交的義和團及賜餘款項與參戰軍隊，增加國內戰爭；津浦及隨海鐵路沿線，土匪擾亂，數人在中國的利益及活動，未加禁制；並且中國不諮詢協約國，逕派使節與羅馬教皇訂約，有受敵人運動的嫌疑。北京政府接到此種通告，不覺狼狽萬狀。

同年十二月，北京政府命外交總長陸徵祥及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震祖五人，為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陸總長親帶一切重要文書，由本國起程，經過日本時，忽被人竊去重要的丁字文書一箱。

諸代表到巴黎後，北京訓令他們在和會請議修改某國或某某私人在中國的權利，收回租借地，變更租界的管理；取消妨礙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的礦權或農工業權；廢止客郵；撤廢領事裁判權；改訂關稅稅則；停付庚子賠

日本公使  
總領事  
警衛中國  
政府  
日本失去  
文書  
陸徵祥在  
日本失去  
文書  
會在巴黎和  
會中代表

撤去各國駐華的軍隊及警察。

時留歐中國學生要求各代表向和會提議被逼簽字的二十一條件。各代表將這些案件一併送交和會最高會議，該會議即以該案件非和會權限所能裁判為辭，擱置不論。同時日本代表和德國訂約，承受山東的權利。

中國代表力持這案必須由和會解決。其理由有五：一、二十一條件是因和會所討論的歐戰而生的。二、這些條件和各種正義及原則皆相違背。三、這些條件損害各國公同承認尊崇的中國主權的原則。四、中國是協約國的一份子。五、二十一條件是被強迫簽字的。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顧維鈞出席最高會議，提出膠州應該歸還中國的理由。一、該地為中國領土完全關係，不可稍有虧損。人民三千七百萬，自有歷史以來，為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教。該地原與德國之原委，早為世界所共知。當時用武力要挾中國不得已徇其請。以形勢言，膠州為中國北部為自海至京最捷之徑路。董膠鐵路與津浦鐵路相接，可直接首都。僅為國防計，中國代表斷不能聽任何別一國於此重要地點，有所爭持。以文化言，山東為孔子降生之地，即中國人民所視為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為全國人民目光之所集。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里，人口多至三十七兆。人煙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侵其間，不過魚肉土著而已，亦不能為殖民地也。一、同時王正廷在外宣言，日本代表如竭力橫蠻，中國代表可將中日密約宣布。

兩代表的議論風采震動一時，大得歐美人民的同情。但日本代表宣言二十一條件及章宗祥「欣然同意」的照會中，中國已承認日本承受德人在山東的權利。英法意各國，又以密約中曾作同樣的允許，不尤力持正義，幫

顧王兩代表的行動

巴黎和會

決定日本

接受山東

權利

中國代表

拒絕簽字

學生運動

暴動打賣

草稿三人

忙中國。駐華日本公使復向北京政府干涉顧王兩代表的行動。於是中國議和代表陷於窮境。

五月四日，協約國交和約全案與德國代表，和約中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日本承受山東的權利。北京政府受了日本的暗示，訓令代表屈服簽字。但當時全國輿論鼎沸，請代表反對簽字的電報，千有餘封。留歐學生又宣言不論誰先簽字，皆當以武力對待。諸代表卒能順從民意，拒絕簽字。日本的計畫到底不能完全達到。學生運動 中國人民聞了巴黎和會失敗的消息，對於日本及中國親日派的武人政客，皆極形憤慨。輿論對於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陸宗輿，及回國的駐日公使章宗祥，指摘尤甚。有人呼他們為賣國賊。

民國八年五月四日晨，北京各校學生約一萬五千人，扣曹汝霖的私宅，將陸章兩氏痛擊。曹氏以熟悉地勢逃脫。軍事當局一聞此事，大為震怒，即捉學生代表三十二人下獄；一方面差遣軍警禁制學生自由行動，當時內外謠傳，被囚學生已被槍斃。北京各校學生，即時罷課，並請願總統撤換三「賣國賊」。未蒙照准，他們就遊街演講，求人民幫助救國。

執政當局的手段，日益強硬。北京學生聯合會，遂於五月二十日宣布總罷課，以為抵抗。各地聞風影從。天津學生於二十三日罷課；濟南二十四日；上海二十六日；南京二十七日；保定二十八日。安慶、杭州、武昌、開封各大城至五月底，幾乎全數入於罷課的環境。至六月四日，上海學生求商人幫助。次日，工商界即全體罷工罷市。北京政府不得已，於六日開釋被禁學生，旋准曹汝霖等辭職。

福州事件 學生運動時期中，有一個很大的工作，是抵制日貨。買賣日貨的華人，一經查出，必受重辱。所有貨

福州日人事件

物，付諸一炬。日本在華商務，因此頓受影響。

旅華日僑對於此事，又力逞壓逼手段，如加乾柴於烈火，反對日本的火焰，自然日益激烈。北京日使館及各省日領事，每要求政府禁止學生的活動，壓力愈重，抵抗力也愈大。日人復採取自行干涉的政策，引起國際交涉，借國際的壓力，以停止學生的行為。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有七十日本籍民，無故在當路用利刀將青年會學生毆打。市民眞警急出援助，忽又有由日本警察率領的二十日人出，逢人便擊，並持槍搶入街市，把柵門閉入店亂搶。李厚基督軍聞報大驚，急遣兵攻破柵門，將日人拿獲。

此事發生後，全國各界憤激異常，請求北京外交當局嚴重交涉。此時外交當局完全為日本勢力所包圍，各界要求再三，始和日本政府換文了事，結果兩國各自道歉，受傷的華人，受些撫恤金。

親日派失敗及日使館收留亡命客

中國親日派勢力的失敗及日使館收留亡命客，日本政府雖用金錢及軍械，扶持北京執政當局，以延長中國內亂，而各省人民及軍界，反對日本及親日派的運動，日益進步。親日黨人初時借參戰名義，招兵借餉，歐戰既終，這種名義已不適用。於是改參戰軍為邊防軍。民國八年夏，參戰軍主要人物如段祺瑞、徐樹錚，皆重新受命管轄該軍。親日派復抬出該黨首領王揖唐氏，為北方議和總代表。時北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駐防衡陽，與南軍政府岑春煊派通款，聞了北京總統任王的命令，即通電反對。

清政府

九年四月，吳師長由衡撤兵北還。湘軍譚延闔、趙恆惕等即逐去北方任命的湖南督軍張敬堯氏。張督軍為段

祺瑞黨人既失位置，段祺瑞頓少一支幫手。親日當局因此深恨於吳佩孚及吳的上官曹錕。同年六月，曹錕聯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請願北京總統徐世昌，將邊防軍統率徐樹錚免職。督辦段祺瑞，以該免職為大恥，即要求徐總統下令責罰曹吳。七月九日，曹吳同受處分。曹吳抵抗，兩方遂開戰。張作霖率兵入關調和。段徐未允。張即加入曹吳方面作戰。人稱這次戰爭為直皖戰爭。

當戰爭初起時，中外報紙宣傳日本東京政府訓令旅順日本海軍向大沽進發，以援助中國親日派。同時借款一百萬日金，與徐樹錚為戰爭用費。曹錕不得已，致書北京公使團，請注意日本干涉中國內政的行動。全國輿論對於段渝及他們的親日派，多有指摘。上海商人中，有許多代吳佩孚籌畫軍餉的。時段改編邊防軍為定國軍十軍，分頭向曹張攻擊。論起軍實及聲勢，均較曹張為優。無奈部下多不願戰，遂着着失敗。至七月二十日，定國軍完全失敗。段祺瑞自請械職。

曹張分兵入北京，大索親日派首領。時西洋各國公使，以那些亡客罪犯，不能原宥，多不肯收容。惟日本使館借國際公法上尚有問題的允許收容之治犯為名，歡迎那些逃人。未久那些亡命客，一一私行受庇逃出北京。

珲春案件 珲春為吉林省和高麗交界的一個城邑。清末日本併吞高麗後，高麗國民不服，多流入吉林。其數多至二千六百萬人。這些亡國遺民，常思恢復故國，密謀起兵攻入高麗。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高麗北部，發現革命軍。日本政府即遣大隊軍士，乘日本未事先預防，侵入珲春，所過搶劫殺掠。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日本發名中國土匪勾結韓民革命，欲久佔該地。後中國政府查明吉林土匪，多由日本執政供給。日本軍隊方始撤去。

華盛頓會議 美國大總統哈丁以維持和平及限制海軍的增加為名，於民國九年冬，發起華盛頓會議，約各國加入。中日兩國均受其邀請。北京政府即派顏惠慶為總代表，顧維鈞、王寵惠及施肇基為代表。時孫中山在廣東為非常總統。北京政府請其派伍朝樞為代表，共同參與會議。但顏與伍皆未曾前往。

民國十年十一月，我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提出種種案件。最先他們提出關於中國問題的原則十條，由大會歸納為四條。在這四條原則中，各國承認中國的獨立，行使主權，給中國以最好的機會，使得造成完全的好政府。中國同時認定門戶開放的政策，不能任那別一國獨佔工商業的權利。而各國也允許不利用機會，引誘中國訂立和別國已存權利有關的條約。旋我國代表要求各國取消或減少他們在中國特別的位置及利益。結果列國撤銷在華客郵，承認撤去外兵的原則，及外人的勢力範圍。英國允許退還威海衛，而力持保留九龍的租界。法國承認交回廣州灣。惟日本不肯交還旅順大連灣。海關稅則由中國實收五釐，列強並允許派委員會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預備取消治外法權。（見第十一章）

應徵客郵  
勢力範圍  
兩稅實收  
五釐  
考察中國  
司法制度

中國政府及日本因英美的調停，約定中國向日本買還膠州。但中國代表提出取消廿一條件的案件時，日本代表不肯討論，只聲明對於下列三樣權利的態度：（一）民國七年六月，美總統威爾遜主張由英、美、日、法四國資本家組織向中國投資的新銀行團，除去向來各國競爭，逼中國借債的弊質。日本起初對於這事謂滿認為日本壟斷的區域，所有借款，應當由日本資本家獨裁。到這時日本代表宣言，日本並歡迎各國共同投資於該兩處地方。

（二）日本代表聲明廿一條件中第二號第五項所規定的「中國政府允許左開項先經日本承認然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將南滿洲及東部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三)日本情願取消二十一條件的「容後日協商」的權利。

收回膠州 中國政府於九向日本收買膠州後派王正廷爲接收督辦至民國十一年末膠州中國人民重見親祖國政府。

但膠州的公產，雖經中國收回，有許多問題，仍舊不能解決。如(一)中國現尚欠日本人需索的費用幾千萬元。(二)日本會於青島佐世保及青島大連間築有海電線，現尚無法處置。(三)日本政府將退去時，賣出與日本私人土地甚多，生了種種困難。(四)中國接收膠州後，所頒布的海關規則，日本不肯承認，現尚爭持未決。

#### 最近關於膠濟鐵路的報告

膠濟鐵路雖因華盛頓會議的決策交回中國人辦理，而中國應付的贖路日金四千萬元，尚未交出，將來仍可以發生中日國際間的紛糾問題。所以留心時局的人們，不可以不知近來關於該路的一切消息。

#### (一)交通部擬定備款收頭膠濟路計畫

交通部擬具膠濟鐵路五年期滿備款收頭計畫書，提出閣議議決，由交通部呈請大總統指令如擬辦理施行。茲將其原文照錄如下：「查膠濟鐵路所負日本國庫券之總額為日金四千萬元。每年應付利息二百四十萬元。按照華府議定條款，其限期為十五年。但滿五年後，隨時可將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分分別償清。自前年華府會議後，各省官民熱心贖路，紛紛擔認之數，有二千三百餘萬元。然至今未聞有絲毫繳付者。竊恐事後境遷，將成泡影。至於扣

蓄儲金一項，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不過九萬九千餘元。（內交通部及直隸各局校所扣者約占八萬六千餘元。其餘各機關祇有一萬二千餘元。）又京外各地購股存款一項約有十三萬元。統計兩項僅得二十二萬餘元。以言賸路，相距甚遠。倘屆五年期滿，仍無辦法。失信外人，所關匪淺。政府不得不早為之籌備也。

「政府籌備之法，倘另有別項財源可以挹注，則一屆五年，亦可如期收贖。若求之該路本身，則非略寬時日不為功。蓋以膠濟一路，創於德人之手。當時草率成功，所有路工橋樑車輛等項，均簡陋單薄。日人繼之，歐戰方殷，更無暇從事改善。今後欲求營業之發達，退款之增多，必先改良軌道。（國有各路鋼軌均重八十五磅，惟膠濟祇重六十磅。因之不能增加行車速率，及列車噸量。非速更換不可。又青島至滄口一段，運輸最繁。擬改築雙軌。）改修橋梁。橋梁溝隙而朽壞者居多，危險實甚。增購車輛。（該路機車以德國式小號車為多，牽引極小。今擬添購大號車。又貨車多係十五噸者，不敷裝車。今擬添購四十噸者。）此外如電報電話以及機廠車站車房等項，亦宜次第擴充。夫然後客貨可以暢通，商民不生怨望。若不先從根本入手，不但無發展之望，抑恐有不能維持之勢，不可不慮也。

「依上之計算，除民國十二年分以使用日本移交之材料，並未付鉅額料價，因之略有盈餘，預計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每年均入不敷出。自十六年起，方有餘款。如能十六年以後將所餘之款，盡數作償還國庫券之用，則十三年至十九年之間，盈虧抵計可償還四百四十五萬元之譜。自二十年起，每年至少可以償還二百萬元。（以每年一千八百四十餘萬元，可合日金二千萬元。其餘尚缺償額之半數。雖有贖路儲金及民有股款可以希望，然究能籌得

若干，殊難預料。祇得屆時另籌其他方法。

「以上計畫如能實行，則所得結果如此。否則付利還本，毫無把握。應如何維持之處，敬候公決！」

(二) 上海籌賈膠濟路委員會關於該路營業狀況之報告。

該路運貨多於載客。貨運與客運約為三與一之比。客運收入每日約得七千元。貨運約二萬一千元。總計民國十二年該路收入實數在九百八十萬元以上。更以十二年度月入與十一年同月相比較，則一月份增收十七萬零，二月份以雲阿橋出險停運旬日之故，減收十二萬零三月本為貨運最旺時期，乃以雲阿橋出險，臨時修築使橋運輸諸感不便。路局人員，懲前毖後，對於行車速度，力求緩和。運輸能率，因又低減。雖商貨壅積，而收入較減一萬一千餘元。其後人手熟練，營業收入月有增加。計四月份增收十一萬零。五月份增收二十五萬零六月份增收十七萬零。七月增收三十萬八千零。八月增收十萬五千零。九月增收十五萬九千零。十月增收十一萬二千零。十一月增收十二萬七千零。十二月增收二十一萬一千零。總計全年共增一百六十萬元。分言之，客運貨運除二三兩月因斷橋出險，影響收入低減，係屬特別情形外，實有逐年遞增之傾向。蓋交通需要，隨時勢為演進，社會愈進化，需要愈甚，而客貨運量，愈益發展也。(支出方面之概況)該路十二年度支出概況，薪工約二百六十餘萬元。退職日員一個月薪水及一個月薪額之川資約五十二萬元。材料約二百萬元。煤約一百萬元。應付日本國庫券利息日金二百四十萬元。約合華幣二百二十萬元。營案善後督辦公署借墊經費指定由鐵路籌還者三十四萬元。支出總計約八百七十餘萬元。(應得淨利之計算)十二年收入狀況，既如上述，則淨利計算當得一百十萬元。然前項所列材料支出，大部分為日本移

交之品，而非全以現款購用者，故實際上至十二月止，尚存現款一百七十餘萬。合之日華協信公司等積欠運費四十餘萬，共存二百餘萬元。接收後第一年內還達斷橋大故，復負退職日員薪資、舊案公署墳款等特種費用以後，尚得如此成績，不可不謂差確人意。此後經營愈久，獲利愈豐，當屬意中事也。」

(三) 青島公民反對提撥路款。

膠濟路自（吳佩孚）撥款協助海軍之事發生以來，既由人民反對於前，又經日人抗議於後，而局長劉望一意孤行，毫無覺悟。今青島公民對劉氏之此種行為異常不滿，特通電全國表示反抗。茲錄其電文如下：「全國國民公審膠濟路賴國民數年奔走呼號抗爭之力，復歸我有一年以來，成績尚佳。凡在國民方相慶幸。不意該路現任局長劉望一承洛吳意旨，提撥路款，協助北歸海餉。爲該路日本會計處長佐伯彪抗議，不能予取于求，乃將路款十五萬元提存明華銀行，間接撥助海軍。日員認爲破壞協約，一再向外交部抗議。且有進一步擴充日員權限，侵奪路權之表示。該局長戀位心熱，一味逢迎軍閥，獻媚權要，對於日人警告，絕不措意。感於提款之周折，派其私人與私家銀行接洽，由路局存款轉撥海軍，陽避助餉之名，陰行報效之實。近已祕密定議，一次撥款十萬元。似此倒行逆施，不特威脅受其影響，將與京、津、京漢等路同或疲敝不堪之局。而日本方面亦將根據前次抗議，實行嚴重干涉。經濟出入，不復假手於我。路款收入，悉存日本銀行。則我國民數年來所力爭而得名義上之主權，復將爲劉氏一手斷送。如此喪權辱國之人，實爲國民公敵，國家蟊賊。該路理事會及交通部對於該局長之荒謬行為，不加糾正；對於喪心病狂之徒，不予以撤換。雖無朋比作惡之據，不無知情縱庇之嫌。凡我國民，義應一致主張，嚴詞詰責。迅將該局長立時撤

換，追還路款，爲該路保一分元氣，即爲國家爭一分主權。願我國民本年前力爭膠路外交之精神，以成始終維護之偉績。則不勝幸甚。青島公民孫志成等一百二十人」

### 十 未來的中日親善問題

中日親善  
運動  
歐戰後日本孤立

中日親善運動 | 歐戰告終以後，東西各國對於乘大戰侵略中國的日本多方指摘。巴黎及華盛頓兩會議中，日本代表雖力爭敷衍，終不能掩盡數年來無理的強橫手段。華府會議的限制海軍案，九國條約中禁止某一國引誘中國締結損害以前各國固有權利的規定，及中國不參加戰爭時，交戰國應當尊重中國中立案，以至四國條約把英日同盟取消，無一不是各國限制日本的手段。因此日本頗陷於孤立於列強間的地位。一部分日本輿論對此頗爲寒心。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上海時事新報載有日本外交前途之悲觀一文，實可代表該種輿論。其文曰：

「東京通訊云 日本十年以來，國步之艱難，爲前此所未有。華府會議以後，加以去年震災，直接間接影響國際地位者甚巨。外則中美排日，甚囂塵上。內則社會不安，思潮激變，動輒有越軌之行動。日本今日誠可謂國家多事之時矣。」

「華府會議日本屈服於英美之海軍限制案所受影響，已昭然在人耳目。英美之提出此案，實有同牀異夢之感。即在英則藉縮小軍備，以圖經濟之恢復。在美則藉此旗幟，以限制日本軍備之擴張。而其嫉視日本則一也。試觀巴拿馬運河改築計畫，英國新加坡根據地之建築，即可窺其用心之所在矣。英美之惡日，實因日本在華有特殊勢力。故不惜提攜而排斥之，俾得獨占（中國）之市場。加以吾國（中國）之排日，俄日間之不和睦。至英美對日之感情，

日趨隔閡。震災之後，較各國對於災情表示同情，特試一觀察日本在國際之環境中，知災後國際關係之險惡，與災前固無異也。

「日本與英美因利害衝突，勢難趨於一致。中日感情隔疏，既為不可掩之事實。日俄則歷年仇讐，尚未冰釋。是日本在亞洲外交，已陷於孤立。究其原因，對於日本國家本身者，不外三百年前德川時代之鎖國政策，至使日本民族缺乏進取之精神，及維新以後，雖於世界政局，稍露頭角，然既晚矣。原來日本土地狹隘，物資缺乏，年人口增加，幾有人滿之患。三十年來大陸政策（西北進論）之迷夢，至今未醒。大陸內閣尚欲積極在南滿東蒙古建一帝國。同時在南洋臺灣南北美獎勵殖民，不遺餘力。凡此種種，皆招各國之嫉視。滿蒙東三省之受排斥，固不待言。即美國在明治四十年來所訂之伸士條約，亦不過為限制日本移民而設。如最近之土地法案，實為排日之張本。加拿大，墨西哥，日人亦有不能居住之勢。南美雖歡迎日人，將來美人終不能袖手旁觀，任有色人種隨意開墾也。

「日本最近所唱道侵略政策，可分為（一）亞細亞主義，即團結亞洲各國而日本自稱為盟主，以排斥英美在東亞之勢力，俾得睥睨一世。（二）從來之大陸北進政策，即以大日本主義為背景，而實行其所謂滿蒙略政策也。此說日本又稱為滿韓集中國。以上二說均為英美對華政策之障礙。彼此利害，絕不相容。故又有主張海主陸從論。然

此亦非英美所喜也。最近日本外交當局，異想天開，突唱日美對華經濟提攜論。即日本欲貫澈北進大陸政策，非先得美國之了解不可。中華富饒之物質，更非有美國雄厚之資本，不能開展。在日本則以此制美，俾得扶持在華勢力，在美則借日本之實力，以維持自己之經濟地位。如此日美戰爭，或可倖免。此種政策，能否實現，姑不具論。惟美國排日法案，尚在醞釀中。日本雖欲與美提攜，吾儕竊恐其未能如願。日本對美主張提攜，對英則擬假俄農以牽制之。即日俄國交將來恢復後，日本供給武器軍需與俄國，俄助印度獨立必可成功。若然，英在東亞如失左右手，雖有新加坡根據地亦不足以有爲也。日本在華更可高視闊步，目空一切。惟吾儕之觀察，則以爲最近英國勞動黨此次承認勞農政府，英俄修好，倍於尋常。日俄縱令恢復國交，俄即甘爲日故而與英反目者，吾儕殊不敢信也。」

在上述情形之下，日本武力的聲稱爲發達，他們雖然仍舊主持侵略中國的政策，但他們利用以操縱中國政局的歐戰期間已經過去。他們當然不能再壓迫主張和平的黨派。於是日本和平派的勢力漸次增加。達到和平的第一個目的，是除去中日間的惡感。欲除去惡感，須中日兩國實行親善。一部份日本人以爲美國人幫助中國促進教育，甚能博中國人的同情。所以日本也應該從擴張文化入手。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東京衆議院通過議案，撥一部份庚子賠款作津貼留日中國學生用費等。此案發表後，中國教育部派朱念祖至日本交涉該款用途事宜。據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上海申報所載，朱氏已報告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及三十兩日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出灘事務官岡部氏等，在日本外務省交換意見，得下述的結果：

(一) 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十分尊重中國人之意見。

(二) 庚子賠款用於爲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日本在山東所辦之學校病院及其他文化事業，以關於山東賠償金支出之。

(三) 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精神科學研究所。

(四) 在上海地方設立科學研究所。

(五) 辦理前二項事業之經費數目，隨後另定之。

前二項圖書館長及研究所長以中國人充之。

(六) 將來庚子賠款於支用前二項事業有盈餘時，應再舉辦下開事業。

1. 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2. 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濟南醫院附屬之。

3. 在廣東地方設立醫科及附屬醫院。

(七) 對於前項事業應設評議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會約二十名，中日各半，再由兩國協商，以中國人一名爲會長。

(八) 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地，由中國政府撥給之。

(九) 十二年度所定之教恤金三十萬元，十三年度減爲十萬元，至十四年度廢止之。

(十) 對於留日中國學生從十三年度起，依下列方法給予之。此項經費，暫以十年爲限。

鐵城劫車  
人案與日本  
大地震後的中國人

1. 學額每年不得過三百二十名。

2. 此種學額以各省所擔負庚子賠款數，及衆議員名額，折中分配於各省學生。

3. 前項補費之學生不分官費私費，均得與選。原係官費者補得此項官費後，原官費停止之。

此外關於類似的事實，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上海到了有日本來華調查文化的委員。同月二十八日日本大阪教育參觀團由大阪出發來滬。至次月北京日本公使芳澤以調查文化委員到京，特在日使館請我國外交及教育兩界名流，討論東方文化問題。

臨城劫車案發生後的日本人 同年五月，津浦鐵路快車南下，過山東臨城地方時，忽為土匪所劫擄去西人數十。歐美旅華人士多方張大其辭。日本和此案既無關係，所以亦未表示強硬的態度。次月忽由日使傳出消息，謂列強擬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日本獨力反對云云。同時天津日僑數千人，邀准警察廳揚以德開中日聯歡大會，席間日人演說，皆提倡中日親善主義。同時儒津日人組織東亞同志會，幫助鼓吹中日親善論調。惟各國公使以臨城通牒交給中國時，日本公使也共同署名。

日本大地震後中國人的義舉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及橫濱等處，因火山爆發，地忽大震，傷害人命約三萬所，損產業值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萬日金。兩地人民，多成餓殍。此種消息傳至中國，中國人頓忘前仇，按照經典上「救災恤鄰」的教訓，表示幫助的態度。北京政府於二日用總統命令撥款二百萬元匯至日本，拯濟災民。南方孫中山也深表同情於日本。各省大吏自曹錕、張作霖以下，各解私囊相助。奉天特別允許日災民入境就食。

各省糧食，也有暫時弛禁出口的擬議。外交總長顧維鈞的夫人組織跳舞會，集資賑災。此外向來激烈反對日本的教育界，如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江蘇省教育會，上海公私立學校，及留日學生會等，均為日本災民籌辦衣食。

中日親善的言論，日本人自經過東京震災後，對於中國的感情，表面上大加進步。除北京日使館對於華人的義舉，向中國政府表示謝意外，各地日本領事，也作同意的表示。尤特別的是上海日領事寺田，於民國十三年元旦對日本僑民的布告。該布告說日本是東亞民族的代表，所以日本人的位置，很為重要。但近年美英民族的勢力發展，極東亞民族有聯合而抵抗的必要。因此日本對華的政策，甚為重要。從前中國外交政策，時常變更。現在設備較完，英美對華，由是頗有好感。惟日本以前因外交方針的錯誤，與中國常相衝突，兩國人民頗相仇怨，實為可惜。去年東京等處大災，中國政府人民起而相助。兩國友誼重現。從此而後，兩國人民互相提攜，禍福同與，是亞洲民族的光榮云云。

說到這裏，我不能不道及近日王正廷沈其昌及劉達三委員因公在日的態度。王氏在巴黎和會時，曾攻擊日本的政策甚力。劉達三雖然受過日本的教育，卻向來反對日本甚力。他所著「中國近時外交史」及「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皆為教育中國學生識得從前日本侵略中國很好的材料。但王劉二人在日皆有提倡中日親善的傳聞。而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上海申報所載王正廷在大阪日新新聞報館的演辭中，有說中日兩國須同共提攜，處置世界大事，共榮其辱，切不效巴爾幹半島各國自相殘殺云云。

## 十一 中日交涉現狀

我們在上章看見了有許多中日親善的事實和理論。但是我們切不可因此相信兩國間從此便可遂好無事了。我們要記得兩國還有許多未解決的案件。而且這些案件中有許多是使中國人反對日本的大原因；有許多恐怕不傷感情不能使兩方皆滿意解決的。我現在把這些問題一一詳細述出：

(一)二十一條件的效力問題 中日兩國在華盛頓會議時的爭執已在前章說及。中國自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以還，從來未承認這些無理取鬧的東西有甚麼應該奉行的勢力。不單是因為這些條件由日本用欺詐恐嚇的手段逼真政府簽字，倘使中國遵守這些條件，世界各持侵略主義的國家起而效尤，國際間的廉恥及公法將為掃盡。況這些條件因未經國會通過，照規矩也沒有發生效力的理由。所以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北京衆議院通過二十一條件不成爲國際條約的案件。次年三月初，參議院又提出同年同月二十六日應收回旅順大連灣的議案。北京外交部及駐日華使，遂於同月十日，照會日本公使及日本政府聲明廢止二十一條件及附於該約的換文，並請日本指定日期商酌接收旅大的辦法。茲將該照會轉錄如次：

「中日兩國素稱親睦。值此世界各國，奉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尤宜盡謀親密，以保障東方和平，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和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和換文。和平會議之覆函充量承認此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議後，經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銷：(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

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及換文，已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辦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監察等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關於第五項之保留予收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代表拋棄訂約時關於第五項所保留各項上外，視為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拋棄，並聲明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我國保留全部，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案，對此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為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當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和換文，認為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是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將屆滿。本政府認為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和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拋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願，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去。從此兩國國民，均謀真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

中國政府將此項照會提交日本後，日本政府於三月十四日在北京及東京兩處，同時答覆我國外交部及駐日華公使，表示拒絕。現在把日本復我國駐日公使的牒文錄在下面：「啟者頃於本月十日接到貴使公文係基於貴國外交部之訓令，要求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交換公文，並謂該條約締結後，貴國

政府即有所聲明。其後在巴黎會議，貴國全權又屢次聲明。及至華府會議，貴國全權又提出要求，均經保留在案。現該條約及交換文書中，已有一部分解決，特再要求日本帝國政府於曾經聲明放棄及保留撤回各項目以外，全部廢棄等語前來。此實帝國政府之外，且深引為遺憾者也。竊思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交換公文，係兩國委員全權代表訂結之正式條約，並經兩國元首批准，決無更改餘地。況帝國政府關於該條約之見解，帝國全權已於華府會議時聲明。即敝國與貴國兩國間現在之有效條約及交換公文，在此繼續期間內，倘貴國政府得隨意放棄，不獨不足致中日兩國之親善，且違反國際通義。此帝國政府所斷不能承認者也。帝國政府向以增進兩國親善關係為念，故從來對於貴國表示好意。並有許多措置，均係友誼行為。此貴國所熟知也。而尤以本條約及交換公文之一部，或新訂條約，或聲明放棄及讓步。敝國退讓之心，實有加無已。再加變更，為絕對不可能。此則敝國所宜加重聲明者也。至貴公使所言旅順大連收回辦法，及該條約與交換公文廢棄後之廢置協議一層，敝國認為無答覆之必要。茲大臣特向貴國重申敝意，乞加鑒原是幸。又敝國已命駐華帝國公使以本文同樣之覆文，送交貴國政府，特為聲明於此。」

、因此兩國對於此事，相持不下。到旅大租借期滿那日，京師及各省均有對日本的示威運動。同時有旅大後援會及對日外交後援會的組織，其宗旨為幫助政府辦理這種交涉。倘使日本永不覺悟，將來中日間的困難，是未易限量的。(註)

(註)日本旅華明眼的人士，也曉得二十一條併爲親善的租賃。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商報載下列新聞是：「二十六日津  
訊云，鶴洋人之東亞同志會，自去歲夏季即有請願本國廢棄二十一條約之表示，與天津開羅代表會之一部聯絡進行，聞中日兩國  
會實行取消抵制運動。迄今數月，此種請願久無所聞。昨始覓得該會請願書，特擇出之以供閱者。但此一紙空文，能否發生効力，明眼人  
自能斷定。再查原書請意，更可知其梗概矣。原書云：「爲請願事，豫言中日兩國，同屬亞細亞之二大強國，其關係不啻唇齒，無庸質  
述。然最近數年來中國國民對於我國之感情，日漸疏冷。所在起紛貨抵制之風潮，係因交換貿易。此等事實屢發生甚爲遺憾。原因固不  
紙一端，實以大正四年締結之協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兩國之解見各異，實爲重大原因之一。中國排日運動者，常以廢棄該約爲標  
題，諸實情，至爲明顯。雖該協約，已經帝國政府將其大部分聲明作廢，所存者不過數項，姑該約苟結之時，已深昭惡感。中國國民稱之  
爲亡國條約，極望將其所餘之部，亦行廢棄。且此事從內面的事情上推究之，雖不能不認爲受中國政治內爭之影響，但適於此時而有  
此條約發生，毫無爲可以激動民心之據的，而亦可如中國民心之趨向也。中國國民之希望於國際上雖偶有未盡之處，然於感情上除  
之，有此條約實將中日國交，盡若鴻溝。考諸條約當時中日兩國之民心，及當時兩國政策之微移，我國對之實有充分考慮之必要。祝此  
些病之暫退，中國國民對於我國態度，頓然一變。各界相率高唱號聲。全國國民，表示吾輩既證，感情發於毫無遺憾。願期東亞之共榮，是  
可爲中日國民可以彼此提攜之實。當時帝國政府如能表示撤廢協約之意願，惟對於現有既得之權利，深資重視，以兩國之福利  
爲基礎，另訂新約。無論可以融和中日兩國之感情，敦睦國交，且可增進全亞細亞民族之幸福，而生絕大之效果。茲經熟議之後，謹就兩  
國意，特具願書，伏乞採擗。幸甚！」

(二)中美日無線電臺交涉 民國七年北京政府和日本三井洋行訂立無線電借款時，許日本人在中國壟斷經營和歐美交通的無線電事業三十年。此約本屬祕密，巴黎和會時，日本及中國代表均不宣布。至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復與美國聯邦電報公司，訂立允准該公司在中國建築無線電臺的合同。美商照合同所定，興工建築電臺。日本政府即向中國提出抗議。美政府以中日以前合同，既屬祕密，又和門戶開放主義相反，所以也持不肯退讓的態度。各方爭執不休。有人主張由各國合辦，亦未見成事。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初，上海報紙載有外交總長顧維鈞對某訪員發表對於此案的意見云：「此事之經過甚長。民國七年海軍部和日本三井訂立無線電臺契約，大致謂無線電臺由三井墊款承造，中國可隨時收回自辦。但須交還一切費用。訂約後十日，海軍部有一函致三井，允以三十年之內，三井有專利權。在此期內中國不復與他國人訂類此之契約。此後交通部又與美國訂約由中美合造一電臺。問題由此發生。閣議曾決定兩約並行不廢。因三井所造電臺，迄未成功，故而日本方面，後約妨礙前約，主張作廢。余抗辯之理由三點：（一）我國與各國所訂約章，向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三井無線電臺契約，與前述之精神不合，似應無效。（二）中國原約所謂三十年期間，應自造成電臺之日起。日本主張自訂約日起。余以如此解釋，則三井電臺未成立前，中國即不與他國通電。有是理乎？（三）日本如堅執成見，則中國收回自辦。日本謂如此與日本國家體面，中日邦交前途，大有妨礙。又不贊同。現尚未解決。交通為國家主權之重要者，故余對此，力持審慎。」這個問題，近來更形擴大，英法兩國且欲分沾。共同壟斷中國無線電事業。但中國政府卻不承認。

(三)參戰借款問題 民國七八年間日本政府借與北京政府的款項，已經賸得的數目，達二萬萬日金。這些

款項，多由日政府擔保，由興業、正金、朝鮮及台灣諸銀行，發行公債，吸收民間存款湊成。日政府這種經濟政策，本為用以延長中國內亂，而乘機宰割中國。當時中西各國人士，皆反對此事。中國親日派失敗後，中國政府對於這些借款的效力，即發生疑問，並停止付給本銀及利息。日政府至公債付款期到時，不得不仍舊代各銀行擔保，發行政府保證券，以為敷衍。但偌大的數目，沒有現款可付，民間怨聲載道。於是日政府不得不用柔軟手段，引誘中國政府承認。曹錕就總統職任時，即有由日政府找出幾千萬日金，而中國政府承認幾萬萬參戰借款的傳說。當此北京需款孔兩時代，這些謠言必非無因。倘使國民不加注意，國家權利的損失，將不可數了。

查民國七年新銀行成立後，各國相約非至中國內政統一時，各國不得借款與北京政府。這些參戰借款皆成立於新銀行團組織後，中國未統一時，實違背國際信用。所以不應該有效。昔美國銀行代表拉門德來華，也曾主持這種意見。日本方面則極力營求整理。近來關稅會議，對於無擔保借款，將允許整理。參戰借款也在整理之列。日本政府努力使關稅會議成功，這確是一大原因。

(四) 廈門日籍台民擾亂治安的交涉 日本人自馬關條約成立後，以最惠國條文，可和西人在中國一樣享受治外法權。因此日本公使及領事公署迭次收容禍首暴徒。日本人在華的酒館、茶樓，實為私娼、煙犯或賭徒的大本營。更使中國政府難堪的事實是一般日本浪人及台灣無賴遊民，在內地勾結匪徒，依勢作惡。日本人及台灣人及華人的面孔，本很難分別。於是日政府復常自認不軌的華人為日籍民。因此交涉迭生，下述的廈門案件，即是其一。

民國十二年冬，福建廈門地方戒嚴，鎮守使臧致平部下的軍警，檢查攜槍行人。當場格殺開槍抗拒之右人，廈成中日間嚴重之交涉。至舊曆臘底，偵探復擊斃古匪首領陳義掃等，雙方形勢，乃益緊急。而台人亦更有意為難。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夜，忽發現盜匪三十餘人，攻劫廈埠後海墘陳姓杉木行。軍警馳至圍捕，匪徒抗戰一小時，猛擲炸彈，奪路而去，失賊六千元。未幾一匪，臧致平於三十日發布特別戒嚴令，大舉檢查。這些盜匪多屬台人。台人以臧氏堅持武力對待，憾之入骨。謀所以倒臧，惟全埠台匪僅百餘人，合他匪計之，僅三百人，不能為役。因與王獻臣結為之內應。臧軍聞之，搜查益急。台匪遂與王獻臣約，於二月一日夜二時，王軍集高嶼（廈門對岸），以大礮遙擊廈門。台人聞聲即撲攻總司令部縱火。王軍乘亂搶渡。一日下午，臧軍偵探隊於甕菜河擊斃一抗拒檢查之右人。四時台匪巨魁陳義掃（全廈台匪三首領中之最有勢力且最凶悍者）於布袋街率黨十餘人，與偵探戰。偵探識之，擊之。陳中三槍立斃。陳為廈門十餘年積匪，既被擊斃，人心稍快。是夜八時，總司令部又得台匪內應王獻臣之密息，立下加紧戒嚴令，並密布機關槍。八時後舉市即闇無一人。及半夜，嵩嶼王軍以大礮向廈門遙擊。先後達十九發。其聲鞠然。台人不敢應。蓋首領既斃，無人指揮也。二日，台匪八十餘人，築山仔頂。軍警圍之者三百人。台匪自屋廟以炸彈下擲，軍警以步槍仰擊。戰一時許，斃台人二名。偵探死一人。三日，雙方在新馬路衝突，無死傷。雙方挑戰，台人志不得逞。於是惱惱日領交涉益急，速開會議擬具條件，呈請日領提出。日領始猶暫守緘默，至是乃一面電調軍艦至廈門；一面由正副領事偕日警長於二月四日赴總司令部謁臧致平，當面提出通牒。內容要求三事：（一）處罰責任人，（即撤換警察廳長）；（二）檢驗處罰犯人（即緝捕傷斃台人兇犯）；（三）對於被害者予以弔慰金（即優恤台籍死者）。如

屆時無相當滿意之答覆，將出以必要之手段，並聲明二月十日為答覆滿限之期。威致平乃於六日派朱泮蓀、范熙績及邢藍田為代表，與日領接洽此項交涉。至八日日本大井巡洋艦及驅逐艦杉號至廈門之原在之驅逐艦松號，日艦之在廈者，計有三艘。日領復面促朱泮蓀等於十號限期內答覆承認，否則將自由行動。朱當答以貴領事既調貴國軍艦來廈，原欲自由行動，且貴領事所提出之條件，數總司令實無承認之理由。貴領事既不相諒，則亦聽貴領事之任何處置而已。最後日領仍堅持無論如何，總望於限期内完滿答覆。是時廈門謠諺四起，非謂台人將通敵內應，即謂日陸戰隊將實行登陸。甚且謂日領已與王獻臣約合攻廈門。此種宣傳，以日人機關報最甚。蓋欲以恫嚇之虛聲，屈服廈門當局也。至十日為通牒滿限之期，威致平派朱泮蓀、范熙績及邢藍田為代表，赴日領署面致覆文，並口頭為正式答覆。略謂撤換警廳長，係中國內政。閩軍總司令部對於此條，根本無答覆之必要。獄囚一層，當分別言之。如台籍人民係因抵抗搜檢凶器而被格斃者，則中國政府事前曾以搜檢凶器事商之貴領，得有貴領書面答覆，故對於此項台籍人民之死傷，中國政府不負謀凶之責。其他台籍人民在廈死狀不明，中國為居留政府，在法律上道德上均應力為組凶懲辦。年來廈門社會秩序之亂，為向來所未有。華人的生命及財產，損失不可數計。其所以致此之因中外人士知之甚悉，今姑不必深言其故。（即指台人之擾亂。）但就本事件而論，台籍在廈人民，多數所營，均非正業，而為娼寮賭館、煙廁等。彼之交際，異常複雜。其致死之由，更待調查。凶手之為華人抑為台人，尙難預斷。組凶一事，華政府固應負責，而撫恤之說，則尚談不到也。以上口頭答覆，日領令書記速記，詞畢，日領要求朱泮蓀簽名。朱辭以未得總司令命令，不便擅簽。當由范熙績電詢威致平氏後始簽字。以上答覆，日領認為不能滿意。二月十一日晨，由

日領遣河野清副領事親將氏覆文送還並致一退還覆文之理由書文云：「二月十日貴總司令派朱泮藻氏為代理，致本領事之回答，是乃欲拒絕從前貴總司令所表贊意之我方要求之大部分也。本領所受之回答文乃一片之書生的法律論，關於本案之解決，毫無具體的事實。自一月二日起被殺害者達至十名。至今毫無檢舉人犯。」唯曰：「若只知被害者，不知加害者，則撫卹問題自不能生。」又其末文曰：「如官廳與地方出於惻隱，酌予葬埋費，則尚可磋商。」如此不但不知貴總司令誠意之安在，並可謂反於正義人道。若使我國人知此事項，則心增加激昂之態度。貴總司令素唱專心維持廈門秩序，而反持擾害廈門秩序態度是出乎本領事之意外，甚為不解。本領事對此不祥事件，欲速解決，以盡微力，與貴總司令誠心維持廈門秩序，向貴總司令交涉既達四十天。諒本交涉案件若非雙方提出誠意，到底不能解決。貴總司令亦必具同感。又貴總司令於本月六日貴函云：「特派朱副司令范願問及那局長趨赴貴署，以便磋商台民在廈經過。」及朱泮藻氏為代理，致本領事回答文。本領事對朱泮藻氏要求文末簽名，而朱泮藻氏謂其無此權限，不肯簽名。再由本領事勸告曰：其回答文若無簽名，則毫無意味，請打電話候貴總司令指揮。即由范願問打電話於貴總司令後，朱泮藻氏方始簽名。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日在日本領事署代威總司令致平手交佐木領事。朱泮藻然後手交本領事。故本領事甚難付度貴總司令對本案之解決，是否有誠意。本領事茲促貴總司令反省三思，並貴總司令致本領事之回答文，乃既拒絕從前與本領事之誓約，並不能造成貴我交涉解決之基礎。故將原文直接發還貴總司令。本領事茲祈貴總司令勿聽左右之獻策，披瀝胸襟以解決本案，合期國交之敦睦。」此項理由書之措詞，固尚和緩。惟河野清於遞交公文後，問威氏面致日領不能滿意之詞，則頗含

憤嘯意，謂苟不變更答覆，速加承認。日人於必要時即取自由行動。威氏僅答曰：倘貴領事必欲自由行動，本總司令惟靜以待命而已。同時日報（全閩新報）遂頃傳交涉行將破裂之說。此項交涉發生後，全廈人士憤懣難向多。不滿威氏之苛捐病民者，至是則一致援助威氏。二月十二日市民大會發出傳單召集公眾緊急大會，以爲威氏後援。晚五時到者極衆，一致主張堅持助威。苟日兵登陸即實行激烈抵制。威氏見民氣大張，特於十二日召集新聞記者爲關於此次交涉之談話，略謂余在廈數年，對於地方及外交上之感情，自覺不惡。日籍台人在廈向多營不正當職業，如娼妓、賭館等類。此種營業受軍事緊急商業凋殘之影響，無從博取微利。彼等乃出其非法手段以求意外橫財。數月來廈門秩序之亂，爲中外人士所共見。予於今年年初，先求得日領事及外交團方面之同意，而後下令搜檢無故攜帶凶器之行人。蓋予認爲搜檢凶器爲治盜匪之本源，且手段亦較和平而週密也。不料少數不安分之台人，竟開槍拒檢。予之部曲爲正當防衛，故有殺傷台人之事發生。然此種拒檢凶器之殺傷，爲雙方的。予之部曲同時亦有爲台人槍殺者。台人不自反省，乃顛倒黑白，訴之於該管政府之駐廈日領。日領聽信一面之詞，將這些小事故擴大，成爲國際間之交涉。自日艦來廈，謠諑紛起。日當局之態度亦覺過於嚴厲。此事結果雖未可知，但余應出全力以與強權抗，決不爲暴力壓伏。至外間喧傳交涉將至決裂，則未免言之過早。本日日領尙有公文來部，再訂正式談判之期也。此交涉最近形勢之經過也。截至今晨止，日艦之在港中者尚無動作，亦未戒嚴。水兵多登陸遊息於鼓浪嶼。大約在日領所謂再開談判之前，當無若何之舉動也。據記者所聞，廈門英美領事對於日領此次之示威的要挾外交，亦多不滿。觀於年前日領對於威部檢查台人事召集領事團會議，欲提聯合向威氏抗議之議案，英美領事以未予

簽字爲詞則可知之。自下廈門特別戒嚴，七時後即水陸禁止行人，蓋預防台人之再通敵內應也。」（二月十三日上海申報）

長沙六一案

（五）長沙六一案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湖南長沙地方大隊學生，在河岸檢查日輪搭客是否私帶日貨。日領事聞耗，即派人往視，並令駐長沙的日戰艦伏見號派隊上岸示威，旋向學生開槍射擊，死二人，重傷四人，羣衆大駁斥，日領事復電令日本戰艦開至長沙。居民震動，同時日領命日本居民離長，表示強硬態度。

此案發生後，各省人民憤激，通電聲援。湖南官長派人到日領署講和，日人即逼其簽字承認中國人的不是處。此項消息一出，羣情益憤。於是北京政府要求日人懲辦兇手，賠款撫恤死傷的家屬。日艦長向中央政府及長沙地方官謝罪，及擔保以後日人不再擾亂中國秩序。日本政府答覆，則稱倘使中國政府不禁止長沙人抵制日貨運動，日本不能和中國商辦此事。

漢口田仲香案

（六）漢口日本本多洋行虐殺田仲香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漢口日本人開設的本多洋行日人某，因事赴上海，行時未告同人，把公司所製金錢錶帶去。某去後同人不見該物，便疑爲該洋行華僑人田仲香所竊，遂用鞭痛打，冀其供招。由以此事實在冤枉了他，死不肯認。田被打重傷，由日人送至機房。至十二月二十日，因復被拖回日本洋行絞死。

漢口各界聞信，即要求政府向日人嚴重交涉。已而日人也審得田死的冤枉，便欲私和。田家屬糊塗了事。各界不肯。陳交涉員也提出嚴重的抗議。日本人忽變腔調，謂田自縊身死。各界益憤。有人要求取消漢口日人的治外法權。

漢口田仲香案

權，日人不答，此事遂成懸案。

(七) 宣陽九案 檢東西各國國內河道皆不許外國輪船遊弋。但中國自一八九〇(光緒十六)年和英國訂立重慶條約後，自江蘇至四川，外國商船及戰艦可往來如意。長江沿岸固有的帆船，因常為外國商船所蕩覆，不獲覆的篷舟，因往來遲慢，不能和外人競爭，只得歇業。失業的船夫不得不從軍或流為匪人。這些軍人及土匪，因為外人所逼而不能營業，所以排外的觀念甚深。

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日本商輪宣陽丸自四川夔州下駛時，忽被散兵射擊。當時死去日本官長兩名，被擄兩人。此事傳出後，外人不問川兵何以排外，惟痛責中國政府不能維持外人的權利。日公使提出抗議。外交部派周澤春前往處辦，由北京政府出銀十萬元向川軍贖出被擄日人。

(八) 日本大地震時華僑被害事件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大地震後，許多日人乘亂殺死華僑不少。日人以為由於高麗人謀反，而日人不能辨華人與高麗人，故至誤殺華人。外交總長顧維鈞曾向日政府提出懲兇及撫恤死傷家族的要求。又派王正廷沈其昌及劉達等前往日本實地調查。王等已經回國，尚沒有正式公文宣布。惟顧氏曾於二月初對於該案會發表下列的意見云。

「儒堂(王正廷字)等回國以前，部中接日公使館報告，內有數件已確實無疑，曾電令使館向日政府交涉。共三項：一懲兇，二撫卹，三撫卹責任者，三撫卹。儒堂等回國後，已有報告送部。所搜材料甚多，現正翻閱研究中。不日即可報事。將來提出交涉，大致不外懲兇，撫卹，善後三點。余當尊重民意，嚴重交涉也。」

## 參考

- (一) 新纂約章大全。(二) 光緒政要。(上海崇義堂出版)。(三) 東華續錄。(四) 十年來中日之關係。(五) 日本  
人之支那問題。(六) 清朝全史。(以上上海中華書局出版)。(七) 劉慈中國近時外交史。(八) 劉慈歐戰期間中日交  
涉史。(各省商務印書館代售)。(九) 約章分類輯要。(十) 咸豐條約。同治條約。光緒條約。宣統條約。(北京外交部)  
(十一)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The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Maryland, U. S. A., 1920. (十二) 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The John Hopkins Press, 1922. (十三) Morse, Hora Ballo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Kelly and Walsh, Ltd., Shanghai, China, 1918. (十四) Macmurray, John U.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 C., 1919. (十五) Hornbeck, Stanley 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D. Appleton and Co., New York and London. (十六) Bau, M. J.: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Fleming H. Revell Co., New York.

## 卷之附錄一 外交部宣布中日十一條件交涉始末情節

（政府）  
電稿通牒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駐京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  
附交解釋七款。該通牒末稱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項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

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抗覽之後，有不能不將中日交涉及日本所用嚴重手段之事實明斷宣告。蓋中國政府素以敦進中日兩國睦誼為宗旨，此時正值他方多事，尤以保全東亞和平為要義。乃日本國駐京公使突於本年一月十八日，遵奉政府訓令以非常常之手續向中華民國大總統提出重要條件二十一條（見附件一），分列五號。

附附件一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條件原文譯漢文。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并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並向德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本款所指不外乎此。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滿鐵回憶

租地及鐵  
路之長期  
土地權

租借權或所有權。

營業

開礦

日人之鑿  
先權

路政

稅課

顧問教習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六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營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年為期。

第三號

鐵路管理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於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領土問題  
港灣島嶼  
不租與他國

聘用軍械  
土地權

合辦軍械

採辦軍械

-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費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

## 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馬路鋪

借款

傳教

中國政府對於會議之態度

會議之停頓

鐵路開闢

當原要求二十一條提出之時，其第五號本不如前四號之有前文，且日本並未表示第五號與前四號之性質有何區別。中國政府為看重日本國政府之請，故所提條件雖無因由，且於中國無交換之權利，仍立允將可以商議者開議。中國對於會議之舉，一秉以友誼之精神，且決意開誠布公以商議各種問題。在正式開議之先，所有中國列席人數，每星期會議數次及討論方法等事，彼此意見不同，但中國政府為謀會議進行之迅速起見，悉照日本公使之意願辦理。即每次會議記錄由中國政府提議，由雙方簽字，以昭慎重，並可備將來參考之用。而日本公使不允中國政府亦即取銷其原議。嗣在會議進行之中，日本公使曾兩次停職，其意明欲要挾中國對於當時所議之事件遂從公使之意見。即當日本公使墮馬受傷，會議幾有延擱之勢，而中國政府之代表因欲會議不致間斷，復提議於日本休養之室會議，當為日使所承諾。其後至三月一十二日日本政府派大軍隊前往滿洲及山東託言換防。（當時原有駐屯軍尚未期滿）當經中國在會議時間逕向日使詢問原有防軍何時撤回，而日使答言必待交涉有圓滿結束方能撤退。雖此重軍事行動使人心不安，且有決裂之虞，中國又竭力維持，仍開會議進行，此又足證中國政府力謀會議進行迅速之誠意。且日本公使曾於三月十一日向中國政府傳達日本政府感激中國政府與日本推

誠布公商議之意，是中國政府心有此誠意之事實，日本政府亦承認也。溯自二月二日開議至四月十七日前後，議共二十四次，其間中國政府始終竭力冀得和平解決，凡可以讓步者悉已允讓。綜計在二十四款要求之中，中國已表示同意者凡十五款。其中有大體承認者，亦有照原文允訂者，並有六款早經雙方簽字。

一、就中國承認條款而論，在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中國承認山東問題第一款，如德國允許將一切權利讓與日本，中國政府即行允許。中國政府當初主張此款要求關於歐戰告終後之結議，所以須待至歐戰議和之時由有關係各造討論，嗣以勸告日使無效，乃承認其大體，並提出附加條件。此種附加條件之一，其文如下：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夫中國之提出聲明交還膠澳一層，並非要求，不過重述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所致德國最後通牒之言（八月十五日本曾將該通牒正式送交中國政府閱看）及首相大隈伯之疊次申明而已。中國因日本願以膠澳歸還中國，足見日本欲維持遠東和平，及增進中日交誼，所以未定交還條件之應有與否，而附加條件內亦未提及。至中國之提議參與日德會議，係因日德將來會議其目的物為山東，而山東係中國之一省，所以與中國為最有關係也。附加條件中之一款，係請日本將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由日本政府概允擔任。中國之必須提出此款者，係因中國為日德戰爭之中立國，然戰爭之地為中國國土之一部分，所以如不列入此項條款，則中國所處之地位，易滋誤會，且恐將來擔負中立國不應擔負之責任。其他尚有對待要求一款，即在膠澳內之稅關電報郵政

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誠以山東為中國之一省，中國當然急盼恢復戰前之狀態，雖中國亦深信日本必按照其正式之宣言，將膠澳實行交還，第因中國始終中立，則將此事列入記錄，亦屬必要之舉。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中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不得將山東省何部分島嶼以及沿海一帶割讓與外國。於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允許如中國需用外款建造煙台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之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則儘先由日本借款。於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中國允許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開埠商埠，其章程由日本政府承認。雖此條款日本要求權利遠勝德國向有者，且非因日德戰事所發生與維持東亞和平一層亦無關係，然中國為發展中外商務，亦允其請。於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中國允許延長大連旅順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均至九十九年，中國政府對於租借地創深痛巨，決不願再有展期繼續租借之事。中國政府允次允許日本政府展限之請，足見中國政府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同日，中國大體允許漢治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家合辦，中國政府不加反對。中國代表向日本公使聲明，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國民有保護之權，並有營業之自由權，中國政府自不能干預人民之營業。除業經中國政府所允許外，餘無解決方法。關於第四號一條，連其前文，中國政府以為侵害中國主權，但中國勉允在主權範圍以內，自己宣言不將沿海一帶割讓以為表示獨立，保全領土之意。對於南滿鐵路，日本原提條件本無購回期限（一九〇二年之後三十六年）之一款，此節頗堪注意。嗣後日本政府託辭該款所載不甚明瞭，請中國將該款註銷，中國雖明知此事僅於日本有益，而仍允從。如此中國拋棄二十

山東問題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山東問題  
第一款

三年以後中國應享歸回之權利，關於安奉鐵路由雙方簽定之原款，載明於九十九年期滿將該鐵路歸還中國，毋須給價，然在下次會議將歸還不給價一層取銷，當經中國允諾，又足見中國政府多方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於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日本在南滿洲建造鐵路，日本有借款優先權。於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又中國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及南滿聘用顧問時，日本均有優先權。又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日本有開礦權。查關於南滿開礦條款原文，竟欲代人謀開礦專權之意，自與機會均等主義相悖。中國政府以為有礙列強條約上權利未便承認，旋因日本政府尤將該條加以修正，減輕其專權性質，中國即允從。關於吉長鐵路合同之改訂，中國允許從原合同根本上修改，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合同為標準，並由中國聲明如將來中國政府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益之條件，給與其他承受鐵路權利人，尤將該項利益推及本路。該路資本原為中日各半，此次聲明將中國原有之股本讓與日人，並將該路完全管理權歸諸日本。於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國政府對於福建一款，允諾日後按照日本之意願另行聲明。至於滿洲問題，第二第三兩款，關於日本人置有蓋造工商業及農業應用之地，並有在南滿內地居住權之事，中國政府大體允許，但關於管轄並保護享受此項權利之日本人，中國政府欲加以修正條款，關於此項修正之商議，另行詳述。

一、就中國政府不能允諾條款而論，在原提二十一款要求之中，有六款為中國所不能承認者，上文已述及。責中國所以不能承認之理由，係因各該款與中國主權並其他列強條約上權利，以及機會均等主義，均相抵觸。例如原提要求第三號所列漢治萍問題之第二款，係極有礙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要求中日合辦中國之警政，

合規督辦

同組

布教局組

揚子江路  
機器局

及教育司

聘用顧問

明係干涉中國內政，侵損中國主權，所以中國政府不能商議。嗣經日使解釋，謂此僅指南滿之警政而言，並云中國聘用日人為南滿警政顧問，則日政府必能滿意。中國政府遂勉強承認。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款，中國政府以為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教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限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恆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為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所訂瀘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湖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抵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為既已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用有力之日本人為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習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即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之聘用日本顧問，以博士有智長雄為最早，後又聘用平井博士為交通顧問，中山龍次君為電政顧問。足見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臂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政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為均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職是之故，中國政府於開議之初即聲明不能商議。嗣因尊重日公使之意願，中國政府代表允將所以不能商議之理由割切說明。

商在爭作  
之處

一、就上列問題中何在爭執之事宜而論：日本要求日人有在南滿租地或購置地畝及居住遊歷貿易製造權

一節，且聲明欲使日本人在該處得有優越地位，不但超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且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將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並大害中國之行政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為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國領土之完全也。且內地雜居與治外法權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取消治外法權，先進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治外法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使日本人民可以謀斷南滿洲之利益，此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篤念兩國邦交所以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仍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符，仍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設立中日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為該處主要之處，如將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上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尚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並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不允，乃為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耕作土

以日人入  
滿為中國  
官長，列為  
條件

日本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抵觸之意，但日本政府始終不允。在東部內蒙古不但與日本並無何等條約之關係，且其地人民未習與外國人通商，外人前往遊歷尚覺保護難周，所以中國政府以爲將該處開放而令外人得居住營業，非中外人之幸福，且中國當初之未便允諾，與南滿相提並論，其原因亦在此。但欲謀副日本政府之意，仍允在該處開商埠若干，此係會議至四月十七日爲止之情形也。凡中國政府可以讓步者無不推誠相諭，以期日本政府對於中國萬難退讓之各點稍予通融，俾得各項問題和平圓滿解決，乃日本政府停讓十日後，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見附件二）總計二十四款。

## 附附件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駐京全權公使第二次送交條款，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未確定時應有修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

或租與別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洲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〇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〇七年爲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

判彼此均得派員到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爲換文  
爲換文改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礫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同上
	杉松崗	海龍	同上
	鐵廠	通化	同上
	暖地塘	錦	同上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礦種
吉林省南部	和龍	石炭	石炭
紅塵	吉林	杉松崗	吉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

第五款第二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六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付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案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

第六款改為換文

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

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台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妥商決定。

二、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日本國人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 對於由武昌聯絡江南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日本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為顧問。
-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請中國政府速表同意，並聲明此係日本政府最後之讓步。同時聲明如中國政府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則日本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中國政府。日本政府雖改變原擬南滿與東蒙之優越地位為商務特別關係，並第五號內之條款性質以要求作為外交總長之聲明，然關於東部內蒙追加要求四款。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新議案重加考量，以勉副日本之意，願望從速解決。

故於五月一日答復時予以新讓步（見附件三）

附附件三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案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由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允日後由德兩國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淮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讓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爲無效。

##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等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達警律及達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旁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 換文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經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治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日期於福建  
日人來華之期  
內蒙古四款  
內蒙古四款  
內蒙古四款  
內蒙古四款

來函：逕啓者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即見覆為荷。

覆函：逕覆者接某月某日來示，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在此答覆之中，中國政府重將關於交還膠州之提議列入該提議，會由中國政府於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提出，經徇日本公使之請暫擱所以絕非新提議。此次答復內蒙古將日本提出東部內蒙古四款，據允許三款。東部內蒙古既為中國地理上之新名稱，向無明定界線，頗覺為難，惟照日本公使在前次會議時，聲明日本政府願於東部內蒙古中國行政權所及之區域為範圍。雖該公使未願指定東部內蒙古實在界線之所在，而中國政府以其所稱各節，並參考前此日本公使提交之東部內蒙古應開商埠所列之區域，即可認定日本政府所謂之東部內蒙古，係指歸南滿及熱河道所轄之內蒙古一部分而言。中國政府並未加以何種限制。對於日本人民務農，中國政府曾提出另訂章程一款，在此次答復時逕行取消。對於地產爭執之案，無論日人與日人，或日人與華人訴訟，中國政府允許日本領事有權派員旁聽。中國政府又因日本政府之請將警察法令章程改為達警章程，如此縮小中國官府

管理日本人民之權限。對於漢治開問題，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之新議案。查該議案內，有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中國政府允許依據日本政府所擬意見寬大之條文，向日本政府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允准無論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中國既允上列讓步，中日兩國意見幾乎一致，且同時又備說明書解釋中國萬難復行退讓之苦衷，並希望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之答復迅表同意，以期中日交涉和平結束。日本政府以為中國政府之答復不能滿意，旋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青島之議取消。又云，如中國政府不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本政府祇得執行嚴重手段。中國政府得此消息，始終仍持妥協精神，並欲免除兩國邦交之間斷，忍苦應付。又向日本政府聲稱中國願將日本政府所重視，而中國政府素認為無討論餘地之條款復加考量。即於五月六日晚，日本公使告知中國政府最後通牒已到北京。中國政府為保持和平起見，仍設法以副日本之希望。雖中國如此願顧，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中國政府挽救之法已盡。雖在會議時間，中國人民發現愛國思想，而政府始終將能予允許之事竭力退讓，蓋中國政府區區擁護之精神，僅僅與保全自國主權之完全，各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及機會均等之主義而已。但無效果，深為惋惜。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竟將最後通牒遞送前來。（見附件四）

附附件四

覽書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日置益面遞

中日交涉  
之原因

日人之退

今回德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冀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今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德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豫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忍。

之要求，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覺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經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適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修正案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誠意，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 五項解釋

一、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認，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為例外，應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為暫租或永租亦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為密約亦無不可。

五、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路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與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為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刪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為正文，或可以中日兩國文皆為正文。

最後修正案第三號  
之修改  
文

第二號第二條之修改  
東部內蒙古事項  
問題

膠州灣問題

中國之不  
得不承認

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內，逕襲中國。茲中國政府希望上列交涉經過情形可以作為一種明切和平完全之答覆；至當時中國政府答覆日本最後通牒應用何種方法，曾以保存國民及多數旅華外人不致遭無辜之殃，並保護各友邦權利不致傷失為念。為此，中國不得不勉從最後通牒所開各節（覆文見附件五）。

#### 附附件五

中國政府答覆日本政府最後通牒節略 四年五月八日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覆，則日本國政府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國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并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為荷。

如列強對於保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暨保存現狀，與列強在中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中國政府聲明非中國所致也。總之，此次交涉相持至三月有餘之久，正式不正式會議至數十次之多，中國政府期期以爭者，實限於有礙中國主權之獨立，領土之完全，以及與條約及各國機會均等主義相衝突之條款，故於四月十七日以前，凡可以勉強同意者，無不速予承認。迨乎四月

中國政府  
聲明不承認  
條約上所  
謂日人  
為維持東  
亞和平而  
之要求

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修正案，又力加考量，酌予同意，其為第一次提出之對待條件，加在第一號而本議結者，則仍舊提出，以待商議。意謂日本政府必能諒察中國政府之苦心維持，不幸日本政府仍不惜取最後手段以相脅迫，此則中國政府所深為可惜者也。

#### 外交部答覆參政院中日交涉事之全文

中日交涉案，業於本月二十五日，經本總長與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將條約及互換文件正式簽字。計條約二  
即關於山東事項，及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互換文件計十三件。凡日本提議列入條約而未列入者，皆互  
換以公文。現在交涉案已告竣，前由貴院舉注參政大燮、聯參政芳來部質問，謹將此次交涉始末及政府磋商困  
難情形，為參政諸公一一述之。

本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奉政府訓令，以非通常之手續，向大總統提出條款二十一款，分列五  
號。（附件第二）

按此附件一之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提出條款，已見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情節文內之附件一，不再  
複錄。

大總統以交涉事件應與外交總長商議答之。同月二十日，日使即以同條款正式提交於前孫外交總長，堅囑  
嚴守秘密。其時本總長奉大總統面諭，參預該項交涉，嗣被命為外交總長，與政府慎重審議，以該項條款內，其絕對  
害我主權之款有四：（一）日本及中國政府為保全中國領土目的，中國允准所有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

與他國（原提條款第四號）（二）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一條）（三）中國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警察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三條）（四）中國向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即全國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原提條款第五號第四條）有害中國內政之款有三（一）日本在內地設立病院，寺院，學校等，允其土地所有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二條）（二）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七條）（三）日本欲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原提條款第二號前文）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及違背中外條約之款有四（一）將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尤與日本臣民（原提條款第二號第四條）（二）所有漢治萍公司之附近礦山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及無論直接間接對於公司有影響之舉，須得公司同意而後措辦（原提條款第三號第二條）（三）建造連接武昌與九江之鐵路，南昌，杭州，南昌湖州各鐵路（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五條）（四）吉長鐵路委任日本管理經營，以九十九年為期（原提條款第二號第七條）政府審議之結果，以民國肇興，自當竭我能力，以鞏固我主權，保障我內政。苟有害我主權內政者，必出全力以與抵抗，又以立國首重信用，國際信用之能否維持，即視乎國際成約之能否保守。我既與列國有成約之關係，無論如何困難，不能不保守已成之信約。苟欲破壞我與他國之成約，亦不能不為盡力之堅持。而日本原案之第四號，第五號各條，非侵我主權內政，即害及他國成約。自維雖弱，然區區保守主權，內政，維持國際信用之苦心，諒必為強鄰所諒察。故二月二日初次談判，即宣言對於第四號，第五號絕不能商議，第三號漢治萍公司純係商人財產，政府無權可以干涉，故亦不能為國際之商議。

明主理現充第兩弟等嘗草梓雨多應南雨和一詩接第偶許以草寄約第一  
義三歲之始為目七株第五櫟行有第六在四分安，期降三再四人勢徐微。極其全體以自  
人管有題也。小鄙路麻，麻疾狀似微。日成績微。有

其餘各條許與逐條討論，不可尤與否。而日使否認逐條討論，堅請爲大體之討論，表示諾否之意。當以逐條討論，彼此修正以圖進行爲會議之原則。再三爭辯，始允先行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再行逐條討論之手續。遂於二次會議時發表全案之意見。對於第一號第一條以爲雖屬預約，然日德交戰狀態尚未停止，我國立於中立地位，不便先與預爲約定。應俟日德講和時，中國加入講和會議，同時處斷。第二條有害主權不便對於日本獨爲聲明。第三條，民國成立以來，與他國祇有借款造路之成例，不能以建築權許與外國。且煙燻鐵路借款事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第四條，山東業已宣布之自開商埠尙未開放，應俟後日再議。第二號第一條，旅順大連爲前清所租借，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第二、第三兩條，有礙條約，惟重視日本政府之意，可於不背條約範圍以內另行提議。惟東部內蒙古不能與南滿洲相提並論。第四條，有礙機會均等，應爲不背開放門戶主義之修正。第五、第六兩條，有礙主權行使，不能允許，須經日本同意。第七條，原係半借款造路，不能允委任日本政府管理，及以九十九年爲期。其餘各條，以有礙主權內政，及各國成約均不允商議。并懇切說明理由，切望日本政府諒察中國政府爲難情形，速表同意，以速進行。并徇日使之請，約明日四日內即提出第一號第二號修正案，以便討論。此二月五日事也。起兩日，使奉政府訓令來部，稱日本政府以祇提議第一號第二號修正案不能滿意，須對於五號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政府不得已又告日使允將第三號作爲主義之聲明。即將來如漢治洋公司願與日本商人有合意之辦法，而不背中國法律者，中國政府可不加反對。第四號，本於本國尊重領土之意，在主權範圍以內，允由中國自行宣言，不能爲國際的聲明。第五號，仍難商議，堅請撤回。日使不允，且堅稱非將第五號商議不可。彼此不正

對於各條  
之修正案  
一號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式商議，幾至舌敝唇焦。日使態度強硬，並謂如中國政府堅執不允，恐生不測危險之結果。政府兢兢業業，既不敢怠存挑撥，以速危機；又不敢輕言讓步，自喪國權，惟請日使速行開誠。至二月二十二日，日使尤受我修正案，續開第三次會議。此開議以後，因堅持撤回第五號停議，而復行續議之情形也。自是以後，遂進於逐條討論之時。日使以我第一號第一條修正案要求加入講和大會，且中國政府如承認第一條預約之讓，與須以交還膠澳為對待之條件。復加入一條，聲明日本用兵膠澳所生之各項損失，須擔任賠償；膠澳內之稅關、郵電，須照向來辦法辦理；軍用鐵路、電線即行撤廢；租界外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時，所有租界留兵一律撤回等。因遂聲言此條容俟緩議。我政府固極希望此條之能俟和議後再議，遂尤其謹先議他條。第二條，尤自行聲明，不將山東沿海及島嶼租與讓與何外國。第三條，煙臺或龍濟鐵路，如德國願拋棄其借款權利，尤先與日本資本家商借。第四條，山東省內尤自行添開商埠。於是山東問題懸而未議者祇第一條矣。漢治萍問題，政府以商人財產應加以保護，萬不能不得該公司之同意，與外國訂約合辦。日使屢述改革時有人倡言充公，復又倡議國有，或借第三國為抵制，實與日本投資家以莫大之危險。政府復尤可聲明：不充公，不國有，不借第三國外資，以示極力保障日本投資家之意。而於該號之第二條則絕對不能商議。嗣商議至第二號，日使堅持南滿洲須與東部內蒙古議同樣之條件，且要求承認日本在該處享優越地位。政府以優越地位有礙我內政，堅不承認。惟旅順、大連之租界根據於勘定新約，南滿鐵路之特權得之於日俄戰後，審情度勢，實難堅拒。惟安奉鐵路情形不司，不得不為之區別。遂提安奉除外之議。日使大為忿懣，爭論激烈，幾至破裂。默察日本方面情形，其對於旅大、南滿、安奉之延期，上下一致，如不達目的，即爭戰亦所不避。政府憲前意後，固不

之商議

第五條借  
款額度六  
年期自  
借款之日  
起七個全  
部歸還，  
借款額度  
在借款期  
內可循環  
使用。

頗租借地延期。外國鐵路之水佔領，受前清條約之拘束，復顧與國輿情之激昂，遂不惜含苦茹辛，照原案同意。亦以冀日本要我政府之誠意，或可於其他各條為好意之讓步也。至第五條，南滿之建築鐵路及稅課抵押外債二項，加以修正。允許如點借款造路，或抵借外債，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讓。第六條，南滿聘用顧問，尤先聘日本人，惟均不適用於東部內蒙古。第七條，吉長鐵路允改為全路借款，重訂合同。第四條之開礦權，商允於南滿洲由日政府開示礦地，指定奉天、吉林省內十處。聲明除已探勘及開採各區，並將來按照中國礦業條例辦理。凡此可以商議之條款，無不推誠與商。惟於第二號之第二條、第三條，南滿東蒙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問題，不但與條約相抵觸，且於我領土完全，行政主權，均有關係。政府初案修正，允於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日本人與中國得合辦農墾公司。日本政府絕對不允。嗣又提議如堅欲雜居內地，則須撤回領事裁判權。日本政府又不允。後又擬延吉韓民雜居辦法，日本政府仍不允。並稱第二號主要之點，僅此二條，餘俱枝葉。中政府不允照辦。日本政府萬難容忍。彼此爭持，又至不能解決之難關。日使詞意決絕，楚無磋商之餘地。同時山東奉天方面借換防為名，增派大兵，列邦相競，舉國惶惑。政府不敢疏忽，力持鎮靜，仍謀會議進行。適日使堅馬受傷，遂移會議於日本使館。一面照詰日使退兵，一面依然按期會議。顧念主權領土所關，何敢輕易放棄，參酌他國之成案，按照已成之事，屢次修正，並交理由說帖。(附件第二)

附件二 四月一日面交理由說帖

查第二號原案第二條要求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自由居住貿易耕作，且欲得土地所有權一節，顯欲使日本人在該處所屬之地位，超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是大害我

行政主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為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奪我完全領土權也。且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權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撤回領事裁判權，先進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領事裁判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將南滿洲之利益，視為日本人所謀斷，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念彼此邦交之關係，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相容，然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尤與中國人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之地，必為該處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尚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新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督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問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並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又不允，乃為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乃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並逕對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據三月六日貴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抵觸之意。此次修正案，原案

第二第三條既已同意，服從警章完納賦稅主意亦已相同，即訴訟問題，事已照向例辦理，民事僅視現行辦法，略為變通，俾免實行之窒礙，并不足以比土耳其之現行辦法。此為中國政府無可再讓之辦法，務請委曲詳報貴國政府，速行同意，以期解決。至東部內蒙古情形與南滿洲迥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屢經本總長聲明，貴公使亦已同意者也。

禪精竭慮付幾窮，日本政府允內地難居之人可服從我國警章稅課，惟須由日本領事承認，並允關於土地之訴訟，即日本人為被告亦可按照中國法律及習慣，由兩國派員會審。土地所有權，可改永租。我政府猶不能滿意，於四月九日改正內地難居第六次修正案，復附理由說帖。（附件第三）

附附件三 四月九日面交理由說帖

司法地契  
不允日領  
未歸

按東三省放墾向有專章，租地耕種兼有習慣。近今間有租地與外國人代為墾耕之事，各據契約，辦法不一，將來所定之租地及墾耕章程，不過以各種習慣之不成文法定為成文而已；至租地年限亦自按照習慣與夫近今中外人間所訂契約，擇其最長之年限以為標準，此種章程既係根據習慣辦法，為中外人民所共守，自應以公平為主，決不至有歧視之嫌，此中國政府所能保證者也。至警察法合為中國現行之警察律，行之通國，歷有年所，賦稅亦為現行之稅則，均係完全中國內政，不便由日領承認，啓將來外國領事承認本國律法之惡例。且日本既允許南滿難居之日本人服從中國之警察賦稅辦法，是明知有中國現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使日本人服從之自由，以業經通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更要求承認之理由。至裁判問題，中國業已修正數次，照最後之修正案，

民刑訴訟均已照約辦理，與最初欲以內地難居與領事裁判為交換之主意早已讓步。即證以同有外國領事裁判之土耳其，其國其裁判辦法，凡土耳其人與英人間之民事案件，無論該英人之為原告被告，皆由土耳其法庭審理，其關於不動產之各種條件案內之外國人，須與土耳其人一律辦理。且無論該外國人之為原告或被告，須直接由土耳其民事法庭處斷。即使兩造皆為外國人，亦無利用其國籍之權利等語。（參照一八六七年六月十八日土耳其法律及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協約）此次所定關於土地審理之辦法，不過參酌土耳其一部分之辦法。至民刑訴訟之辦法尚不如土耳其之辦法遠甚。貴公使既聲明將來用中國法律及習慣法審理，更無共同審理之必要。故日本政府之誠實，不應再藉口領事裁判權而並此最讓步之辦法而亦不承認也。以上理由，中國政府自信確為公平最後之讓步。尚希詳細轉達貴政府熟加考量，速予同意，以速解決。

堅請日使同意。日使報告政府，終不得回電，一面迫我商議第五號。我以為對於第五號始終聲明不議，再三拒絕，日使堅請說明理由，遂對於第五號所不能商議之理由詳細述說。該號除合辦警察一條業經日使於商議南滿洲顧問時加入警察顧問，即將該條撤回外，其餘如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款，中國政府以為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翹船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恆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為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

聘川顧同  
司會議之中  
止  
日兵之增  
如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相抵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為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為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即採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幫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之行政三部分聘請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為均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至四月十七日使聲言討論已畢，須俟政府訓令，會議就此中止；而日兵在奉天山東方面有加無已，日本艦隊復遊弋於渤海方面，人心浮動，舉國激忿，幸賴各地方長官極力維持，秩序不致擾亂。此自政府提出修正案逐條討論結果之情形也。至四月二十六日使復請會議，提出日本政府修正案。

## (附件第四)

按此附件四之四月二十六日使所提修正案已見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節文內之附件二不再複錄。

聲言係最後修正，務請同意。並稱如全體同意，日本政府亦以交還膠澳預為聲明。政府復慎重審議該修正案，比較初次提案，固有部分之讓步，惟對於第五號第五第六兩條，要求換文，聲明第一第二第四三條改為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顧問；（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顧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當局

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第七條改為日本公使言明如左關於布教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云云。是將本總長歷次申言不能商議之理由，斷章取義，誤為言明，自難同意。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優越地位，因我政府之堅拒已改為發表經濟關係，遂又斟酌輕重於東部內蒙古四條件中同意三條，即嗣後在東部內蒙古如借款修造鐵路，及關稅鹽稅以外之課稅抵押外款，均可先與日本資本家商議，並由中國政府擇合宜地方自開商埠。福建問題又尤為答覆聲明所爭最烈之內地難居，裁判權復為讓步。第一號第一條因初未討論故仍照初次修正案列入；惟第五號仍完全拒絕，作成修正案（附件第五），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並說明無可再讓之理由。（附件第六）

按此附件五之五月一日提交日使修正案，已見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情節文內之附件三不再複錄。

附附件六 五月一日面答日使理由

日本政府此次對於中國政府提出條件五號：第一號，關於中國山東事項；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第三號，漢治萍公司事項；第四號，要求全國沿海不割讓事項；第五號，關於全國之通商、警察、軍械、布教及揚子江鐵路、福建問題等事項。經日本公使說明第一第二號為互訂條約性質；第三號，第四號為互換公文性質；第五號為勸告性質。中國政府對於如此重大之條件，慎重審議，決意分別與日本政府推誠商議，是即為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十分顧念邦交之至意也。開議以來，力求迅速進行，每星期會議至三次之多。對於第二號各款，深願與日本政府發展在南滿洲彼此之經濟，並諒察日本政府重視南滿洲之關係，故於旅順大連二十五年之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南滿鐵路三十六年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鐵路十五年之期限亦展至九十九年。

五號條件  
一大綱件  
一號二號  
訂約性質  
三號四號  
瓦換公文  
五號勸告  
兩款之  
始終

南滿難居  
同屬

蒙古同屬

漢治萍公  
司同屬  
沿岸同屬

第五號各  
款之不性  
商屬

一節向來切盼到期收回之事，不俟猶豫，勉強忍痛苦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不能不謂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一絕大友善之證據也。此外第二號各款，凡能讓步者，無不讓步，是即中國政府推誠相與之真意。惟南滿洲難居問題，中國政府以為有背中國與日本及中國與他國之條約，極力考察，冀避去條約之抵觸。最初請日本政府允許審判權完全歸中國官吏，日本政府不允，嗣中國政府再三考量，修改讓步之案，至五六次之多。甚至在內地之中，日人之民刑訴訟，均尤照條約辦理，僅關於土地及租契一部分之訴訟，主張由中國官吏審理，以為領土主權之表示，亦足見中國政府極力讓步之意。東部內蒙古風氣未開，與南滿洲情形又絕然不同，自不應相提並論。第三號之漢治萍公司，純然為商人之事業，政府不便干涉。第四號聲明沿岸不割讓於獨立國之主權有礙，初擬不與商議，經日本公使要求考量，又於三號為主義上之商議，於四號於自己主權範圍之內，自行宣言。凡此條件即於我主權領土及各國條約機會均等有絕大關係者，我國亦必為慎重之考量，以期有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皆中國政府苦心斡旋之處，當亦為日本政府所諒察也。至第五號各款，日本政府最初提出之時，即聲明保勸告性質，故中國政府始終聲明尊重日本政府之勸告，不能為何等之文字之聲明。且該各條約有損中國主權，違背條約及機會均等主義，故中國政府雖有十分尊重日本政府希望之意，然亦不能不顧全自國之主權與他國之成約。且欲預除兩國誤會之種子，以鞏固親善之基礎，迭次開誠布公，反覆申說不能商議之理由。然對於福建問題，日本政府之希望，仍願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借外國資本以經營海口之事，然則中國政府於無可商量之間題，而且勉為商量，何嘗有規避之事實。茲日本政府重行提出修正案，並為膠澳交還中國之聲明。中國對

於友好之日本政府，爲最後之考量，另提答覆。其中第一號尙未討論決定之條，仍行提出，以便討論。第二號除業已決定之條不提外，關於南滿洲雜居項內之警察法令，更爲限制的修正。關於土地及租契裁判，許日本領事派員旁聽。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依日本政府之要求，於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漢治津照此次修正案同意。深望日本政府要於中國政府最後讓步之誠意，迅與同意，實所切盼。至此次交涉，彼此約守祕密，惟日本政府提出條件後數日，日本大坂某報特發號外，洩漏條文，致中外報章紛紛注意，發爲祖中祖日之論，以惹世界之揣測。中國政府深爲可惜，然中國政府絕無利用新聞政策之事業，經中國外交總長迭次向日本公使聲明，深盼兩國交涉速即解決，世界疑團早日消釋，則爲本國政府所切望者也。

日使問：「是否最後答覆？」答云：「實係最後答覆。」此爲讓步極點之修正案，其爲最後答覆，自無待言。意日政府必能表示滿意，不意日政府因我有最後答覆之言，以如斯之委曲求全，竟反指爲無誠意，不惜以最後手段相迫，是誠最爲可信之事。當危機一髮之際，我政府猶冀萬一有和平解決之希望，故於最後通牒送致之前一日，即五月六日，猶遣外交次長面晤日使，請其反省。其時日本政府已下勦員令，頒布關東戒嚴令，而山東奉天之日軍爲作戰之預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紛紛回國，而最後通牒（附件第七）即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送致我政府矣。

按此附件七之最後通牒，日本名爲覺書，已見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情節文內之附件四，不再複錄。我政府對於此次交涉，歷時至三月有餘，正式會議至二十五次，始終尊重友睦之意，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不特我國民所共知，即各友邦亦莫不共諒。惜日本或藉詞要挾，或託故增兵，終爲武裝之談判，致不能達此

日本人在南滿洲之勢力範圍  
不享國權政府之

目的，雖最後通牒日本政府承認將第五號脫離此次交涉，並備文聲明將來以膠州灣交還中國。於我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幸得保全。然南滿洲方面之利權，損失已鉅。政府一再籌商，如始終拒絕，交涉中不乏此例。但南滿、山東，日本已長驅直入，屯駐大軍，我之實力，尚未充足。且南滿方面，日人樹植勢力範圍已非一日，喧賓奪主十餘年於茲矣。按事實論，南滿權利早已所存無幾。值此積弱之時，而求復已失之權利，其勢有所不能。迨一經決裂，必無幸勝。戰後之損失，恐較之現在所要求更加倍蓰。而大局糜爛，生靈塗炭，更有不堪設想者。在京友邦駐使亦多來部婉勸，既與中國主權內政無損，不可過爲堅執。政府反復討論，不得不內顧國勢，外察輿情，熟審利害，以爲趨避。諸公洞悉國情，周知大勢，區區苦心，當能共諒。(附件第八)

按此附件八爲答覆日本最後通牒之節略，已見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情節文內之附件五，不再複錄。

### 一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微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

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於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 二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相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為此，兩國全權

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大正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關於山東  
事項之換文

換文一 關於山東事項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復云 為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換文二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復云 為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換文三 關於旅大滿安奉期限

關於旅大  
滿安奉期限  
之換文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

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〇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質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〇七年為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覆云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〇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〇七年為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 換文四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  
之換文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覆云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 換文五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

關於南滿洲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 速行調查 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 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相應照會 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鐵	
四鐵嶺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紅嘴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煤鐵	
	金	煤	

日使照覆云 為照會事 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 速

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按附單與前同不再複錄。

#### 換文六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開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覆云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開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 換文七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數官時，可優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關於南滿洲  
之稅款  
之換文

日使照覆云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換文八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事項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覆云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換文九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治警察法令課稅事項

關於南滿洲  
之稅款  
之換文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覆云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關於滿洲  
條約之延期  
換文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覆云** 為照會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悉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 換文十一 關於漢治萍事項

**中國外交部照會云** 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使照覆云** 為照會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關於福建  
問題

#### 換文十二 關於福建問題

日本公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為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為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國外交部照覆云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為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換文十三 關於交還膠澳

日本公使照會云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如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國外交部照覆云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如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

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據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 卷二附錄二 民國八年外交部發表的中日密約

(轉錄自北京亞洲文明協會出版的時事旬刊第九期第十一期及第十三期)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項文件

### (一) 共同防敵換文兩件。

中國駐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為貴我兩國之必要。茲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本使深為榮幸。

一、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慎重確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

以上提議相應兩達，敬請見復為荷。茲本使對於

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閣下。

日本外務大臣復中國駐使文

敬復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貴國政府鑒於目下時局，左列綱領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為貴我兩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提議等語，業經閱悉。

一、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遼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依前項所述經兩政府合意後，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互相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時機實行。

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所提議主旨，全然同處。依前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為帝國政府所欣快，相應兩復。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本野一郎。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二) 撤退軍隊換文兩件。

日本外務大臣致中國駐使函

啟者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帝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再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帝國政府特此聲明，相應函達。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中國駐使復日本外務大臣函

啟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貴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等語。中國政府對於此節，亦正表同意。再尊函所稱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貴國政府特此聲明等語，亦經閱悉。以上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相應函復。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閣下。

(三)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文件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犯之危險。為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成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第四條** 為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第五條** 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第六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為圖謀軍事運動及輸運補充敏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隨時協定之。俟戰

事終了，凡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四、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為限。

五、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

六、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七、軍事行動區域之內容設置諜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八、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八條 為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辦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十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祕密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軍事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使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語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於北京。

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陸軍軍事協商委員委員長 果威將軍新雲鶴印。委員陸軍中將章煥文。陸軍中將曲同

豐。陸軍少將田書年。陸軍少將劉嗣榮。陸軍少將江春祺。陸軍少將丁錦。督辦參戰處參議劉崇傑。

陸軍少將張濟元。陸軍步兵少校陳鴻達。陸軍步兵少校黎華。

日本帝國陸軍軍事協約委員委員長 陸軍少將齊藤季治郎。委員陸軍少將宇垣一成。陸軍步兵

中佐本莊繁。陸軍砲兵少佐川崎吉五郎。陸軍步兵大尉山田健三。

#### (四)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兩國政府於東京交換之文件，經兩國海軍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海軍因敵國勢力之東漸，其結果將使遼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歐戰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屆基本於本協定開始行動時，對於各自本國艦船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第四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如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五條 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施行左記事項：

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因，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為期軍事行動及輸運補充之敏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關於修造船艇兵器軍事機具等，並其所需材料應量分互相輔助，其軍需品亦同。

四、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資適用。

五、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置諜報機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所要水路圖誌及情報，並為期通信聯絡之敏活確實，互相輔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隨時協定其所要之設備。

六、協同商定共同之軍事暗號。

本款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去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六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海軍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七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八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協定以日本文及漢文各經兩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分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印。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葆楨。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

海軍少將陳鳴龍。

海軍中校吳光宗。

委員長海

軍少將吉日增次郎。

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俊。

海軍大佐樺山可也。

(五)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一、中日兩國海軍為圖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和衷協同，互相輔助，以期用其計畫周妥無遺。

二、軍事協定之第三條各項內，應行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應於必要時，隨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所需材料，如金屬零件之類，軍需品如燃料糧食之類以及子彈火藥為軍事上所必需者，兩國均

應量力輔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之請求時行之。軍事行動區域之內，遇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爲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受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印。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

海軍少將陳恩廉。

海軍中校吳光宗。

委員長海

軍少將吉田增次郎。

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俊。

海軍大佐樺山可也。

(六)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基於中日軍事協定第九條，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關於該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現協定左列事項：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分，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江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拔除德奧兩國及爲之援助之勢力。

茲爲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爲與滿洲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援助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時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第二條 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之供給，雖緊急不得已之物品，可由前方司令官互相協定。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最高補給機關互相交涉行之。

第三條 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所希望，日本軍應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體養所之施設等，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第四條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由日本軍擔任之。

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擔任之。關於東清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清鐵路之當局擔任實施之。而為與該當局交涉並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克各軍輸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倘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該聯軍所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第五條 關於聯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之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事，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如或另有情事，應再隨時協議。

第六條 兵器及其他軍需材料並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擔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之。

第七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大正七年九月六日。

(七)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軍隊由中國境外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軍隊同時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大正八年二月五日。

大中華民國陸軍代表者。

大日本帝國陸軍代表者。

(八)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

體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和平條約，中日兩國海軍由俄境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海軍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執一分為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日本大正八年三月一日。

#### 參戰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軍協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略稱為甲），為充編練得為完全協同動作之國防軍隊，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帝國朝鮮銀行所代表之日本帝國朝鮮銀行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股份公司臺灣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略稱為乙），訂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為日幣二千萬元，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證券交乙承受。

第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之發行，其期限一年，按年行息七釐，以貼現之方法發行。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證券之金額內扣除。期滿之日，得由當事者雙方協定，照上例所定同一之條件換給發行。

第三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額時，應即存於乙。乙對此存款，按年付息七釐。

第四條 前條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外協定之手續交付於指定之受取人。

第五條 本借款所需之國庫證券製造費，印花稅及其他雜費，歸乙擔任。

第六條 甲將來如有與本借款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應先向乙協議。

本合同應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各保存其一。合同如有疑義依日本文解決。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約 依照本日簽字之中華民國政府參戰借款合同第四條，本借款金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之參戰借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為償還財源，特此聲明。此致朝鮮銀行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臺灣銀行代表 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殿。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股份公司臺灣銀

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視爲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路線。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出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整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整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整款以政府所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政府銀行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河洮南之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用，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條約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熱款。

第十四條 本熱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政府銀行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為謀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份公司中華興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各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額為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定為十年。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為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款金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金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為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借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先付後六個月分之利息，但最末期之付息，則按日計算先付至合同滿期日之利息。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為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一）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二）由前項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 本借款本利償清時，本合同即行作廢。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二分，農商部財政部暨乙各執中日各一分。如有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田文烈。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 曹汝霖。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 陸宗興。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財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致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為統一吉黑兩省之金礦行政，以謀金礦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礦行政。且俟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礦原簿以便考查。

二、為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

三、採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應儘兩個月以內實行。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興先生。專務理事室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致中華匯業銀行函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爲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人技師俾贊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僱聘合同另定之。

此致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興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復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敵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賃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奪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

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礦，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備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

其改良發達。且謀政廣收入之增加等因。查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興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復中華匯業銀行函

謹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  
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竊望貴政府  
本於振興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之主義，進商借日款，與中日合辦事業。特聲明如左：

希望將來依採金局及森林局各種之設備改良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又或計畫新事業而需要巨額之資金  
時，依中國當事人之希望，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以謀其事業之發達。上列之件，務祈賜予允贊施行等因。  
查所稱各節，自可見行。應復請查照。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興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復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敵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三千萬元正之借款合同，為振興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資金。茲根據七月三日貴政府與敵銀行之間訂定草合同末項之規定，與上列三銀行協議之結果，敵銀行對於三銀行（一）提供本於本借款合同所有之債權為擔保；（二）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及其收入為復擔保。關於以上二項，應望交付貴政府之承認書等語。茲特造送該項承認書，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承認書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

為承認事，茲承認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日本帝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提借本於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所有之債權為擔保，并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即吉黑兩省

之金鑄國有森林及其所生之政府收入爲復擔保。須至承認者。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興。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台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譯中華匯業銀行函

啟者左記民國七年八月二日鈞函聲明各件，參照敵行此次與貴政府締結之黑龍江及吉林兩省金鑄並森林借款契約，敵行甚為滿足。特此奉復敬具

左記

啓者關於此次貴行以株式會社爲代表，向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等三銀行，仰給資金締結黑龍江及吉林兩省金鑄並森林借款契約一事，中華民國政府聲明實行左記各件。

一、統一黑龍江及吉林兩省金鑄行政，完備諸般設施以資金鑄事業之發達，並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掌兩省之金鑄行政，以圖增加中央政府之收入。但採金局設施後，務須迅速調製金鑄之帳。

二、統一黑龍江及吉林兩省森林行政，完備諸般設施，以資森林事業之發達，並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掌兩省森林行政，以圖增加中央政府之收入。

三採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務於此後兩個月以內實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總 理 陸 宗 奧。

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 柏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閣下。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露中華匯業銀行函

敬啓者，左記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鈎函聲明之件，參照此次敵行與貴政府締結之黑龍江及吉林省金融，並森林借款契約甚為滿足，特此奉復。敬具

左記

敬啓者，關於此次貴行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為代表，向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等三銀行，仰給資金，締結黑龍江及吉林省金融森林借款契約。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實行左記條件。

一、為使採金局及森林局達其目的，以確定本借款償還財源之故，准聘日本人技師襄助兩局事務，其聘用契約另行協定之。此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美。

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閣下。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譯中華匯業銀行函

敬啓者關於此次敵銀行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向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等三銀行，仰給資金緝結黑龍江及吉林兩省金礦，並森林借款契約一事，茲爲表明決不侵害該兩省正在經營中之採金業者，並國有森林之伐採業者，及其關係者之既得權利並利益，均尊重之。將來依採金局之諸般設施，以保護此等經營者之業務，使之改善發達，或助長其利益，以期政府收入之增加。

二、關於黑龍江及吉林省國有森林既得中央或地方官廳認許官辦或商辦以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者之既得權利並利益，均尊重之。將來依森林局之諸般設施，以保護此等經營者之業務，使之改善發達，或助長其利益，以期政府收入之增加。此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奧。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閣下。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譯中華匯業銀行函

敬啓者，關於此次敝銀行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向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等三銀行，仰給資金，繩結黑龍江及吉林兩省金鑛，並森林借款契約一事，將來關於開發該兩省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之事，敝行甚望貴政府商借日款，或促進中日合辦事業，請承認後即予實行。特聲明如左。  
一、採金局及森林局依諸般之設施，將來以改良採金事業並森林事業或另行規畫新式企業而需要鉅額資金之時，得依中國當事者之希望，商借日本資金，或依中日合辦事業，以國事體之發達。此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奧。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閣下。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譯中華匯業銀行函

敬啓者，關於此次敝銀行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向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等三銀行，仰給資金，締結黑龍江及吉林兩省金礦並森林事業發達資金，日金三千萬元借款契約一事。茲根據七月三日貴政府與敝銀行所締結草約中末項所載，經與該三行協議，特由敝銀行代該三行請求貴政府：（一）承認以本借款本契約所有債權爲擔保之而提供之事；（二）承認以本借款指爲擔保之黑龍江及吉林兩省金礦及國有森林爲擔保，而提供之事，希即賜函承諾爲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興。

專務理事炳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譯中華匯業銀行函

此次敝行與貴政府締結之黑龍江及吉林省金礦並森林借款契約，係根據裨補貴政府整理財政主義，既無因本借款而壟斷兩省森林及金礦利益之事，亦無阻害地方人民生業之意。即將來貴政府設立森林及金礦局之時，亦謀得依其自由之設施，以助斯業之發達，藉進人民之福祉，毫無拘束責使政府之設施，及侵害人民之自由，及其利益之意。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興。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閣下。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中日有線電報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正。雙方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全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八元。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分。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分。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匯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之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為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線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灌沽水線合同；(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烟沽副水線合同；(三)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豫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或擬換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豫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常將與本借款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合同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林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正式宣布之日起一千萬墊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墊款。擬由日本銀行團承

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整款之用。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數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二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本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經費之用。其詳細用途，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濟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存交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此項所開國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駐館。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於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各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為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為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屬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銀行所有應扣除利息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後淨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為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之據，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退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分，中國政府執收各二分，銀行執收各二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為準。

財政總長 梁啟超。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之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正式宣布之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款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即為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為償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準備足數該款之現銀或國幣，交付在上

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唯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利息。

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報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整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駐館。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

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數該款之規銀或鈔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尤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於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五年，作爲償還該

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分；中國政府執收各二分，銀行執收各二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財政總長 王克敏。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副支配人武內平金。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

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本日中國政府與貴銀行訂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第五款內開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恢復中國銀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

作為本合同之附件等語。茲將撥還某款之細目，另開清單，隨函送諸貴銀行查閱，即作為本合同第五款所開之附件可也。此致

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王克敏。

撥還中國銀行之細目

墊款日金一千萬元，合銀元六百三四十萬元。據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借之細目，開列於左：

計開

民國六年一月份墊借

八旗各營六年一月份餉四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元四角九分。

清皇室一月份優待經費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正。

參謀部一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陸軍部一月份經費六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元〇一分。

將軍府一月份經費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  
平政院一月份經費一萬七千八百〇七元正。

京師警察廳一月份經費十五萬七千〇十九元八角三分。

陸軍訓練部監一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司法部一月份經費二萬七千元正。

審計院一月份經費四萬〇五百元正。

國務院一月份經費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

統計局一月份經費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元正。

農商部一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教育部一月份經費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正。

參議院一月份經費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正。

衆議院一月份經費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正。

合計一月份共墊銀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〇三十元六角八分。

民國六年二月份墊借

教育部分設機關一月份經費九千五百三十三元正。

教育部一月份留學費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正。

參議院二月份經費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正。

衆議院二月份經費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正。

內務部二月份經費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將軍府二月份經費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

法制局二月份經費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

大總統二月份經費年俸交際費十萬〇四千元正。

財政部二月份經費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正。

合計二月份共墊款銀元六十七萬四千一百〇四元八角。

民國六年三月份墊借

農商部二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平政院二月份經費一萬七千八百〇七元正。

海軍部二月份經費三萬四千四百元正。

參謀部二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司法部二月份經費二萬七千元正。

大理院二月份經費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

蒙藏院二月份經費二萬〇五百四十九元正。

清皇室二月份優待經費十萬元正。

外交部二月份經費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正。

法制局三月份經費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

京師警察廳三月份經費十五萬七千〇十九元八角三分。

八旗各營三月份餉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元六角一分。

合計三月份共摺銀元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

民國六年四月份墊借

外交部各使館二月份經費三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正。

海軍部三月份經費三萬四千四百元正。

參謀部三月份經費二萬五千元正。

將軍府三月份經費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

教育部三月份經費四萬元正。

教育部分設機關三月份經費一萬二千〇三十三元正。

教育部補助地方學務三月份經費二萬八千元正。

內務部三月份經費五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

參謀部三月份經費二萬五千元正。

審計院三月份經費四萬〇五百元正。

陸軍部三月份經費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〇一分。

蒙藏院三月份經費二萬〇五百四十九元正。

平政院三月份經費一萬七千八百〇七元正。

清史館三月份經費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正。

農商部三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外交部三月份經費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正。

司法部三月份經費二萬八千元正。

參議院四月份經費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正。

衆議院四月份經費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正。

合計四月份共摺銀元九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一分。

民國六年五月份墊借

農商部四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陸軍訓練總監各校局所四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外交部四月份經費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正。

海軍部四月份經費三萬四千四百元正。

蒙藏院四月份經費二萬〇四百九十五元正。

參議院五月份經費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正。

衆議院五月份經費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正。

陸軍訓練總監四月份經費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六角。

大總統五月份年俸經費交際費十萬〇四千元正。

步軍統領衙門五月份經費九萬四千元正。

京師警察廳五月份經費十五萬七千〇十九元八角三分。

合計五月份共摺銀元一百萬〇三千八百十六元四角三分。

民國六年六月份墊借

教育部五月份經費四萬元正。

統計局五月份經費一萬一千〇七八元正。

參謀部五月份經費五萬元正。

審計院五月份經費四萬〇五百元正。

司法部五月份經費二萬七千元正。

蒙藏院五月份經費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正。  
內務部五月份經費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京師警察廳六月份經費十五萬〇十元九角三分。

步軍統領衙門六月份經費九萬四千元正。

保安警察隊六月份經費一萬二千元正。

護軍管理處六月份經費七千三百九十六元正。

清史館五月份經費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正。

外交部五月份經費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正。

將軍府五月份經費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元九角三分。

大理院五月份經費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

司法部總檢察廳五月份經費九千二百元正。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五月份經費二萬五千元正。

司法各監所五月份經費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正。

清皇室五月份優待經費二十五萬元正。

教育部法政學校五月份經費七千二百五十九元正。

教育部五月份留學費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正。

大總統六月份年俸公費交際費十萬〇四千元正。

合計六月份共墊銀元一百一十萬〇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九角六分。

統計民國六年上半年六個月份共墊銀元六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〇七角二分約合日金一千萬元正。

正式宣布之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即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華民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訂立第二次墊款合同，附有雙方交換公函。茲根據該公函，中華民國政府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圓，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華民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墊款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即為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甲號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圓為足數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唯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圓。

第四款 第三款所發行之本國庫券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圓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第五款 本國庫券發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摺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摺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還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舊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

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照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

中國政府應在訂合同日，電令中國之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如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該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款之

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數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為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簽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分，中國政府執收各二分，銀行執收各二分。如文義上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財政總長 曹汝霖(?)

日本大正七年七月五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總支配人武內平金(?)

邇啓者，本日中國政府與貴銀行訂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第五款內開，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次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等語。茲將該項撥還墊款之細目，另開清單，隨函送請貴銀行查閱，即作為本合同第五款所開之附件可也。此致

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墊款日金一千萬元，約合銀元六百四十五萬元，擬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開列於左：

計開

民國六年十月份墊借

財政部印刷局印花票價六年二月至八月六萬元。

交通部郵政總局兌換貴州賑款一萬元。

烏里雅蘇台公署九月至十二月經費九千九百八十元。

財政部煉銅廠交造幣總廠銅鉛價六萬七千元。

庫倫公署九月經費三千八百元。

參衆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二萬六千七百元。

蒙古王公年班費品用款六千七百元。

督辦河工善後事宜館直隸水災善後用款六萬六千七百元。

外交部八月經費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

農商部機度製造所八月經費五千三百元。

農商部農業試驗場八月經費二千七百八十五元。

農商部牲園試驗場八月經費二千四百三十六元。

教育部補助地方學務八月經費一萬八千六百元。

教育部部分設機關八月經費八千〇三十三元。

國務院銓敘局九月經費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教育部八月份留學費八千九百三十三元。

四川賑款十萬元。

永定河工經費五萬元。

外交部各使館八月經費六萬〇八百七十三元。

內務部臨時探查經費六千七百元。

參謀部測量局秋季出量費一萬九千一百〇七元。

烏里雅蘇台公署五年六月經費三千五百二十元。

財政部十月經費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

財政部附屬機關十月經費九千六百三十三元。

教育部北京大學九月經費二萬四千七百元。

教育部法政專門學校九月經費四千八百五十元。

教育部醫學專門學校九月經費五千二百八十三元。

教育部工業專門學校九月經費六千四百八十元。

教育部農商專門學校九月經費四千一百六十三元。

教育部高等師範學校九月經費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阿爾泰九月協款一萬三千四百元。

大總統十月份年俸經費交際費六萬九千三百元。

永定河工經費六萬元。

清皇室八月優待費三萬三千三百元。

八旗各營十月經費四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元八角二分。

步軍統領十月經費六萬二千七百元。

京師警察廳十月經費十萬〇六千七百元。

保安警察隊十月經費八千元。

總統府指揮處十月經費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四十九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三分。

民國六年十一月份贍借

審計院九月經費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月薪俸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侍衛武官及翊衛使十月經費二萬〇二百十二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九月經費六千三百元二角。

參謀部測量學校九月經費四千二百十四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九月經費五千二百九十九元。

參謀部測量局九月經費六千七百四十一元。

參謀部製圖局九月經費四千〇三十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九月經費一千一百十元。

議軍營管理處十月餉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財政部煉銅廠交造幣總廠銅鉛價四萬六千七百元。

內務部九月經費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

農商部九月經費三萬三千四百元。

國務院十月經費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

國務院統計局十月經費七千三百七十八元。

國務院法制局十月經費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蒙藏院九月經費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元。

國務院印鑄局十月經費六千元。

審計院九月經費一萬一千元。

總統府軍事顧問諮詢十月薪俸二萬一千三百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詢十月薪俸二萬四千元。

將軍府九月經費三萬〇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

陸軍部九月經費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〇一分。

陸軍部九月追加經費六千〇六十七元四角。

平政院九月經費一萬二千五百〇七元。

清史館十月經費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司法部十月經費一萬八千元。

司法部各監所九月經費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

外交部九月經費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

海軍部九月經費二萬二千九百元。

農商部附屬機關九月經費一萬八千四百〇二元。

蒙藏院九月王公廩餉一萬一千四百元。

蒙藏院九月印辦館糧五千五百五十九元三角九分。

司法部法律編查會九月經費六千元。

清皇室八月份優待費六萬六千七百元。

國務院銓敍局十月經費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永定河工經費五萬元。

司法部高等審檢處九月經費六千二百元。

司法部地方審檢處九月經費一萬六千七百元。

司法總檢察廳九月經費四千元。

大理院九月經費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

教育部九月經費二萬四千三百〇七元六角八分。

教育部分設機關九月經費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

教育部北京大學九月經費六千三百元。

教育部法政醫學專門學校九月經費三千六百元。

教育部高等師範學校九月經費一千元。

教育部北京師範工業專門學校九月經費三千六百元。

教育部北京女子師範學校九月經費三千七百八十三元。

永定河工經費五萬元。

參謀部十月經費三萬三千三百元。

審計院三年十二月經費九千八百七十五元。

審計院五年五月經費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

審計院五年十月經費一萬五千五百元。

永定河工經費五萬元。

財政部司會科領印花稅票印刷費二萬六千七百元。

大總統十一年俸公費交際費六萬九千三百元。

內務部十月經費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

參議院經費六千六百元。

永定河工經費三萬三千元。

八旗各營十一月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十二元三角八分。

總統府指揮處十一月經費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〇四五元六角四分。

民國六年十二月份墊借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一月薪俸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軍事辦公處十一月經費一萬三千三百元。

步軍統領十一月經費六萬二千七百元。

京師警察廳十一月經費十萬四千三十九元六角六分。

京師警察廳冬夏季服裝費十萬元。

謀軍營管理處十一月經費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保安警察隊十一月經費八千元。

總統府衛侍武官及翌衛使十一月經費二萬一千七百〇二元。

前參政院參政五年四五六月薪俸庫券款八萬元。

陸軍部公府軍事顧問諮詢薪俸庫券款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七元二角。

陸軍部公府軍事顧問諮詢五年四五六月薪俸庫券款二萬三百四十七元六角。

陸軍部軍事顧問諮詢五年四五六月薪俸庫券款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八角五分。

阿爾泰辦事長官怕勒塔國庫款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臨時參議院十一月經費三萬三千元。

教育部九月經費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

教育部九月補助經費一萬三千〇五十一元。

教育部九月補助地方學務經費五千六百四十九元。

國務院十一月經費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元。

國務院統計局十一月經費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元。

國務院法制局十一月經費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參謀部製圖局十一月經費四千〇二十元。

參謀部測量學校十月經費四千二百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十月經費六千二百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十月經費五千二百元。

參謀部測量局十月經費六千六百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十月經費一千元。

熱河十月份協款四萬元。

外交部九月份出使經費十二萬七千四百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詢十一月經費一萬八千元。

農商部十月經費三萬二千元。

農商部糧餉製造所十月經費五千三百元。

教育部十月經費二萬六千六百元。

北京大學十月經費二萬四千元。

農商專門學校十月經費五千元。

法政專門學校十月經費四千八百元。

清皇室十月優待經費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

審計院十月經費二萬七千元。

海軍部十月經費二萬二千元。

蓋廩院十月經費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平政院十月經費一萬二千四百〇七元。

大理院十月經費一萬二千二百元。

司法部十月經費一萬八千元。

高等審檢院十月經費六千一百四十元。

總檢察廳十月經費四千元。

國務院印鑄局十一月經費六千元。

全國水利局江淮水利局十一月經費五千三百四十元。

清史館十一月經費九千三百八十四元。

阿爾泰十月份協款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國務院銳敏局十一月經費五千九百八十二分。

將軍府十月經費三萬〇二百〇三元五角一分。

財政部十二月經費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元。

外交部各使館十月經費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大總統十二月份年俸公費交際費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元。

八旗各營十二月經費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六分。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十月經費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元。

司法部各監所十月經費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

醫學專門學校十月經費五千三百二十元。

工業專門學校十月經費六千五百二十元。

高等師範學校十月經費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元。

北京師範學校十月經費三千二百六十元。

女子師範學校十月經費四千二百六十元。

北京大學十月經費六千二百六十元。

教育部分設機關十月經費八千元。

教育部十月留學費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教育部十月份補助地方學務經費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

京師大學堂冬季夏季服裝費十萬元。

護軍營管理處十二月經費四千九百二十元。

保安警察隊十二月經費八千元。

京師警察廳十二月經費十萬〇五千三百十元。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二月薪俸一萬六千元。

國務院十二月經費三萬三千四百元。

步軍統領十二月經費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元。

平政院十一月經費一萬元。

教育部十一月經費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十一月經費一萬九千二百元。

合計銀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八角七分。

民國七年一月份摺借

總統府衛侍武官及翊衛使六年十二月經費三萬二千五百〇二元。

總統府軍事顧問諮詢六年十二月薪俸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詢六年十二月薪俸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國務院法制局六年十二月經費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參謀部六年十一月經費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六年十一月經費六千二百六十元。

參謀部測量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四千二百七十六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五千三百二十元。

參謀部測量局六年十一月經費六千七百元。

參謀部水路測量所六年十一月經費一千五百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六年十一月經費一千元。

農商部六年十一月經費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

內務部綏屬防疫費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

外交部六年十一月出使經費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審計院六年十一月經費二萬七千元。

外務部六年十一月經費四萬〇八百元六角。

籌備國會事務局十月經費四千二百十元。

陸軍部六年十一月經費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元九角一分。

臨時參謀院六年十一月經費四萬元。

外交部六年十一月經費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

參謀部製圖局六年十一月經費四千〇二十元。

印鑄局六年十一月經費六千元。

阿爾太五年十一月協款二萬元。

庫倫公署六年十二月經費三千八百元。

司法部法律調查會十月經費六千元。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處耗二萬元。

國務院統計局六年十二月經費七千七百十元。

國務院銓敘局六年十二月經費五千九百八十五元。

阿爾太六年十一月協款一萬三千三百元。

北京大學六年十一月經費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元。

法政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五千六百三十元。

農商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五千六百三十元。

醫學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六千三百二十元。

工業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六千九百八十元。

平政院六年十一月經費四千四百元。

蒙藏院六年十一月經費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將軍府六年十一月經費二萬八千〇一元九角三分。

海軍部六年十一月經費二萬三千元。

司法部六年十一月經費一萬八千元。

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六年十一月經費六千元。

大理院六年十一月經費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六角。

司法部總檢察廳六年十一月經費四千元。

司法部高等審檢廳六年十一月經費六千一百元。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六年十一月經費一萬六千七百元。

司法部各監所六年十一月經費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元。

蒙藏院六年十月份喇嘛錢糧六千六百六十元。

蒙藏院六年十一月份喇嘛錢糧五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七分。

大總統七年一月分年俸公費交際費六萬九千四百元。

大總統衛侍武官及翊衛使處一月分經費二萬一千七百〇二元。

大總統執事人員薪俸一萬六千元。

清皇室十一月經費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稅務處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各員旅費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教育部部分設機關補助地方學務六年十一月經費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元。

教育部六年十一月經費八千九百三十三元。

教育部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七千五百元。

八旗各營七年一月份經費四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五角六分。

總統府指揮處七年一月經費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三分。

總計民國六年十月至民國七年一月共四個月共摺銀元六百七十九萬〇八百三十四元六角六分。

#### 中國財政部證券改借契約

依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整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財政部

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一日）即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該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尤為引受新發行一個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為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償還舊證券期限三日前，對於銀行，應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券，計額面日金一千萬元，并以此項證券中國政府之舊收數連同第七條所定之資金，為充當償還舊證券之資金。

銀行依前項規定，於舊證券償還期日，及此後證券償還完了之時，即將舊證券交由駐日中國公使付還中國政府。

本條第一項之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日期，即定為大正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其名稱即定為中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乙號財政部證券。

第二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年間償還之。

第三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在日本按百八之七，利息預付之。（即按發行額而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除中國鹽稅收入，業已指定為從前各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稅收入之全數，為優先擔保。

第五條 中國政府自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日本大正七年十月）起，至中華民國八年七月（日本大正八年七月）止十個月間，每月五日，從鹽稅收入，以與日金一百萬元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撥付橫濱銀行。

以爲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基金之用。

上項兌換行市，應以交付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日本電匯行市爲准。

橫濱銀行接得上項償還基金匯電後，即爲登記。並自當日起至財政部證券償還期限前十日止，按年五釐行息。

第六條 銀行於此項證券發行之日，得以舊證券額面平價，作此項財政部證券之代價收受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將本合同第三條之預付利息，暨第九條之經手費，及此項財政部證券印刷費，約計三千元，合計日金八十萬三千元，於舊證券滿期十日前，以與此款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在上海交付，其兌換行市應於付還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

第八條 銀行既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舊證券之後，應將此項財政部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金額，與第七條所定之償還金額，以及關於償還舊證券之各項帳目，迅速開送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以總券面額百分之一，即日金十萬元爲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之經手費，於證券發行之日交付銀行。

第十條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依本契約第一條，於財政證券發行之日，先發行額面一千萬元之財政部證券一紙，交付銀行之北京分行。

此項證券一俟在日本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全部印刷完畢，由銀行交還財政部。

在日本所發行之此項財政部證券樣式，及各證券額面金額，銀行當參酌從來在日本所發行之外國財政部證

### 券成例，與駐日中國公使協定。

此項證券由財政總長及駐日中國公使署名，并加蓋官印。用以證明發行此項證券，係得中國政府許可，并負其責任。再以銀行總裁為此項證券經理人，亦須於該證券署名蓋章。

中國政府於本契約蓋章之日，當以實行本件之訓令，電達駐日中國公使。

第十一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第一次善後借款成立之時，當以該借款實收金額內優先償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中之各條項，當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京日本公使。

第十三條 本契約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四分；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其二。關於解決本契約有疑義之時，憑日本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大正七年七月十九日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 中國政府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契約

依照中華民國一月六日（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整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即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該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概請延長右券等價延期，銀行允為引受新發行一個年期之財政部證券，以為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

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償還舊證券期限三日前，對於銀行應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券計額面日金一千萬元，並以此項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數，連同第七條所定之資金為充當償還舊證券之資金。

銀行依前項規定，於舊證券償還期日，及此後證券償還完了之時，即將舊證券交由駐日中國公使付還中國政府。

本條第一項之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日期定為大正八年一月十一日。其名稱即定為中國政府民國八年（即日本大正八年）財政部證券。

第二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年間償還之。

第三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在日本按百分之七利息預付之。即按發行額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除中國鹽稅收入，業已指定為從前各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稅收入之全數為優先擔保。

第五條 中國政府中華民國八年八月（日本大正八年八月）起，至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日本大正八年十二月）止，五個月間，每月五日從鹽稅收入以日金二百萬元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撥付橫濱銀行，以為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基金之用。

上項兌換行市，應以交付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日本電匯行市為準。

橫濱銀行接得上項償還基金匯電後，即為登記。並自當日起，至財政部證券償還期限前十日止，按年五釐行息。

第六條 銀行於此項證券發行之日，得以舊證券額面平價，作為此項財政部證券之代價收受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將本合同第三條之預付利息，暨第九條之經手費，及此項財政部證券印刷費，約計三千元，合計日金八十三千元，於舊證券滿期十日前，以與此款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在上海交付。其兌換行市應於付還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

第八條 銀行既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舊證券之後，應將此項財政部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金額，與第七條所定之攝還金額，以及關於償還舊證券之各項帳目，迅速開送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中國應以總券面額百分之一，即日金十萬元，為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之經手費，於證券發行之日，交付銀行。

第十條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依本契約第一條，於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日，先發行額面一千萬元之財政部證券一紙，交付銀行之北京分行。

此項證券一俟在日本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全部印刷完畢，由銀行交還財政部。

在日本所發行之此項財政部證券樣式，及各證券額面金額，銀行當參酌從來在日本所發行之外國財政部證券成例，與駐日中國公使協定。

此項證券，由財政總長及駐日中國公使署名，並加蓋官印，用以證明發行。

此項證券係得中國政府許可並負其責任，再以銀行總裁爲此項證券經理人，亦須於該證券署名蓋章。

中國政府於本契約蓋印之日，當以實行本件之訓令，電達駐日中國公使。

第十一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之時，當以該借款實收金額內優先償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中之各條項，當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京日本公使。

第十三條 本契約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譯四分，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其二。關於解決本契約有疑義之時，應由

本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大正七年十二月十日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 中日無線電臺借款正合同

茲擬訂在中國設一大無線電臺，其能力可與日本歐美大電臺直接通電。合同條件於下：

一、本合同係以中華民國海軍部名義（以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名義（以下稱承辦人）雙方協議訂立。

二、承辦人經中國政府許可，建設一大無線電臺，其發報電力及收報機械，可直接與日本歐美通報。該電臺地點由中國政府指定後，得在該處購置或租賃地基，以便建築之用。

三、租購地基建築房屋與桅塔，以及營造運輸，並安置機械等項預算，須用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

(預算列後)由承辦人自行籌集，並由其獨自擔任關於建築及一切設施事宜。

四、上列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即係建築該電臺之用，均作三十年分還。即全數之資本分為三十分，每年還一分。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款時期，準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從開辦年間為始。

五、承辦人倘保以上資本及按年利息，由電臺收入項下開支各項之後，所餘款內償還。故承辦人獨自負有償還一切開支之責任。如收入不敷開支，其應償還資本及利息，亦由承辦人負責。惟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全權。

六、電臺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中國政府應得有該臺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金。係陽歷全年計算，準定每年年終繳納。設該臺全年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時，則中國政府仍應得有該臺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金。

七、中國政府得委人駐臺監督並查帳之權，庶可核實第六條所定繳納之報效金。於前項所派人員外，並可派練習生到臺練習。惟該練習生所有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擔任。

八、電臺營業因負有收入責任甚大，故中國政府須允許與外國各電臺及海口輪船通報。庶於營業可期發達。惟中國內地各電臺通報，除軍事上通電，當依軍事機關命令辦理外，其餘中國內地商報一律拒絕。若中國政府有軍務時，代該臺應遵從中國一切軍律。

九、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臺收回。屆時所有未還之款及其結至交款日之八釐利息，均由政府償還。同時承辦人對於該電臺一切行動，不生效力。按照上開辦法，應由承辦人於電臺未經交與中國政府之前，

將電臺所有一切物件等，用華英文開列清單呈部。

十、中國政府如未能依第九條所云將款項償還，則無撤免承辦人管理之權。如政府有此類行爲，當認承辦人有該電臺之所有權。

十一、三十年期內承辦人既免有償還資本，并擔任按年付息等項之責任，故具有讓與電臺於他公司之權。但須經中國政府許可，否則於法律上作爲無效。

十二、電臺用至三十年期限屆滿。（如未照第九條辦理。）無論該電臺資本金是否收清，該電臺即應完全無價授與中國政府收管。承辦人不得有絲毫索價。惟中國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否則承辦人當取全年收入百分之五爲酬勞金，至第五年爲止。

十三、中國政府將電臺收歸國有後，臺內所有一切人員，應由政府留用，給予薪津。如間有不合用者，亦可辭卻。惟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一切人員，均由承辦人雇用給薪，其薪水均由收入項下支給。

十四、電臺在承辦人管理期間，如遇有應行增加電力，添購機器，由承辦人負責增加。但須得政府之允許，其增加資本，仍在原定三十年內，分期攤還本利。

十五、中國政府須頒發護照，與承辦人以便轉運各種機械材料，庶免繳納釐金，以及其他內地雜稅。惟承辦人須將各項機器材料清單送核，給發護照。其餘仍照中國向章辦理。

十六、電臺須用材料，如有中國出品，其成色優美，及價值較廉者，應儘先購用。

十七、本合同用華英文各譯三分，如有爭執之點，應以英文為憑。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中日無線電臺借款附則合同

中華民國海軍部（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下稱承辦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附則合同，為建設無線電臺事，按照正合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付清款項，將該電臺收回國有。現議使該電臺裝設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辦法。其建築所需資本，由承辦人代中國政府籌集，故經中國政府及承辦人雙方協議附則合同條件如左：

一、承辦人擔任代中國政府募集債款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該款以承辦人名義，存儲日本銀行，作為建築無線電臺之用。

二、上開資本金分為三十年，由中國政府付還，即全數之資本金，分作三十分。每年撥還一分，每分計一萬七千八百

七十五磅十一先令四便士。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

三、中國政府每年付還資本，定於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年還款自該電臺建築完竣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臺之第十年，為開始付還之期。

四、中國政府應付還利息，按照本附則合同第二條所開利率，自該電臺建築成立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息之期。

五、按照本附則合同，該電臺之管理及營業權，既由中國政府收回，則所有該電臺營業收入，或不敷開支等事，承辦人均不負責。其正合同第五條條文，亦即作爲無效。

六、如電臺爲中國政府收回後，倘營業上或發生與其他水線公司與中國已定之合同內有妨礙之處，則承辦人可憑中國政府，囑令由承辦人，將電臺另行設法，與水線公司免去妨礙辦法。倘不能籌妥此項辦法，則中國政府應付還之款即暫爲停止，俟妥善後再行照付。

七、本附則合同即爲正合同之一部分，應按正合同十七款一體辦理。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海軍部鈎鑒，審啟者，查附則合同第二款所稱中國政府管理電臺時，所有費用並撥還本利，均歸中國政府承認。倘貴部對於此節有所疑義，則敵行情願以貴政府命令，將電臺代爲管理。並由敵行擔任撥還資本利息，並開支一切費用，按照正合同所議之條件辦理。以下所列三條，爲保護敵行利益起見，特開列於左：

一、中國政府須於一年以前通知，以便籌劃安善辦法。

二、電臺在中國政府管理時代，其資本利息及一切開支，按照現在合同所議，均歸中國政府自行擔任。  
三、電臺在敵行管理時代，其一切寄遞官商電信，均照敵行收費。肅此專請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中華民國海軍部。

三井洋行代表。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查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線公司所訂合同，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內，有不准其他陸地電臺與歐洲及美洲通電等項。敵行自應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以內，遵照附則合同第六條所開文字辦理。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爲始，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線公司所訂之合同已失效力，則本行即爲與歐美全地通電一切營業，即無妨礙。理應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三井洋行代表。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敵行與貴部所訂合同，建設大無線電臺一座。所需材料，係敵國名廠選定，或由歐美訂購，均係最高貨色，萬不至有以低貨據塞情事。特此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三井洋行代表

二月二十一日。

## 卷三 中國與列強

### 第八章 列強之權利競爭

列強共同干涉遼東及中國政局，始於中日戰爭後。按照一八九五年四月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款，中國政府將管理奉天省南部遼東半島的權限，永遠讓與日本。但李鴻章未與日本政府簽押該約時，已與駐華俄法兩公使祕密議定，請爾爾出面阻止日本佔據中國的大陸上屬地。故俄法聯合德國，於中日兩國未互換批准的馬關條約時，即向日本提出異議，請日本將遼東半島交回中國。至中日兩國代表在煙臺換約時，西洋各國均派戰艦往觀。俄國戰船，多至二十餘駛。日本知不能與俄法德三國抵抗，遂於同年十月八日在北京與清廷議定，中國付出庫平銀三千萬兩，向日本買還遼東半島。

當時國內政府及人民皆相信土地為立國的唯一要素，所以視遼東半島不亡為不幸中的大幸，為李鴻章外交成功。古人以夷制夷及遠交近攻的政策亦大為國內談外交的人們所讚賞。而列強在華競爭權利的禍害，即時發現。清廷至中日戰爭完結時，已向外人借過債務達七百萬鎊。中日戰結果中國應付日二萬三千萬兩。清廷不得不大借外資以償此債。於是首先以籌款問題徇總稅務司英人赫德。但俄法各國卻不願見對華投資事業，由英人操縱，遂於一八九五年六月引誘中國駐法公使簽押中國向俄法借四萬萬佛郎的合同。該合同以三十六年為期，由六家法銀行，四家俄銀行支付，並由俄政府擔保。英政府聞此種消息，即提出抗議。德國亦以俄法不使與開借款

事，特與英國聯合。次年（一八九六年）英商匯豐銀行及德商德華銀行硬促清廷借款英金一千六百萬鎊，以海關收入作抵押品。（註二）

當各國開始向中國競爭投資時，中國有派李鴻章出遊西洋各國的事實。一八九六年六月二日（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俄國亞格爾第二皇即位，率循舊典，揚厲鋪張，先期備請五洲萬國君王同襄盛事。中國亦豫接俄禮官公賀，乃謀使才於譯署王大臣，或謂各國皆特簡懿親，代君申慶，同一軒輊降賀。我國家亦宜之。或曰不然。中國天潢貴胄，向惟遇賀歸視師等諸大事，間或一出都門耳。今欲使之遠涉重瀛，徵論情誼不合，睽之體制，究嫌未合。非計也。然則曾任出使大臣如張德彝、野侍郎、諸公在，簡書載道，當不致限越貽羞歟。顧議者又曰否否。俄人素曠於我日本，難作，俄更糾德法兩國代返遼東侵地。中國方將遣一介行李，往展謝忱。況今值其君慶典之期，又承折衷相招之雅，若僅以卿寺官往周旋於各國貴戚之間，恐非所以示永好。則奈何。無已，請以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合肥李儀叟傳相充頭等欽差大臣，出使俄國。」（註三）

同時報章喧傳李鴻章欲請列強改訂中國海關稅則，但亦沒有結果。實際上李氏的使命為和俄國政府祕密商議對付遠東局勢的方針。此時俄人在北京勢力甚為重大。俄政府為維持及增加遠東實力起見，極力拉攏李鴻章，結中俄互助條約。兩國對於該條約皆嚴守秘密不肯宣布。（註三）當時上海英人機關報字林西報傳出一種中俄密約文云。

「大清國大皇帝深感大俄國大皇帝仗義執言，勸令日本讓還遼東數十城邑。中國賠償日本之軍費，又由

俄國首先允借，尤足徵交誼之隆，爰欲與俄訂立約章，互為聯繫。並頤匡助俄國辦理切要之件。俄國在亞西亞洲，倘與別國齟齬，中國定必勉籌善法，以相保衛。現准俄國在中國海而不論何時何地駛行船隻及泊兵運各船，或停留修葺，或購買糧食煤炭，均聽其便。俄國倘有急迫之事，可在中國招兵買馬，不加禁阻。此等事機辦理固宜秘密，中國將必力助不以局外置之。如有人向中國阻撓，則告以中國弱俄強，祇聽其所欲爲。

倘中國念俄國爲唇齒之依，昌言助俄以拒敵，亦無不可。惟須按其時光景，乃能定奪。

至俄國所屬海口，雖有多處，而年中半係冰凌，遇有兵禦，甚難施展。中國既與俄國締交，准將旅順一隅，任其屯駐軍兵，濱泊船隻。又以旅順一地，恐啓外人爭執，故議定借山東省之膠州灣，爲俄國駐兵泊船之所。將來俄國建站設營，及在岸蓋屋屯兵建廠儲煤，悉從其便。倘膠州灣仍不合用，即在江浙兩省任擇得一適宜之地，愈以表中俄交情之密，友誼之深。倘中國疆吏未及通知，致有阻拒等事，朝廷即密諭一體遵照，轉飭各屬恪守勿違。由總署派委三釋員在俄兵船襄辦各事。如中俄官員有諮商之件，即由該釋員明白傳遞，並將中朝意旨，傳諭各華官俾俄兵船所到之處，永無攔阻之處。

倘中國或與別國齟齬，俄國亦必竭力調停。萬一難於寢息，即當代助威力，不稍瞻徇，以見中俄兩國更非泛交可比。

中國又准俄官商船隻在奉天吉林東界之鴨綠江及其支港，隨時來往，或互市通商，或保護疆土，均任其便。俄屬西伯里亞鐵路造成，其東西分建支路，可取道中國之吉林、金州、大連灣、黑龍江處等，或需別處，亦任俄

擇其所建支路，中俄俱有管理之權。

凡在中國轄內之支路，於建成後十五年，可由中國出資，購回自行管轄。

倘別國有叵測之事，防不利於俄國，可任俄在大連灣左右擇地屯兵，以資拒敵。

又查琿春（應改作海參威下同）一埠為屬扼要之地，日後建成鐵路，必須盡法保護，始免外人覬覦。中國准俄在琿春之南建破臺，聚糧食，俾得有備無患。俄之大勢，亦由是堅固不搖。

以上各節，皆為兩國敦睦起見。異日俄與日本或因朝鮮啟釁，俄國可由鴨綠江進兵以攻朝鮮西路。

俄屬西伯里亞之鐵路，於中國亦大有裨益。嗣後准將俄國出口之布疋等物，運銷中國地面，並許工商人絡繹往來，以期振興商務，如新疆之與俄國並無少異。

列下中國最要者為練軍一事，可向俄國借武，并數百人練就精兵十萬名，由東三省練起，次及北五省，庶可漸推漸遠，中國日臻強盛。」（註四）

上述密約損害中國主權如此深重，後來幾乎完全漸次實行。一說李鴻章在歐洲時，北京俄公使喀爾喀特俄國要求通總理衙門承認。俄國前財政大臣威德（Count Witte）在他的追憶錄（Memoirs）說李鴻章在俄京，被其力促，承認俄人建築中東鐵路的權限。（註五）從各方面的參考看來，當時所謂中俄密約，實在北京及莫斯科兩處分別締結。

同時俄國勢力侵入朝鮮，將朝鮮稅務司英人白郎（Mr. John McLeavy Brown）撤去，代以俄人亞利斯夫

(Alexis) 英政府嚴重抗議，白氏始得復任。時德政府欲在中國得一海軍根據地，俄、奧、意、各國默許。適德天主教士尼神父 (Franz Niese) 休神父 (Richard Heule) 在山東曹州被殺，遂派兵佔據膠州。一八九八年三月，得中國政府承認，以膠州灣租給德人。俄人本欲佔據膠州灣，今該港既為德人奪去，遂佔據旅順、大連灣，要求清廷准其租借二十五年。次月，法人進據廣州灣，要求租借該港九十九年。

英政府因其在華商業較各國更為重要，本不願中國為別國瓜分。既而見了俄國佔領遼東半島，不得已亦佔據威海衛，以相抗衡，並與清廷締結條約，聲明威海衛租期與俄人租借遼東半島的期限相同。俄人不交還遼東半島，英人亦只得租借威海衛。同時，英復要求租借九龍九十九年，為香港護衛。意大利亦要求租借三門灣。但為清廷所拒絕。

此時列強在中國競爭權利及佔據要隘，原以為瓜分中國土地時作奪取鄰近所佔要隘或權利的疆土的根據。英人在長江商業較各國為盛，又得清廷允許，不割讓或租借與第三國，故以長江流域為英人利益範圍 (sphere of interest)。在所謂利益範圍內，中國政府因建設軍政財政上的事業如需借外資，英人有優先權利。俄人在滿洲，德人在山東，法人在兩廣，雲南，日在福建，亦各以為有同樣的權利。

但美國以向來主張擴張商業機會均等，不侵地盤政策，且因古巴亂事，不克與列強在中國爭佔利益範圍，對於列強活動，不得不首持異議。一八九九年九月，美國國務卿赫伊 (John Hay) 向列強提議，在中國境內列強

所有利益範圍內各國對於投資各項事業，有同等的機會，不能任何一國單獨操縱。英國因自己利益範圍有被人侵奪的危險，而且欲參加別國既得的權利，故對於美政府提議，首先贊成。其餘列強為保存固有利益，侵奪別國利益，或買好中國起見，自不得不步英美的後塵。於是競向中國奪取權利的列強，共同改變方針，採取保全中國疆土及列強對華投資機會平等的政策。是為門戶開放的政策。

(註一)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p. 47-54. Kelly & Walsh, Shanghai.

(註二) 林曉知及蔣善良等編輯《歐美記載》(中東戰紀本末三編卷四)上海廣學會出版。

(註三) 美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自勸宣布該約。

(註四) 美國林曉知及上海蔣善良等編輯《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一》上海廣學會出版。

## 第九章 權利競爭之反動——義和團事件

義和團之  
歷史

義和團本稱梅花拳，又稱金鎖罩，為白蓮教餘黨。白蓮教始於元朝之韓林兒，到了明朝黨徒頗盛。滿清入關後，白蓮教徒羣以反清復明相號召。乾隆末年，紛起四川、湖北、河南、陝西、甘肅等省。清廷派兵剿撫數年始漸平定。嘉慶十三年七月曾下詔逮捕餘黨，然其黨徒反因之而日見增加。嘉慶十八年，黨魁李文成、林清等以恢復明祚為名，舉事於直隸河南兩省，但不久便失敗了。後來清廷便下令嚴禁各地白蓮教，因此他們教徒就分為二派：一名天理教，一名八卦教。義和團就是八卦教分派之一，叫做八卦教義和門，後來又稱梅花團、紅燈照、大刀會等名目。黨徒分佈各省，而以山東為最多。到了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

教案，兗州教案，及二十五年沂州教案均係義和團份子所為，後來山東巡撫毓賢因沂州教案關係，被駐京各國公使陳請清廷撤其巡撫之職，所以就含恨洋人思圖報復。當毓賢聞缺奉命入京後，就力主義和團實忠心政府，同時並介紹義和團首領李中來於端王。及後毓賢被任爲山西巡撫，遂賄賂清廷權貴，謂義和團多係義民，且有神技可用，故朝廷不宜再殺拳民，自翦羽翼等語。那時候大臣如端王剛毅等均因私與外人有隙，故頗信毓賢的話，並欲利用義和團以快他們的私憤。當時地方官吏秉承權貴意旨，對於義和團不敢言，而義和團之禍乃日見熾烈。後來袁世凱繼續賢做了山東巡撫，前後七次撲滅匪股十餘。於是他們的餘黨皆流入直隸。當時直督裕祿因窺見北京王室大臣有袒護黨徒之意，遂任其蔓延，而黨徒乃愈猖獗。光緒二十六年間京津一帶，到處設壇練拳，公倡邪說，以惑愚民，從者日衆。直督初雖不信拳匪爲義民，然因大勢所趨，亦漸加崇信，卒至北京王宮貴宅亦有延聘大老師入宮設壇教拳之舉，而匪勢之猖獗乃愈加不可收拾了。

四月十九日，易州鄉水鄉一部分的義和團因鄉人某被天主教徒敗訛的緣故，遂大集黨徒將出焚殺之舉。教堂中人乃告急於總督衙門，總督急派兵前往鎮壓，但到時教堂已被焚燬，教徒亦被殺六十餘人。官兵乃與義和團戰死黨徒十餘人。到了翌日（四月二十日），黨徒復集合大隊，擊敗官兵，並乘勢進逼北京。那時候在長辛店保定等處的外國人皆由官兵保護，倉皇逃至北京。各國公使館乃要求招近海各國水兵入京護衛使館，總理衙門不得已許之。英、美、法、日、俄、意、德七國水兵五百餘人次第於五月初四初五進入北京。端郡王聞訊大怒，因提倡利用義和團以張國威的主張。十三日復召甘肅提督董福祥率軍入京衛護。福祥本降義和團，故其部下亦多義和團的團員，他

日本書記  
之善別  
戰機之日

們到京之後便和義和團合作，攻燒教堂，焚掠街市。正陽門一帶繁盛區都被他們付之一炬。清廷見事體已大，乃召集王公以下六部九卿等會議，刪撫義和團利害之點。當時朝臣也不乏主張痛剿團匪的人，但是一般王公大臣均信義和團忠愡可用。故會議結果卒決定三事：（一）保護義和團；（二）不攻公使館；（三）拒絕洋兵上陸。那時候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因欲赴車站迎接外兵，至永定門即爲董福祥之兵所殺。西太后見時機日迫，因兩次御殿召集華臣商議和戰之策。載灃等因決心與外人開戰，遂偽造外交團照會一件，內言請太后歸政，廢大阿哥，並許聯軍入京。太后閱畢，果勃然大怒，以爲此乃我家事，他人何敢干預？於是即命軍機大臣宣布開戰之諭，傳達各省而戰禱書以爆發了。

二十日各國軍艦集大沽口，決議先占大沽砲臺，並於是夜開始破擊。二十一晨七時即爲所破，清廷聞警，急開御前會議，限令各國公使於二十四小時內出京。同時德國公使克林德因載灃函約，赴總署會議，中途即爲載灃部下所殺。那時候載灃率神虎營、藍福祥、甘軍與義和團合拒聯軍入京，並同時下令圍攻使館。

北京戰禍已開之後，外人恐上海亦將發生事故，乃置重兵於租界之內。那時兩江總督劉坤一知義和團之不足有爲，不顧東南各省奉入漩渦，所以他就聯絡鄂督張之洞派上海道余聯沅與各國領事議訂東南保羅條約九條。茲照錄如下：

一、上海道臺余聯沅，現奉兩洋大臣劉坤一、兩湖督憲張之洞示，與各國領事官會商辦法。上海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生命財產爲主。

東南之和  
議條約

二、上海租界公同保護章程已另立條款。

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認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現已出示禁止謠言，嚴拿匪徒。

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江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

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至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警辭，燬壞洋商教士人命產業，事後中國不認賠償。

六、吳淞及長江各礮臺，各國兵輪切不可近臺停泊，及緊對礮臺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礮臺附近地方操練，彼此免致誤犯。

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允兵輪勿往遊弋駐泊及派洋兵巡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專為防禦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各國毋庸驚疑。

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遊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

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

當時不贊成與外人宣戰的不單是兩江兩湖，而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麟等也均表示反對，並同時議決視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一切上諭為僞詔而不應命。於是東南各省居然連成一系，地方賴以安全，中外商民

亦得相安無事。

下諭停攻  
再攻使館

自宣戰的命令頒布之後，載漪等姦橫行無忌。一日大阿哥（載漪子）呼光緒帝爲「鬼子徒弟」，帝因泣訴於大后，大阿哥遂受重責。載漪得了這個消息，極爲憤恨，便帶了義和團六十人入宮，口稱尋找二毛子，并在寧壽宮門口大聲呼噪：「請皇帝出宮！」「殺洋鬼子徒弟」、「殺洋鬼子朋友」。種種口號。大后聞聲趨出，立在階上，叱載漪等出，并斬匪首一名於外宮門。大后至此始知載漪福祥等皆荒謬不可恃，並同時下諭停攻使館，預備派人往各使館議和。但是過了三小時，裕祿自天津拍電到京報捷，並言洋人死傷極衆，兵輪又被擊沈二艘。於是大后又以洋人爲不足懼而圍攻使館之論，又復加緊。

天津之隔  
清廷之惶

天津自五月間開戰以來，起初的時候因各國兵力單薄，戰事互有勝負。到了六月中旬，各國援軍漸次齊集，乃於六月十七日開始向天津施行總攻。明日城破，各國聯軍相繼入據，並將區域內所有官民財產劫掠一空。提督董士成亦於是役中聯軍綠旗陣身死，而官兵之鬪志因此一落千丈。

天津失陷的消息傳到了北京之後，清廷便有些張惶起來，乃下諭命李鴻章調補直隸總督，並叫他借坐俄國郵船即日北上。李鴻章先後覆了七電，都說不能即行，並謂除非大后改變政策，他決不北上就職。後來清廷又授鴻章爲全權大臣，使與各國電商先行停戰。同時又電令駐英俄日三國使臣分遞國書，求三國調停戰事。這種政策乃出於當時軍機大臣之請，無非欲使各國猜忌離異而我便可乘機收勝呢。但是當時三國均莫明其妙，置之不理。國內方面則李鴻章還奏，請先將奸人正法，罷黜信任邪匪的大臣，並安送外國公使至聯軍大營，方允北上。

聯軍既據天津，屢得北京使館乞援之信，因大舉分路進攻，馬玉良、宋慶、裕祿等禦之於北倉、蔡村、楊村，皆敗退，聯軍復乘戰勝之威，沿白河北上，占領張家灣，並破通州。直隸軍務李秉衡於十八日自殺。這個消息傳至北京，清廷大懼，君臣相對泣。大后初意本擬遷奔熱河，大阿哥請謹行，留帝在京與他的外國友人講和，但大后以為出走不如殉國，令帝死之，幸榮祿力諫，並請降諭將載漪等斬首以謝外人。但是那時候太后仍然希望拳民有法術可救北京，故不聽榮祿的話，且依然猛攻使館。

北京官兵拳民攻使館共計五十七日，依然沒有攻破。六月十八日，聯軍既迫近京城，十九日俄兵因貪功，首先向東便門開礮攻擊，日軍亦於二十日天曉向朝陽門猛烈擊，但城牆堅固異常，僅破城上礮孔而已。直到是日晚間，日本組織朝陽門破壞隊，穿黑外套潛至城門下裝置藥函而返，并由他們的隊長啓導電氣轟然一聲，城門遂破。於是日軍入東直門，英軍入廣渠門，俄美二軍入東便門，法軍則於二十一日始行入城，而北京已完全入於聯軍的勢力範圍之下了。

太后見勢機既迫，即於二十日黎明扮鄉間農婦，穿藍夏布衫，梳漢式頭，并令帝穿黑紗長衫，帝后穿藍色衣褲，預備出奔。臨行的時候，珍妃入言於太后謂帝應留京鎮壓人心，太后不答，但厲聲命李蓮英推妃於寧壽宮外一大井中。帝雖目覩其寵妃之死而不敢救。太后即挈帝后等徒步出宮北門，乘驛車由德勝門向萬壽山啓行。當時隨駕的人不過大阿哥慶親王、喀爾喀親王、端郡王、莊親王、載灃、載瀛、載灃、載淳、溥侗、溥賢、溥靜、剛毅、那桐、趙舒翹、英年、吳汝梅及各部堂官十二人，小軍擡三人，馬玉皇之兵千人，并旗兵數百而已。薄暮至貫市，太后與帝已不食一日，

聯軍在京  
之據事行

晚間因無被褥，只得睡在火坑上面，飲食僅有麵飯及小米粥兩項，直至到了懷來、宣化的時候，始由地方官絡繹奉進，稍覺寬裕。二十七日抵宣化府，留四日後，復於八月初二抵大同府，亦留四日。十七日抵太原，留二十日，並於閏八月初八日由太原至長安。

聯軍入京後，各軍協議，由朝陽門畫一橫線，其北部歸日軍管轄，南部以正陽門為中心，東部歸俄法二軍而西部則歸英美二軍。各軍各設民政廳以整理其區域。那時的聯軍均各利其私，將所管區域內的官民所有財寶掠奪一空，並且互相忌刻，為利忘義。雖曾屢次開會協商，然亦徒具虛名，毫無實現。我國京都的精華，並那數千年來歷史遺傳的寶物，遂被分散為各國的勝利紀念品。

清廷於太后出奔時，即下諭命李鴻章為和議代表，後又添派劉坤一、張之洞會同辦理。

六月中海蘭泡被兵假道齊齊哈爾至哈爾濱，保護鐵路，黑龍江將軍壽山率兵拒戰，俄兵遂攻獲輝，并破之。七月間，俄人佔大北嶺，並乘機至齊齊哈爾，壽山無法抵禦，乃自殺。

太后掣帝到了山西太原府的時候，對巡撫臧質說：「現在山西境內沒有洋人，這是你的功勞，但是聯軍頗欲得你，我或者要把你革職以掩外人的耳目。」遂將臧質開缺并下令以當時隨行之湖南布政使錫良代職。

太后駐蹕太原時，李鴻章奏陳各國之意，請回北京，太后不允；後來聽說聯軍擬派兵一師至山西，乃與羣臣商酌，行止問題。當時主張回京的有榮祿、王文韶、鹿傳霖等，而同時張之洞又有請駕幸常陽的奏摺，但太后均不同意，並謂長安乃古帝王都，且形勢極為險固，因決意移駐長安。

聯軍在京  
之據事行

駐長安

李鴻章等雖奉命與外人議和，但聯軍要求須先懲辦主持拳黨的人，然後開議。同時德國公使亦稱接到德皇訓條，非交出四凶不准停戰。所謂四凶即端一董二莊次及剛毅也。清廷無法，乃下諭將莊親王載勛、怡親王溥靜、貝勒載灃、載灃革去爵職。端郡王載漪撤去一切差使交宗人府嚴議。輔國公載灃、左都御使英年交該衙門嚴議。大學士剛毅刑部尚書趙舒翹交都察院吏部議處。

德國因駐京公使克林德被殺，所以他們的態度異常強硬。新任德使曾對鐵路大臣盛宣懷說：「光緒皇帝親自電致德國皇帝，將使臣克林德被害，切實惋惜，優加禮卹。」於是清廷詔令謁祭一壇，並於其柩回抵德國時再祭一壇。日本杉山彬亦受同樣的卹禮。

俄兵於佔領齊齊哈爾後，復乘勢侵佔營口及遼陽，並據盛京。將軍增祺逃至義州。同時吉林方面亦為俄兵所佔，而東三省乃完全為俄人所佔有了。

北京攻陷之後，聯軍恐和議不易成立，遂決計佔據山海關，以謀運輸的便利。乃於八月下旬攻破北塘，破臺井，佔據山海關。後復派兵至保定，布政使廷雍曾縱殺西醫及教民數十，至是被英人執行槍斃。不久，聯軍復分兵至易州，封閉皇陵，并派兵看守，後又分兵往東陵。

九月間，太后率帝抵西安，駐蹕撫署，諸事草率，然仍日夕演戲。剛毅則於未抵西安前，在中途嘔血身死。

清廷因急謀和議之進行，故除將載灃等革職查辦外，復於是年冬十月命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留任，帶兵馳回甘肅。那時候聯軍堅索治福祥罪，但太后因他手中有兵，不敢加罪，故僅令還甘肅原籍。

李鴻章等迭與各國開議，至十二月間電奏和議大綱十二條：

一、戕害德使一事，由中國派親王專使至德，代表皇帝懺悔之意，並於被害處樹立銘碑之碑。

二、嚴懲肇禍諸人（斬決、賜死、永禁及永不起用者，凡百餘人）。及昭雪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

害各員（許景澄等）其戕害陵弱各國人民之各城鎮，五年內不得舉行文武各考試。

三、戕害日本書記生事，中國必須用優榮之典以謝日本政府。

四、汚濁發掘各國人民墳墓之處建立碣碑。（當付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

五、軍火及專為製造軍火之材料不准運入中國。（自本年七月初四日起禁止進口二年。）

六、中國允賠補各國人及為外國執事之中國人身家財產所受公私各虧。（共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七、各國常駐兵隊護衛使館。（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

八、京師至海邊須留出往來暢行通道，大沽等礮臺一律削平。

九、由各國駐兵留守通道。（稱黃村、廊坊、楊樹、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十、張貼永禁軍民人等仇視諸國之諭旨。（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張貼永禁仇視諸國各會之諭旨。）

十一、中國承認各國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

十二、改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各國駐使覲見皇帝禮節。

條約的末段復聲明以上各款若非中國國家允從足達各國之意，難許有撤退京畿一帶駐紮兵隊之望。條約

訂成後，由奕劻等據以入告，並言各國嗣意決絕，不容有所辯論。當時大后猶欲減輕或濫諸臣之罪，並不認啓秀、徐承焜等爲有罪，又大不滿意徐用儀等五人之昭雪。同時張之洞復上封事，對於各條款著著辯論。因此大后復命奕劻等設法磋商，而奕劻等復奏言：俄外部維持密告駐使揚備議若不成，聞各國有開春截泰運道，或另立政府之謀，恐禍至莫測。至張之洞所駁各節，皆屬無理取鬧等語。大后無奈只得勉強照允。至此義和團之亂既告一結束而庚子之約亦因此成立了。

## 第九章 附錄一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註）

前清庚子五月，義和團仇外構亂，召各國聯軍入京之禍。翌年辛丑和議成，承認巨額之賠款，分年攤償，歷三十九年之久。雖清社已移，民國成立，而國際盟約不能廢也。自美人提倡退款與學之舉，其他友邦亦漸有繼起者。而我國人於此款最初議定之細目詳情，及其後一部分之變遷狀況，往往未能明瞭。至已決定退還之經過，與方在商榷退還未經確定者，其保管方法，取決支配之權限，能否如我國人之希望，尤不能不明瞭其利害關係之所在。爰藉舊牘，並述近事，列爲此篇，以誌同人云爾。

### 第一節 賠款總額及其分償年期

「允付諸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兩，照海關銀兩市價，按諸國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押辛丑和約十二款。其第六款關於賠款事項，摘錄如下。

卷三 中國與列強 第九章 附錄一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狀

英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一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七五，即

英國三先令，即日本一圓四〇七，即和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羅布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九兆，按年息四釐，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附表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於一千九零二年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

依上和約訂定之總額：

(一) 賠款正類銀四萬五千萬兩；

(二) 四釐息金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按三十九年計算)

右共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以上本息，分三十九年償還，其年額訂定如下。

第一年至九年，每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第十四年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第十五年至第三十年，每年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每年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緜立賠款和約之額，凡十有四，茲以款額多寡為次，列之如下：

(一) 機械 (二) 傳國 (三) 法國 (四) 英國 (五) 日本 (六) 美國 (七) 意國 (八) 比國 (九) 與國 (十) 和國  
(十一) 西班牙 (十二) 瑞典 挪威。

除上列各國分賠償款外，又有各國公共雜費一項，計分十四項，均依各國應得之關平銀數，照和約第六款所定折合外幣價格。

茲將各國之銀兩數與其折合之外幣數，及以百分比例應占若干之密數，列表如下：

國別	中國銀兩數	折合外幣數	所佔之百分比
俄	130,371,220	184,064,021.44	布 28.97136
德	90,070,515	275,165,423.33	克 20.15870
法	70,878,240	265,793,400.00	鎊 15.75072
英	54,620,545	7,543,081.15	金 銀 11.24701
日 本	24,793,100	48,953,977.83	圓 7.73180
美	32,939,055	24,440,778.81	美 金 7.31979
意	26,611,005	99,813,768.75	郎 5.91459
比	8,484,245	31,816,293.75	郎 1.68541

奧	4,003,920	14,394,092.40克勒尼	.68976
和	782,100	144,651.50俄羅林	.17380
西班牙	135,315	507,431.25泰郎	.05007
葡	92,250	13,837.10盧比	.02050
瑞典 挪威	62,820	9,423.00盧比	.01396
雜費	149,570	22,450.10盧比	.03326

(附註)(一)銀兩數欄以兩爲單位，例如俄爲一萬三千零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兩。(二)外幣欄單位下有小數二位，例如折合俄國羅布數爲一萬八千四百零八萬四千零二十一羅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令數。)(三)百分比欄表明某國佔賠款全額百分之幾與其零數，例如俄國占百分之二八·九七·三六(即千萬分之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瑞典挪威占百分之二三九六(千萬分之一千三百九十六)。

### 第二節 支付賠款之來源

和議既成，第一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賠款一千八百八十餘萬。

清政府乃以撥派於各省，茲將各省每年撥派之數列下：

直隸八十萬兩；山東九十萬兩；  
河南九十萬兩；山西九十萬兩；  
陝西六十萬兩；甘肅三十萬兩；  
新疆四十萬兩；安徽一百萬兩；  
江蘇二百五十萬兩；江西一百四十萬兩；  
浙江一百四十萬兩；福建八十萬兩；  
湖北一百二十萬兩；湖南七十萬兩；  
廣東二百萬兩；廣西三十萬兩；  
四川二百二十二萬兩；雲南三十萬兩；  
貴州二十萬兩；

以上十九省(東三省未撥派)年共撥派一千八百八十萬兩，作為定額，分別解交江海關道按期撥付。遇鎊價低落之時，兌交外幣以外，尚有餘銀，謂之鎊餘，另案支用。有時鎊價過高亦有鎊虧。

第十年(清宣統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除原定撥派外，應加銀一百零六萬有奇，由度支部另籌抵補。  
第十一年(民國成立)，各省撥派均行停止，改由海關關稅項下接數撥付，以總務司任交款之責，迄今照辦。

### 第三節 美國對於賠款一部分之退還

當西歷一千九百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各諸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大總統令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還，遂由庫藏部詳核決定。中國實應賠償之數，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六九，另保留二百萬美金為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此外悉數退還。乃訂定每年應還應交兩項款額，分列如下：

（甲）每年退還款額：

-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四八三〇九四美金九〇；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五四一一九八美金七八；  
一九一五年七二四九九三美金四二；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每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一九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每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四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五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六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七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八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九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三。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六。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續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乙) 每年交付款額：

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五三九五八八美金七六。

按甲項退還之款項，即以充清華學校款及其遣派留學經費之用。當時美國並無正式指定用途之條件，但

有用以設校派生之非正式的口頭接洽而已。

保留二百萬之扣付餘款亦撥作清華用。但內有一小部分撥充武英殿古物陳列所之修理及陳列用費。

#### 第四節 賠款之展期與變更

民國六年對德奧絕交宣戰，乃與英、美、法、俄、日本、比、意、葡等八協約國協商，展緩五年交付，即以此五年中之賠款，移抵公債基金，俾充宣戰經費。協商結果，英美等七國，允全部展緩五年，並免加算利息。惟俄國祇允以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展緩五年。其餘全額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仍須按年交付。

展期五年之日起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二二年之十一月止。屆一九二二年之十二月起，仍行續交。但原定一九四〇年終止之期，應改定為一九四五年終止，其賠款年額，亦按期遞延，悉符原約。

#### 各國賠款展期交付本息表

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所編製

國 法	名	每年 綏交數目	五年 綏交數目	備	考
國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零六萬五千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零六萬五千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國	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	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	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	美以退款外之應交全數停付五年	
國	十六萬一千四百零五萬六千八百一十九	十六萬一千四百零五萬六千八百一十九	七千二百三十一萬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日 本	英金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六鎊二	一百三十六萬四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俄 國	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三四九	一千零八十二萬七	俄除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年計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仍舊交付外其全
比 國	法金一千零七十五	一千二百二十六鎊四五	部百分之十(年額如上)停付五年
意 國	佛郎零五一	八百六十五萬五	
葡 萄	法金五百四十三	二千七百五十五萬	
國	佛郎零七百十一	三千五百五十九	
英	佛郎八九二	佛郎四六〇	
金	五百二十二	三千七百六十四	
七	六	鎊三八〇	
六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四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三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二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一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零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除上列八國外，西班牙、和蘭、瑞典、挪威等中立國，均未預延緩之例。總奧為交戰國，其賠款乃大變更。德之賠款因斷絕國際關係，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其時馬克與中國國幣匯兌價格，改定為每月國幣二十四萬元，每年二百八十八萬元，指定抵充三四年公債。又指定於民國十四年還清三四年公債後，改抵五年公債。此項德賠款，根據巴黎和約，本已全行取消。奧之賠款，亦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此時奧幣之匯兌價格，改以銀兩抵充三四年公債。其後奧幣日益僵落，至每月僅合銀四百餘兩，遂於民國九年經總稅務司刪去此項款目，不再開列。此項奧賠款根據巴黎和約，亦已取消。

### 第五節 賠款展緩期滿後之款額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國賠款展期屆滿，自是年十二月起為重行付款之期。除和蘭、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不在展緩之列外，茲列展緩截止後續交之八國賠款表如：

## 十一年十二月起算 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所編表

分年付款數目		
十一年十二月應交數	自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應交數	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應交數
34,427.314鎊 44,965.730元 1,205,117.137佛郎 452,559.334佛郎 270,768.906羅布 221,958.155元 144,256.254佛郎 62.840鎊	5,183,788.736鎊 每年 413,137.797鎊 7,554,242.640美金 每年 539,588.79 美金 202,459,678.932佛郎 每 14,461,405.938佛郎 年 76,029,966.488佛郎 每 5,430,711.892佛郎 年 123,904,507.664羅布 每 10,015,725.256羅布 年 31,289,071.355元 每 2,663,505.097元 年 24,235,050.714佛郎 每 1,731,075.051佛郎 年 10,540.264鎊 每年 752.876鎊	5,368,331.583鎊 每年 596,481.287鎊 4,856,298.840美金 每年 539,588.76 美金 187,916,732.982佛郎 每 20,819,635.996佛郎 年 70,568,633.952佛郎 每 7,840,959.328佛郎 年 130,147,955.406羅布 每 14,460,883.934羅布 年 34,610,548.292元 每 3,845,014.777元 年 22,494,215.133佛郎 每 2,499,357.237佛郎 年 9,783.144鎊 每年 1,097.010鎊

續交庚子賠款表 民國

國別	欠付總數	折合英金標準價格 原案規定	折合英金總數
英國	英金 16,186,547.635鎊		11,185,548.635鎊
美國	金圓 12,455,501.210元	以 0.742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2,517,959.679鎊
法國	法金 591,581,529.051佛郎	以 3,750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15,663,261.162鎊
意國	法金 141,051,159.764佛郎	同上	5,882,046.391鎊
俄國	俄金 254,342,251.978羅布	以 1,412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27,019,467.278鎊
日本	日金 72,121,578.409元	以 1,407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7,688,867.634鎊
比國	法金 46,813,522.101佛郎	以 3,750 合關平銀 再以 3 先令合英金	1,874,940.884鎊
荷國	英金 20,386.148鎊		20,386.148鎊
總計			11,853,476.811鎊

(說明) 原表祇列總數，茲加列每年細數以便考覽。

按表列俄款在展緩以前已改照英鎊計算，該應分兩部核算。其緩付部分應與七國同延長五年，至三十四年止；其停付部分（即先仍交付內中俄斷絕國際關係停付之一部分）表明亦並延長五年，當因中經停付是以一律延長。（如不延長則應將停付部分改為十二年至二十年，為每年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零，二十一至二十九年以最後九年增加之數計算。）然財政部公債表雖以兩款同時延長為標準，而政府方面是否準此決定，則尚未有正式宣布也。

\* 除表八國外，其未經展緩之四國仍依原訂三十九年之期，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茲將民國十二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應付之款，列表如下：

		年期				年期			
		十 年 別	二 年	至	二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至	二 十 九 年
國	外								
和	蘭	每年七六四二四佛樂林九〇八				每年一一〇三四三佛樂林六五四			
西	班	每年二七六〇八佛郎五四五				每年三九八六一佛郎七一三			
瑞	典	每年五一二鎊六九一				每年七一二鎊二三二			
挪									

按上列四國合計祇占賠款全額百分之零二有奇，但仍應照列以資參考。

### 第六節 俄國對於賠款擔棄

俄國賠款兩部分，其停付部分，於民國九年十年間經北京政府先後通過閣議，抵作三四年公債（按三四年

公債，先經指定以德奧俄停付賠款及常關收入作抵），於民國十四年還清。十五年起改抵五年公債（按閣議原案三年公債除已抽還外尚餘一千八百餘萬元，以德俄等款分三年抽付），於十七年還清。十八年起改抵七年長期公債（按閣議原案七年長期公債，於十八年起開始抽還，即以五年公債終結後之抵款轉抵，分十年抵訖），於

二十七年還清。

其緩付部分於十一年十一月展期屆滿後，經北京政府抵作十一年公債基金，又抵作使領經費庫券五百萬元之基金，並抵作北京國庫支給之學校維持費一百萬元之基金。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政府派顧維鈞與俄國代表加拉罕簽押中俄大綱協定，其關於拋棄賠款事項之載在協定及附件者，茲錄如下：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附聲明書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照信守。

根據聲明書第一款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債務外，完全充作教育用款，然究竟所已指為擔保者共有若干，所餘以充教育費者尚有若干，則政府尚未有詳確之宣布。但就編者參考卷續並詢問諸主管機關，則緩付部分須於民國二十二年起，停付部分須於民國二十七年起，先後終了債務之擔保。惟在二十二年以前，每年除抵還債款外，可望有少數之餘款。但銘價無定，亦難預計。據主管機關所述債務擔保以外以教育用款，約可得九千萬左右等語。但要非政府公布之確實數目也。

根據聲明書第二款，特別委員三人，中國政府委派二人，蘇俄政府委派一人，今均未派定，故委員會尚未組織。一切管理分配問題，均未開始討論也。

#### 第七節 美國對於賠款之全部退還

自清光緒三十四年美國退還一部分賠款之後，續有倡議舉前所扣減之餘款而全部退還者。醞釀數年，乃提出於國會，經種種手續於民國十三年五月通過衆議院。

茲譯錄美國務卿致中華駐美施公使函如下：

「茲謹檢奉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之議案一份。此案授權大總統退還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

起應付之庚子賠款於中國，由大總統認爲適當之時期與情形中，依國會在該案弁言內所表示之意旨，發展中國之教育及文化事業。」

此全部退還之議決案宣布以後，經中國教育團體函請美政府合組中美委員會保管及處理該項款目。

本年（民國十三年）八月，孟祿博士來華，非正式代表美國政府與中國教育界接洽，集合教育學術團體之意見，定議由中政府組設基金董事會選聘董事中國十人，美國五人。電美得覆，於九月十七日中國政府決定宣布。選聘董事中國先定九人：顏惠慶、顧維鈞、范源濂、施肇基、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張伯苓、周貽春。（餘一人續經定丁文江）美國五人：孟祿、杜威、葛理恆、貝克、白賴脫。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成立。議定翌年五月中美董事齊集開第一次年會議，決該款用途等等。

董事會章程十條，大意如下。

- (一) 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 (二) 由董事擔任接受、存放、及使用該項基金，並得接受其他經營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款項。
- (三) 董事十五人，第一次由中政府聘任，以後由本會選補。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五分之一。
- (四) 董事爲名譽職。
- (五) 得自訂本會各項辦事細則。
- (六) 設總機關於北京。

(七) 董事會應每年具書報告於中政府，並公布之。

(八) 外交總長，教育總長，美國駐華公使，均得派員列席旁聽。

(九) 本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二人（內會計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為美國人）。

(十) 本章程須經董事四分三以上之贊成，得修正之。

關於該款用途之請求書，就各方面團體或個人所提出者，約有數十起。孟祿博士亦有意見發表，茲附譯如下：  
『美國政府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絕不附有何種用途規定之條件。雖正式議決案前冠有「教育與文化事業」之引言，亦純為恪循中國教育界之意思，而防止此款或誤用於軍事或不正當之途耳。至具體辦法之決定，悉委之新組織成立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則固衆意僉同也。』

『至此次董事會之組織，確欲求得代表的團體，凡教育上，商業上，政治上，各方面之領袖，均有適當的容納。對於保管基金，決定用途，職守又求在在能表顯其忠實與效能，庶不但此項退款得完滿之處理，即凡國內外樂於輸財興學之人，見有此輩固之團體，行且欣然以巨額捐款託其保管，或請為計畫，俾此董事會得保管一宗永久的教育基金，不蒙政治的影響，而直接受人民之管理，此則私心所切望者也。』

『暗款之用途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既言之矣。至個人之意見，亦有可陳述者。綜言之，此項退款有不當用者四，有常用者三。』

『所謂不當用者：（一）維持政府已辦的教育事業，款額不有限，決不敷支持政府已辦之教育事業（如國立

學校) 藉曰支持於一時，亦徒減輕政府之責任，而無法善其後而已。(二)補助暫時而不能持久的事業。此種基金祇應引起更多之教育的努力，而不應減少已有之努力。即如將來必須有補助金額時，亦必以同時能自籌得同樣之金額作同樣之用途為條件，以促進其永久的建設。(三)舉辦與現有的學校競爭的機關。以校數論，中國並不為少，所少者乃教學之效能。此項賠款應用以增學校之效能，而不當滋事業之重複。(四)擴充學校場所。中國目前之教育需要，不在添建場所，而在已有場所之充分運用；蓋不能運用而徒飾館舍之美觀，無益也。

「所謂當用者：(一)農村教育之試驗。賠款出之於人民，應直接為以謀人民之利益而適應其急切的需要。前此中國教育之發展，限於城市，至人民十之七八，均在鄉村。故欲直接有益於大多數人民，此款應用以建設農村的教育。在他國農村教育已積有多年的試驗而能運用現代知識，以改進其鄉村之衛生、工業、與家庭生活矣。中國情形與他國殊，必先經試驗的研究，建設農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為模範，而後再圖推行。(二)科學教育之改進。科學佔現代教育中最重要之部分，而中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以科學為最多缺點。學生僅若記憶若干類之名詞，至如何自作試驗以證實教師所提示之真理，如何以科學的頭腦應用所得知識，以解決其日用生活之間題，則懵然為。改良之法，在先注意於養成中學師資之大學或高等師範之科學教學，復設若干獎學金額，使各省中學教師得有機會更受一年或二年之特別訓練。此科學教學法改良以後，於其他各科教法必有極良之影響。是間接即以改良中學各科之教法也。至於應用現代科學知識以解決人民實際生活之間題，尤須有(三)最優長的理工學校之設置。蓋中國一日無工業專門人材，則其天然之利源一日聽外人之掠奪。若如今日之狀態，則凡鐵路、採礦等工

業苟無外國之技師，人且不之信而怯於投資。然一延外國工師，則利又隨之外溢。若能以自國之人材，自國之資本，開發各項事業，策之上也。若有人材矣，而仍不得不借外資，則其權在我，亦無大害，猶優於僅有資本，而須借人材也。故宜以退款之大部份辦理第一等之理工學校一所，其科目除土木、路礦各工程外，尤注重應用化學、公衆衛生、道路建設等。其教授則聘任外國最高之專家，而學生學業亦務達最高之標準，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材，而示全國科學教育之模範焉。」

附美國續還款之款額及年期

據美國會議案，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算，應還二十三個年又三個月之賠款。

(一) 款額總數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美金六七（每月計還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美金七三，每年應還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美金七六。）

(二) 年期起訖，因展緩五年之關係，除一九一七年十一兩個月在展緩以前外，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附註)編者頗疑美國會議案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之十月，或係十二月之誤。因展緩五年以前之賠款，早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結束，自十二月起開始延緩，即為展緩五年終止後之付款始期也。倘照此計算，其總數為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七美金二一，計減少兩個月之賠款額。

第八節 其餘各國退還賠款之狀況

法、英、日本等國，關於賠款問題，送經商榷，各有退還之動機。惟以主張不同，國權所繫，有不能即行承認或早求解決者；亦有為不滿意之解決，喪失利益者。茲分述如下：

(一) 法國賠款 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及法國方面會有中法協議條件。其大意：法國願提還中國庚子賠款，但須充作中法實業銀行恢復營業之用。至其辦法，以付法賠款全額或大部分抵借巨金，為中法實業銀行破產後遠東存戶之償款。將來再由銀行逐漸償回。對於中國方面則自協議履行之後，每年提交金佛郎一百萬元，專充教育用費。其抵還遠東存戶之償款，於陸續收回時，全行交還中國充教育及其他重要建設之用。

此項條件旋經中法兩國政府訂為協定草案，並經法國國會提出退還庚款之議案。而戰後法國紙幣低落，我國續付賠款，應交金佛郎與應交通行佛郎紙之兩點，發生異議。中國國會及國內公團反對用金，交涉迄未解決。(今已解決。)以前協定草案，與關於退回賠款之種種問題，一切因之延擱，須俟賠款用金與用紙幣之交涉解決，乃重議賠款退還之妥善辦法也。

依原定賠款之辦法幣額，用現行佛郎紙幣，與用金佛郎之兌換中國國幣約數，就現在價格計其區別如下：

(甲) 現行法紙幣之兌換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納換十佛郎。以法國全數賠款(十一年十二月起至終止之年)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五一計，約合國幣三千九百萬元左右。

(乙) 金佛郎之兌換標準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約換二佛郎半。以上述同數之法國賠款計，約合國幣一萬五千六百萬元左右。

至民國十四年段執政當<sub>之</sub>，和法國成立解決法國庚款的協定，與民十協議條件差不了許多。

(二)日本賠款 日本賠款問題二三年來曾經提議，經日本政府設對支文化事務局於外務省，掌理對華舉辦文化事項。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駐日汪公使與北京教育部特派員朱念祖，與對支文化事務局出灘局長非正式協議辦法，條件如下：

-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 二、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所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費專就關係山東賠償金額下之資金支出之。
-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精神科學研究所。
-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後另定。
- (附記)前二項圖書館及研究所之館長，經與出灘局長而定以中國人充之。
-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濟南病院附屬之。
  -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又附屬病院。

七、對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員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原員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

日兩方各出十名，由兩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為會長。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發給。

九、教師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為慈善費名稱。

(附記)十四年度廢止之。

十、對於留日中國學生，從明年度起，依下開方法給與學費：

(附記)此項經費期限經與出淵局長面定，以十年為限。

甲、學費定額每人每月八十元，一律平等給與。

乙、得受此項學費之留學生名數，每年度總計不得逾三百二十名。

丙、前項學生之名數，以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定額及各省負擔庚子賠款之數目分撥於各省，由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生內遴選之。此種大學及專門學校，由駐日中國公使館與日本文部省及對華文化事務局協商指定之。

丁、應照前項遴選之學生，不以官費為限，自費生亦在其內。

戊、業經入選之學生，如認有成績惡劣或品行不良者，隨時停止其學費。

(附記)文內品行不良字樣，業與出淵局長面商，由中國公使館詳加解釋列舉事項，以免學生誤會。

十一、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本年度給與學費辦法，照下開方法行之：

甲、按照第十項所定明年度以後之給與方法，所選送之學生，逐名給與。

乙、此項學費之給與，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

丙、從前欠繳之各學校（修金、授業料）以本年度未支用之經費清給之。

十二、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所給學費之支付，由中國駐日公使館行之。

民國十三年一月駐日汪公使與日本政府正式訂定根據上項條件之協議，日本旋派服部博士朝岡事務官來華遊歷，接洽各處教育學術團體。經各團體詢問退款詳情，並發表對於保管及處理該款之辦法。朝岡事務官等聲明該款並非退還，仍由日本國會每年議決提撥若干辦中國文化事業之用。

中國教育學術各團體，兼謂日本賠款既不退還，乃設專局辦理此事，是以日本之國庫金，施日本之行政權於我中國國土之內，實於我國主權，妨礙甚大。遂於本年四月聯合各教育學術團體集會於北京，發表宣言。其大意希望由中日兩國推選專門學者，組織文化事業理事會，籌劃決定並管理以庚子賠款辦理文化事業一切事務。理事人數，中日各半；別設理事長一人，由中國人充之。此為最低之限度，如日本方面不能容納，則我等決不願參加此項事務。本年七月中華教育促進社開年會於南京，復議決發表宣言，拒却日本前項對文化事業之辦法。以上所述，為日本賠款尚未解決退還之概況。至日本賠款額列在第五節之第一表，茲不贅述。

(三)英國賠款 英國賠款退還之議，已自三四年之前，本年留英學生會通函國內教育團體，商榷進行辦法

及退還後之用途，并根據旅歐藝元培之意見加以補充。以下列七項為用途標準。

一、以一部分之款設一科學博物院，其中分兩部，一部陳列理化及工藝進化標本，一部陳列自然歷史進化標本。

二、以一部分補助中國境內著名大學及專門學校，為建設擴張特種學術之用，如生物學，紡織科，機械科化學，醫學，農林學等等。

三、以一部分為國立各大學中設研究英國文化機關之用：

甲、英國文化學講座基金；

乙、購置英文圖書及美術品之基金；

丙、優秀的研究生津貼費之基金；

四、以一部分為派遣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與畢業生留英研究之公費的基金。

五、以一小部分為英國派遣研究生赴中國國立各大學習中國文學哲學之用。

六、以一小部分購中國美術品到英國博物館陳列之用（但須要求撤銷舊有惡劣陳列品）。

七、交換教育：

甲、請英國著名學者到中國各大學充教授；

乙、送中國著名學者到英國大學演講中國哲學，文學，美術，及中國他種學術之為英國所需要者。

留英學生會并請國內教育團體公推蔡元培為中國商還賠款代表與英國方面直接磋商，當即照。國內教育團體，又公推郭秉文、黃炎培與上海英商公會接洽，以該公會先會有退還賠款之表示也。旋據郭黃兩君報告接洽情形，並該公會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會議決，對於英退還庚款用途之主張，茲譯如下：

(一) 旅華英商公會贊成英政府之宣言，退還庚子賠款辦理中英兩國公共有益之事業。

(二) 公會主張此款用途：一、維持英國人在華舉辦之教育事業；二、維持英國人在華舉辦之醫學事業與醫院。

(三) 關於上項第一種之主張，即依照一九二一年本會委員會之報告，為維持英國人管理之中等教育並聯帶謀附小學之發展；此外應另設免費學額，以為自小學而升中學，由中學而升香港大學。

(四) 一九二一年之報告，今昔情形不同，應再酌量變通。凡英人管理之學校，其辦理不良或難望良好者，俱不能得此津貼。又此項津貼，一次給與或分年給與，俱係暫時性質，希望得到此項津貼之學校，於程度及格之後，各自另有自立之基金，並不失各該校本來之宗旨。

(五) 希望給與香港大學經濟贊助，俾能達到應盡責任之地位。

(六) 希望英人在華合辦之事業（醫學居多），其確有英國精神者，與中等教育有互助關係者，亦應受此項經濟之津貼。

(七) 諸君津貼英國式之工業教育，併免費送英學習中國所未有，或雖有而不完備，與需費較多而不易得。

到之特別專門教育。

(八) 本會認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有密切關係，主張相輔而行。

(九) 主張在中國組織機關，支配退款用金，並能容納有充足代表華人之意見。

該項主張偏重在英國式的，教會式的教育，與我國人心理不合。並接留英學生會函知，英國方面頗有袒護教會學校所辦教育之趨向。本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於南京，議決致函駐華英公使，及上海英商公會，並致函北京外交部，請其轉達英國政府表示不承認英商公會之主張。該函大意如下：

「庚子賠款餘額，英國如果於退還以後悉用於英人在華固有之事業，是退者其名，而不退者其實。質言之，直巧取吾國之賠款行文化侵略之野心，而更謀得一退還庚子賠款之美名而已。玩弄吾國，實為已甚。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一也。辦理教育，宜使適合國情；立國根本，在於精神統一。吾國教育自有吾國教育之精神，如某國退還之款，必以辦理某國式之教育，則一國之教育精神，立見分裂。其為危險，將不可思議。此吾國人不能承認二也。賠款餘額，若俄，若美，均為無條件退還，美國且有教會學校不能分割之宣言，一秉大公，世人共見。如英國退還此款，先行指定用途之範圍，似不足以代表退款之誠意。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三也。雖英商公會主張，英政府是否採用，尚不可知，萬一通過會議，作為定案，恐適以啓無限之糾紛，滋生遺憾。本社以為處置退款辦法，宜由退款國與中國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並切實調查國內教育需要，再定用途之分配。其委員定額，吾國人並宜居多數，方為公允妥善。」

英國國會本年已將退還賠款議案通過二讀，旋以閉會中止，下屆開會（十一月間）似將通過。並聞已將擬組之賠款委員會從事準備委員十人，內中國止有一人云云。此為改進社反對函件未達英京時之狀況也。至英國賠款額已列在第五節之第一表，茲不贅述。

此外，意、比等國對於賠款退還尚未經詳確之協議，茲並略述以前經過情形。

（四）意國賠款 民國十年，編者遊歷歐洲，於行抵意國時，駐意王公使廣圻告稱上年意國外交當局，曾提出退還庚子賠款之意見，以酌派留學生為希望，並請電詢從前美國庚子賠款之條件，當電達北京外部，旋得美遠賠款並無條件之電報，即以轉覆意外部；未幾意內閣變更，事遂擱起等語。編者因請王君重提前議，其時復值新內閣成立外交當局初次接見各國公使，王君於晤見時，重申上年之提議，答：當查案再行核覆。又告意外部秘書長，為上年原接洽一人，則以中國外部前覆無條件之說，須再商量云云。甫逾旬日，此機經成立之內閣又倒，王君未幾亦使和蘭，此議大約未再提出也。

最近接洽外交界，謂意國財政困難，故退還之說，已經中擋。本年北京八校代表接洽駐華意公使表示請退還之意，據意使館祕書羅斯代見謂：「三四年前敝國國內名流曾主張退還，以事未果。但意國此費為賠償在中國之意，意國教會教士，每月分於粵、湘、鄂、豫、陝、晉等省用以辦理慈善教育等事，事實上早已還諸中國等語。」

意國賠款用法郎亦與付金與村紙幣有關，今列其以國幣兌換價格之區別如下。

（甲）佛郎紙幣兌換價格，以意國賠款全額（自十一年十二月起至終止之年）一萬四千七百零五萬一千

一百五十二佛郎七六四計，約合中國國幣一千四百七十萬元左右。

(乙) 金佛郎之兌換價格，以上述同數之意國賠款計，約合中國國幣五千八百萬元左右。

(五) 比國賠款 民國十年，福爾遊歷比國時，對於退還賠款問題，亦曾以私人資格與比國方面略有接洽。比國教育當局言，俟法國退還問題解決後，比國自可連類提出圓滿解決等語。惟比國賠款亦用佛郎，與付款用金與紙幣問題有關，要須俟此問題解決，乃可提出相當之退還辦法也。比國賠款付金與付紙幣之兌換價格，區別如下：

(甲) 佛郎紙幣兌換價格，以比國全數賠款(十一年十二月起至終止之年)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二佛郎一〇一計，約合中國國幣四百六十八萬元左右。

(乙) 金佛郎之兌換價格，以上述同數之法國賠款計，約合中國國幣一千九百萬元左右。

(六) 荷蘭賠款 荷蘭賠款無多，無經過協商退還款情形可述。其款額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間，以荷幣數(見第五節之第二表)合中國國幣每年約七萬餘元，在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約十萬餘元。

其餘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四國賠款額均已甚少(見第五節第一第二兩表)，以合中國國幣每年最多者約一萬餘元，少者數千元，茲不詳列。

(註) 袁善齋先生編《浙江省教育會月刊》第五期(民國十三年十二月浙江省教育會發行)。

最近意比兩國賠款亦以法國賠款同一之條件，成立協定，但至屬稿時尚未公表。

## 第十章 列強之協調政策及銀行團問題

中國外債  
中華民國

## (一) 中國外債之起源

「中國素諱言貨殖，諱言財幣。逮前清末葉，忽遭外方之壓迫，道光二十九年與英有鴉片之戰爭，咸豐末年復有英法聯軍之侵入，賠款數千萬，（註一）帑藏即因而告罄。然其時尙無所謂外債也。迨同治初年，上海議華洋合力設防，即有借外款之舉。四年，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借洋款濟軍。六年，左軍西征，特派胡光墉往上海，向英商借款二百萬兩，由各省分償半額，其餘一百萬兩以海關稅票作抵。此為中國借入外債之起源，亦即以海關稅抵押外債之萌芽也。其後繼以外侮迭至：一迫於台灣之糾葛，再迫於伊犁之征討，三迫於法越之兵費，四迫於中日之戰爭，五迫於拳匪之奇禍。（註二）至是，政府所負之債務，幾累十年。全國之收入而莫能償。而整理交通、興辦實業、舉辦要政等費，亦不能不恃外債為財源。借債還債，債債相因，遂引起列國對華投資之競爭。

### (1) 列國之投資競爭與四國銀行團之成立

「列國之投資競爭主義，於一八八五年頃，殆已暴露。中日戰爭前後數年間，尤為激烈。爭佔某路礦獨佔權，要求某地域借款優先權，排斥角逐奪取不休，蓋近世列國侵略政策之進行，常以投資政策為先驅。投資之所及，即勢力範圍之所及；若投資愈多，則所取得之勢力範圍愈大。英人主張以長江流域為其勢力範圍，以其於該處所投之資，較他國為多也。他如法之對於雲南，日本之對於兩滿，東蒙，俄前德之對於山東，俄之對於北滿，其所主張之理由，亦莫不皆然。其汲汲於投資，豈無故哉？但劃分勢力範圍，即瓜分豆剖之預備，於中國固為不利，然亦未必是列國之福。如英國自由黨(Brinsford)氏，於彼所著金錢戰爭中，論勢力範圍之大弊曰：

瓜分中國  
使列強俱  
坐大寶貴

列國成立的  
四國銀行團  
之勢力範

自同治四年  
至一八七五年  
間，華洋合資  
開拓作押  
伊犁戰爭  
中法戰爭  
及中日戰爭  
爭借款，  
當國工商  
某為列強商  
競爭投資

一九零四年  
對華投資  
實業合作論  
英美法德四國銀行  
對華投資實業  
合規等

→此政策之危險，首為列強必先從事於激烈之戰爭，至精疲力盡，而後範圍始得以劃定；次為凡被人割分勢力範圍之國，極至滅亡，而享有此勢力範圍者，必常負重大之軍費。」

此論洵透闢無倫。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後，當時駐奉美領斯氏，即首倡列強對華協同運合之必要。而氏之計畫，由於川漢、粵漢等鐵道借款問題而促成。蓋粵漢鐵道，本為中國最早所欲建築者。一八九八年，已與美國開發公司，締結借款契約。其後湖廣總督張之洞，恐該路實權落於外人之手，（註三）於一九〇五年，以賠償美金六百七十萬佛郎收回之，為自國經營，乃以資金缺乏，及其他原因，不能進行。一九〇七年，中國又想築成此路，起張之洞辦理此事，向日本正金銀行交涉，借入建築湖南湖北兩路線資金，然以英國抗議（註四）事又不果。翌年，張之洞被特命為粵漢鐵道督辦大臣，並兼湖北省內川漢路督辦大臣，乃轉向英國資本團，開始三百萬鎊借款之交涉，又以條件過酷，歸於停頓。德國資本家乘之，提出較輕之條件，張之洞遂棄英國，於一九〇九年三月，與德國締結借款草約；而英法兩國，又共同提出抗議。（註五）爾後英、德、法三國資本家，屢於倫敦、柏林、巴黎等處，開會協議，遂決定三國共同分擔此借款。一九〇九年六月六日，三國資本團代表，乃與張之洞正式訂共同借款契約。至是，三國對華協同投資之局始成。斯時，美國亦因以前與此路之供款（註六）有關係，對於此三國借款團亦要求加入。其年七月，美大總統直接送親翰於清攝政王，告以美國之欲加入此借款團投資於中國者，專在保全中國之領土，增進中國人民之福祉，非有他意。三國初雖拒絕，然以中國之贊成，終允其請，於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四國團在巴黎調印。此為列國對華投資組織銀行團之矢。此四國團之成立，按其經過之歷史，雖原於各國角逐競爭之結果，而非本於協調。

主義之產物，然列國有識者間，受此競爭之教訓，已有「與其互相競爭割據，不如互相監視，維持均勢有利」之覺悟。觀於英人亞的士（Addis）評四國銀團而知之矣。亞氏評四國銀團曰：

「當千九百十年之際，英法德美四國，以列國在華競爭借款，未免過當，乃想出一種補救方法，即合力投資。四國銀行家，約定不得單獨借款與中國，並不得單獨向中國要求利益，紙許利益均沾。」

若然，則四國銀行團之成立，實由於美國國務卿宣言：「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脫胎而來，故雖為列國對華投資政策之變遷，亦即列國對華外交政策之變遷也。

### （三）日俄反對幣制實業借款與六國銀團之成立

「日俄兩國，自日俄戰爭後，更肆鰲吞，於滿蒙各割勢力範圍，不容他國人之入足。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樂克斯（Knox）欲藉國際共同之名，以挫其謀，首倡滿洲鐵道中立之議，遭日俄之竭力反對，議卒中廢。一九一〇年一月，復計畫錦愛鐵道之布設，亦以日俄之反對失敗。至此，英法德美各國，殆皆知單獨投資於滿洲之不易，而感聯合之必要。時適四國銀行團亦於是年三月三日成立，即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中國訂一千萬鎊之大借款契約，名為改良幣制與辦實業借款；即以此借款一部分，投之於滿洲實業方面。中國承認四國銀團於滿洲之企業投資優先權，並以滿洲生產、消費、煙草、燒酒各稅作擔保。日俄又藉口蹂躪其既得權，向中國及四國提出抗議，反對甚力，而英法德美四國之態度，亦極堅決。外交問題，漸然雲舉。會武漢革命，清廷瓦解，此問題遂暫擱置。及民國成立，日俄兩國，仍持前議，加以此時，我國又向四國提出善後大借款問題，日俄與四國間，愈形紛更。其後日俄兩國，自知孤

日俄因風  
幣制借款  
與六國銀團  
立業借款  
日俄反對  
所謂利益  
均沾主張

立於四國團外為不利，力謀加入；而四國團亦以日俄勢力方殷，為維持國際均勢起見，使立於團外，亦未為可，遂允其請。於民國元年四月間，日俄均正式加入；於是，四國銀行團，一變而為六國銀行團矣。至此列強對華之投資行動，殆完全一致。

(四) 第一次善後借款與美國脫離銀團

「清宣退位，民國初奠，甫二十日，政府即向四國提出善後借款交涉，受三百十萬兩之整款。迨四月，六國銀團成立後，此問題又移於該團。列強以我國財政匱乏，需款孔急，除仰給外債外無他法，乃居奇持滿，合縱壟斷，提出最嚴酷借款條件。據當時各報所載其重要者：

- (一) 中國政府，於五年內募外債時，必經六國銀團之手。
- (二) 六國銀團，於五年間，有監督中國歲出之權。
- (三) 中國政府，應舉六國銀團之代表為監督。
- (四) 以鹽務為擔保，倣海關前例，歸外國人管理。

此種條件，政府表示不能承認，國民亦起而反對；當時政府之意見，由九月十七日周財政總長在參議院秘密會之陳述，略可窺知。

- (一) 以鹽務為擔保，尚無不可；但倣海關前例，使外人直接收稅，不能承認。
- (二) 以外國人置名，並定鵝約之任期為五年，極難承認。

(三)不以借款充邊務之經費，與聘用外國人為技師，尚屬可行；但以外國人管理支出事項，絕對不能承認。

(四)六萬萬元之借款未售清以前，不與他國訂借款契約，可以承認；但條約成立以前，不受此條之拘束。雙方意見既如此不一致；於是此問題時起時停，若隱若現。我國或主張與辦國民捐，或計畫發行兩萬萬紙幣，卒無良果。或謀於銀行團以外，別籌借款，而六國銀行團指為違約。(註七)抗議甚力，亦未能成功。十一月以後，祇得再與六國銀行磋商；至翌年(一九一三年)正月上旬，條件始略決定，因法國有異議，又告中止。時美國威爾遜(Wilson)於是年三月，新被選為大總統，見六國銀行團之此種舉動，不以為然；於十四日，決然宣告美國資本家由六國銀團脫退，並同時聲明曰：

「借款條件，不僅干涉中國內政，損害中國之獨立及主權，且課賦特重租稅，使外國人管理之，云云。」

華盛頓政府亦聲明曰：

「由該條件所生之責任與美國政府歷來之主義相反。政府雖贊成中國門戶開放，然除希望兩國友誼，上通商，上彼此利益外，毫無他求，云云。」

因此六國銀行團，又變為五國銀行團矣。然銀行團之銳氣，毫不因之銷滅；我國終以需款愈迫，俯首就範。(註八)於是，騎跨兩歲，聲動天下，耳目經過無數波瀾曲折之大借款問題，其契約於四月二十六日遂正式成立。額為二千五百萬鎊，約中有兩點，與我國有最大關係：一為確立政治借款範圍；二為以外人為鹽務署督辦，從此鹽稅之權，盡授於外人之手。其後九月，英國提議劃分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為二。經濟借款，任各國自由競爭；惟政治借款，則歸

威爾遜  
銀行團  
退出  
美銀團  
令行

誠  
誠  
誠  
誠  
誠

銀行團獨佔。德、法、俄、日各國，亦表贊同。於此可見列強此時，一方雖感維持機會均等主義之必要；一方仍懷往時爭據錫山鐵道，鞏固各自勢力範圍之謀。此時代，可謂為列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與劃分勢力範圍政策，並行時代。

### (五) 歐戰中五國銀團之變遷與美國之新銀團提議

「五國銀行團成立後僅年餘，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忽起，德國在東亞勢力，為協約國所佔取，即為銀行團所攘斥，五國銀團祇剩英、法、俄、日四國。後俄亦陷於革命，遂再變為英、法、日三國之銀團。而當時我國政府以財政非常竭蹶，又屢向三國銀團，為第二次善後借款之交涉。其時英法疲於歐戰，無力應借，日本利用銀團名義，而單獨出資，英、法以日本加入協約國之故，亦不能反對。於是，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三國銀團始允先交墊款一千萬元；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又允交第二次墊款一千萬元。此兩千萬元墊款，均由日本獨行擔任。日本在銀行團之勢力，乃蒸蒸日上，據三國銀行團之中樞。事實上，謂為日本一國之銀團亦無不可。然此僅就政治借款方面言之。又日本乘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之際，趁火打劫，與我國武人勾通，藉經濟借款之名，行攫取權利之實。民國六七兩年間，與我國訂各種所謂經濟借款，計亦不下數萬萬元。此種情形，雖國人當時以日人獨膨脹勢力，破壞均勢為可慮，奔走呼號，極力反對；又督歐美人所能甘心，所可安枕哉！故當一九一七年第二次善後借款交涉開始之時，英法兩國，極力慇懃美國復歸銀團，雖美國毅然拒絕，然英法之不喜日本獨攬借款，於此可以想見。而美國之拒絕加入，表面

歐戰時日  
本法銀團  
行銀團  
歐與中  
借

緒，遂正式向英、法、日三國提議，其提案之四大綱：

新組織銀行團  
並附中華民國政府及外債款

- (一) 擴張四國現在之範圍，更廣羅資本家，由英、法、美、日四國資本團組織之。
- (二) 新銀行團，不僅政治借款，實業借款，亦可包含。
- (三) 新銀行團團員，宜將既得之借款優先權，讓渡於中國或新銀行團。

- (四) 新銀行團之範圍，祇限於中國中央借款，或有中央政府保證之借款。

新銀行團之組織，根據上舉四大綱，與舊銀行團有兩相異之點：(一) 政治借款經濟借款，在新銀行團不加區別，均歸承攬；(二) 在新銀行團之下，各國之既得借款優先權，不得私有。蓋此種組織精神，可謂完全與美國國務卿宣言之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一致。

#### (六) 日本要求滿蒙除外與新銀行團之成立

英、法、日各國，接到美國新銀行團提議後，對於主義，均表贊同。一九一九年五月，四國銀行團代表，會商於巴黎，決定新銀行團組織之基礎條件，其大綱如次：

- (一) 贊成美國所提新銀行團組織案。
- (二) 實業鐵道借款，除現已實際進行者 (substantial progress) 外，新銀行團員，宜將其從來在中國所獲得之借款契約與優先權，與新銀行團，團外資本家所締結之借款契約或優先權，亦設法動其讓與。
- (三) 英、法、日四國承認俄國政府後，新銀行團宜許其加入。

日本要求  
滿蒙除外

(四) 比利時銀行團於新銀行團成立後，得希望加入。

(五) 新銀行團之各國銀行，各自組織其國內之銀行團，為本國之利益活動，不得代表他國之經濟利益。  
(預防如從前俄國陰利用比利時財團之事。)

(六) 實業及鐵道借款，應統籌全局辦理，新銀行團內之各國銀行團，宜使其代表及技師提出計畫。  
此新銀團之巴黎決議，所謂 Substantial progress 一語，其語義解釋，誠不免曖昧；因而各國之解釋，頗不一致。法國首先解釋其所有之欽渝線、浦口商場借款，北京公共施設等，合計二萬萬二千五百萬之大權利，為實際着手進行者 (substantial progress)，不肯讓與新銀行團。日本亦自一九一九年九月，巴黎所決議之新銀行團組織發表後，輿論沸騰，一部人士，即堅持滿蒙除外之議。於八月十三日之臨時外交調查會，外交部方面之無條件加入論，與陸軍方面之滿蒙除外論，大相衝突。翌十四日之閣議，遂決取如左之態度：

據新銀行團巴黎決議，「僅未實際進行之實業之企業讓與之」 (Only those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re to be pooled on which substantial progress has not been made)。滿蒙因鐵道以與帝國有特殊關係，故解之為 substantial progress 者。日本以此解釋，為加入新銀行團之條件。

於九月間，遂向英、美、法正式提出「滿蒙除外」之要求。蓋滿蒙地方寧闊，物產豐富，日本早視為其經濟發展之尾閭，其不肯提交，固意中事。然其時英、美、法三國，已承認新銀行團在巴黎決議之條件，而日本此種要求，不僅與新銀行團之意趣相反，且與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相抵觸。若承認其要求，是不啻承認其在中國有特殊地

位，宜爲英、美、法三國所強硬反對。於是日本對於「滿蒙除外」四字，又巧爲曲解懶辯。如小幡公使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對某通訊社員之談話：

「日本所要求由新銀行團除外之滿蒙，不過指南滿東蒙古而言，且不過要求日本於此等地方過去所締結之借款約之除外而止；並非對於列國將來投資於此等地方，爲何等抗議。」（下略）

「此問題遷延不決，新銀行團因之延擱而不能成立。英、美、法三國政府頗覺長使日本固執此種主張爲大失策，不可不別求使諒解之途，遂由美國銀行團遊派摩爾根（Morgan）公司之拉門德（Thomas W. Lamont），赴日疏通。氏於一九二〇年三月至日本，留東京一月，以彼此互讓，日本承認讓渡沈黑線及由同線之一驛至海港之一線於新銀行團，美國承認日本吉開、長桃二線之保留。拉氏即藉此成果渡中國；五月由奉返美，復滬日本，遍訪日本朝野及銀行家。十二日，於日本外交部，發表新銀行團組織之綱要：」

（前略）「新銀行團之活動範圍，以中國政府爲交涉主體，凡中國政府之直接借款，或保證之借款，新銀行團，皆得承辦；然並非壟斷對華借款之全部，凡中國之企業家及私人團體，有欲起債者，屬其自由，非新銀行團所能與聞。」

五月十一日在日本銀行俱樂部，拉氏之送別席上，日本銀行總裁井上氏之演說，其最後論新銀行團一節：

（二）前六國銀行團之規約，僅限於政治借款；然其後時有藉經濟借款之名，濫費於政治上之事實，其弊害殊非淺計。今新銀行團規約，則明言包含經濟借款與政治借款。

(二) 此次規約最重要之點，即從前各國銀行團在華所獲得之利權及優先權，除已實在着手進行者外，其餘悉移歸新銀行團共同經營。

(三) 借款交涉主體，限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及有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保證之公司。對於個人借款，或與政府無關係之民間事業，非本約所關，悉任個人自由。

(四) 各國團體之關係，各自立於平等之地位（中略），不因資金籌措多寡而生差異。

(五) 即令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借款，其資金籌措不由公募，或屬於普通銀行處理者，亦不屬於新銀行團借款之範圍。

日美兩國之爭執既趨一致，日本即聲明取消保留條件，美國亦承認日本所保留之路權，其往復公函如左：

「日本取消保留之公函

「美國銀行團代表拉門德君鑒啓者，去年五月十一十二兩日，英、美、法、日各國銀行團代表，在巴黎商議新銀團組織之事，均以於議定書並規定之簽字，須得本國政府之批准，方為有效。嗣後日本銀行團受本政府之訓令，於六月十八日會上貴國銀行團一函，說明日本加入新銀行團之條件，計早已洞鑒。嗣日本政府與本團關於新銀行團規約及其運用，曩所不明之諸點，已完全了解。茲本團依日本政府之訓令，自願將去年六月十八日之一函取消，與英、美、法諸銀行團，同一條件之下，承認新銀行團規約；並關於對華之一般計畫與目的，亦衷心贊同。合併聲明。」

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日本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總理梶原謹啓。」

「美國承認日本保留路權之公函」

「梶原君鑒啓者，頃奉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惠函，悉貴國依貴國政府訓令，取消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原函，承認以同一之條件，聯合英、美、法銀行團，組織對華新銀行團；且新銀團規約中有數點，前為貴國並貴國政府所不明瞭者，今已完全了解，敝聞之尤為欣喜。以後貴銀團與新銀團之發達，當可蒸蒸日上矣。」

貴國在滿蒙已興築及擬興築之鐵道，關於特殊情形，曾經彼此提出討論，其範圍業已妥洽，茲申述之：

(一) 南滿鐵道及其現在之支路，並附屬於鐵道之礦山，皆不屬於新銀團之範圍。

(二) 洮南、熱河鐵道，並由洮熱鐵道之某點達於海港之鐵道，應屬於新銀團條款內。

(三) 吉林至會寧之鐵道，吉林至長春之鐵道，鄭家屯至洮南之鐵道，長春至洮南之鐵道，開原至吉林之鐵道，新民屯至奉天之鐵道，四平街至鄭家屯之鐵道，皆不在新銀團活動之範圍內。

本函所承認之上列諸款，雖為美國銀行團所主張，然英法銀行團及其政府，亦必表贊同無疑。本團對於日本銀行團內諸君所表之敬意，及對於四國共同企業成功之希望，乞為轉達。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美國銀行團代表拉門德啟。」

綜觀以上往來公函，日本之所謂取消除外條件，實則並非無條件取消，不過放棄其概括的滿蒙除外要求，而保留其列舉之既得借款權耳。此問題既告解決，日本乃決計加入。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英、美、法、日四國政

府同時聲明。茲舉日本外交部所發表者如左：

關於以援助中國為目的所組織之新銀行團，客滿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代表於巴黎所採之假協定，今已得四國銀行團代表調印之確認。帝國政府對於此舉深為滿足，足以借款團名義而成立之國際聯合，既為四國政府完全承認由四國銀行業者之協力，中國政府，凡於交通及運輸機關之建設，為籌措資金，以增進中國國民之利益。由是，一方面對於中國國民之力求統一安定，可與以援助；一方面對於各國民之個人企業，可以與均等之機會及廣汎之經濟開發範圍，帝國政府深為希望。從此中、英、美、法、日五國國民對於極東問題之了解協同，愈可增進，帝國政府深信不疑。

至是曲折百出，波瀾叢生，難產又難產之新銀行團，乃完全成立。翌年（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駐京英、美、法、日四國公使，遂以正式公文通告我國。

#### （七）新銀行團與中國

「新銀行團共包含七十一銀行，（註十）其規模之宏大，財力之富厚，計畫之雄偉，誠非舊銀行團所得同日而語。顧其內容複雜，真相難明，因觀察之點不同，好惡之情斯異。譽之者謂為援助中國財政，啓發中國產業之良機；毀之者，謂為監督財政之先聲，傾覆主權之惡策。言人人殊，衆口紛陳，莫衷一是。愚以為新銀行團亦可以與中國，亦可以亡中國；特其所以能興能亡者，非新銀行團自身能興能亡之，在能善用此新銀行團與否。新銀行團自身無所利害於其間，即合有之，吾人若明以下三事：

(一) 中國目下欲建築鐵道，改良幣制，勵行裁兵，整理內外舊債，與夫振興一切實業，非特借外債不可；

(二) 中國欲借外債，以有條約上之制限，及其他外交關係，非向新銀行團借入不可；

(三) 新銀行團之組織，全以列強之利害問題能否一致為轉移，不因我國之贊否而定成敗；

則新銀行團已成既定之局，中國必由之路，何能以我的利害關係而左右之？故吾以為國人與其專在新銀行團本身對於中國有利與否上討論，不如研究善用此新銀行團的方法。至於其方法如何，吾人最要注意者：

(一) 中國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新銀行團不得貸款於南北任何政府。

(二) 借款交涉，必須公開，蓋強有力之財團與貧弱之國秘密交涉，恐利在彼而不在我。

(三) 新銀行團之貸款，不得違背中國憲法之所規定，即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必經中國國會決議通過。

(四) 借款條件，必須公平，不得有監督或管理中國財政等過酷之要求。

(五) 借款用途，必須確定，否則恐如段內閣時代，負振興實業之美名，受素亂財政之實禍。

(六) 國際法上之 "The Dugoe Doctrine"，必須遵守，即非經海牙或國際聯盟之判定，債權國不得以武力脅迫債務國履行責任。

以上所述，不佞認為是中國對新銀行團之正當方法，不知國人以為何？如新銀行團成立後，在倫敦、巴黎兩處，展議決在中國政局紛亂時期，不借款給中國政府。到本年（十四年）十月，存立期滿，將來如何繼續，尚未可知。

（註一）鴉片戰爭，道光廿二年，英陝人訂南京條約，中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兩，英法聯軍之役，咸豐十年九月，訂約於北京，中國賠款八百萬兩。

(註二)同治十三年，臺灣之役，閩浙總督沈葆楨向外商借款二百萬兩，以海關稅我要作抵，利息八釐，十年償清。

光緒二年，爲籌征討伊犁叛徒軍費，借入匯豐洋款五百萬兩，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稅關爲擔保，年息一分五釐。

光緒四年，又爲西北軍費，向德國借入銀二百二十五萬元，以海關稅作抵。

光緒五年，向匯豐銀行借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元，以海關稅作抵，亦爲充甘肅、伊犁之軍費也。

光緒十三年，爲彌補因安南問題與法國戰爭所受之損失，以海關稅作擔保，在德國市場，募二十四萬五千八百鎊之公債，此爲中國公債票賣出於歐洲市場之嚆矢。綜計同治初年至光緒十三年止，所借之外債，數計不

多期，亦不長；至光緒二十八年已全數還清，未足爲中國病也。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端驟開，需款甚鉅，同年即向匯豐銀行借銀一千〇九十九萬兩，年息七釐，期限二十年。次二十一年，亦爲戰費，向匯豐銀行借入英款三百萬鎊，年息六釐，期限二十年。戰爭失利，賠款二萬萬兩，限七年內，分八次還清。於同年夏，又借入英款三宗：（一）曰俄法洋款，額爲四萬萬，以海關稅作抵，年息四釐；（二）曰克薩鎊款，（三）曰瑞記洋款，爲借英金一百萬鎊，皆以關稅作抵，限二十年還清。

光緒二十二年春，以償日本賠款，除借外款外，無他辦法，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款一千六百萬鎊，以海關稅及其他數處貨釐與鹽釐作擔保，年息四釐，此爲甲午一役所賜之紀念也。

庚子拳匪之亂，辛丑議和，要求損害賠償者，共十三國，賠款總額爲四億五千萬兩，年息四釐，三十九年償清。

而保證此項新債之財源，明訂於和約者為三款：（一）新關各進款（除已作擔保者）；（二）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者）；（三）所有鹽政各進款（除已作擔保者）。擔保品既如此廣泛，外人之干涉中國財政殆有不期至而至者。現中國財政已幾達於不可救藥之地位，要之中日之戰，在中國財政史上為中國財政第一打擊期；拳匪之變，為第二打擊期也。

（註三）一八九八年，與美國訂舊駁契約後，美國不按約着手工事，我法兩國暗使比利時買收此鐵道公債票之半數，而與美國爭此路建築之實權。長之洞以此路如歸於美國以外強國之手，是國家將來無窮之禍。

（註四）一九〇五年，中國由美國公司收回華盛頓鐵道之際，以英國盡力助資之關係，當時強之洞對於漢口英領地的，如該路將來借外債時，先與英國協商。

（註五）關於雲南、四川方面之利權，英法兩國素有協約，故法國亦不能坐視此種行動。

（註六）一九〇五年，中國經營漢口、四川間之鐵路，向美國提起借款交涉。美國雖未應然已與美國公使有將來關於中國鐵道外債，常與以參加機會之約。

參加機會之約。

（註七）一八九九年九月，美國國務卿 John Hay 氏發牒於英、法、德、意、日、法、宣言中國之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對此聲明，各國皆表贊同。

（註八）庚辰年由四國銀行團受取三百十萬兩墳款時，因四國團有將來民國政府借外款時，必向四國團轉借之約。

（註九）民國元年之財政狀況，據十月四日國務院呈報於各署之一電報，元年底起至二年六月止，應付之外債額約一千萬磅；又至元年未止，

對付之皇室優等獎八旗軍械，中央陸海軍費，中央行政費約四千萬兩。此因爲政府急於借外債之故，然民國二年三月一十日，宋教仁於上海被刺，兩方風雲日迫，公私成借款不能停頓。

(註十) 美國共三十六銀行：

- (1) T. B. Morgan & Co.
- (2) Kuhn, Seeb & Co.
- (3) National City Bank.
- (4) Guaranty Trust Company.
- (5) Chase National Bank.
- (6)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 (7) Bankers Trust Company.
- (8) Central Union Trust Company.
- (9) The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 (10) Harris Farbiss & Co.
- (11) Brown Brothers Halaey Stuart & Co.
- (12) Leo Higginson & Co.

- (13) Kidder, Peabody & Co.
- (14)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 (15) National Shawmut Bank.
- (16) 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s Bank.
- (17) First Trust Savings Bank.
- (18) Harris Trust and Savings Bank.
- (19) Illinois Trust and Savings Bank.
- (20)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 (21) Commercial Trust Company.
- (22) Girard Trust Company
- (23) The Union Trust Company.
- (24) The Mellon National Bank.
- (25) St. Louis Union Trust Company.
- (26) Mercantile Trust Company.
- (27) 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mpany.

- 
- (28) The Anglo and London-Paris National Bank.
  - (29) The Bank of California, N. A.
  - (30) Wells Fargo Nevada National Bank.
  - (31) Whitney Central National Bank.
  - (32) First National Bank.
  - (33) Ladd & Tilton Bank.
  - (34) Security Trust and Savings Bank.
  - (35) First National Bank.
  - (36) Seattle National Bank.

外國銀行

- (1)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2) The London County and Westminster Bank.
- (3) Messrs. Henry Schroder & Company.
- (4) Messrs. Baring Brothers.
- (5) Paris's Bank.

外國銀行

- (1) Banque de l'Indo-chine, Paris.
- (2)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Paris.
- (3) Comptoir National D'Echange de Paris, Paris.
- (4) Crédit Lyonnais, Paris.
- (5)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Paris.
- (6) Société Général de Crédit Industrial et Commercial, Paris.
- (7) Banque Française Pour le Commercial et L'industrie Paris.
- (8) Banque de l'Union Parissaine, Paris.
- (9) Crédit Mobilier Français, Paris.

四六九十九銀行

- (1) 田中 (1) 出金 (3) 韓國 (4) 菲律賓 (5) 印度尼西亞 (7) 巴拉望 (8) 普吉 (9) 馬來西亞 (10) 緬甸
- (11) 菲律賓 (11) 韓國 (12) 印度尼西亞 (13) 印度 (14) 泰國 (15) 菲律賓 (16) 菲律賓 (17) 菲律賓 (18) 三沙

(十九) 馬來西亞

(註一)原文見西氏外交辭典第五編本篇由新華印書館出版之第一輯中國年鑑編輯。

## 第十章 附錄一 財政部布告善後借款情形文

(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照得借款一事，動議經年，現已成立。特此政府辦理此事，其中萬不得已之苦衷，確商困難之情形，暨此次所訂借款合同通過前參議院之事實，凡我國民或未深悉，用特撮舉概要，明白宣布，俾息浮言，而明真相。

蓋財政為立國之命脈，光復以後，中央無涓滴之收入，各省均自顧之不遑，舉凡從前京餉，協餉，洋款，賠款，均已停解。一年以來，所賴以東挪西補，彌縫支持者，除少數之國民捐外，惟小借款是賴。然無源之水，本不足恃，久涸之餘，到手輒盡。軍隊林立國中，而餉不繼，時常虞誅戮，萬事非財不辦，而待炊無米，建設更難。其尤為奇危大險，而不可一日緩者，則洋債各款是也。除上年關稅所入，全行抵還，尙結欠賠款二百萬磅外，本年洋款之已過期者，二百三十餘萬磅；洋款之不久到期者，三百六十萬磅；各省歷欠外債二百八十七萬餘磅。綜計英金一千一百萬磅，約合華銀一萬一千萬元之多，而本年分又積欠四個月賠款約一百萬磅。此外前清暨南北臨時政府短期零借之款，尙不在內。數月以來，英使既開單索償，俄使則催逼尤急，而六國銀行圖且索還上年之墊款。追呼日迫，案牘具存，前欠各款，均有抵押，設再宕延不理，非獨有失信用，抑且債權干涉，破產之禍，即在目前。呼籲於各省，而內外同一困難，加征之間，國而民力何以堪此。值茲存亡呼吸之秋，求一兩害取輕之道，自非借款易以支持。況鼎革以後，公私蕩然，百業停滯，衡以目前經濟大勢，設非輸入外資，潤我金融，則上下交瘁，恐將累諸枯魚之肆，理至易明，不待識者而知。此本部辦理借款，再三審慎，萬不得已之理由也。

且此次借款，關係政治，不僅為經濟上之間題，早為國人所公認。上年共和宣布，全球注目。在我一方面，軍興以

借款不可  
據之理由

六國銀行  
團之組織

後，幣鑄告匱，庫儲無絲毫之餘；在銀團一方面，見我國遠方新爭，欲投其資本，且以表示友邦贊助之決心。是以唐前總理有六千萬鎊借款之勸議，承借者即為前辦幣制實業借款之四國銀團。因此居奇，意在壟斷。旋又加入日俄，由四國而變為六國。條件更嚴，再四磋商，未能就緒。當經熊前總長宣告另借，停止談判。

上年八月間，本總長蒞任之始，竊見此項借款，於政治上有莫大之影響，時適俄庫協約發見，大局危急，而倫敦克利士卜一千萬鎊之借款雖成，然上年內止訂交虛數英金三百萬鎊，薪水無益於事。旋經法公使極力調停，乃於十一月間復與銀團正式開議，所借數目減至二千五百萬鎊。而該團種種要求，不稍退讓，委曲磋磨，屢屢決裂。直至十二月間，而條件妥定，簽字有日。銀行團忽以巴耳幹戰事方急，歐市金融緊迫，要求原議利息五釐之外，增加半釐，竊計此款，數期長，半釐之增，所虧非淺，不得已停止簽字。

嗣以美國宣佈脫團，歐洲銀市漸鬆，情勢忽變，五國銀團亦願繼續磋商，利息一節，尤仍照改五釐，幸得就緒。事機萬變，非乘此解決，則人迎我拒，非惟坐失時機，且恐別有要求。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趙總理、陸外交總長，暨本總長會同簽字，遂於四月二十四日簽草合同，二十六日復簽正合同。此本部與銀團一年以來，迭次磋商，以及現在五國借款合同簽字之大概情形也。

至合同內容，上年九月間先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上年九月十六十七兩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取得同意，本此標準，迭與銀團磋商，始終不超越大綱範圍之外，大要為借額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釐，發行票價隨市相抵，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除銀行扣費六釐外，淨交不得少於八十四。償期四十七年，第十一年起，還以鹽務收入為

借款合同  
之內容

去年協商  
之功績重  
成

抵押用途大半爲還債務，其中央行政經費，各省裁遣軍隊，盤頓鹽務，不及半數，列在合同第二款。現復規定清單，作爲合同附件，將來動用債款，必須先經審計處查核，方能付款。

此項條件，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借總理出席前參議院，報告全文，並撮要繕印分布，公同研究。維時因新曆年底，賠款到期，俄使追逼甚急，議長及全院議員均主張卽日通過，以便於二十九日簽字，故首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次將普通條件諮詢全院，經衆贊同，是合同全體，均經通過，載明前參議院議事錄第三冊中。現在簽字之合同，悉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相同，並無監督之事。折扣一層，上年業經聲明，按照開泰豫海成案，銀行所得准照債票賣價扣百分之六，而票價則隨市漲落無定。當時銀行團提議，限制最低之價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六零五，除銀行用費六釐外，淨交不得少於九零五，而利息則要求爲五釐半，不能再減。此次利息爭改五釐，銀行團以開泰豫海實業五釐債票現在歐市發售，僅止百分之九一，銷售尚不踴躍；此次政治債票限數當在實業票價之下，故以九十爲最低之限制，以期債票暢銷，早得現款，可應急需，而且以利息五釐與五釐五核較，按四十七年債期本息平均計之，在我可少付二百十六萬四千七百餘鎊，尙佔優點。

至稽核鹽務、審計用途等款，由我聘用洋員，會同華員辦理，爲從前歷次借款所無，然合同內業已訂明：「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涉鹽政事宜」，所以防微杜漸，亦旣深切著明。但期此後用途確實，而鹽稅所入，足敷償還本息，外人即無可藉口，不致別有危險，此借款合同確經通過前參議院，並無監督財政之實在情形也。

總之，此次借款大半爲清還從前債務之用，除中央積欠洋賠各款一律劃還外，即各省歷欠外債，凡關於五國

對於各  
之利益

銀行者，共計劃還英金二百八十餘萬鎊。此後外人亦不致再向各省饒舌，但使上下一心，力圖信用，不獨舊債賴以整理，且可各就所入騰出的款為一切建設之需。以我之地大物博，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必有否極泰來之一日，遠如北美，近如日本，類皆經此難關，可為我前事之師。

乃近者浮議橫生，或以前參議院通過之件，而指為違法簽字，或未覩新借款合同之內容，而稱為監督財政電牘紛馳，語多激烈，非譽於事實，致生誤會，即別有用意，藉端鼓煽。

殊不知借款之議，已逾經年，憂時之意，方權此款之不能成立；政府為國民公債，苟非先得議會之承諾，即銀行亦豈肯貿然投資乎？況合同簽字，在政府為履行前參議院議決之案，實為尊崇法律，絕無違背約法之處。

且以民國先例論：上年熊前總長所辦克立士卜借款，事前未交院議，迨簽字後，提請追認，參議院亦無異言；又龍秦豫海借款，即事先祕密報告一次，通過條件，簽字後再正式咨照備案。若謂違法，前參議院對於彼案，亦復何以自解。

蓋政府為國民公債，議院為國民代表，議院通過之件，政府自負履行之責，此按之法理，一定不易者也。

至論事實，凡與外人交涉，其得失利鈍全在最後爭執之數小時。磋商借款，尤守祕密，外情變幻，稍縱即逝，若已得議院通過，而猶必先備文知照，然後簽字，則必枝節橫生，永難結果，稍有經驗者，當能鑒及此中甘苦。是此次借款手續，就法理上、事實上，均無不分明。知此等飲醇止渴之謀，原非根本至計。

但中央財源，全在各省。民國成立以來，中央對於各省，有救濟而無收入，無日不在左支右轉之中，既不能通催

以病者爲  
體

財政計劃  
之問題

此後之計  
畫

各省解款，又不肯橫加賦稅，至萬不得已而降心忍氣，僅以鹽稅所入抵借外款，藉濟目前之急，徐爲建設之謀，此正全國一心，共圖補救之時，非感情用事，互相責難之日。況此項借款，除清還外債，裁遣軍隊，整理鹽務各項用途外，其堪以留供行政經費止三百數十萬鎊，不過數六個月之支持耳。

譬猶病入膏肓，勢將垂絕，急進參苓之劑，呼吸得以苟延，至若痼疾猶除，元氣回復，必更投以對證之方藥，加以合宜之調攝，始得大有轉機，稍事遷延，變象立見。

本部上年以來，對於財政計畫亦曾極力籌維，無如內外同一困窮，舉措動生牽掣，雖有良法美意，多成紙上空談，推求其故，良由中央束縛於債務，各省消耗於軍需，以致行政機關，懸釜待炊，幾同虛設，各不相諒，徒起齷齪。

今也借款告成，禍根既蕩，障礙自去，然於此六個月內不爲根本之圖，迨至六個月後仍陷危亡之境，事後論敗，咎將誰歸？本總長德薄能鮮，乏術匡時，苦痛深嘗，憂兢實甚，對於此後財政計畫，敢再撮要言之：

一曰統一行政，如劃分兩稅，嚴核預算，實行金庫制度，甄別徵收官吏者是。

一曰整飭機關，如推設銀行，流通紙幣者是。

一曰節流，如劃定軍區，限制兵額者是。

一曰開源，如整理鹽政，酌加鹽價者是。

以上諸端，皆目前急不可緩之舉，果能於六個月內積極進行，六個月後，財政整理當有眉目，不至恃債爲生，則此次借款未始非續命之湯，回春之藥。否則行政之紊亂如故，機關之停滯如故，流不能節，源不能開亦如故，彼時之

之利害  
能否實行  
希冀國人  
之了解

危險，必更有十百於今日者。論借款不能救亡，即不借款亦恐亡無日矣。

日月如駛，國難方殷，急起直追，猶虞不及。所望全國公民，其了然於此次借款之真相，並恍然於此後根本之要圖，毋惑一時之浮言，當顧百年之大計。事苟利國，死生以之，知我罪我，俟諸公論。爰當引退避賢之日，敢掬良藥苦口之誠，天日照臨，此心可靈。除將借款始末情形暨合同附件全文，另行彙編，題日宣布外，為此先將大概情形布告全國公民，並咨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知各法團威使聞知，俾免疑慮，而昭信實。

財政部第二次布告善後借款情形文（註）  
（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照得善後借款一案，本部業將其中萬不得已之苦衷，磋商困難之情形，及此次所訂借款合同，經前參議院通過之事實，撮舉概要，布告在案。

惟此項借款，以鹽務收入為擔保，並聘用洋員會同稽核，誠恐國民未知底蘊，弗審細情，或以為損我國權，奪我商業，真相未著，致啟贊疑，用明白宣告，以免誤會。

查中國從前賠洋各款，皆有抵押關稅之外，半屬鹽釐，載有合同，藉保信用。

爲清償債務  
不借數不能

自光復以後，民力彌敝，財政困窮，債還屢次愆期，積欠已逾萬萬。英俄各使催逼尤嚴，長此拖欠，難免不執行債權，要求管理。雖本部主管鹽政，自應竭力維持，然清欠一日不償，何能禁彼干涉。欲為釜底抽薪之計，必須借款成立，欠款扣還，在我則應付有資，在彼方無所藉口。爲鹽務主權計，爲商民產業計，皆非此無以維持。

然各國投資，首重信用，即銀行發行債票，亦以國信為轉移，故從前中國借款，抵押擔保已為各國所必爭，況自

二次布告  
之原因

革命以來，財源枯竭，國信弗彰，視從前借款為尤難。各國要求亦視從前借款為加甚。本部權衡輕重，誠如柏都督電稱：「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寧忍痛須臾，尚可死中求活。

乃環顧國家收入，可以為此項鉅額借款之擔保者，除了賦外，祇有鹽務。在外國，深信中國鹽款收入足以按期支付借款而有餘；在我國，亦以鹽款既已疊次押外債於前，似不妨承認擔保借款於後，不僅可以留出丁賦收入，完全不受外債之牽掣，且借款成立，清償逾期之款，得以自行整理，實已維持國權商業於無形。

卽就鹽款而論，果能專款存儲，按期交還外債，則擔保本屬空言，否則償還愆期，國信大失，縱使此次借款不以鹽款擔保，而從前已經分期抵押契約亦須履行，故多一次擔保，與少一次擔保無甚關係，要在國普濫賄洋各款得以償還，方免外人有所藉口。此借款合同載明以鹽款收入為擔保，萬不得已之情形也。然銀行團稔知中國財政內容，深恐鹽款不定用途，擔保仍無實益，要求洋員管理，其設益堅。本部迭次磋商，祇允限制職權，洋員由我任免，但准稽查鹽款出入，不得牽涉鹽務行政範圍，故合同第五款明定：「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而稽核總分各所復為隸屬之特別機關。」鹽務署及鹽運司之職掌固屬完全，即對於鹽款亦祇限定稽核造報，與鹽務行政截然二事。即於商民產業更無干涉之權，曲突徒薪，具有深意。誠以軍興以後，商民元氣已傷，何忍為謀不臧，再貽隱患，寧可使司財政者無挹注之利便，斷不使國權商業致太阿之倒持。至為整理改良為本部之專責，既非倉卒所能定計，更非旦夕所可圖成。事必利國利民，乃可次第著手。辦商亦國民分子，安能坐視向隅。況本部既已苦心維持於前，斷不致齒莽滅裂於後。誠恐傳聞異詞，不加審察，因擔保借款，遂謂損失國權；因聘用洋員，遂恐影響商業。杯弓蛇影，羣起驚疑，

揆之事實，既不相符，聽其流傳，多誤會。除借款合同附件全文業經宣布外，爲此再就借款擔保一節，別切布告全國商民，並咨請各省都督民政長暨令行各鹽運使隨時宣導，俾衆咸知。

(註)此處所引布告轉錄自最新行政文稿第一冊頁七八至八四。(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十一版)

## 第十一章 修約問題

### 一 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之起原 條約是兩國或兩國以上互相規定政治或經濟的關係的，應當本於平等相互的原則。但中國和列強之間所訂條約有許多不合於這個原則的。這種中外不平等的關係，是由左列各原因發生：

(一)中國的戰敗 最初的不平等條約，是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南京條約是中英鴉片戰爭中國戰敗的結果。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是英法聯軍的結果。中日馬關條約，是甲午之戰中國戰敗的結果。辛丑和約是八國聯軍的結果。

(二)中國的內亂 中國每次內亂，列強必乘機攫取利權，亂平之後，仍然不讓。例如太平之亂，上海領事團占領海關，擴充上海租界，設立會審公堂。辛亥革命，總稅務司干涉關稅的支出，上海領事團干涉純粹華人訟案。

(三)各國的競權 甲午之戰，中國戰敗，和日本議和，(一八九五年)議定割遼東半島給日本。俄、德、法三國出來干涉，使日本退還該地。自此以後，各國即以在華勢力均衡爲口實，競爭利權。租借地，鐵路，礦務，借款等特殊利益，全是競爭取得的。

(四)各國的協力 一九〇〇年各國承認美國提議的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以後，對華政策漸趨協調。但各國協調的結果，如湖廣鐵路建築權，如善後借款合同以鹽稅管理權授與各國，不過是將所有特權歸各國共管，於中國毫無利益。這種政策並訂定於太平洋會議議定的九國公約。

(五)不平等條約的內容 不平等條約「商訂之際，往往在特殊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換句話說：「訂約之時，各國藉戰勝餘威，以臨此積弱之國，更何求不得。」麥克唐納爾序刁鳴謙博士的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說：「中國所締結之各條約，大半屬於強制，而並非兩方自由之契合書。」其內容如何，不言而喻。茲列不平等之事項如下：

(一)政治性質的事項

1. 使館界址的防守和管理。
2. 租借地。
3. 領事裁判權。
4. 租界。
5. 優先權。
6. 利益範圍。
7. 海關鹽稅鐵路之管理權。

(二) 經濟性質的事項：

1. 無限制的自由居住貿易權。

2. 協定關稅稅則權。

3. 沿海貿易權。

4. 內河航行權。

5. 建築鐵路權。

6. 開採礦山權。

7. 借款優先權。

8. 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二 修約要求的經過

中國對於不平等條約內容事項，要求修改，最初是訂定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的時候。但那時所要求修改的，只有領事裁判權及關稅稅率兩事，至於大規模的要求修約，卻還是（一）一九一八年巴黎和會，中國提出的希望條件（二）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會議，中國提出的恢復國權案（三）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後的修約運動。

三 巴黎和會中的修約提案

歐戰發生以後，英、法、俄三國駐華公使決定請中國加入戰爭。民國四年十月，由英使朱爾典私探袁世凱的意旨，袁氏沒有確實的答覆。朱爾典與法俄兩使會商，決由協約國邀請中國參戰。袁氏當時提出三項條件：（一）協約國須墊款三百萬鎊為中國整頓兵工廠之費，並聘請英法專家監督中國所產之軍火，以供協約國之用。（二）列強間未得中國同意或不請中國參與，不得再訂關於中國之條約。（三）上海租界不得藏匿中國罪犯或謀推倒政府之政治黨人。三國公使完全承認，但知日本不易協商，各電本國駐日大使逕向日本政府交涉。日本加藤內閣方欲乘歐戰機會向中國為特殊的侵略，深不願中國參戰，拒絕三國公使的提議，參戰之議因此停頓。民國六年二月一日，德國政府宣言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美國政府於二月三日與德國絕交，並要求世界各中立國取一致行動。中國政府遂於二月九日向德國提出抗議，於三月二十四日由黎元洪總統發表對德絕交的布告。八月十四日正式宣戰。當時協約國對於中國的希望條件很多：（一）中國多招募工人赴歐，以補給協約國之勞工。（二）中國多運出原料物品以供給協約國之物資。（三）中國人與德奧人之商務交涉，一概禁絕。（四）德奧人旅居中國者多企圖陰謀，中國應嚴行取緝。（五）德奧租界移交協約國管理。（六）德奧船艦之在中國海內者借歸協約國應用。（七）從速調和南北。（八）中國海關及各官署聘用之德奧人一律解職。中國所希望則有三條：（一）庚子賠款德奧方面永遠撤銷，協約國方面緩還十年。（二）現行進口稅實抽百分之五，改正貨價後實抽七分五，裁釐後抽十二分五。（三）解除辛亥條約，中國於天津周圍二十里不得駐兵，並解除各國駐軍使館及京津鐵路之約束。九月八日，各國公使訪外交總長，提出上述八條件外，對於中國三條件，准照左列三項辦法辦理：

(一) 海關稅率實抽百分之五。

(二) 売子賠款無利息延期五年。但俄國應受之賠款僅三分之一延期。

(三) 辛亥條約規定中國於天津二十華里不得進兵。如中國政府為取締德奧人之必要時期，及某種事情發生，經協約國之同意，可不受該條約限制。

當時中國政府對於協約國條件中第五條德奧租界，認為應由中國管理，由萬國公用，其餘七條一概承認。但各國公使，對於我國希望條件的答覆卻過於空洞了。

因參戰問題引起中國內亂。日本復乘機侵略山東與北滿，東蒙，這在中日交涉史一章中已經略述。民國七年十月，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奧自請休戰。先是各國公使勸誘中國參戰時一致的說中國如果參戰，各國政府當力助中國以後享受國際上大國的地位。至此，公使團反提出左列覺書：

一 中國政府利用德奧宣戰，取得緩和義和團賠款與關稅餘款，不經營生產，增進富力，以助協約國戰時之物資，而徒供國內黨派私爭之用。

二 中國參戰機關訓練之軍士，不以之參戰而供國內戰爭之用。

三 中國政府任津浦，隴海鐵路為土匪所擾亂，不嚴行取締，使協約國政府與人民之資本，被土匪直接損害。

四 中國政府不諮詢協約國選派使節與羅馬法皇訂約，有受敵人運動之嫌疑。

五 中國政府對於德亞銀行敵國人之財產不切實查封。

六 敵國人在上海天津營業並為其他活動，中國政府不加阻止。

七 對敵通商禁止條例雖經公布，不切實施行。

八 北京順利飯店純為敵國人之營業機關，中國政府不予查封。

九 黑河道尹資助俄國過激派軍餉，協約國屢次提請更換中國迄不照辦。

十 在中國邊陲謀之敵國人不能收禁拘束之。

十一 天津麻倫地方官捕審敵國間諜，拒絕協約國領事觀審，又不嚴重處分。

十二 中國政府迅速完全履行以上各條，則歐洲和議時得享協約國同等之權利。

中國接此覺書後，凡是可以履行的，都經切實履行。於十一月十日由外交次長向英使告以中國已照覺書各款遵辦不怠。八年一月中中國政府任命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為全權代表出席巴黎和會。

先是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因俄德媾和問題在議會發表教書，即威爾遜宣布美國和平條件十四條是教書大旨如左：

中歐諸帝國現迫使俄國媾和，其所提之條件，對於俄國之主權與人民之意思，無所保障，惟欲將所占領之土地併吞之而已。提此等條件之人，非中歐多數民意之代表而為少數之軍閥無疑。此等軍閥與多數民意相左，惟以侵奪權利為事。世界和平與否，實關係於此種少數人。凡為政治家者，若無光明正直之宗旨，不能代表多數

人民之意思，即無權利犧牲其國民之生命與財產。俄國代表主張此次會議必須公開，使天下萬國咸與聞知，不得在黑幕中相授受。此種主張，實具平民政黨之精神，大公無私，足為天下法。彼德國者，但知武力可恃，毫無良心，發見國際之間，勤守秘密，不肯公開。世界生死關鍵實係於此種問題。戰至今日，震動世界，咸欲知此次戰爭顯然之宗旨。俄國被敵人長驅直入，全國擾亂，不可收拾，而直道不屈之精神，不為稍屈，殊堪欽服。無論俄國現在領袖信予與否，子敢宣言曰：助俄民得享自由和平之幸福，吾人之宗旨也。和平會議之際，必自始至終公開於世界，使祕密授受之政策不再見於今日，吾人之志願也。彼詐取強奪之行為，已成過去之陳迹。凡祕密盟結為謀，一二政府之私利，決不令復見於斯世，蓋此為擾亂和平之導線也。

其第一條是和平條約以公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盟約，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行之，不得祕密行事。

第二條是領海外的航海自由。

第三條是除去經濟的隸屬。

第四條是縮小武備。

第五條是以公道處置殖民地。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是恢復並確定俄、法、意、羅馬尼亞等國的領土及境界。

第十二條是承認其民族的主權。

第十三條是建設波蘭獨立國。

第十四條是建設國際聯盟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盟，其宗旨為各國相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治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權利。

這回和會即以威氏十四條為基礎。中國於列強的侵略和日本的侵害久已飽嘗。四萬萬國民都欲以參戰資格加入和平會議，本世界所公認的威氏正義人道的主張，恢復國權，免除蠶食。國務院遂於八年一月電中國代表提出左列各款於和會。

(一) 凡中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或私人所訂條約或合同，有許一國或一國以上或私人之特別利益特別專享之權利，以及各種勢力範圍，而為最惠國所不能享者，提議修改之。

(甲) 中國土地雖租借於某一國者，應歸還於中國，或改為各國公共居留地。但租借地內之軍港，應先一律剷還中國。

(乙) 專管租界改為各國公共居留地。德奧租界已收歸中國管理，不在此內。

(丙) 凡以外資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為總債，以各路為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額之日為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丁) 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中，有許與鐵路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之一切權利，概廢止之。

(戊) 凡礦權及農工業權，已訂立契約，與某一國政府或私人，而於某區域內有壟斷性質，並有妨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者，一並取消之。

(己) 各國在中國所設郵電機關，有礙中國主權及郵電統一者，概撤廢之。

(二) 領事裁判權照下列條件撤廢之。

(甲) 審判制度完全成立。

(乙) 民刑商及訴訟各法典，完全公布實行。

右二款詳定按年籌備進行清單，以若干年為完成年限。

(三) 關稅稅則應比照各國商約互惠主義，由中國自由規定，但未實行以前，先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中國應行撤廢釐金制度。

(乙) 洋貨進口稅，尋常物品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

(丙) 設立估價委員會。

(丁) 土貨出口稅酌量減免。

(四) 辛丑條約所規定各國屯駐中國全國境內之軍隊警察，訂明若干年撤去之。此外各國在中國境內之軍隊警察，除租界外，應撤去之。

(五) 辛丑條約所定分年應交之各國賠款，此後概請停止。惟該款仍由中國海關專款存儲，以爲振興教

實之用。

第一之內款是英美所主張的，即中國鐵路統一案。其主張理由據說是為維持遠東真正和平並免除列強在中國利害衝突。此電已發，曹汝霖梁士詒等忽反對鐵路統一案，以為是列強共管我國鐵路。國務院即電中國代表勿庸提出該條。於是中國代表依國務院前後訓令作成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其全文如左：

### 一、廢棄勢力範圍

中國地富人庶，利於商務及投資。政府為促進本國經濟發展起見，當謀予各國以均等機會。顧力有未逮，則以在中國有利益關係，是各國要求其所謂勢力範圍者為之梗也。此等要求之意，似謂在此勢力範圍之內，惟要求國得獨享領土上之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商務與投資之權利或特權。

德國要求以山東為勢力範圍，實為造端之始。嗣各國於中國亦有同類之要求，似出於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即各國自相締結而中國未與聞之協議，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銀行團所訂立並經英德兩政府核准之關於建築鐵路合同，與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二國所訂關於兩國在中國互享鐵路利益之協約是也。一、即在中國不能自由行使其實願之時，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或協議，如各國爭奪權利時代所訂之不割讓土地之各約，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澳租借條約，以及因日本二十一款之要求所訂立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是也。

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為不合公道，厥有數端：其一，即不特不能助中國經濟之發展，反足以

阻礙之也。此等政策似專爲要求國之利益而設，指定中國之一省數省爲其人民專享之利潤，而於中國人民經濟之需要，在所不顧，實足以阻滯獎勵資本之自然傾注，剝奪選購物料雇用專門人才之自由，而供求相應之原則，亦且因之而失其作用。往往有經營事業，適在某國勢力範圍之內，該國既不能自供必要之資本與合宜之人材，而又不肯讓他國之兼有資本人才者投資舉辦。此等事實已不一而足。

其次則因破壞各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妨及他國之公益也。一國既有勢力範圍，而於築路開礦以及他種實業之投資，得享優先或專有之權利及特權，往往得居經濟上之優越地位。而該地經濟集權之要素，亦漸漸入其掌握。則其利益與機會，自非他國所能平分矣。

抑勢力範圍之要求更有大不可者，一國要求於此，他國必要求於彼。要求無已，則其結果不特不能在中國境內爲統一有序之經濟發展，徒造成多數經濟區域，互相對抗，既足以危害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亦將引起國際之猜忌而妨及遠東之和平。故爲中國計，爲世界真利益計，凡有關係之各國，宜舍其勢力範圍之要求。蓋此種範圍，實爲經濟上之障礙，足以使各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能適用，且滋生經濟上之仇意，最易變成國際重大爭端之要素也。

鑒於以上各項理由，苟有關係之各國，本其誠意，重視中國主權暨與中國通商各國公共利益之旨，發爲宣言，各自聲明，在中國既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並聲明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凡因之而授與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之讓與及權利特權，足以發生勢力範圍而妨及中國之主

權者或可解釋爲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磋商修改。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 二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中國境內，在非租借地及租界各處有外國軍隊，久爲政府所極焦心之事。茲舉軍隊巡警二者分別言之。至租借地與租界詳另篇。

### (一)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

#### (甲) 此項軍隊之來由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不外二類：一、根據約章而來者；二、無所根據而來者。

一、華北之亂，聯軍各政府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國提出議和條件，其要求之一，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旋中國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尤其所請，復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中申明此意。該條約又准各國於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護交通。於是京奉鐵路上指定地點若干處，爲外兵駐守之所。諸國中除日斯巴尼亞外，其餘如奧匈、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日本、俄國、美國皆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歐戰以前，各國軍隊之總數時有增減，大致在九千左右。自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始，各國有撤退軍隊者，及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德奧軍隊，皆爲中國所拘留。然尚有他國軍隊迄今遺存。

二、尚有中國他處之軍隊，非若使館衛隊京奉駐兵之根據約章，乃毫無根據而來，且不顧中國之屢次抗議。

者。

A. 滿洲之機日兩國軍隊。按一八九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所用人員。旋俄國政府給與東清鐵路特許狀有云：在鐵路及其附近所屬地界內，維持法律秩序之事，實成該公司所派巡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據此兩項規定，該公司遂常設護路巡警。然該路建築之際，俄國藉口於保護路線，派兵至滿洲，及奉匪起事，俄國復藉端增加兵額，佔據牛莊奉天及沿東清鐵路扼要各處。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俄國與中國訂立合同，擔任於約定期限之內將軍隊撤退，然終未肯實踐。僅將軍隊移至鐵路公司界內，而佔據遼河口及鳳凰城、安東各處。旋日俄兩國有所磋商，未能就結，繼以日俄之役，其戰場即為滿洲。

俄國因波茲馬斯和約，將旅順至奉天之鐵路移交日本。按該約第三條，俄日兩國雖相互擔任除遼東半島之租借地外，同時將軍隊完全退出滿洲。仍於另一條中保留權利，均得駐紮衛隊，以各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其額數每一基羅米突不得過十五人，在此限數以內，俄日兩國軍官得自相協定何者為實用所需至少之數。此兩滿鐵路沿途日本軍隊之所由來也。

中國雖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日本訂議，允俄國將日俄戰事前所有租借權利，鐵路特權，及礦產權利移交日本。然上述之另條，關於鐵路衛隊者，中國不特未許，且於第十一條內，深表示願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退去之意。而日本政府則顧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

行相類之辦法。而鐵路衛隊究未撤退。自俄國政變後，東清鐵路及哈爾濱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雖已委易中國軍隊，而南滿安東二路之日本衛隊如故。

B. 自一九一〇年以來，日本政府於奉天之六道溝及吉林之延吉等處日本領事館駐紮日兵。俄國旋於一九一一年步日本後塵，亦於吉林延吉等處領事館駐紮軍士。

C. 一九一一年之秋，中國革命起事時，日本以保護僑民為詞，遣一支隊約六百人，至長江上游，距海約八百英里之漢口，駐紮於條約所載租界地址以外，其數有時增至一千五百人。雖中國政府屢次請其撤退，迄未退去。該隊現有機關槍一連。其所住營房，係兵到拔特建者，可容二千五百人，設有無線電站。

D. 內蒙邊界之遼陽地方，亦有日軍，係一九一四年遣來。是年秋，有中國巡警一隊在滿洲內地昌圖地方，與羣盜屢戰，適有日軍一連經過該地，羣盜誤以為中國巡警，向其襲擊，彼此開槍，斃中國巡警三人，又路人一名，日本人亦有二名受傷。然其是否受傷於巡警，抑為羣盜所傷，無從證實。日本領事當即派兵至遼陽，嗣後經中國政府懲罰巡警，並賠款一萬二千元，以為案已辦結，而日本軍隊迄未撤去。

E.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起，日本向德宣戰，隨即攻擊青島，日軍登岸之處為龍口，在其目的地之北約一百五十英里。又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將山東膠濟鐵路全行奪取，並佔領沿途緊要車站，迫令中國軍隊退出附近地方。嗣後軍事於十一月間完全停止，青島亦於次年一月一日開放市場。而日本軍隊不顧中國屢次之抗議，仍逗留山東。計沿鐵路之日軍數目約二千五百人。

F. 一八九六年英人在中國回部新疆省之庫葉略爾地方設立郵站，有郵差數名往來於該處與印度之間，投送文牒。五年後俄國亦在該處設立郵站，護以騎兵十餘人。及一九〇〇年俄兵增至一百五十人。一九一八年英國遣印度兵三十人至該處，聲言係為保護領館之用。

(乙) 所以應撤退之故

A. 以外國軍隊之因一九〇一年專約而駐紮於中國境內者言之，中國政府深信現無駐紮此項軍隊之必要。該約為肇禍之結果，彼時鑒於中國北方情形，而有駐兵之條件。今此等情形已不復存，中國之尊重外人生命財產，已極昭著而無可非議，雖在內亂之時猶然也。

B. 使館之衛隊，京海間之駐兵，不特為中國人民之辱，抑亦為主權之疵累。而使館界之劃地自守，不准中國人民居住，尤為世界各國首都之所無。

C. 此等外國軍隊，每至滋生事端，擾害地方秩序。往往兩國軍士彼此尋仇，雖未必釀成重大事故，而地方官已為之不安。

至於毫無根據而闖入中國之外兵，則不特具有以上之弊病，更有頃應撤去之理由。

A. 外兵闖入中國境內，足以損害各國彼此間之睦誼也。試舉事實以證之。一九〇〇年俄兵屯集於蒙古及滿洲，而俄、日之間遂生惡感，卒以俄國不允撤回滿洲之軍隊而有日俄之戰。

B. 此等軍隊之逗留，足以損害中國與該兵隊所屬國之交誼也。觀於日本軍隊與中國人民間醜陋之多可

資佐證試舉一二如左：

一九一三年，駐漢口之日本軍隊中，有西森大佐者，欲強入第二師之司令部，守門兵士勸阻，被其刃傷，一時民氣甚為激昂。

一九一三年九月，直隸省昌黎事件，則較為重大。是時有日兵數名，竊小販之粟，為警察所阻，旋有日軍官率兵四十人，攻擊警署，欲將巡警捕去。日軍官並刺傷警長，而四十日兵，則放槍三排，傷中國巡警四人，以致民情憤怒。中國官長竭力防杜，始免舉動。

一九一三年九月，吉林省之長春地方，有日人嚴擊中國小販，經中國巡警干涉，旋有日兵一小隊，約百餘人，擁至第三第四兩警區，搜尋該巡警，欲將其捕去。

一九一六年，內蒙古鄭家屯地方，中日軍隊衝突，計斃華兵四人，日兵十二人，互有負傷。日本藉此要求多端，其中不乏大礙中國之條件，中日邦交為之不固者計五閏月。

一九一六年，日軍駐奉天東內地，屢滋事端，致居民發生惡感。中國政府因其違法逗留，提出抗議，而日本乃藉此於一九一五年一月，提出其膚炙人口之二十一條要求，致中日睦誼為之大傷。

中國政府鑒於以上諸理由，故請（一）將所有外國軍隊無法律上之根據而駐在中國者，立即撤退。（二）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專約之第七第九兩款宣告廢止。凡根據該兩款而駐在中國之使館衛隊及外國軍隊，即自平和會議日起一年以內，悉行撤退。

### 三 在中國之外國巡警

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日本政府於滿洲設立巡警機關，日漸擴張。一九一七年據奉天、吉林地方官報告，此項巡警機關已增至二十七處。

租界之內，設外國巡警，雖為條約及中國政府所核准之租界章程所許。其在他處，則未嘗以此項特權授與外國。故日本之設立巡警實無理由。

日本政府謀向中國取得南滿洲及東內蒙設立巡警之特權，及一九一六年八月，鄭家屯事件發生，要案尤力，欲中國政府尤其於南滿洲東內蒙擇必要之處，設立日本巡警，以保護日本人民，並欲中國政府准南滿洲官長雇用日本警官。其所持理由，則謂日本政府以為該處地方，為管理並保護日僑起見，有設立日本巡警之必要，且南滿洲之內地，早已設立日本警官多名，地方官曾與接洽，是業已承認，且此項特權係與治外法權相輔而行者。

中國政府之答覆，謂管理保護日僑之事，已有約章規定，並無設立日警之必要。巡警問題不能與治外法權相提並論，中國政府亦不能認為相輔而行，且自有治外法權以來，從未聞有此等要求，至業已設立之日本巡警機關，則久經政府及地方官屢次抗議，請即撤去云云。

中國對於滿洲之日本巡警，仍持以上看法。茲特將此項巡警與此外法律上無所根據而駐在中國之外兵及衛隊，一並立即撤退。

#### 四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自一八六〇年以後，中國通商各口漸次增設外國郵局，然非條約所准，亦未經特別許可，僅為中國政府所容認而已。

同時中國海關仿照西法，附設常川遞信機關，往來於沿海各口及揚子江一帶。創設以後，日有進步。至一八九六年上諭專設機關，派定專任人民，不復由關員兼任。及一九一一年，郵政總局直隸交通部，遂完全與海關脫離。

中國雖於一八七八年承萬國郵政公會邀請加入，而自顧制度未備，遲遲未決。至一九一一年，始有加入之舉。自是以後，中國遂為郵政之第一等國，擔任經費亦在最多之列。

中國郵局於一九一四年脫離海關，改隸交通部時，其分局已遍布全國，並推及蒙古與喀什噶爾暨俄國交界等處。計是年分局之數，為六千二百〇一處。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千一百〇三處。

一九一七年，郵局遞信件之途徑，共長五十二萬里，即十七萬英里左右，大半為鐵路輪船所未通。較之一九一四年，計增多三十四萬里之譜。

成績之進步亦足稱。一九一一年所遞信件之數四百二十一兆。一九一四年為六百九十二兆十八萬二千二百。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百六十五兆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一件。

此外遞包裹之數，亦屬不細。計一九一七年所遞包件之數為十一兆四十六萬五千〇六十一件，估價一

百三十六兆十三萬七千二百元。共重三十七兆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基羅，即四萬噸左右。又有掛號信處信札包裹均可掛號保險。並可代商家遞送貨物代收貨價。

郵政匯票亦已風行多年。計一九一七年所發郵政匯票之數，為一百〇三萬張，共值二十一兆五十二萬三千元。其尤可注意者，則英法政府支付在歐華工之家屬費用，皆利用中國郵政匯票也。即就威海衛一處之英政府招工局而論，其一九一七年內九個月之間，所購中國郵政匯票已達一百萬元之數。其所遞郵政匯票之處，大半在直隸、山東之內地。計華工家族二萬五千餘戶，從未聞有一票遺失者。

郵政初設之際，不免賠累，近則不特能自給，且有盈餘。計一九一七年收入之數為八百五十四萬六千元。支出之數為七百七十萬四千元，計盈餘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元，可資推廣整頓之用。

#### 中國郵政雖在革命之時，極過之處，亦毫無停滯。

郵政機關如是其大，所用人員不得不多。計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間，在郵局服務之外邦人員，雖因戰事而數目大減，然尚不止百人，分任郵政司副郵政司助理員等職。同時中國人員之數為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人。中國政府之意，於需用外人助理之時，仍不裁撤外人。

就以上所舉概略觀之，可見中國郵政發起於五十年前擴張至今日之大，分局完密，辦事精到。近五年來已在郵政公會中為設備完全之國。

中國政府之意，以為中國郵局既能完全勝任，而援各獨立國之通例，國內不應有他國郵政機關。故請平和

會議裁決，凡現在中國之他國郵政機關，寬予期限，俾得從容收回。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

中國又有所不能不要求者，中國境內不應設立有外國有線電報機關。凡此項業已設立之機關，亟應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 五 撤銷領事裁判權

領土主權之行使與領事裁判制度之存在，二者互相抵觸，盡人而知，無俟贅論。茲第論此項制度之行於中國，非根於國際公法之原理，乃純由條約強造而成。條約訂設此制之最早者，有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此約雖經中英天津條約宣告廢棄，而該款要旨，仍載入天津條約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款。此外則有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五款，及同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七二十八等款。原此制設置之理由，蓋以當時中外法律懸殊，中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顧此項操造作制度，原屬暫設，終歸撤廢。試觀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彰彰明甚。其文如下：「中國既深願改良其司法制度，期與泰西各國司法制度不相出入，英國茲允盡力襄助此舉，並俟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及其他情形，足使英國滿意，彼將允棄其治外法權。」此外如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五款，及同年中日商約第十一款，亦有同一之條文焉。

諸友邦正式憲允拋去領事裁判權之約，既如是明顯，則首應解決之問題，即現時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是否已臻完善，足使英美日本及其他有約國咸覺滿意，俾可實行拋棄領事裁判權是已。我人雖未敢遽謂中國

現時司法情形已足媲美先進諸國，然自上述商約締結以後，中國司法改良之成績，固已斐然可觀，此實中外所共觀而共信。姑擇要言之如左：

一、中國臨時約法採三權分立之制，凡所以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根本權利，及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立，不受立法行政兩權之干涉，悉有明文規定，載在憲章。

二、中國業經編有法典草案五種：一、刑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事訴訟法，五、民事訴訟法。各種法律法典，已有呈准暫行授用者，如暫行新刑律及刑事民事訴訟法內管轄審理各節是已。有業經正式公布者，如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是已。凡諸法典法律之編纂，多取材於先進諸國，酌量折衷，並以不背中國社會為度。

三、正式法院，係分三級：曰大理院，曰高等審判廳，曰地方審判廳。並經採用檢察制度，各級法院均配置有檢察廳。

四、關於訴訟法律之改良，其顯著者，則民刑案件，分庭受理，審判取公開主義，刑事案件注意證據，刑訊勒供早經廢止，辯護制亦已仿行，凡業律師者，須經法定考試或具有相當資格。

五、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感受有相當之法律教育，其中畢業於外國專門大學者甚夥。

六、監獄警察諸制度，均經整頓改良，成績昭彰，在人耳目。

上列各項成績既若是顯著，而司法改良之進行，且復駭駭未艾，是以推上列商約所訂撤銷條約之實行，為日當已不遠。是昔日據以設領事裁判權之理由，業已無復存在。不特此也，試舉此項制度之陋點，其撤銷之

不容緩，更屬明甚。

一、適用法律之參差也。領事裁判之管轄依據被告國籍而定，此為通例。若英人者赴英領署，訟法人者赴法領署，訟美国人者赴美領署，餘準此類推。而各國法律間有出入。同一案也，甲領署認為有罪，乙領署認為無罪。此以爲證據未充，彼容認理由已足。往往案情雖同而判決竟異，冤濫之繁恆由斯起。劣點一。

二、領署對於異國之證人原告無管轄權也。案中所需證人，苟有國籍異於被告，領署非特不能勒令出庭作證，即被自願作證，或作證而所言不實，領署既不能科以罰金，並不能科以妨害公務或偽證之罪。對於他國籍之原告亦復如是。且假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不能抗辯，而提起反訴以爲抵銷，顧該領署既無管轄原告之權，該項反訴理由雖極充足，無從爲之審理。劣點二。

三、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搜查證據之艱難也。外國人旅行內地，如有犯罪情事，按照條約，應就近送交領事官審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前美國駐華公使黎德曾有言曰：此項條文實言之，直謂旅行內地之外國人罪犯姦姦故殺，須解送遠在千里外之通商口岸領署審辦，沿途止得實行看守，日久遂遙，搜檢證據之難，不問可知矣。劣點三。

四、領事官與裁判官職務之衝突也。領事以保護本國僑民之利益爲職務。今以他國人民訴其本國人民之案件，交彼審理，與其保護之職務既不相容，而欲其裁斷平允，毫無偏袒，不亦難乎。至此制之與現今行政司法分權之原則，顯相背馳，更無論矣。劣點四。

右舉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劣點，已足為撤廢之理由而有餘。况曠覽寰宇，此制大有日就消滅之勢。在昔日，此制行焉，厥後五種法典及法院編制法次第編纂頒布，乃要求各國改正條約。卒於一八九九年將此制全行撤廢。遜羅自改組後，亦得英、法各國允許，將其領事裁判權之一部分，移交遜羅法院，並允俟司法事宜改良完竣，擴充其境內法權焉。

因是中國亦請求有約諸國，尤於一定期間內，下列兩項條件實行後，將現行於中國境內此項陋制，實行撤廢。

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布。

二、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國人普通居住之地）地方審檢廳完全成立。

中國尤於五年內實行下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俟該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並裁撤。

更有請者，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為下列兩項之許可：

一、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為中國人，則由中國法院自行訊斷，無庸外國領事觀審參與。

二、中國法院依法發布之傳拘票判決書，得在租界或外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或司法官預行審查。抑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受其利者不獨中國而已也。有約諸國行見於中國法權統一之下，凡華洋訴訟及國籍不同之外國人訴訟案件，歷來種種窒礙不便之處，消除以盡。不寧惟是，今中國舉國人民莫不殷盼司法權之

收回，一旦如願以償，其感激友邦親善之美意，庶有既極。且中國法權既已普及於全境之居民，於國內行政及治安之保障，亦有莫大之裨益。舉國人民自行敦促政府開放全國，俾外人貿易居住，將來國際商務之發達，可操左券。此尤中外人民所共同企望者也。

## 六 講還租借地

中國境內之有租借地，實危及領土之完整。其發端之始，起於德國之侵略行爲。德國以武力佔據山東省之一部，中國政府屈於武力，不得已以海濱最良之港口，即山東省之膠州灣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期。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被害。德國艦隊立即佔據膠州，要求賠償。凶手旋即伏法，地方官員數人亦蒙辦事不力受懲，並建教堂兩所以誌戒。雖銜以最苛之標準，其所以謝德人者，不可謂不至且切矣。

抑知伸雪之後，猶未能息事。曹州之教案甫經辦結，而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氏即向中國提議，須將膠澳租與德國，德皇復遣其弟亨利親王率艦隊至中國海面，以壯聲氣。亨利親王瀕行，德皇賜宴，易以無信鐵拳。中國政府見國際情形如是，迫不得已而從其請。爰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定租借條約，劃出膠澳周圍百里環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並以膠澳海口南北兩面之地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期。在租界地內，德人並有建築礦臺之權利。該約復准德國建築鐵路，橫貫該省，並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勘探礦產。精英倫與威爾斯之幅員，不及山東一省，而按照此約，該省如需外國幫助，須儘先用德國人民、德國料物、德國資本。

德國既在中國沿海得有斥候要塞，俄國遂藉均勢之義，於膠澳租約簽押之日，向中國提出限期答覆之要求，謂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海面應租與該國，庶該國艦隊得有穩固之根據，並要求其他事件，如建築鐵路貫串滿洲，與兩年前許其興築橫亘滿洲之鐵路相接，且以俄兵駐守該路，即其一也。

中國政府屬於俄國之壓力，乃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允以旅順、大連租與俄國，以二十五年為期，同時並允其他項要求。

日俄之役，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波茲瑪斯之約為結束。俄國於該約中訂明，經中國許可之後，即以旅大兩口及附近地面海面之租借權暨附屬於租借權之權利特權轉讓於日本。旋經與中國和夏磋商，中國亦即允之。此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事也。

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之後，而廣西沿海之廣州灣，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租與法國，以九十九年為期。九龍拓界及香港附近之地面海面，於是年六月九日，租與英國，亦以九十九年為期。而山東沿海之威海衛，於是年七月一日租與英國，則以俄國佔有旅順口為期。英法二國之要求租借地，皆根據遠東均勢必須保全之說。各國對於租借地所得行使之管理權限，雖各有不同，其租期則均有年限，而其非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第三國，則或明白規定，或隱示限制。在租借之內，治理之權雖或委諸受租之國，如膠澳之例，而主權則無不仍屬於中國。且大多數租約皆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借港口為海軍根據地，其權與租借國無異。僅廣州灣租約則附有條件，以中國處中立地位時為限耳。

關於以上所述，則領土主權於治理租借地之權雖有限制，而其地仍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則甚明。此種租借地係從條約發生，自事實上法律上言之，皆與割讓不同，且不能謂與割讓相似。

此等租借地，即作如是看，亦無繼續存在之充分理由。不特中國之准予租借，出於脅迫，且他國之要求租借，無非為造成均勢起見。所謂均勢者，非指中國與他國而言，乃各國爭謀權力利益，彼此抵制之謂。蓋其時滿清失政，中國有分裂之虞也。二十年來，情形大變，德人勢力既已剷除，則擾亂遠東和局之重要因素已不復存，且不日萬國聯合會成立，以杜侵略戰爭，此後更無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租借地之要求本以均勢為主要原因，則各國舍去租借地之理由又多一層矣。

不特此也，中國政府以為租借地之存在，大傷中國之利益。此等地方均在形勢扼要之處，不特為國防之障礙，且不啻在一國之中，另立多國，有危及領土完整。況受租各國利益每不能相容，往往自起紛爭，累及中國，而於彼此戰事時為尤甚。

且此等租借地往往用以為壟斷附近地方經濟權之張，而為勢力範圍之起點，於在華各國工商業門戶開放之原則殊有損害。

租借地一日在他國掌握，則中國之困難一日不去，而其流弊且日增一日。中國政府實有不得不請各國概行舍棄者。至關於保護界內業主權利及治理退還地方為此項租借地退還後應有之義務，此中國政府所深知而願擔任者，可保證也。

## 七 歸還租界

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訂立江寧條約，其第二條准英國人民寄居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貿易通商無礙。而外人在中國居住貿易之權利始確實規定。次年又為便於實行起見，又訂續約。其第七條規定於通商各口，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畝房屋，專備英國人民之用。

他國亦與中國訂立相類之約，其人民亦獲相類之權利。

自一八四二年以後，五口之外，又增開多處，其中亦有劃定專界，備外人居住貿易者。

此等通商各口之專界，即所謂租界者也。各處租界每由一國單獨享受，而有租界多處，如天津、漢口是也。上海之英美兩國租界於一八五四年合併為一，改稱公共租界。惟法國租界仍為獨立。

租界之地仍為中國領土。其外人之執有地產者，仍須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無異。惟治理之權則或屬於承受該租界之國所派領事，或屬於納稅外國人民所選舉之工部局，凡租界利病所關，皆歸其管理，並發布命令以維持租界秩序，又徵收捐稅以備地方費用，及建造公用房屋，修築道路，雇用巡警之用。

租界內之人民，中國人居其多數。租界之收入亦大抵出諸中國人民，然除鼓浪嶼一處之工部局得由地方官派委員參與工部局事務外，其他處租界工部局之選舉，中國人不得與焉。上海公共租界，中國人民居全數百分之九十五，而只有各商團所舉之中國值年董事三人，僅備顧問之用。

各租界大抵為商業繁盛之區，中國對外通商之進步，以各租界之功為多，而人民之受其益者亦不淺。而各

租界之外國官員，每爭索權力，以致損害中國主權，阻害中國內政。

舉一事以言之，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中國政府不得施其裁判之權。即如中國地方官欲於租界之內拘捕中國人民，則須先得該租界之外國領事官許可。在公共租界者必先得領袖領事官許可。若該中國人與任何外國商行或家族有關係者，又須先得該商行或家族所屬國領事官之許可。租界之內，華人互控之案，雖與外人利益毫無關係，仍須由會審公廨審斷。其外國會審員不特從旁觀察，且實握判決之權。中國人有因案逃避於租界者，中國官非先請租界外國官許可，發出拘票，則無從拘捕。

租界雖為中國領土，而中國軍隊不得經過，是租界之外國官長已不認中國之主權。

此種專享權利不啻於一國之內另設一國，於領土所屬國之主權大有妨礙。此等情形，實非當日創設者之意料所及。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法外相洛塞爾子爵訓告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

- 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商之於中國政府。
- 二、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警察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為限。
- 三、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雇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 四、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只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

五、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此等原則至近年始行廢弛。

推廣租界之案亦層出不窮。租界居民漸增，則要求中國政府准其推廣。藉以領事官及工部局之權限甚為廣泛，每為所擬推廣界內之居民所反對。中國政府自不能無所懷疑。外人不諱，每有怨言。

推廣租界之案不特足以傷中外之感情，亦往往引起各國彼此間之爭執。一國要求推廣租界，他國亦援例要求。每有兩國利益不能相容，則彼此之感情為之大傷。

租界由工部局治理之權，遂為近年所訂新開租界之條約所許。其從前劃定外人居住管理之各地，則並未授與此種權限。不過基於租界章程，為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同意者而已。

茲姑不論其權限之所由來，總之今日已無維持此項獨立工部局之必要。昔中外交通之始，人民尚未相習，故以劃分外人專用地界為便利。而此等專界每在郊野之區，則又不得不設立一種地方組織以維持該處僑民之秩序。如此則可免中外人民之齷齪，而領事官行使其條約所定之保護管束事宜，亦較為便利。

然昔日分居之必至，今不復存。即如長沙、南京等處，並無外國租界，而中外人民相安無事。即租界內中國人民甚多，亦未聞與外國人相衝突之事也。

中國近來於地方自治大有進步，如租界收回，儘可擔負切實治理之責任。以北京地面之廣，而地方行政皆從新法，中外人民無不翕服。又如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自一九一七年中國宣戰，收回自治之後，亦未聞有非議

者。

現在租界治理之辦法，亦非享受通商權利所不可無。二十年來，中國於鼓勵國際商務之政策，推行無間。不特於條約上增設通商口岸多處，且在內地自開商埠，以便外國通商。即如濟南等處，外人須服從中國地方及巡警章程，與中國人無異，行之亦無弊病。此類商埠雖係新開，而外人來者日多，漸成繁盛商區。

中國政府因以上所列理由，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亦願與各國商議辦法，以保障各口外人租用地面之權利。

在實行歸還以前，中國政府願租界內治理之章程稍加修改，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亦可為最後歸還之準備。此項更改之處，與有約各國人民之權利毫無損害。臚舉如下：

- 一、中國人民在租界內得購置地畝，與外國人民無異。
- 二、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得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舉之權。
- 三、租界外之中國主管法庭所發之傳拘票及判決，應在租界內執行，不由外國官長審理。
- 四、凡租界內華民互控案件，不得由外國會審官參與審斷。

#### 八 關稅自由權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為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即援此為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

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爲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訂之規定。即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條款。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即此兩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貫。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首之。

一、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約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約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即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五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為根。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無區別也。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背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一九一三年爲歐戰發起之前一年，其時情形未失常度）

菸葉

英 每磅八先六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又值百抽廿五

法 每磅一磅七先二便半

醇酒

每軋噃十五先二便

每軋噃十先十便

每軋噃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航噃十先二便

中 值百抽五

每航噃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

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徵稅之貨物亦不得不課稅。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一三年中

國與各國免稅貨物成數之比較：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四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割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種數

進口貨物之價值（鴉片不在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九兆兩

一九一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兩

於此可見六十至七十年，雖貨物之數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八十倍，而值百抽五之割一稅則仍未更改。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允行值百抽五割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尚未甚重要。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負擔之法，至為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

三、收入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為輕，而即此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時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即有改訂之舉，其所定貨價標準亦必較時價為低。即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為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恆不能按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即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為二百八十九兆兩，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不得不取贏於他稅。雖明知其有害而欲罷不能。即如釐金一項，中外人士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之多，不能廢也。

各國久知釐金之害，故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釐金，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為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關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偏袒各國而不能食報也。

四、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五八年，嗣後並無實質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更改。

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中國應有改定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必經有約國

全體之許可。此爲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尤以此次平和會議爲絕好機會也。中國所望於平和會議之同意者，爲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二、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一二·五，以補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四、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

中國以廢止釐金爲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爲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改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約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中國政府對於平和會議，提出此案，實爲全國人民所屬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 九 結論

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平和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平和會議之目的，固不

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嚴主權爲基礎。徵以萬國聯合會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平和會議熟思而解決之。如下：

一、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各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及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爲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二、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款，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三、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中國設立有線無線電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擔任於一九二四年底以前（一）獨行五種法典，（二）在前有各府城設立審判廳。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並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銷以前，允從下開辦法：

甲、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爲中國人，則中國法庭自行審判，毋庸外國領事或代表參與訊斷。

乙、中國法庭所出傳拘票及判決，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五、關於租借地者，此項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六、關於外國租界者，請有關係各國允於一九二四年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擔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說帖所述，更改租界章程。

七、關於關稅自由權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內，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條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要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十二五。在未訂此項協約前，先於一九二一年廢止現行稅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釐金。

這個說帖和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陳述書同時遞交和會最高會議。最高會議是什麼呢？最高會議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所組成，一切重大問題，悉歸決定，所謂各國代表大會不過奉行故事為儀式上之集會。「最高會議不但不公開，並不在正式會場之維塞爾宮，亦不在最高會議議場之巴黎外交部，大抵多在法首相克勒蒙梭之私邸，與威爾遜路易喬治之私寓，由五頭四頭或三頭閉戶私議取決而已。」當時最高會議對於中國兩個提案，決定不理。其答覆如下：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為中國要求平和會議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蘊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平和會議提出糾正事，以

上兩項業經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聲明：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屬本議長答覆如右。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勒蒙梭。

巴黎和會，中國條約的提議即以此歸於不理。旗下的山東問題也完全失敗。我國代表於是拒絕簽字於對德和約。中日交涉史一章中已經說到。但中國還簽字於對奧和約，所以仍然加入了國際聯盟。依國際聯盟規約第十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盟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則中國此後修改議，在規約上已有根據。一九二五年第六次聯盟大會中，我國代表朱兆莘屢次拿這條規定說明國際聯盟應當勸告各國考慮中外不平等條約。每次演講必博得多數聯盟國代表的同情。足見以和平手段修改不平等條約不是無望的了。

#### 四 太平洋會議中的條約案

歐戰期間日本向中國大肆侵略，破壞了歐美各國在遠東的均勢。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美總統提議召集限制軍備會議，想乘機解決遠東問題，質澈他對華門戶開放的政策。七月十二日由駐京美使詢問中國願否參與。經外交總長答以願意參與。八月十三日遂由美使轉達邀請中國參與太平洋會議的照會。十月六日，北京政府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為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伍朝樞辭不受命。

被邀的國有八，連美九個：中美、英、法、意、荷、比、葡、日。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華盛頓大陸紀念堂開第一次大會。美大總統致開會詞後，公推美國務卿許士爲主席。並於十一月四十七兩次議事日程與會議程序委員會決定會議組織。列表如左：

(一) 軍備限制委員會

(二) 總委員會

大會

(一) 太平洋遠東委員會

(二) 分股委員會

(一) 總委員會

前述各國交涉史的時候，曾把太平洋會議情形分別敘述。現在把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恢復國權各案一加補敘。會議外進行的中日山東問題交涉，中日交涉史章已經說過，擬不再說。

一 我國十大原則及路德四原則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左列十大原則。

茲因會議討論遠東政局，中國實有佔重要部分之必要。中國代表等以爲本代表團宜首先宣布概括原則，用以導引本會解決各種問題。至所望本會採用此項原則，實施於某某特種事件，本代表團當於隨後提出之。但目前僅提出原則，宣讀於後：

茲擬定此項原則，其宗旨蓋在得有規例，俾遠東與太平洋方面現在及將來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可依此規

例，有最公平之解決，而仍注意關係各國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如此庶使中國之特殊利益與世界各國一般之利益，可得融合。中國所亟願從事者，匪特求維持和平，且願增進各國物質之進步與文化之發達，並願以廣大之天然富源，供各國人民之需用，而求得與各大民族享平等之關係，以爲報償。爲達此目的，起見務使中國按照本國人民之智能需要，得有機會，自行發展其政治上之組織，實爲必要。中國現正竭力應付種種困難問題，爲一國政體根本變更時，所不可免者。若假以機會，則此種問題，吾國自能解決。是則不惟謂中國應免外國侵犯之危害，而亦謂依情勢所許，中國應脫離肘行政自主及阻礙相當國課收入之種種限制也。茲中國按照本會議之議事日程提出下列概括原則，用以解決中國問題，請本會予以考慮而通過之。

(一)(甲)各國尤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並政治與行政之獨立。

(乙)中國方面自願擔任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中國既完全贊同所稱門戶開放，或又稱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願承認並實施此原則於中華民國各地，無例外。

(三)各國爲維持並增進彼此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議定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相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暨一切成約，不問其性質若何，其契約根據若何，均應宣布。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

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如屬有效，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互相融合。

(五) 凡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行動自由上，現受之限制，應立即廢止，或於情勢所許時廢止之。

(六) 中國現時之成約，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 為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條文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方面，嚴格解釋之。

(八) 將來遇有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九) 應訂立條款，以便和平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紛爭。

(十) 應訂定條款，以便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並為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當時並沒有討論。到十九日第二次會議時，首由日本代表加藤發表聲明，「保證日本之志願，無非欲與中國和睦最親善之邦交」，並贊成在中國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原則。「所最期望於中國者，祇在供給吾日本工業所必需之原料及人民食物。」法代表勃利安，比代表卡德，荷代表楷南皮克，英代表白爾福，意代表司強，葡代表阿而戴，相繼發言，無非是原則上贊成中國代表所提的門戶開放主義。美代表羅脫逐總結各代表的演辭，願提一議案。

勃利安發言時曾問到「何為中國」，羅脫對於此點，以為「中國本部與中國行使宗主權各地之間，宜加區別。此議案似可僅及於中國本部。」顧維鈞起而謂：「中華民國之領土已確實明定於中國憲法之內，無論何種問題，凡足使人感想以爲擬圖變更中國疆界者，中國代表團不能討論之。」並謂「中華民國之領土自當視為一國家單位。」行政完整的原則，也「應以中華民國全國為一單位。」羅脫答謂：「顧維鈞君以身為中國憲法所束縛，故除中國憲法所載者外，其他中國領土之界，殊覺不能自由審量之。但本席發言，並非如中國之一國民，亦非如身為中國憲法所束縛者，頃提出意見，不過希望本委員會不致牽涉權限以外之間題，且本委員會目的所在，無非贊助中國，應處於不至發生爭議之地位。」其措詞可謂圓滑極了。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羅脫提出四原則。據他說：「此項議案並非如一種條約，或一種對華宣言，寧謂之中國以外各國一種公共意見之表示。至關於中國自由訂立之協約讓與權利及條約，則吾人既尊重中國主權，即屬尊重中國負責有效之行為。」輕輕的把各國在華已存權利放在一邊。旋就原案略加修改，即行通過如左：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現在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権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次日第四次會議，主席聲明中國提案第一條（甲）項按照昨所通過四原則，已經通過，（乙）項係中國自己聲明，可不討論，現宜討論第五條。中國代表反對此項辦法，謂應先討論概括原則，不當分別討論所適用之詳細事項。主席仍堅持中國應將「行政上限制」所指之具體事件提出，以便討論。顧維鈞旋稱「中國代表團擬將各具體問題送交本會。此各問題大致可分二類：

（一）依據契約及條約成立者，如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問題。

（二）並無契約或條約為根據者，例如設在中國之客郵與駐華中國境內之外國軍隊未經中國自由允認者，以及在中國設立無線電台等事。

以下即就各具體問題的討論和結果，依次說明。

## 二 關稅自主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由顧維鈞發表一宣言，如左：

查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本有完全主權，自定關稅。惟由一八四二年及此後數年間，中國與英、法、美訂立條約，以致完全主權受第一次限制，百抽五之率及按照當時通行物價表，相繼成立。至一八五八年以前數年間，物價跌落，所收關稅似稍超過規定值百抽五之數。有約各國咸要求修改。因於是年重訂一次，惟自時期至一九〇二年間，物價又復增高。中國所收不及值百抽五，而有約各國並未請求修改。當時中國政府所以不求修改者，因其時政府所需，比較尙少，收入稅款雖微，供求尚可相應。

直至一九〇二年拳匪亂後，始復修訂一次，期得增加稅收，足數償還辛丑條約新增之債務。然此次修訂稅則，係根據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間之平均物價為標準，並未按照當時實在之物價。且所增之稅款，僅付賠款，尚屬不敷。故於一九一二年曾經提議修改稅則，以期與當時實價相衡，不相懸殊。嗣以未得十六七關係國全體之同意，竟未果行。至輾轉磋商六年之久，始於一九一八年又修訂一次。當時修訂之意，本擬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孰知修訂之結果，即現行之稅則，比照現在通行物價，僅得百分之三·五耳。

世界各國，均有自定關稅之權。中國現行關稅制度，實侵犯中國之主權。茲以中國代表團名義，應請恢復中國關稅自主權。

此現行制度實剝奪中國與各國訂立相互協定之權利，且與均等及相互之原則亦相抵觸。外國商貨輸入中國，僅納進口稅百分之五，而中國土貨輸入外國須納最高稅率。例如華茶輸入英國，每磅須納稅一先令。然華茶每磅市值約四先令，是已值百抽二十五。又中國茶葉輸入日本，須納稅百分之三百五十，生絲輸入日本，須納稅百分之三十，熟絲輸入美國，須納稅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此種制度實妨礙中國之輸出商業與中國之經濟發達也。

且各種商品對一稅率，於奢侈品及必需品之間，並無區別，顯為不利。例如機器及其類似商品為中國所急需者，自應納較低之稅。至於雪茄紙煙等奢侈品則應抽稅較重。此不但可增加稅收，且亦於道德上及社會上可減少或防止毒害。中國稅則既未計及中國社會與經濟之需要，又不計及中國財政上之需要，是直一無科學研

究之稅則。

中國現行之稅則，使中國國庫之收入大受損失，查關稅一項為一國最重要之財源。例如英國所收關稅，為其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二。法國所收為百分之十五。美國所收為百分之三十五。乃中國關稅於國家預算上比較的無關重要，幾及百年。且中國關稅收入，其大部分已經作為抵押，以充償還各種外債之用。致中國政府應需之額又為之減少。

按照中國現行之關稅制度，即欲修改稅則，僅增至實價值百抽五，已非常為難。即如一九〇二年之修訂，為四十四年中之第一次修訂，修訂後所定之稅率，與進口貨市價相比，僅得值百抽二·五。換言之，倘能照當時物價修改稅則，所應徵收者，尚可多收百分之二·五至一九一八年之修訂稅則，本席前已言及，經六年之磋商，始克實行。且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之平均物價為根據。故此一九一八年之新稅則亦僅得值百抽三·五。今即使進口貨稅則按實價值百抽五，雖可增收一千五百萬兩之譜，猶不敷供中國政府之種種需要，例如教育築路以及衛生與公益等所需之經費。

鑑於以上各理由，應請各國允認將關稅自主權交還中國。中國提出此項請求，並無干涉現行海關管理之意。因現行之海關管理，一般認為滿意，而且辦理得法。中國亦無干涉支配海關款項之意，因已經抵押為清償外債之用。蓋中國所以請求允認其關稅自主權者，乃在訂定稅則及區別等級之權利。惟此種新制度欲求成立，尚須時日，迨至實行，必經一商洽之時期。在此時期以內，應協定一最高稅率，中國應享有區別稅率等級之自主權。

例如奢侈品與必需品稅率須有區別，而不此最高稅率之外。惟制定最高稅率，確商交涉，又須數月之久，而中國現在財政情形又復如此，必須立刻救濟。是以本席提議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進口稅則應增定為百分之十二又五，以符中國與英美日本所訂各條約內規定之稅率。

羅脫問：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中英、中美、中日各約「意在為廢止釐金以為報酬而設，今請問順維鈞君關於釐金一事，有何提議辦法？」顧維鈞答謂：「釐金一事妨礙中國國內之貿易，亦妨礙中國國外之貿易。中國重要份子均主張廢止不用。倘關稅事項能許中國自主，又倘能協允增抽關稅以補償釐金之損失，則中國政府已預備將釐金裁廢。」略經討論後，決將此問題交分股委員會。

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順維鈞復提出一具體方案如下：

(一) 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應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二) 中國允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釐。各國亦於同日允將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所載進出口附加稅實行徵收，並允對於奢侈品，於切實值百抽一二·五進口稅以外，另徵附加稅。至條約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按照前述各約之條文仍舊履行。

(三) 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再以條商訂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各貨以值百抽二五之最高稅率為度，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訂定稅則。此新稅制實施之期，至下列第五節所載時期屆滿時為止。

(五) 凡中國與各國規定徵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項所訂條約之條文，自此次協定簽字後屆滿十年，應即廢止。

(六) 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並無根本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之關稅收入移作他用之意。

日本代表原氏主張祇可按現行稅則，依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諸條約加一附加稅，並且說就是「此項提議亦尚須群加考慮。」美代表則以為關稅制度應適用機會均等原則，美國不能「獨受增加之歧視。」英代表附和日議。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會議，日本代表小田切氏提出日本說帖要旨如下：

日本在華商業既占中國對外貿易全額十分之三以上，即在日本對外貿易亦占同等比例，是修改稅則後最易痛苦者亦惟日本。

日本商品多半售於中國下級人民以供日用之需，且由日本輸入之貨實為大多數小本製造業之出品，若稅則遽行增高，一方面足使在華物價飛漲，平民生活昂貴，一方面且使日本工業大受影響。

稅率驟增至值百抽七五，不能施行，關於值百抽二五尤屬不成問題。

至日本代表所提辦法是「對於沿海及進出口物品征收附稅百分之三十。」比國代表楷威爾以為此項附加稅「於應付目前需要，尚不及值百抽五稅率，以今日所予較少於條約所定之稅率，實為一種惡例。」主張於一

定條件之下，允增稅率。法代表沙羅意見相同。於一定條件下贊成增加二·五。並俟裁釐後實行一·二·五。

十二月二十七日分股委員第三次會議，由英代表鮑騰提出草案十條。經修正後全文如下：

參與本會議各國議定：

(一) 應召集特別會議，由中國及加入本約各國組織之，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實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條及中美、中日條約內相類條款，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規定之附加稅。

(二) 現行進口稅則應立即修改，增至值百抽五之數。

此項增修事宜，大致按照上次修訂辦法，立即在上海召集修訂稅則委員會從速進行，俾於本會議閉會後四個月內修正完竣。其修正之稅則應於公布兩個月後發生效力，無須等候批准。

(三) 在實行本條約第一條所載各節以前，應由前項特別會議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核准徵收附加稅。其徵收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決定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特種奢侈品，經特別會議認為能負較高稅率，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其附加稅得增加之。但附加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五。

(四) (1) 自此次立即修訂稅則完竣後，應再行修改一次，以期稅率確與所訂之從價率相符。(2) 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應每七年修改一次。(3) 上述之按期修改應按照第一條內載之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之，以資迅速。

(五)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訂立本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六) 現行之陸地進出口貨物減收關稅辦法應即廢止。

(七) 除俟第一條所稱辦法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定為值百抽二·五之率。

(八) 凡未參與本會議而與中國有約各國，應請其加入本約。

(九) 凡加入本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約之條款，與本約規定相抵觸者，以本約各條款為有效。關於海關行政，鮑摩原案列在第五條。顧維鈞主張用一宣言書聲明，毋庸訂入約內。其宣言書如下：

中國代表聞茲向限制軍備會議遠東委員會聲明：中國政府並無變更中國海關現行制度之意，致生紛擾。又第六條經法國代表反對，未能一致通過。一月三日第五次會議時始修改如下：

(六) 中國海陸軍邊界關稅畫一之原則，即予承認。由第一條所載之特別會議商定辦法，實行此項原則。凡關過關稅上應取消之優待利益，會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而許與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至將來實施本約所增之稅率或附加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劃一稅率，儘先徵收。

此議決案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太平洋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由關稅分股委員會主席恩特華將前述議決案報告後，顧維鈞宣讀一宣言，聲明並不放棄恢復關稅自由之意。末段如左：

茲因鑒於現行關稅制度發生困難並欠公允；又因恢復關稅自由後對於中國商務上經濟上之擴充與度文制度之發展，其效果必然良美；中國代表團責任所在，不得不聲明：此次委員會雖未能將中國之要求，加以

審量，本代表團於現在陳列諸君前之協議予以承認，然並無放棄恢復關稅自由之意，並欲於將來有適當機會時，將此問題重行討論。

前面對於海關制度聲明書也聲明：「此項聲明，揆之於理，明明不能解釋為阻礙中國逐漸將此項中國政府之重要部分，使其性質更屬於中國之意願。」旋由各國代表通過前述議決案，並交起草分股委員會作成條約案，於一月十六日提出遠東委員會，加以討論，後於二月六日經大會通過。全文見附錄。

### 三 撤銷領事裁判權案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遠東委員會開會，依中國代表提出十原則中第五條討論領事裁判權撤銷問題。中國代表王龍惠陳述左列意見：

「各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始於中國與外國訂立條約，通好之初，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即已將此事明白規定。此後中國與其他各國訂立條約，均載有相仿之規定。」

當中國許與領事裁判權之時，僅有五埠開為通商口岸，即外人可以貿易居住之地。今則通商口岸已有五十處之多，且中國又自行發起開埠者其數亦有五十。是住居中國領土以內之外人幾為中國無管轄權者，日見其多。此種非常情形，已成中國地方行政所遇之棘手難題。今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如應不加侵犯，此事亟應立求解決。

茲將領事裁判權之弊害略舉數例如下：

(甲) 第一，領事裁判權侵犯中國主權，中國人民皆引為國恥。

(乙) 在同一地方，法庭甚多，而各法庭之統系不明，使老於法學者及昧於法學者，對於法律上之地位，迷離莫知適從。

(丙) 因法律之分歧，發生種種不利益。蓋按通行規則，遇有一案，多適用被告之法律，例如在商業訴訟事件中，甲乙兩造之國籍不同，則其權利及義務，亦視甲乙二人中何人為被告，因之而亦不同。

(丁) 尚有外人為被告之訴訟案件發生，或為民事，或為刑事，須移送最近之領事署審判。然最近之領事署有時距離甚遠，致必要之證人每不能到案，必要之證據每不能檢齊。

(戊) 在中國之外，係以領事裁判權為護符，於華人自身所必須付納之當地稅捐，均要求豁免，此尤為不利。於華人之事，英人 赫德爵士 在中國服務，居留至數十年之久，曾於所著由支那之地來者一書中有言曰：「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或使中國官吏得免棘手難辦之職務，然終是一種侵犯屈辱之事，一方使人民藐視其本國政府與官吏；一方則妒忌外人不受本地官吏之管轄」云。

中國非待此制度撤廢或事實上變更之後，若遽開放全國與外國通商，甚屬不妥。前英國於一九〇二年，日本美國於一九〇三年，又瑞典於一九〇八年，各協約附以條件，放棄領事裁判權。是此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為害，已如此明著。然自此各條約締結以來，又閱二十年於茲。中國法制是否已達於改革完善，雖各人意見互有異同，然苟欲否認中國未於法制革新之道大有進步，則亦殊有所未盡。今略舉數事即可證明。查中國自一九〇四年以來，即有

一修訂法律委員會，以釐訂修改法律為務，現已定有法典五種，其中數種業已施行。計（甲）民法，此法典尚在修訂之中。（乙）刑法，自一九一二年以來業已施行。（丙）民事訴訟法。（丁）刑事訴訟法，此兩法典頃已公布。又（戊）商法，此法典一部份已見諸施行。

以上各法典，均由外國專家襄同修訂，均以近世法學原則為根據。此外補充條例甚多。其中如一九一八年頒行之法律適用條例，專為國際私法事項而設，此項條例規定適用外國法律之處甚多。且一九一〇年又將法院編制，重行組織。所有推事皆為有經驗之法學者，無論何人，倘於法學上確有經驗，不能充任。此為中國業已改革之數端。

今日之中國非二十年前英國鼓勵其改革司法制度時之中國，且更非八十年前，以領事裁判權許與有約各國時之中國。本席發表此意，並非要求立將各國領事裁判權完全撤廢，乃為適應各國與中國協同辦理改良或撤廢現行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着手辦法。蓋現行制度之不與使中外人民滿意，已人人公認。至各國對此問題之善意，如本委員會前次開會時各代表團所明白表示者，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為欣悅。

本席今以代表團名義，請求參議此次會議之各國協允於一定時期屆滿後，將其在中國領事裁判權放棄之。在此時期中，擬請各國於一定日期指派代表與中國商議分期修改與完全撤廢之辦法，並於上述時期內實施。主席（許士）提議組織一調查機關，調查中國司法情形，經各國代表贊成，即決組分股委員會籌議辦法。十一月二十八日該分股委員會成一議案，提交遠東委員會通過，如左：

以下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

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此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為本會議所有不能決定者。故議決：

上列各國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其他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 四 廢止租借地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由中國代表顧維鈞提出租借地問題討論。顧維鈞君謂：「各國在華有租借地，實始於德國之侵略。因德國佔領山東一部，強迫中國政府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出租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旋於同年同月二十七日，俄國繼起租借遼東半島，為旅順、大連灣兩港所在之處。並要求建築鐵路，自旅大經過滿洲，與西伯利亞鐵路及直達海參威之鐵路相連接，而以俄兵保衛。此實釀成日後日俄之戰爭，遂由俄國於一九〇五年，得中國之認可，將此項土地租借權移轉於日本。當時因膠州既租與德，旅大復租與俄，法國亦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租借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英國亦於同年六月九日推廣九龍租借地及香港附近之土地海面，以九十九年為期，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取得威海衛租借權，以俄國租借旅順之期限為期限。英法兩國均以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為要求此項租借權之理由。

自此迄今，已逾二十載，情勢已大變動。主張侵略之權，其勢已削，是擾亂遠東和平之主因，已經剷除。俄國勢力亦已消滅，當可趨重民治，不至為侵略之國。至滿清時代之政治腐敗，使分割情形愈演愈劇，今亦蕪然無存。矧此次會議之召集，本求國際諒解，遠東均勢已無維持之必要，而租借地之要求，更無理由以為根據。因此中國代表團以

為各國拋棄租借權，此其時矣。中國代表團亦深知於租借地廢止後應負之責任。凡各國在租借地內合法取得之利益，中國當尊重保護之。

法國代表維維亞聲明法國極願贊同中國的要求，「但附有條件，即法國不能單獨放棄租借地，並應按相當條件，仿照他國移交方法，交還中國。」並正式宣言：「法國政府願會同各國將租借地交還中國。此項原則一經協定，私人權利亦得保障。其交還條件與期限，當由中國與關係各國政府商定之。」

日本代表殖原氏聲明膠州、旅順、大連灣「乃犧牲許多生命財產，繼承他國之權利。」不過膠州問題當另行辦理，旅大卻與日本毗連，「於日本之經濟生活及國家安危，均有生死關係。」明白表示並無放棄之意。

英國代表巴爾福聲明拒絕交還九龍，「蓋香港若無九龍，則完全不能防守，敵人如用新式破隊攻擊，即無法抵禦。」至威海衛問題，願交還中國，惟須與各國會同辦理，方可放棄此權利。

主席問英法代表交還威海衛、廣州灣問題是否可以討論。白爾福說：「英國歸還威海衛政策，實欲用以助中國解決山東問題，倘山東問題得以解決，英政府即交還威海衛盡力贊助，俾收圓滿結果。」維維亞則反覆其辭，明言「再加考慮」，輕輕的把一段高調推翻了。

## 五 撤廢勢力範圍案附門戶開放案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太平洋東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中國代表王寵惠提出撤廢勢力範圍案，宣言如下：

按利益範圍一語，有時或亦謂之勢力範圍，其詞意頗為廣泛，實含有凡在中國取得此種權利之各國，各在其範圍以內，得享受權利，以及經商投資或其他事業之特權。

德國為首先要求勢力範圍或稱利益範圍於山東一省。此後其他各國亦在中國境內其他部分提出相同要求。

此類要求，或由各國自相協定，中國並未預聞，如一八九九年英德兩國銀行團關於建築鐵路訂結之協約，為此前兩國政府所批准者，或由他國與中國訂定之條約或協約，強奪中國之自由志願而成立者，如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州租借條約，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因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訂立之中日協約。

中國被分為種種利益範圍，最屬不幸。第一，此各利益範圍皆足妨害中國經濟之發達。凡要求此利益範圍之各國，似以為中國某部分領土應留為一國獨占，並不顧及中國人民之經濟需要。有時一國自身既不願或不能供給資金經營事業，而復拒絕他國投資經營。其次此次會議既通過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政策，而此種利益範圍制度，實與各國公共利益上最公允之政策相抵觸。

又利益範圍更足為反對之理由者，因各國每假經濟權利為名，實行其政治政策之趨勢，不特侵犯中國之政治完整，亦且召各國之相互猜忌，開衝突之端。

本上述理由，中國代表團請到會各國聲明放棄在中國境內的勢力範圍，當日沒有討論。第十六次會議的時候，中國代表提出日本二十一條的問題，日本代表拒絕討論，勢力範圍問題因此也就擱起。

撤銷勢力範圍的要求，是應用門戶開放原則的。各國已有的勢力範圍雖不放棄，但將來再設定勢力範圍，卻是各國對華政策所不許的。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八次遠東委員會會議，由許士（美代表主席）提出關於門戶開放之議案如下：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本國人民謀取，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及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惟本約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得爲辦理某種工商事業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英代表健特士主張設一機關解釋此項條文。巴爾福以爲應當從實際適用上研究。主席聲明這個提案是門戶開放的表徵；所以提出，是因爲各國皆願廢止勢力範圍制度，想討論明瞭的方法，指示一切，次日第十九次會議許斯改擬一案如下：

第一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各省

政府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約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第二條 中國政府已閱悉前條規定，並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依本約原則辦理。

第三條 參與本會議各國，連同中國在內，於原則上贊成在中國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前項條文暨聲明內發生之一切問題，可交該局審查報告之。

第四條 參與本會議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議定一切現有讓與條款，如與他項讓與條款或與本約暨上列聲明之原則有所抵觸，關係各國俟審議局成立後，可提交該局，以期得公允方法，圓滿解決。

法代表沙羅對於第四條辦法是否影響於現有讓與條款及久已成立之特種商業，提出疑問。主席以為所謂審查，不過是調查事實陳述意見，無論何國可不受報告的拘束。沙羅仍謂第四條恐被人誤用，引起糾紛。主席謂可把第四條另議，就前三條表決。次日第二十次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又對於第四條提出異議，並說美國所提出的門戶開放和一八九八年海約翰通牒所提出的「範圍完全不同，是本案有對於此政策重行確定範圍之意。此項新定範圍當然無追溯既往之效力。」第四條的辦法，是把中國已經讓與的特權，重行審查，殊欠公允。主席答覆時，歷

統一八九八年以後，門戶開放政策的沿革，辨明並不是重定範圍，但結果仍將第四條刪去。又將第一條（二）「各省政府」改為「地方長官」。此外並無變更，完全通過。並訂入九國公約。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會議，美代表羅脫提出勢力範圍案，補足前案的不足，其文如左：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這個議案是針對一八九八年英德兩國銀行團制定在華鐵路勢力範圍的協定這一類的條約而發的。各國代表略加討論，即予通過。這個議決，構成九國公約第四條。

## 六 撤廢客郵案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遠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撤廢在華客郵案。中國代表施肇基君舉撤廢客郵的理由三項如下：

（一）中國郵政事務現已遍及全國，與各國維持交通，極稱滿意。且為政府專利事業，故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郵政條例第一節內載有「郵政專務專由政府辦理」之語。

（二）客郵之存在，足以妨礙中國郵務之發達，使之愈為困難，並剝奪其正當之收入。

（三）外國政府在中國設置郵局，係直接侵犯中國土地及行政之完整，且並無條約或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第七次會議略加討論後，決由英、美、法、日及中國代表組織分股委員會討論此事。十一月二十六日分股委員

會會議，由英國代表健特士擬一草案，略經修正，即交組織分股起草委員會起草。但日本代表埴原氏對於撤廢日期要候本國政府訓示再定。草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太平洋遠東委員會，略加修改。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大會通過。全文如下：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銷之志願認為公平，因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義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二) 為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尚未完全撤銷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件，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謄寫之物，不在此限），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 七 撤退外國軍警案

在華外國軍警，有依據條約和沒有條約上根據的兩種。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代表團在第八次太平洋遠東委員會提出撤退外國軍警案，祇要求撤退沒有條約根據外國軍警。中國代表宣言，撤退外國軍警是

根據前此已經通過的門戶開放原則的。二十九日第九次會議，又提出一個說帖，詳舉各國未經中國允許所駐軍警的地方及人數。日本代表埴原氏主張這個提案無須通過，因為提案的主要目的，已包括在前此通過的原則內。主席許斯以為這是討論原則的應用，並不是重提原則。埴原又聲明日本的態度，以為日本駐兵各地，各有特殊的原因，並表日本駐兵從無侵略之意。至於撤退時期，可展期討論。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由中國代表施肇基答覆日本代表的聲明之後，主席提議組織一分股委員會擬具一實際可行的方法。法國代表維羅亞尼主張由調查領事裁判權的法家委員會調查事實。施肇基君反對，以為駐兵與法權性質不同，不能派委員會辦理。但各國代表均贊同維羅亞尼提議，結果交起草股審查。十二月六日中國代表顧維鈞君在起草分股委員會提議由關係各國駐北京代表協商辦法。反對將外國駐兵問題由領事裁判權委員會辦理，十二月七日由英國代表健特士提出一案，擬定由各國駐華代表調查。此案略加修改即經過。旋經太平洋遠東委員會修改後，由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大會通過如左：

因各國為保護合法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會隨時在中國駐紮軍隊，連同警察與護路兵在內；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紮中國，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

又因各國業已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

又因中國業已聲明志願並能力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

茲為可以明白了解每一案於實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據之情形起見，特為議決如左：

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各國之駐北京外交代表於中國請求時，應各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會同中國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國對中國上述聲明志願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隨後應即預備一詳明之報告書，將其關於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實及其意見，列舉勿隱，並應將報告書抄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份，該九國政府應各將是項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認為適當之評語。無論何國代表可以單獨編製或加入少數報告書中，如與多數報告書有不同之點，可陳述在內。

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報告書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報告書中調查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 八 撤退外國無線電台案

這個提案是和撤退外國軍械案一併提出，後經分別討論，另作成一個議決案。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代表在太平洋遠東委員會聲言按照辛丑和約在使館內設置的電台，中國代表團並不要求撤銷，但有兩個條件：第一此等無線電台祇用於傳遞官電，不得用以傳遞商電。第二應協定辦法，使使館電台的電浪長度不得與中國無線電台電浪長度衝突，各國代表爭論很久後纔議決由分股起草委員會擬一具體辦法。十二月七日經太平洋遠東委員會通過。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經大會通過，其全文如下：

(一) 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台，無論其為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為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告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為止。

(二) 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台，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台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三) 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台，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台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台之價值，于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價付，則該項電台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 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及上海法租界內各電台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為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 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台，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商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台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至彼此相擾。但仍應遵照為修改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所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訂定之普通辦法。

#### 各國聲明書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各節，不得視為對於所指無線電台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該國無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 中國聲明書

中國代表團乘此時機，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辦理無線電台之權。

#### 九 公布中國成約案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太平洋遠東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國現在成約問題。中國代表顧維鈞提出三項建議：其一，各國曾與中國訂有成約，應即宣布；其二，即決定祕密成約的效力；其三，即使各項成約與本委員會通過之原則不相抵觸，但各國代表僅就第一項建議討論。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由許士提出草案兩條，後又加入一條，至次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如下：

- (一)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將各本國與中國或與其他一國或數國所定有關於中國之各條約協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國際協定，以爲仍屬有效，欲藉爲依據者，迅即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處以便轉送預會各國，並應指明何種官書或其他書籍曾載有各該約正確之原文。其約文未經刊布者應將該約原用文字，抄送總秘書處。

凡此後締結前述性質之各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應由關係各國政府於締結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約之各國。

(一)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將各本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其行政機關或地方官間之一切現有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開礦採林，航行，河工，港工，開墾，電汽交通，或其他公共事業，或售賣軍械軍火之一切讓與權，特許權或優先權者，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其行政機關之收入或官產作抵者，迅即開單力求完備，送交本會議總秘書處，以便轉送與會各國，並於所開各項文件內指明一種已刊行之本，或附以原文之謄本。

以後締結前述性質之各種契約，應由關係各國政府於接到締約報告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約之各國。

(三) 中國政府尤就其所知者，將本國政府或其地方官與無論何國政府或其人民，不論是否為本約之締約國，現已締結或以後締結前述性質之條約協約或契約按照本約所定之條件通告之。

(四) 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應請其加入本協定。

美國政府以本會議召集人之資格，擔任將本協定通知各該國政府，以期從速得各該國之加入。

這個議案在二月一日大會通過。

## 十 五卅慘案後的條約運動

十三年十一月，段祺瑞執政的時候，即向各國公使聲明嚴守條約的意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何以又提出要求修約的照會呢？本來守約與修約是兩件事。條約到了不合現狀，或如果維持即有礙締約國的生存的時候，締約國有權廢約或修約，這是國際法上的原則。

不平等約初訂以後，已經八十幾年。中國現在的狀況與國民知識迥非八十年前可比。尤其是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專橫的態度，非國人所能堪。工部局近年來屢次向納稅洋人會議提出侵害中國人言論自由的印刷附律。租界內華人住民的議席上不出代表，而工部局更提增加碼頭捐的議案來。此外還有不必要的交易所領照條例案，也屢次提出。無如租界洋人歷年到會的很少，會開不成。今年（十四年）六月二日，工部局又招集該會，提出上述三案。

今年二月間日人在上海開設的內外棉織會社工人因要求改良待遇，全體罷工。後經上海總商會出任調停，廠主與工人雙方簽定協約。工人照舊上工。不料廠主無端背約，關閉工廠，致雙方又起衝突。廠主日人開槍擊斃工人顧正洪，並傷七人。這是五月十五日的事。

衝突之後，廠主逍遙法外，中國官廳也不起來抗議。而受傷工人和援助被捕者食糧的中國學生卻陸續被逮，送會審公堂審訊。重要報紙，多在租界開設，受了工部局的取緝，不能主張正論。

五月三十日（星期六）午後一時，上海各大學學生出校演講。一則喚起租界住民，起來防衛市民的權利，一則喚起中國國人，使明悉慘殺工人的真相。公共租界南京路老闆捕房附近，有三五一羣的演講者數起。英國捕頭愛

伏生受工部局總辦英人魯和的命令，驅逐學生出界。但他並不驅逐卻凶橫的拿捕。於是聽衆和好奇的旁觀者，華集南京路老闊捕房左右，人數愈聚愈多。到三點多鐘的時候，愛伏生奪下印捕的槍，向衆射擊，其餘巡捕也一併開槍，至四十四響之多。打死了六人，重傷四人。後來不久也都死掉，輕傷也有數人。

六月一日，市民決議罷市。公共租界浙江路與南京路之間又聚有觀眾數千人。這天正午，公共租界纔宣布戒嚴。但在上午十時，巡捕即任意槍擊觀眾。又死二人，傷十餘人。

六月二日，下午六時，西藏路新世界樓上忽有不知何國人士開放一槍，傷了萬國義勇隊隊員的馬。萬國義勇隊和巡捕用機關槍還擊，至十餘分鐘之久，打死中國人一人。

六月二日上午九時在吳淞江渡口，六月三日上午六時在楊樹浦，均有巡捕擊死華工的事。

上海商民非常悲憤，公共租界商店及英日土廠工人相率罷市罷工。罷市到二十日之久，罷工到二十萬人之多。而英國當局毫不悔禍，始終取強硬的態度。

六月一日，北京外交部聞訊後即向公使團提出抗議，大意說：「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未攜帶武器，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遂用最激手段，實為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公使團對於這個抗議的答復說：「本使等相信關於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察，緣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擾亂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拒不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官，且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力。依上聞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

意而在示威運動者矣。」

外交部因上海發生大罷業運動，而英人所支配之工部局不但不表示讓步，且徵調海軍陸戰隊及萬國義勇隊，將租界戒嚴。對於中國人殘殺逮捕無所不用其極。六月四日發出第二次照會，謂「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為，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結果。似此蔑棄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

使團答復則稱：「有關係之各公使決定即派代表立赴上海，就地詳查情形，詳報敝公使等。」

中國政府派大員（蔡廷幹和曾宗鑒）到上海調查事實的真相，以憑辦理。公使團也派了六國委員團。委員的職務也是調查報告。但外交部提出第三次照會後，使團的覆文，便將就地解決本案的職權，授給委員。覆文說：「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處置為宜。本使（領袖公使的荷使）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為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為遺恨之時局起見，共議最良之方策。」

就地交涉開始的時候，上海工會、學生會和各馬路商團聯合會所組織的工商學聯合會提出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項。上海總商會卻加以修正，成為十三條。那十三條呢？

第一條 撤消非常戒備。

第二條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第三條 戲囚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第四條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等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 道歉。

第六條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為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第七條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第八條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第九條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家產為己有的或代理人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第十條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第十一條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第十二條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卅慘案遂又移京辦理。  
中國的交涉委員即以此為談判基礎。六月十八日，使團委員忽拒絕繼續談判，當晚回京，就地交涉，因此破裂。

六月十日漢口英界發生槍擊觀眾的事情。二十三日廣州沙面外人對於游行的學商工各界人民開槍射擊。於是五卅案的影響擴張及於全國，不可收拾。

### 十一 緝約的提議

五卅案的起因是不平等條約，想解決此案，要從修約下手。其平等條約一日存在，則五卅這一類的事件一日不能止息，所以六月二十四外交部的照會說：「中國政府以為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的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同時即發出提議修約的照會。

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為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來中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為對於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害計，頗宜將中外條約重行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種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形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久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項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至為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意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

竟大為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也，提出於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為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中國所獲實益，亦寥寥。最近執政就任，中國政府於其復致華府會議諸國駐京代表節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榮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為盼切。

照會提出後，使團答覆頗俟請示各本國政府，且認為可以容納。到九月四日，纔為正式的答覆。大略以為修約須中國有保護外人之願意與能力。關稅自主須俟財政改良後加以注意。收回法權先從調查入手，再定辦法。其他特權如租借地優越權卻半字不曾提及。即關稅自主收回法權兩項也不過用空洞的文字敷衍罷了。

(二) 關稅自主 關稅自主，中國還有一個提案的機會，就是根據九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召集的關稅特別會議。今年(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中國政府的提案，第一就是關稅自主案。但豫料沒有什麼進展。

(二)收回法權 華會議決於十二年派員調查中國司法制度與法律，但以臨城卻案，各國委員中止來華。今年十二月將由各國派員來華執行調查報告的職務。但據九月四日的照會，認為整理司法制度與修訂法律還不算盡了司法上的能事，必須有強有力的政府施行，將來司法委員調查報告之後，各國並非沒有拒絕拋棄法權的口實。總之在最短期間內完全達到收回法權的目的是沒有希望的。

## 第十一章 附錄

### 一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銜名略）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紿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

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要必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

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各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通用宣傳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 二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為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為此特派全權（銜名略）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締約各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為本款附件，茲締約各國承認此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須在公布日起兩月後。

附件 契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為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物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及現經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成。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入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及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應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

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對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調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尚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現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本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內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 三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見前）

### 四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見前）

### 五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見前）

### 六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

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國代表團宣言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將中國現在與將來之鐵路俾能統一，由中國政府管理行使，於需要時輔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業已領悉，殊爲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並欲按照能合於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畫，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於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輔助，亦爲中國將來之政策，並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現存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 七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深有感於中國公帑上有巨大之支出，因養各處軍隊，其數既濫，而又隸屬於各省軍人首領，不相統屬。

又因中國今日不定之政局，似大半爲繼續養此軍隊所致；

又因覺此項軍隊，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會，且可速中國財政之恢復，爲此並無干涉中國國內問題之意，惟爲中國自己利益及商務普通利益，欲觀中國發展及自能維持有力鞏固政府之誠念所動；

並為本會議係欲以限制軍備，減縮顯然為大宗妨礙企業與國家發達之巨大支出之精神所鼓舞。

決議：本會議向中國表示切望中國政府應舉行迅速暨切實之辦法，以期裁減上開之軍隊與支出。

#### 八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的議決案（見前）

#### 九 關於中國無線電台議決案（見前）

#### 十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大會通過）

聚集於華盛頓現在會議之各國代表（國名略）因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各項問題，由執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各該國普通政策以鞏固遠東狀況，維護中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基礎，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之條約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而發生者。

決議：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報告。

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

#### 十一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大會通過）

決議為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除中國外之各國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等義務，各國認為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